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6 期



5111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3 ）

質詢事項……………（ 43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44 ～ 110 ）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11 ～ 208 ）

臨時提案……………（ 162 ）

國是論壇……………（ 209 ～ 212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13 ～ 21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217 ～ 258 ）

委員會紀錄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3 月 8 日為一次會）……………（ 259 ～ 3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9 ～ 39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請各黨團於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將「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後續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協商之進行。
- 三、各黨團同意定於 3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表決處理上開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院會僅列上開特別預算案討論事項 1 案，不進行施政質詢；另 3 月 24 日（星期五）、28 日（星期二）及 31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該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 林楚茵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將「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後續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協商之進行。
- 三、各黨團同意定於 3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表決處理上開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院會僅列上開特別預算案討論事項 1 案，不進行施政質詢；另 3 月

24 日（星期五）、28 日（星期二）及 31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該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漁港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擬撤回前提之「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圖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一百十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書」之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自 112 年 2 月 2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函送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外交及國防、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內政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深層大口徑地下水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5.5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深層大口徑監測井地下水微洗井採樣方法(NIEA W105.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四十六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康乃狄克州、北卡羅萊納州、懷俄

明州、麻薩諸塞州、佛蒙特州、奧克拉荷馬州、新墨西哥州、羅德島州、南卡羅萊納州、亞利桑那州、阿拉巴馬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九案至第四〇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〇二案至第一〇四案、第一〇六案、第一〇七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二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一五案至第一一八案、第一二一案至第一二三案、第一二七案、第二二九案、第二三〇案、第二三三案、第二三五案、第二三七案、第二四〇案、第二四二案、第二四五案至第二四七案、第二五〇案、第二五二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五七案至第二六〇案、第二六二案、第二六三案、第二六五案、第二六八案、第二七〇案、第二七一案至第二七四案、第二七六案、第二七八案、第二八一案、第二八四案至第二八七案、第二八九案、第二九二案、第二九五案、第二九七案至第二九九案、第三〇二案至第三一一案、第三一四案、第三一五案、第三一七案、第三一八案、第三二三案、第三三〇案、第三三九案至第三四一案、第三四七案至第三五六案、第三七八案、第三八三案、第三九三案、第三九五案、第三九八案至第四〇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七四案、第三八三案、第三九三案、第三九五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〇三案、第一〇四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一九案、第一二九案、第二三五案、第二五〇案、第二六二案、第二六三案、第二八九案、第二九〇案、第三一四案、第三三九案、第三五九案、第三六一案至第三六三案、第三七六案、第三七八案、第三八一案、第三九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二八案、第三二九案、第三三五案、第三六七案、第三八三案、第三八五案、第三九七案、第四〇六案至第四〇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尋求其他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研謀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流程及從寬核予救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審議之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整備及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催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服務量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短暫加保後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 COVID-19 疫苗救濟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人口腔健康指標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人力聘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具體改善方案及預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據點數量暴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加快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據點數量暴增及品質難以控管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額度調整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宣導費用」及「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家庭醫師制度如何協助國家防疫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糖尿病及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服務品質及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管制藥品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

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2 項及第 4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0 項及第 5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

決議第 6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決議第 1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班用機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建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機動指揮車」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91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3 項「一般行政」項下「運費」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項

下「運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5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6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2 項「納稅服務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

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2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間接稅稽徵」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2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5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1 項「學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 項「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3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4 項「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債務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4 項「菸酒管理作業」中「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5 項「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6 項「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5 項「國庫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6 項「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7 項「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8 項「國債付息」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 項「實施創意提案制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3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4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5 項「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6 項「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鵡、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7 項「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鵡、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8 項「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9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6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7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8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9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0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1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2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3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4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5 項「國有財產改良利用」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6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7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6 項「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7 項「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8 項「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5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6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決議第 1 項「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決議第 2 項「數位海關先期研究

及導入」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2 項「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3 項「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4 項「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5 項「財政資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6 項「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水產實驗研究—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資安監控情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地質調查研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實施平均地權」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

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三十九)及(八十)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第 1 節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一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四一七案、第四三六案、第四六七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一〇、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中文譯本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6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3 及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案等 4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案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間食品安全合作及促進食品進出口備忘錄」中文及日文備忘錄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一八、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一九、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稻穀驗收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

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修正公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

品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延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印度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換函及中譯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北北基「松山—汐科—基隆」應成為共好生活圈，「臺鐵捷運化」車站將「汐科站」規劃為「簡易站」，未能與車站附近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造成台北市民眾不便，交通部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提供民眾安全又便民的鐵路運輸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水利地被民眾占用，除了收取補償金外，並加收地價稅之民眾陳情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取消荖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造成荖葉農友相關權益減損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日因公請假，由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3 月 17 日（星期五）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Icyang·Parod	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因公請假（因公赴澳洲參加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交接儀式）	整天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31 分）院長好。週二聽到您答詢時提到，備戰才能避戰，能戰才能止戰，本席非常同意院長所說的，臺灣最大的威脅來自中國。中國人大剛結束，習近平確定三度連任國家主席，並且他再度重申中國不會放棄兩岸統一，堅持九二共識，他還說他會堅定的推進祖國統一的進程。我看他們集體領導的時代已經結束，習近平確定是登基稱帝，以後他說什麼就是什麼，而且中國內部其實存在非常多的矛盾，所以有論者提出，他們為了轉移焦點，習近平極有可能會透過升高對臺灣的威脅，轉移中國國內的民怨跟困境。

澳洲雪梨大學的中國問題專家馮崇義說，這麼大的一個國家交控在一個人的手裡，真是很大的悲哀，他可以作出非常荒唐的決定。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者沈伯洋也在去年說過，民主臺灣應如何規範中國對網紅產業的滲透，在這個座談會中他表示，被中國指派參選臺灣村里長的有 5 個人，而且選前都很小心，選後才要展開統戰的工作，顯示中國對臺灣的滲透無孔不入，所以我們其實難以發現，可是無論如何，透過網紅產業、電子遊戲或中國商品，這都有紅色滲透的足跡。所以本席想請教院長，目前政府對於中國滲透的樣態，究竟掌握了多少？村里長有可能被滲透了，更何況是立法委員？我們要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身為國會殿堂，立法委員講的一字一句都影響人民的認知及判斷，有人明目張膽的顛倒是非，挑撥國人跟我們國際盟友的感情時，本席身為挺直腰桿捍衛臺灣主權的立委，我必須嚴正駁斥疑美論，已經有專家指出，中國操作疑美論，就是要為侵臺做準備。

院長，這是今天自由時報的頭版，前立委、前少將疑遭中國吸收，在臺發展共諜組織，昨天偵結，已經依違反國安法被起訴。所以討論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成為中國協力者這件事情，真的不是政治口水，我們要很正面的應對中國所發動的這種無聲的入侵，中國正在利用我們的民主機制反民主，利用我們的言論自由反自由，所以我非常肯定院長堅定的態度，我想要進一步請你用我們臺灣行政院院長的高度，對於中國及其在臺的爪牙，表明我們臺灣政府的立場。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35 分）林委員好。我想針對中國的文攻武嚇，還有不斷的打壓，甚至打壓我們臺灣的外交空間和國際參與，我們要嚴正的表示我們會捍衛臺灣的主權，我們會堅持四個堅持，就是我們堅持臺灣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堅持兩岸互不隸屬，也堅持臺灣的主權不容侵犯跟併吞，而且也堅持臺灣的前途是由全體人民的意志來決定。臺灣有自己的發展空間，而且臺灣最近在國際上的表現也得到世界上絕大多數自由民主國家的認同，也認為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及和平的臺海是世界上所有國家都重視的，我想我們會很堅定的向中國表達，我們願意兩岸之間有健康有序的交流，但是這樣的交流是基於我們能夠和平、對等，而且是民主對話，這樣才能夠讓交流健康而有序。所以我想我們會努力的來捍衛我們臺灣的主權，更重要的是堅持自由、民主、法治這樣的普世的價值，甚至讓自由民主也能夠在整個亞洲地區更加的普遍。委員可能也知道，昨天有一個報導指出在世界的自由度方面，臺灣是亞洲唯一開放的國家，我們的自由發展相當好，我也希望中國未來也能夠在自由民主的發展上更進一步。

林委員宜瑾：院長，本席想送您一本書，這本書是一個澳洲的學者寫的，書名叫做「無聲的入侵」，這本書 2019 年在臺灣出版，它的出版讓我們知道，其實面對中國的威脅，臺灣並不孤單，這本書的章節提到無論是間諜、內應、線民或代理人，這些爪牙統統在澳洲都有安插。

陳院長建仁：確實。

林委員宜瑾：中國其實比我們更瞭解民主的弱點，因為您政務繁忙，這本書您可以從 325 頁開始看。

陳院長建仁：謝謝，我想中國對很多國家無聲的入侵確實是存在的，所以委員可能也很清楚，很多國家的孔子學院都已經被取消了，我想我們在臺灣也要提高警覺。

林委員宜瑾：是。

另外我想要跟院長探討轉型正義的問題，轉型正義工作推展至今，其實本席若要評分，我真的只能給 50 分，不及格。執政 7 年來，無論是民主前輩或年輕一代，都對民進黨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充滿了期許，其中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更深具象徵意義，我覺得真的應該要拿出具體的成績，最基本的連蔣萬安都支持中正紀念堂改名，我覺得促轉會也起了一個很好的頭，建議可以叫做「反省威權歷史公園」。無論中正紀念堂要如何轉型，我覺得臺灣人等很久了，所以基本的改名這件事情，不曉得院長同不同意？什麼時候可以做？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中正紀念堂改名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小組在研議，就如同委員所講的，連蔣萬安都提出中正紀念堂可以改名，我想這也是大家的共識，我們應該把中正紀念堂去個人化、去威權化。

林委員宜瑾：是。

陳院長建仁：讓它變成是國家的一個紀念場館，這樣才能夠就臺灣自由民主的發展，甚至經濟社會發展的成功情況，在中正紀念堂能有所展現，表示我們 2,300 萬人民在這段期間的努力，使得臺灣成為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

林委員宜瑾：是。雖然今天是院會的總質詢，可是談到中正紀念堂，本席都覺得好像在開一場協調會，因為長久以來，中正紀念堂三軍儀隊該何去何從，文化部說要看國防部，而國防部說要看

文化部，沒有人願意扛責。既然三方當事人都在現場，現在我們就來釐清這件事情。

首先請教院長，到底哪個部會是決定三軍儀隊是否派駐的主責單位？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三軍儀隊是屬於國防部負責調派的，但中正紀念堂是文化部主管，所以有關中正紀念堂三軍儀隊的事情，就像剛才講的中正紀念堂的改名推動小組，行政院會好好來研議這個問題。

林委員宜瑾：因為根據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第 166 頁，國防部早在 2021 年就表示，目前的三軍儀隊是依據當時的主管機關教育部之要求才派駐，後來中正紀念堂改隸文化部，國防部仍舊依據主管機關的要求繼續派駐。根據這項基礎就要請教邱部長，照這個邏輯看來，是不是文化部用一紙公文，三軍儀隊就可以撤出中正紀念堂？

邱部長國正：國軍派遣的地方是看其任務，假如你們要求我要做什麼任務，我看這個任務來執行；如果有任務解除了，那我幹嘛要派！

林委員宜瑾：所以只要有一紙公文，您就能撤嘛？

邱部長國正：一紙公文的決定權不在於我，什麼一紙公文、兩紙公文，我不知道，但我接到命令，假如這個任務解除，我何必找麻煩！我覺得很多議題，如果還沒有得到一個共同認知的話，未蒙其利，可能會先受其害，我個人提出這個建議。能不能做決定，那是在於大院。

林委員宜瑾：剛剛我很清楚提到，現在中正紀念堂是隸屬文化部，既然部長說三軍儀隊其實是……

邱部長國正：中正紀念堂不屬於國防部。

林委員宜瑾：我說屬於文化部。那史哲部長覺得這三軍儀隊該怎麼處理，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之前在委員會我的回答其實跟剛剛院長的指示一樣，至少目前看起來包括朝野，對於去個人化基本上有個共識，中正紀念堂還是必須回歸到法制面，尤其這是一個必須謹慎嚴肅的事情。中正紀念堂在法制面上，其法源就是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總共只有 4 條，其中第二條、第三條很清楚，在立法上其實是為了個人，如果朝野大家有共識，從名稱以及從法制面能夠把個人……

林委員宜瑾：去個人化。

史部長哲：去個人化、能夠拿掉的話，我想不管是文化部或者國防部，我們法制上的任務其實就解除了。

林委員宜瑾：那什麼時候修？

史部長哲：我想這部分也就是剛剛院長講的，目前轉型正義會報專案小組正在就這個事情研議，至少我覺得去個人化是去威權化的第一步。目前看起來我覺得朝野是有共識的。

陳院長建仁：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行政院是有一個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專案小組，正在蒐集相關資料做評估處理過程當中，我們會很審慎地聆聽各界的意見。剛才你提到蔣萬安覺得可以更名，而且薛化元也提出來建議可以改成總統、副總統的文物館等。

林委員宜瑾：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中正紀念堂應該去個人、去威權化。

林委員宜瑾：對。

陳院長建仁：而且很重要的，應該把它用來做為紀念臺灣自由民主發展一個很好的歷程的展現，但是這個還要我們的專案小組詳細討論以後來做決定。

林委員宜瑾：我能理解院長和部長所談的就是，我們現在是要朝去個人化這個方向來前進，本席當然非常同意，可是我們還是要歷經修法。所以我的想法是這樣：轉型正義的腳步其實要一步一步來，可是民眾期待的是能看到一些進程，所以我會認為三軍儀隊的撤出其實相對容易一點。當然，你們說這可能牽涉到去個人化的整體問題，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能把三軍儀隊移到非堂體的前面？現在三軍儀隊是在銅像大廳前面駐防，如果把他們改到升降旗台、廣場那裡，那麼所謂的效忠獨裁者就換成是效忠國家，有一個意涵的轉變，請問是不是可以暫時這樣做？院長覺得呢？

陳院長建仁：這方面我們會來做整體評估，而且剛才講的專案會報很快就會成立，我們會趕快來評估，看看怎麼樣是最好的安排。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

最後利用短短的時間和您討論五一勞動節的事情。五一勞動節只有勞工放假，院長應該很清楚它是一個紀念勞工團結的日子，我們很清楚地知道，唯有勞動者團結，勞動者才能創造有尊嚴的勞動條件，執政黨也應該要創造勞工團結的權益。世界很多國家都將五一勞動節定為國定假日，全民放假，臺灣有分勞工和非勞工，勞工放假，非勞工沒有放假，我認為放假不一致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要請院長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讓它成為國定假日，全民放假？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全面檢討所有放假日的情形。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10 時 47 分）院長好。我非常贊成剛才林宜瑾委員破題時說的，您以行政院長的高度，挺直腰桿，為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在面對威脅的時候，嚴正地表達我們的立場，這一點我也相當的支持。

本席要就目前的外交問題來請教您，因為國人相當關心現在宏都拉斯的外交情況。我看到中央社報導拜登總統特使陶德先生 17 日到 21 日就要訪問宏都拉斯和巴拿馬，看起來應該也會觸及臺灣和宏都拉斯邦交的議題。此外，媒體也有報導巴拉圭 4 月份的選舉會不會使它與臺灣的邦誼產生變化，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請教院長或部長，有關目前我們和宏都拉斯及巴拉圭之間邦交的情形，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48 分）趙委員好。我請吳部長來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宏都拉斯的狀況，我們正在努力當中，我們向來是不放棄所有可以努力的事情，但是有一點也必須講得非常清楚，就是我們不會跟中國競標金錢的這種外交，我們一定會捍衛自己國家的利益。有關和巴拉圭的邦交，目前還是相當的穩固，他們接下來會有一場選舉，對於這場選舉，我們也正在密切觀察當中。除了外交層面之外，我們和巴拉圭

或其他邦交國不管是在政治層面甚至經貿層面，都持續在加強當中。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們支持部長先前所揭櫫的，就是提醒我們的邦交國，中國是不可以信賴的對象，他們說要賣大豆、牛肉去中國，問題是中國本身就生產很多大豆和牛肉，所以這根本是華而不實的承諾，被他們挖角的國家到現在破產的、財政困難的所在多有。不過我還是想請教部長，這次的美國特使前往，是不是美國也在為我們共同做最後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詢問，有關這方面，因為我們沒辦法替美國來做說明，但是我們看到美國政府方面的確是有在協助我們，希望能夠穩固邦交的關係，還有其他國家也都在幫我們忙。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宏國外交的部分，我們知道相當的辛苦，但是希望你們盡最大的努力，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再來要請教院長，我們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廠牌的資通訊設備，當然是儘量避免跟禁止，所以在過去蘇院長的時代裡面，我記得邱顯智委員在 2020 年 6 月有做了這樣的質詢，所以資安處有回復邱顯智委員使用的情況，就是左邊的那個表。後來我們辦公室經過 2、3 年的時間也繼續問，看了資安處給我們的回復，我們發現有點驚訝，就是使用中國廠牌的資通訊設備更增加了，而且在中央單位的數目，其實遠高於其他地方的單位。我有遇到一個比較大的困難就是，對於到底是哪些中央單位在使用，一直都沒有辦法得到確切的提供，或者到底是哪些設備、哪些廠商，我也得不到這方面的資訊，所以一方面是我做這樣的提醒，二方面是更具體的資料方便提供給我們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 2020 年年底的時候，就有要求各單位都要盤點相關的資通訊設備是否有中國廠牌，在這一些部分的話，我們會來加強管制，讓所有公務機關所使用的通訊設備都不要有中國廠牌的製品。更詳細的部分，我請數位部部長來說明。

唐部長鳳：當然您看到的數字增加，一部分原因是因為我們盤點得比較細，就像我上任的第一份公文是，就算不是公務機關網路裡使用，而是有傳播能力的，我們也都把它納入盤點，這是第一個，因為它的母數增加了。第二個，當它盤點到之後，在完全斷網的情況下，其實如果沒有別的替代產品的話，在嚴密的監控之下是可以使用的。因為這樣子的關係，所以我們也盤點那些常見的樣態，好比說駐外館處在它的所在國，其實並沒有什麼別的替代廠商等等的情況。

趙委員天麟：瞭解，所以就等於是更加嚴謹地去盤點，所以才會增加比較多，那我就瞭解了。

唐部長鳳：是。

趙委員天麟：到底是哪些中央機關使用？若廠牌有牽涉到市場的商業機密，我們就不一定要要求，但是哪些機關使用，如果方便且沒有機敏性的部分，可以提供的話……

唐部長鳳：我們儘量用統計的方式來提供。

趙委員天麟：所以個別的機關不方便？

唐部長鳳：對，因為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像我剛剛講到的駐外館處，除非我們有連到新的，好比像衛星通訊等等的方式，不然以它現有的狀況，統計上一定會比較高，但是每個部會的狀況不同，所以沒有辦法簡單地去比較哪個高就表示它執行不力，不是這樣子。

趙委員天麟：好，我瞭解了，謝謝。

我跟院長報告，我擔任立委以來，其實每個會期的總質詢都會提到氫能的議題，因為我認為氫能在潔淨能源裡面是相當具有前瞻性的，我也很肯定行政院和工研院、經濟部都已經公布了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和藍圖，我現在只是做一些提醒，再盤整一次，因為畢竟是新的院長上任。

陳院長建仁：是。

趙委員天麟：第一個，我在第 6 會期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五項訴求，包括希望可以有跨部會的平臺、氫能的專法、具體的戰略、提高氫能補助的預算、一直不斷地呼籲灰氫跟藍氫其實也有減碳的效果，希望也可以先積極納入補助，加速發展。這個是先前所提出的。

事實上氫能推動小組也成立了，由曾文生次長當召集人，國營會、工業局、技術處及能源局都在裡面，這一點是很好的，但是其中有幾項可能需要再多 push 一下，譬如以交通部跟能源局推動的氫能車輛示範計畫為例，氫能車輛示範計畫的具體計畫期程、具體計畫內容，這一塊希望院長可以責成交通部跟經濟部快一點，因為這一塊我看民間都在等，大家都在期待。

陳院長建仁：剛才部長說這個計畫在今年度 6 月份有一個草案就會完成，我們會努力來推，其實氫能是滿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們就期待 6 月的草案出爐。

再來是對於基礎設施的部分，譬如整個氫能的儲能站、接收站、管線、儲槽等等，我們律定是到 2030 年後，但是其實先進國家已經使用多年，民間有相當多的業者也在投入當中，所以也會希望期程可以加速，不一定要等到 2030 年。最後是設置加氫站，因為我看起來中油很積極，高雄也要找一個地點來做示範，這些相關法規，我已經盤點在簡報上面，我就不占用時間，就是給您參考，這些法規的盤點可能還要再花一點功夫，因為它是跨部會，從內政部、勞動部，各方面都會影響到，這一塊法令的盤點再拜託院長。

王部長美花：是，能源局有找專家來討論，在能源管理法下面先做加氫站的管理規則。

趙委員天麟：瞭解。再來有關灰氫跟藍氫部分，真的要跟部長及院長再次拜託，業者在灰氫跟藍氫的生產、製造和提煉的部分，其實已經很成熟了，而且已經可以量產，所以如果我們一定要等到用綠氫才能夠進行補助，對產業的發展就會慢掉，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再次提出建言，因為根據整個臺灣氫能夥伴聯盟的統計，事實上能源局公布的排碳係數基準裡面，灰氫以及藍氫也都很有排碳的效果，所以在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再次研議能夠增加補助在這個项目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有關這個部分，我再跟委員回報研究的情形。

趙委員天麟：再來在高雄的部分，現在中油跟高雄市政府正在積極準備示範場域，當然在地方上因為大家對於氫能並不甚了解，所以可能大家有點疑慮，但是對於這個部分，我想不要放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一直都覺得陳其邁市長很努力把一個鏽帶的城市變成是一個高科技的城市，我們過去紅毛港遷村來不及引進這個最新的能源的規劃，可是現在大林蒲的遷村很可能很快會有

結果，遷村出來其實是一個時代的悲劇，可是他們遷到一個最新的城鎮時，如果我們能夠導入全新能源的設備，或者是氫能的示範，或者某種程度上提供免費和減免的最乾淨的能源，就像我們在福岡，我們也看到他們找了一個小社區，完全提供氫能的設備，在那裡就成為全世界最棒的展示場，有這樣的一個夢想，當然距離這個夢想很遙遠，因為我們現在連要設第一個加氫站好像感覺起來就還有很多的瓶頸，所以這也是我們的一個夢想，我們持續來推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中油一方面除了還是繼續溝通之外，中油也有想一個備案，不論如何，我都希望中油在今年底還是能夠把這個移動式的加氫站建起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下半年我們也會舉辦氫能的博覽會，這個照片其實是小英總統剛剛當選、是總統當選人但還沒有就職時，她來高雄參加第一次的氫能城市論壇，也時隔多年了，我們也會在下半年再來舉辦氫能的博覽會，有點好像是跟大阪呼應，他們是正式的世博會，但是如果我們以一個潔淨能源為方向，在高雄進行一個博覽會，到時候不管是在經費上或政策上，可不可以請院長跟部長大力支持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來支持。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最後一個題目，我們還是有所呼籲，運具電動化有個目標是 2040 年新售電動車比例要達到 100%，這是很宏大的夢想，可是我們看到國際能源總署其實把 PHEV 插電式油電車、BEV 電池電動車和氫能車，他們都會列為零碳排的車輛，事實上其他主流的國家對於 BEV、PHEV 的補助，其實都是同步的，它跟純電車一樣都是予以補助的，事實上也帶動了很多買氣跟效果，我們看到 111 年純電車在小客車的掛牌率其實算低的，因為它只有占 4.42%，所以可見如果我們只給純電車進行補助，它在排碳減碳的提升其實速度還算是比較慢一點，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有具體的建議，因為財政部其實已經把 REEV 列為純電動車，我個人覺得它可能是把 PHEV 漏掉了，因為它的精神其實是一致的，所以本席在第 5 會期有提案，在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三中應把 PHEV 納入，可是至今行政院都沒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我舉環保署為例，他們已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二條中把這個精神納進去了，其中規定只要是「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不一定非要是純電車才叫電動車，但目前財政部主管的貨物稅條例還是很嚴格地僅限純電動車。對此我要具體建議交通部或財政部也積極地把 PHEV 納入，如此在推動節能減碳精神的速度上可以更加快也更有效益。

陳院長建仁：現在 PHEV 好像是減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減半。

陳院長建仁：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全以電能為動力的車輛，在貨物稅上的優惠當然是比較高，但是 PHEV 是屬於油電混合車並不全以電能為動力，所以在貨物稅上才減半徵收。至於在國際趨勢上減稅的優惠也是分為不同的兩種，目的就是在鼓勵民眾儘快以電能為動力。

趙委員天麟：現在有一種是插電式的油電混合車，在行駛一定的公里數上是以純電能為動力的，所以環保署之所以把這種車也納入，就是因為他們是用里程在計算純電可以跑的距離，基於這樣

的精神，我還是提出這樣的建言，希望可以請財政部和交通部繼續研議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研議一下。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看電動車愈推愈多之後，到底哪裡可以充電就變得很重要了，所以本席其實有提案，應於公寓大廈裡面輔導安裝充電樁，甚至是積極地讓充電樁進入家戶，然而自我們提案以後，說實在的這點至今都沒有辦法討論。自上次的城中城大火之後，本來以為在大修的時候可以討論，可是仍然沒有機會討論到。我這個提案只是拋磚引玉，不一定要照我的提案去做，只是可不可以開始討論這件事情？畢竟大家都滿期待的。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來討論這樣的問題，會再看要怎麼做最好的安排。

趙委員天麟：就是要開始討論，因為我看這個版本就是停在那邊，沒有討論讓我覺得有點可惜。

最後，我在 3 月 3 日質詢你的時候提到中正交流道的事情，所以要拜託部長。我們要安排會勘卻還沒有安排成功，希望交通部可以趕快積極地到當地看一下。

王部長國材：委員通知我們，我們馬上就會派人過去，這是沒有問題的。

趙委員天麟：那我們會後再跟您積極安排，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1 時 3 分）院長好。看來您今天是不會去領表登記成為民進黨的總統參選人，是有點可惜，不過我覺得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很好。我個人對院長的期待是這樣的，我覺得院長非常罕見，願意以科學家的身分擔任我們的閣揆，雖然您的任期相當有限，而且今年又是個選舉年，但臺灣要栽培出一位這麼優秀的科學家畢竟是不容易的，希望在這一年的時間裡不要像過去那樣讓大家覺得臺灣就是充斥著政治、選票和意識形態的考量以及口水，要發揮科學家的精神實事求是。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4 分）鄭委員好。我一定會以事實為根據推動好行政的工作。

鄭委員麗文：謝謝院長。我今天要針對以下的議題來就教院長，首先是幾個政治上的重大宣示，現任副總統賴清德就任民進黨的黨主席並宣布參選總統之後，他提出了很多重大的政治宣示，也引起了多方不同的反應和解讀，有人樂見、有人反對、有人質疑、有人高興、有人生氣，我希望藉由行政院長（也是民進黨的黨員）來幫我們做一些釐清。

這四大宣示包括了從過去蔡總統時期大家都覺得是「抗中保臺」，他現在喊出來「和平保臺」；另外就是要把四個堅持列入民進黨的黨綱，我剛剛看到院長也很熟悉這四個堅持；還有他就職主席的時候再度重申，臺灣沒有宣布臺獨的必要；最後他也強調，不要疑美。大概這四大重要宣示。

一般大家都把它解讀成他是為了破解美國對於賴清德的高度疑慮，為什麼呢？因為賴清德過去自詡為一個務實的臺獨工作者，這引起美方對於他未來要參選總統的疑慮；另外就是去年 1126 民進黨大敗，很多人解讀，這是抗中牌的失靈，所以改成「和平保臺」。我們一樣一樣的來就教於院長。

首先就很簡單，賴清德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他曾經在這邊講過，陳水扁不會宣布、蔡英文任內也不會宣布臺獨，他現在又再宣布，他如果選總統，他也不會有宣布臺獨的需要，我相信院長應該是認同的嘛！所以……

陳院長建仁：我想大家都清楚嘛！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主權獨立國家。

鄭委員麗文：換句話說，我可以講，從現在到明年 520 之前在您行政院長的任期之內，應該不會宣布臺獨吧！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臺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鄭委員麗文：好。另外，四個堅持入黨綱，相信你也同意、也支持、也認同吧！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有提到這四個堅持。

鄭委員麗文：好。但是這四個堅持入黨綱，還有剛剛說不用再宣布臺獨，我剛剛說過了，引起多方不同的評價。就綠營來講，有像施明德前主席說，他當時當主席就講了，現在終於做了，有像郭正亮也說他樂見，他的解讀是臺獨黨綱就正式下架了，臺獨運動正式結束了，因為就如同您剛剛說的——你先聽我講完，如果已經主權獨立，就不需要再追求主權獨立了嘛！當然也有像游盈隆或者是我們看到一些深綠的代表認為這樣的說法完全悖離了民進黨追求臺獨的理想和精神；藍營的話，有像朱立倫主席說的，樂見民進黨往中華民國來靠攏，這個光譜兩黨越來越接近對臺灣是好事，當然也有深藍的質疑，這都是假的啦！骨子裡面還是臺獨。所以請教一下院長，四個堅持入黨綱是不是代表了民進黨的臺獨黨綱和臺灣前途決議文已經正式落幕了？完成它歷史階段性的任務也好，未來就是以四個堅持做為民進黨的主要黨綱？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不能夠代表民進黨來發言……

鄭委員麗文：是，就您的理解。

陳院長建仁：但是就我的看法，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也應該往這個路上來繼續邁進，更重要的怎麼樣提升臺灣在人權保障、在自由民主上更好的發展，臺灣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所以……

鄭委員麗文：是，這已經是您第三次講了嘛！說臺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院長建仁：對，然後更重……

鄭委員麗文：院長，請聽我說……

陳院長建仁：好，請。

鄭委員麗文：因為臺獨黨綱的內容是要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制憲建國運動，所以表示不會有這個制憲建國或改名這樣的運動了，那臺灣前途決議文，這就有趣了，就您剛剛講的，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問題是四個堅持裡面講的是中華民國，所以……

陳院長建仁：中華民國臺灣。

鄭委員麗文：四個堅持裡面講的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是第四個，這邊有講到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對不對？

好。所以中華民國或者是您講的中華民國臺灣和臺灣前途決議文裡頭沒有看到「中華民國」四個字也是很大的差別喔！

陳院長建仁：確實這是有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有的人解讀，這是臺獨運動大概已經是告一個段落了，未來不追求臺獨了，而是鞏固現在主權獨立的現狀，可以這樣講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都有個別解讀的不同觀點啦！最重要的就是剛才講的這四個堅持裡面所陳述的，我想……

鄭委員麗文：好。為什麼？因為如果有臺獨黨綱，又有臺灣前途決議文，就不需要再多四個堅持嘛！如果要放四個堅持進去，一定是有過去臺獨黨綱和臺灣前途決議文不一樣的地方或不同的地方，不然就不需要再放四個堅持了嘛！我想請教院長您的看法，大家把賴清德標為臺獨金孫，他現在不講臺獨了，因為就像您剛剛說的，他說沒有再宣布臺獨的必要；像吳釗燮外長在接受美國訪問的時候也曾經說過，我們要維持現狀，不尋求臺灣獨立。為什麼？為什麼不講臺獨兩個字？是不是為了避免戰爭？因為臺獨馬上就會引發中共犯臺，兩岸會爆發戰爭，主要的考慮是不是這個？就不要追求臺獨、不要宣布臺獨、不要制憲建國的主要原因是不是為了避免戰爭？

陳院長建仁：我想要避免戰爭最重要的就是兩岸要有和平、健康、永續的交流，兩岸的和平……

鄭委員麗文：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剛剛講的那些我都不反對，但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要改成四個堅持，而不是原來的臺獨黨綱，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是因為要避免戰爭，接受現在的現狀跟現實？務實的接受現在的現狀跟現實，我講的應該算中肯吧！

陳院長建仁：我想維持現狀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追求兩岸的和平穩定也是相當的重要，所以需要兩岸一起來合作。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是不需要制憲建國、不再搞臺獨運動的主要原因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已經是……

鄭委員麗文：就是不會引發戰爭。

陳院長建仁：我想沒有一個人希望有戰爭，不要有戰爭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兩岸都需要努力，不要有文攻武嚇、不要有對臺灣的國際打壓等等。

鄭委員麗文：是，我們都同意。院長，我剛剛問的是，到底現在臺獨黨綱還是不是民進黨的神主牌？是不是已經落幕了？或是被取代了？因為現在事實是如此嘛！大家要知道為什麼。

另外，美國的政策是什麼？因為賴清德副總統還有院長你也一直講「不要疑美」。但就臺灣問題上面，長年以來民進黨應該也很清楚美國的一貫主張，包括拜登總統在拜習會之後，這個是白宮正式的新聞稿，說在臺灣問題上面是一模一樣的主張，就是美國還是堅持以臺灣關係法、三個聯合公報以及六項保證為指導的一個中國政策（他們講的是政策），反對片面地改變現狀。換句話說，也就是維持現狀跟一個中國政策。請教院長支不支持或認不認同或接不接受美國的一中政策？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破壞臺海和平的作為大家很清楚，我們努力的來維持現狀，可是中國不斷地文攻武嚇……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一直跳針，這個剛剛已經講過，可以不用再講了。

陳院長建仁：所以就會破壞臺海的穩定和平。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要問的是您支不支持美國長年來一再重申的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您的態度或是您對美國的一中政策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美國有美國的政策，我們尊重美國的政策。

鄭委員麗文：尊重是什麼意思呢？

陳院長建仁：尊重就是尊重，尊重還要解釋嗎？

鄭委員麗文：要解釋啊！因為美國是一中政策啊！所以您對一中政策的態度是什麼呢？你覺得臺灣現在是不是一個中國政策呢？跟美國不一樣？請問臺灣的政策跟美國不一樣，或您的政策跟美國不一樣，是不是都是一中政策？

沒有，我要問院長，部長你等一下，我要問院長。院長，不然我再換個方式問你，因為你剛剛一直在講說要維持現狀，美國也說要維持現狀，好，那現狀到底是什麼？四個堅持裡面第一個就講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這個我應該沒有解讀錯，指的是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吧？對不對？現在的憲政體制。

陳院長建仁：現在的憲法所規定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現在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嘛！沒有錯吧！其中有一點講到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這個沒有問題，但問題是為什麼引起這麼多的爭議跟不同的解讀？這就是我下一個問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但他們有沒有同屬一個中國呢？

陳院長建仁：沒有。

鄭委員麗文：沒有同屬一個中國。

陳院長建仁：憲法上沒有。

鄭委員麗文：憲法是有，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也是，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一中憲法，院長，你知不知道？您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宣誓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一中憲法，您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對，1991 年我們修憲以後，就對……

鄭委員麗文：我有參加修憲！修憲增修條文的前言就講，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然後我們的增修條文裡面有講到，包含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大陸地區指的是哪裡？不就是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嗎？所以我們的憲法指的是同屬一中，但是一中是中華民國，不要搞錯喔！所以美國也支持一中政策，院長，我們的憲法也是一中憲法耶！所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可不可以回答？我跟你一樣當過國大，我們也都參與過 1997 年的修憲，但是 1991 年的我們兩個沒有參加。

鄭委員麗文：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1991 年的修憲我們兩個都沒有參加，我們參加的是 1997 年的，所以要不要我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院長不一定是憲法的專家。

鄭委員麗文：好，不管，不要岔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不管是 91 年、97 年或者是後面都一樣，中華民國的憲法都沒有改變過……

陳院長建仁：不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每一次的變化都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都一樣，對於國家的定位都是一樣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沒有，完全……

鄭委員麗文：不是嗎？請問一下，是不是一中憲法？剛剛院長你也點頭啦！其他改變很多，我知道啦！但我的意思是，對國家是不是一個中國、中華民國，這個沒有改過啊！就好像現在立法院要修憲，院長可能會不知道，因為本來每次修憲，民進黨都提出很多想要動總綱的修憲條文，最後都會被勸退、不敢碰，為什麼？因為美國一中政策不能碰嘛！為什麼不能碰？我剛剛講了，怕引起兩岸戰爭嘛！所以我才會說，今天賴清德的用心是不是這個不用再講了，回歸中華民國，因為中華民國大家會有更多的交集、更多的最大公約數，中華民國是一中憲法啊！

我再請教院長，賴清德從抗中保臺變成和平保臺，很多人都在問，連柯 P 也在問，到底兩個是一樣還是不一樣？起碼我認為他把臺獨黨綱下架，講了四個堅持，又講和平保臺，應該就是一種避戰的想法。你看我對他期待這麼高，你們都不敢回答。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有關於避戰、和平保臺這件事情，這些日子以來大家在關鍵討論的就是，怕臺灣會變成下一個烏克蘭嘛，對不對？受到俄烏戰爭的影響，我想這一點應該沒有錯吧？院長應該不希望臺灣成為下一個烏克蘭吧？這個應該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希望保持兩岸的和平穩定。

鄭委員麗文：是，我現在的問題就是，俄烏戰爭之後，華府那邊開始有一種新的思維跟主張出現，不管是智庫、官員或者是軍方都開始慢慢有這種主張跟想法，就是俄烏戰爭對美國很有利，一個烏克蘭就可以拖垮俄羅斯，現在美國最大的敵人是中國，如果兩岸戰爭可以複製烏克蘭，臺灣如果變成下一個烏克蘭，爆發戰爭的話可能會拖垮老共，老共可能會延後 30 年到 50 年，就會追不上美國，因為美國快要被老共追過去了，所以大家很擔心美國內部開始有這種聲音要讓臺灣變成下一個烏克蘭，我想知道院長對這樣的聲浪有什麼評價？

陳院長建仁：那是你個人的看法啦！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我的看法，我是說現在有這樣的聲音出現，院長，你聽清楚……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並沒有看到任何資料有提到你剛剛講的那些機構有這些聲音。

鄭委員麗文：等一下，院長，你聽我講。對，這也是一種回答，我想要聽院長回答。如果你說：「沒有！華府完全沒有這種聲音」，這也是一種回答；另外一種是「有！是少數」，這也是一種回答；第三種是「有！可是我們會如何防範等等」，所以我想聽聽院長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美國是一個自由的國家，每一個人都有他不同的看法，你剛才所講的論點，實際上我們沒有從美國政府那裡看到……

鄭委員麗文：所以換句話說，就您所參加的國安會議或是臺灣相關單位所掌握的資訊，你們認為華府沒有這樣的聲浪、沒有這樣的聲音，是這個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講的是你個人的看法，所以……

鄭委員麗文：那不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是有聲音還是沒有聲音啦？我現在聽不懂你在回答我哪一

個問題，我剛剛沒有說這是我的看法，我是說現在華府……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有關於你剛剛提出來的，不管是美國的白宮、國務院或是國防部都沒有那種聲音。

鄭委員麗文：OK，好，所以現在你們的回答就是沒有，你們認為沒有，對不對？完全沒有嘛？好。接下來，你們兩位可以回去了，我要問別的問題。院長，你要知道民進黨在通過臺獨黨綱以及臺灣前途決議文的時候，你不在民進黨，我在民進黨。當時我離開民進黨的原因在於，我發現民進黨不會搞臺獨了、不會制憲建國了！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贊成臺獨嗎？你贊成臺獨？

鄭委員麗文：當年是啊！我不是跟你講我在民進黨嗎？我當年選國大的時候就是陳水扁講的制憲建國，但是我後來發現這是假的，民進黨不會做這件事情，果然被我預料中，陳水扁 8 年執政、蔡英文 8 年執政，都不會臺獨，連臺獨金孫——賴清德未來如果有幸選上，也不會臺獨，所以這根本是一個假議題。但是我們為了這個議題製造了很多……

陳院長建仁：臺獨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怎麼樣讓臺灣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主權獨立國家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怎麼樣讓臺灣能夠蓬勃發展，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鄭委員麗文：院長，您講得太好了！你剛剛說臺獨不重要，重要是臺灣實質民主、自由、繁榮的內涵。

我剛剛有講，我對院長的科學家身分有很高的期待，接下來有幾個重大的議題，第一個，當然就是有關能源政策的問題，我不需要再重述了，核二廠除役讓大家都非常緊張，臺灣現在用電吃緊。然而現在全世界所追求的是零碳家園，您一定也非常清楚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效應對地球的威脅，並造成非常嚴重的威脅，是我們人類共同的命題，所以全世界都希望能夠把重點放在這上面，我們也推出了 2050 零碳家園。但問題是為了要達到 2050 零碳家園，當時我們公布零碳排放路徑，事實上，臺灣各大團體及專家都不看好，甚至於直接說那是天方夜譚。為什麼呢？例如美國加州、法國、比利時、德國、日本及韓國，現在都紛紛的啟動能源政策而且大幅地加重核能政策跟核能的比例，為什麼？因為如果要達到淨零排碳不可能不使用核能，再加上俄烏戰爭這種無法預期的各種人為跟天然變數，所以核能不但是安全、乾淨而且穩定，這是全世界都在討論的。

陳院長建仁：核廢料很難處理。

鄭委員麗文：院長，請你聽我講完我的問題。因為 2025 非核家園的關係，所以臺灣等於是從 2025 年之後都不能碰核能，30 年前、我年輕的時候也反核，問題是三、四十年來科學進步了很多，未來甚至於有新的核能、第四代的核能，我相信你也知道，大家都很熱烈在討論。可是 2025 非核家園是這麼多年前所定下來的國家目標，已經不符合現在這個時代，我希望把它改成 2050 零碳家園。至於非核家園，您看這個是中研院廖院長送我的。

陳院長建仁：我看過。

鄭委員麗文：去年底，你有看到嘛？這是中研院的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全臺灣最頂尖的科學人才在裡面談到核技術，因為不可能不談核技術。這是它的講法，它說 2050 淨零……

陳院長建仁：請問委員那個核技術是什麼樣的核技術？

鄭委員麗文：對，我知道，你不要急。內容提到 2050 實現淨零排放是全球共同的目標，再生能源無法應付，全球用電需求的隱憂漸漸浮現，而這期間持續發展的核能發電技術應該成為淨零排碳的選項之一，然後它還提……

陳院長建仁：那是什麼技術？委員要看那是核能的什麼技術？

鄭委員麗文：它是核能技術，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是核能的什麼技術？是核裂解還是核融合？

鄭委員麗文：它還對我們國家的政策提出建議，這是中研院寫的，在用電吃緊跟 2050 淨零排放的雙重目標催促之下，政府應該讓民眾了解新的核能技術帶來的利弊得失。院長，你很清楚我在講什麼……

陳院長建仁：對，我當然很清楚，可是你剛才講得不清楚。

鄭委員麗文：我就是在講新的核能技術！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講得不清楚，你現在魚目混珠。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魚目混珠，你聽我講完。

陳院長建仁：你把核分裂和核融合放在一起，這不適當。我們現在反對的就是以核分裂的方式來進行核能發電，然後留下很多核廢料，讓臺灣無法來處理，所以當時反核……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們回到我剛剛講用科學的精神來跟您討論。

陳院長建仁：對，我的科學精神就是當時反核的核能技術……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可否聽我把我的問題講完？你太急了、你太急了、你太急了。

陳院長建仁：請。

鄭委員麗文：我只是很單純在這邊想要跟您探討這件事，當然未來核二、核三要不要重啟，這一定要經過不同的評估和考量，這個我同意，可能會重啟，也可能不會再重啟，但是我認為，未來新的核能技術，我們剛剛在講第四代的核能技術已經很積極在發展，包括美國，現在都已經核准最新的。所以我們如果繼續把 2025 當作一種神主牌式，如果臺獨黨綱的神主牌都可以修正，為什麼反核的神主牌不能修正？就算過去四個核電廠不再用，但是我們沒有理由阻擋未來新的、可能的核能科技，而且不但對臺灣的核能發電，甚至是新的核能科技所發展出來新的產業鏈，臺灣會變成完全缺席，所以我在這邊就是完全贊成中研院裡面的建議，我剛講了，科學的精神，核能技術日新月異，因為 2025 馬上就到了，未來 2025 之後臺灣都不可以討論核能、研發核能、使用核能，即便是新的都不可能嗎？就算是您剛講的核融合，如果我們不現在起步，到時候我們只能用別人的，所以我在這邊非常苦口婆心，希望喚醒你的科學魂，我們共同的目標是 2050 淨零排碳，在這個過程當中開始科學的對話、理性的討論，是不是用 2050 的淨零家園來取代 2025 的反核家園？讓未來新的科學、新的技術不要在這個島嶼死亡、沒有辦法成長，而讓它留下一個活路及可能討論的空間，未來的子孫，就像這裡面說的，他希望能夠有對話、有討論，最後當然我們可以在未來的公投、未來的民意來決定，可是現在的 2025 年非核家園已經扼殺了所有可能性，院長！

陳院長建仁：沒有扼殺啦！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希望在這邊呼籲能夠用 2050 的零碳家園來取代非核家園，從現在開始，你身為行政院長，您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討論對話，對未來新的核能科技，我們到底處於什麼樣的態度？還是我們現在統統都不要？還是要用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我認為這個東西對於臺灣未來的國家競爭力非常重要，你認為呢？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你在談非核的時候，你談的是政治，不是科學。

鄭委員麗文：我怎麼會談的是政治？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因為你一直在講非核的神主牌，這就是政治。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們對於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神主牌，院長，我跟你講，你搞不清楚，這不是民進黨的神主牌而已，這是寫在我們臺灣的法律裡面，這個東西在過去我已經說了，10 年前可能是臺灣的共識。

陳院長建仁：新的核能技術發展出來的時候，所有相關能源的法律當然要因應著時代的需要而去修正，但是現在的核融合技術還不可能在大量供應……

鄭委員麗文：那小型核電廠呢？包括台積電都已經開始要自建小型核電廠，包括新竹縣政府也要跟科學園區研究推動小型核電廠，這是現在式。在我們的科學園區裡，包括台積電在內都很積極地認為 SMR 是很好的選擇，這才是現在馬上大家——我剛剛已經跟你講美國也推動啊！

陳院長建仁：SMR 的問題，你認為在臺灣可行嗎？沒有核廢料嗎？

鄭委員麗文：我不知道，院長，我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文：院長，現在大家在積極討論，所以院長的態度基本上就是連 SMR 也反對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相關 SMR……

鄭委員麗文：我們只是希望它能夠開放，部長，你先不要答。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在研究。

鄭委員麗文：不能研究啊！2025 就要非核啦！所以這統統不能用……

王部長美花：並沒有不能研究，我們都有在研究。

鄭委員麗文：研究也沒有用、研究也沒有用。

陳院長建仁：為什麼沒有用呢？

鄭委員麗文：你要用你的高度來去看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的高度就是站在科學的立場。

鄭委員麗文：因為 2025 要非核家園，你對臺灣的狀況相當的不熟，你不知道 2025 非核家園嗎？

陳院長建仁：我的高度……

鄭委員麗文：你不知道 2025 非核家園，臺灣到 2025 就不能用核電，你好像不知道耶！

最後一個問題很重要，時間有限，我要趕快問院長，就是有關於禽流感的問題，大家都在討論蛋的問題，因為你是一位知名、重要的流行病學專家，所以我今天來質詢之前，我剛剛在這邊講了，全球禽流感大流行 3 年了，這是 3 年來為什麼全球缺蛋的原因，臺灣有沒有？臺灣有

。今年臺灣已經面臨至少四波的病毒攻擊，我們已經撲殺了超過 55 萬隻雞，所以禽流感嚴不嚴重？非常地嚴重，世界上每個國家都在擔心。院長，我剛剛講了，你是這方面流行病學的專家，我來之前很多專家請我今天詢問院長，為什麼還沒有召開禽流感的專家會議？是不是應該趕快召開？您才剛剛上任沒多久，每天為了蛋的事情焦頭爛額，但很多人認為關鍵的問題是如何防治禽流感，否則每年都發生啊！現在有專家告訴我，事實上也是如此，在 2015 年發生禽流感，當時張善政在當行政院長，很快就召開專家會議，所以請教院長什麼時候召開？是不是請院長儘快地召開專家會議好嗎？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農委會已經對禽流感有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專家會議我們隨時都在召開，而且……

鄭委員麗文：我要問院長，院長才是專家，我們對陳吉仲沒有信心啦！我們對你比較有信心，因為你是這方面重要的專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我們的專家會議……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們希望你用科學的專業，能不能幫忙臺灣解決禽流感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禽流感的問題，委員剛才已經講過，這是全世界的問題，就好像 COVID-19 一樣。

鄭委員麗文：是啊！

陳院長建仁：關於這一個問題，不管是美國、日本，全世界都有這樣的問題，你剛才講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 3 年，這 3 年來農委會已經針對禽流感的問題有很好地防控，但是這個病毒很難去……

鄭委員麗文：院長，那我請問一下，你認為我們要不要打疫苗？我知道我們傳統的立場是不要打疫苗，可是現在包括不打疫苗的國家，以美國為首，連美國白宮農業部的態度都改變了，歐盟已經宣布他們要開始打疫苗，很多的國家都已經開始打疫苗，聯合國也開始打疫苗。我不知道，我不是專家，我認為你們才是專家，所以我想在這邊請教你，以臺灣傳統的立場，因為過去傳統科學界有很多的考量，我這邊都有列表，就是反對的，包括聯合國在內，但是忽然發現這些理由似乎不再存在，所以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聲浪，包括在臺灣內部也都認為臺灣要打疫苗，那臺灣到底要不要打疫苗？這件事情是不是也應該由院長主持相關的討論、研究或辯論，提供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政策，告訴我們為什麼？

陳院長建仁：禽流感要不要打疫苗這件事情，農委會也正在研議中，我們當然要看看疫情的嚴重程度，會不會有突變株、現在疫苗的效益是怎麼樣，這些都是需要評估的……

鄭委員麗文：因為現在已經有 mRNA 的疫苗出現。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如同院長講的，隨著疫苗技術的進步，我們有在討論這個議題，下禮拜所有的專家會議，針對國內要不要打疫苗，它有優缺點，優點對我們的雞蛋生產……

鄭委員麗文：是！我怕我們到時候決定要施打，又買不到疫苗、搶不到疫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特別跟你報告，對畜牧業我們當然會打疫苗，這樣對雞蛋最好，但是要考慮禽傳人而影響到人類，我們彙整完之後，會跟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對。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院長，我還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們自從有禽流感以來，都沒有公布過病毒基因相關的序列，也沒有提報給國際、提報到聯合國，我覺得很可惜呀！當時我們發現 COVID-19 的時候，我們不是很快地提報到聯合國，做了重要的貢獻，為什麼在禽流感都沒有呢？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都依照 WHO 的要求，相關的部分都有在辦理，我們比較在意的事情……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之前 3 年都沒有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都有主動公布每一次的檢測報告，我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

鄭委員麗文：就沒有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可能沒有看到……

鄭委員麗文：你說什麼？

陳院長建仁：他把資料送給你，因為你沒有認真去瞭解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疫情我們都有對外公布。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瞭解啦！

鄭委員麗文：沒有要提供給聯合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聯合國，我們是依照 WHO 的要求辦理。

鄭委員麗文：對，你們有沒有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該提供的，而且要看是哪一種類型，它有分高、低病原，會有禽傳人……

鄭委員麗文：有嗎？可不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為什麼臺灣的專家都說你們沒有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能要詢問是哪些專家。

陳院長建仁：你問的不是專家吧？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如果講他的名字，你大概不好意思說他不是專家啊！

主席：楊委員曜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澎湖縣軍公教人員預計於五月一日調升地域加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應留意增加人事費用支應問題。

問題：在本席的爭取下，行政院已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澎湖縣已納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首先，關於澎湖縣納入合理化調整方案後，增加之人事費用，本席要求中央應全額補助，另中央政府各機關於澎湖之單位納入前述調整方案，其所屬公教員工今年離島加給調升之所需經費，依法應由各中央所屬部會人事費或預備金進行支應，明年所需之經費，中央各機關也應於今年進行編列。

二、澎湖縣軍聘僱人員應比照澎湖縣國軍人員調升地域加給，請國防部儘速研議。

問題：針對國軍軍聘僱人員，辛勞程度不亞於同單位的國軍人員，因此我要求，澎湖縣軍聘僱人員地域加給需比照澎湖縣國軍人員進行調升，避免同工不同酬的現象產生，進而打擊軍聘僱人員工作士氣。

三、國軍義務役薪資已做調整，請國防部研議調整志願役士官兵薪資。

問題：總統蔡英文於 2022 年底宣布義務役期恢復一年，並將由 2024 年起正式實施；而二兵役男薪資也從 6,510 漲至 20,320 元，若加上軍健保和伙食費，更達到 2,6307 元，但由於志願役二兵薪資為 35,320 元，有外界質疑薪資差距縮小，更難讓役男轉服自願役，為此，考量國外從軍人員薪資待遇皆大幅高於台灣，吸引大量優秀人才從軍，為此，建請國防部研議提高志願役士官兵薪資，增進誘因，讓我國優秀人才加入國軍行列。

四、請內政部儘速提出提高警勤加給方案並改善超勤加班費因年資不同衍生差異性的問題。

問題：自 1995 年迄今，警勤加給均未調整，已 28 年沒有調整，然而，警察業務越趨複雜，危勞程度與日俱增，物價也逐漸上升，但警察人員勤務加給未隨同其他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漲，已難以平衡警察人員當前的工作負荷、自身醫療與家庭照顧所需，為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儘速提出提高警勤加給方案，以鼓舞基層警察工作士氣，又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行政院核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提高至 1 萬 9 千元，然而但年輕員警因俸點低，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現象，相同加班時數，卻支領不同數額加班費，為此，本席要求改善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因年資不同衍生差異性的問題。

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健全澎湖縣通訊基礎設備。

問題：先前馬祖地區在六天之內兩條海底電纜全斷的情況，造成台灣和馬祖之間兩地通訊只能依靠備援的微波系統來支撐，也讓馬祖的網路通訊，進入到黑暗期，恐釀成國安危機，雖然澎湖本島與台灣設有四條雙向迴路海纜提供固網與行動網路，雖然可減少斷纜斷訊風險，但澎湖地區位處國防前線，考量國安因素，也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佈建新的台澎海底電纜之可行性，此外二、三級離島的微波訊號不穩定，除了影響用戶權益外，更影響遠距醫療及國中小孩童網路學習的需求，本席要求澎湖各離島微波設備應儘速升級，並評估從台灣本島架設微波的可能性，畢竟二三級離島訊號不能只依賴一組微波設備，需要建立備援系統才能保障鄉親的使用權益，最後，民眾陳情，澎湖本島行動通訊及網路服務常有訊號不良的問題，也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各電信業者體檢澎湖本島行動通訊及網路服務。

六、請海洋委員會研議新設立清除海底覆網專案計畫，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問題：我國四面環海，具有廣闊的沿近海水域，海域棲地複雜且多樣，此外，有大陸沿岸水、黑潮、黑潮支流及台灣海峽暖水流經周邊海域，不同流系帶來不同魚類，使台灣附近海域之魚種具多樣性，海洋生物資源豐富，也具備了得天獨厚的漁業生產環境，但也由於我國漁業發達，造成海底覆網增加，不利海洋資源復育，而以往，政府部門已有執行海底覆網清除計畫，但本席認為投入金額過少，以「向海致敬」計畫為例，海底覆網清除僅為子計畫之一，必須與宣導海洋資源保育、海洋資源研究等項目分享經費，因此，本席要求，請海洋委員會研議新設清除海底覆網專案計畫，預算全數用於海底覆網清除，投入金額增加，才能加速處理澎湖周遭海域的海底覆網清除，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35 分）院長好。我們五股有一個很重要的交通建設，今天一定要來拜託你，就是五泰輕軌捷運，這個案子已經審很久了，可行性評估從 2014 年到現在，2022 年 2 月國發會第 95 次會議的審查結論指出，沿線的可行性是可以的，所以依會議決議函報行政院核定，當時國發會說沒有附帶條件審查通過五泰輕軌捷運，所以送行政院核定了，沒有附帶條件，因為審很多年了，所有在可行性評估裡面的疑慮都已經逐年提出回覆了。因為國發會審完要請行政院核定，可是今年 1 月行政院卻發文給交通部，說擔心未來五泰輕軌路線行經多處都市計畫及重劃區，輕運量輕軌無法滿足未來公共運輸所需，對於終點站（F14）與機場捷運 A5a 站的銜接問題，請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

報告院長，事實上今年 1 月發文後，新北市政府也以很快的速度回文了，今天我們來探討一下，新北市政府 2 月回覆說依照運研所的捷運路網規劃參考手冊，如果每個小時的運能落在 2,000 到 1 萬人之間，宜採輕軌捷運；如果每小時的運能是在 5,000 到 2 萬 5,000 人則採中運量。新北市政府認為全線間最大運量達到 4,586 人次，所以採中運量不具經濟性。因此我要再跟你溝通一件事情，捷運是屬於地方事權，這種事情是地方交通事權，所以如果新北市政府的回覆還是採取輕運量，至於銜接機場捷運線的部分，他們也會安排接駁公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資料都送到交通部了，當然交通部也沒有延遲，它 2 月 20 日發文給交通部，交通部 2 月 23 日就馬上交給鐵道局審查，鐵道局也很快審查完畢回到交通部，交通部王部長在這裡，我們知道交通部 3 月 15 日就已經發文到行政院，所以球回到行政院，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38 分）行政院會很快再送國發會審查，如果具有您剛才講的興建價值，我們會全力支持，趕快讓它通過。

林委員淑芬：報告院長，五泰地區未來的社經成長是可預期的，公共運輸的交通路網卻嚴重不足，所以五泰輕軌儘速核定是我們所期許的。如果案子到國發會，國發會可不可以儘速審查？行政院什麼時候會送國發會？國發會可不可以用最快速、最迅速的時間內審查完竣？國發會送回院裡可不可以儘速核定？我要問這幾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已經送給國發會了，剛才委員有問。

林委員淑芬：是，他們要審多久？

陳院長建仁：國發會現在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加速審查，儘快請國發會……

林委員淑芬：院長在這裡可不可以承諾我們國發會儘速審，國發會通過以後送到院裡面，我們院裡面……

陳院長建仁：如果它有興建價值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如果送到我們院裡面，可不可以最快處理？請龔主委回答好了，你們要審多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的審議當然有一定的程序，還是要……

林委員淑芬：不要忘了！當初國發會在 2022 年早就審完了，而且是無附帶條件審查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這案子地方政府已經做了一些修正，所以……

林委員淑芬：它沒有修正，是行政院在核定的關卡說運量會不會不夠，之後叫新北市政府回覆，新北市政府說運量大概就是 5,000 人以下的輕運量，最高運載量 1 小時只有四千多人而已，事實上運研所也講了，1 萬人以下宜採輕運量的輕軌、是適當的。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補充一下，這有兩個問題，A5a 就是跟機場捷運的距離……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說一點，部長聽我說……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捷運屬於地方事權。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們尊重地方。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從專業上來說，你剛剛說四千多人已經接近中運量，我們是給它一個好的……

林委員淑芬：四千多人屬於低運量……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中間……

林委員淑芬：中間耶！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當時行政院也是給它好的建議，雖然是地方事務，現在送上來國發會也在審了，這部分剛剛院長有提到會加速。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在說國發會，我要跟主委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程序上……

林委員淑芬：國發會早就審過了，而且是無附帶任何條件，所以你們要審多久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現在若是……

陳院長建仁：因為有些修改。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致上就像您剛才提的，若都沒有問題，速度就會很快。

林委員淑芬：好，那就儘速，需要多久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程序上還是要……

林委員淑芬：OK，你們審完以後馬上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可不可以在審完完竣後半個月內核定？

陳院長建仁：如果審完具有價值，而且他們認為合宜、合適的話……

林委員淑芬：都審過了。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會儘快審理。

林委員淑芬：院長，國發會送到行政院後，一定要在半個月內儘速核定，謝謝。

陳院長建仁：對，但我們還是要尊重國發會委員的專業權責。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國防部宣布今年萬安演習要擴大實施防空演練，但是關於新北市，內政部要儘速指定一下，我們的蘆洲、五股也要劃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我跟大家報告、也跟院長報告，蘆洲、五股是淡水河河口進來的第一線，人口密度也是第二，全臺灣除了臺北市以外，臺北市是全區劃入，那是救首都的概念，可是現在戰爭的飛彈在打是不長眼睛的，也不一定打得

準，人口密度這麼高的都會地區應該要與時俱進，我建議沒有全區劃入的地方行政區域都要全部劃入，如果沒辦法全部劃入也要馬上、立即檢討。以新北市為例，75 年以後都沒有再檢討也沒有指定適用地區，而 101 年桃園縣政府有主動提出全區指定適用，我們現在沒有被劃定、也沒有被指定，請問飛彈打來了，我們要躲到哪裡去？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最主要是建築的容積免計，4 月份已經排定期程邀請相關單位一起來開會研商，現在新北市政府也已經建議納入五股跟蘆洲地區，所以我們會開會討論，如果進度快一點的話，預計 6 月底之前會有結論跟公告。

林委員淑芬：部長，因為俄烏戰爭讓大家都知道，當飛彈打來打去時很需要大量的防空避難設施，其實這些防空避難的設置管理問題還有很多，不只蘆洲、五股，若為整個大臺北地區著想，需要納入的部分還有非常、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蘆洲、五股儘速納入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其他也要一併檢討，不是只有我們而已，現在新北市只把蘆洲、五股劃進來，可是蘆洲、五股旁邊還有很多地區沒有劃進來，譬如泰山、林口也沒有，其實像泰山、林口也是人口滿密集的，飛彈打過來，它們也需要有這些防空避難設施，所以新北市政府只提了蘆洲、五股也不盡完善啦！部長，花一點心思請地方政府再好好地檢討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想不用說飛彈打來，因為這都是住宅區，另外剛剛在講防空避難設施，這個本來就應該要建置，我們也會請新北市政府針對相關地方儘快提出相關建議，我們來開會討論。

林委員淑芬：所以如果他們送上來，蘆洲、五股你們會立即先核定？

林部長右昌：是，剛剛已經講過，已經安排 4 月 6 日要開會。

林委員淑芬：對，那要馬上核定讓它們設置、納為設置區。

林部長右昌：就是看開完會之後，警政署包括國防部相關的意見，還有新北市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

林委員淑芬：那可以支持嗎？你個人支持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我不是審查委員，當然意見我們就要尊重，然後相關的一些專業意見……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意見都是正面看待，而且是持……

林部長右昌：是，如果是正面且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當然就不會有什麼意見嘛！當然就會通過來做公布。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進行下一個議題。還有一個要拜託院長，蘆洲一次變電所要改建成室內化，事實上它位在市中心最核心的商業區域裡面，蘆洲溪墘一次變電所在商業區裡面占了 3.375 公頃，周邊居民長期以來都認為它位在市中心，而且又是商業區，總是要儘速地讓它遷移，如果不能遷移的話，至少要室內化。台電已經提報了方案，第一階段預計要花 15 年將主要設施地下化，現在台電已經提報計畫，經過經濟部審查後，目前送到行政院審核，所以一樣拜託院長，蘆洲溪墘一次變電所改建室內化計畫，請行政院儘速審核、儘速核定動工，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蘆洲變電所是有改建的必要，相關的步驟我請王美花部長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因為蘆洲現在也愈來愈繁榮，這確實非常需要，所以也希望委員支持把它改建成室內

，確實如委員講的，台電列為未來變電所改成室內其中一個重要的地點，我們這個方案會加速報……

林委員淑芬：你們充分支持，但現在送到行政院裡面來審核，需要由院核定。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淑芬：所以希望陳院長支持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儘速核定這個計畫，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經濟部送來，我們審核完就馬上……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推動汽車安全撞擊測試（TNCAP）制度很多年了，我跟院長報告，TNCAP 是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的簡稱，它就是一個撞擊測試，因為每一款進口車或是國產車，進口車可能在歐洲或是在美國得到 5 顆星撞擊測試，其同款型送到臺灣來、賣到臺灣來的，不見得安全性是同一規格，就是 5 顆星同樣的車款、車型到臺灣來，不見得是 5 顆星的那一種品質啦！所以我們推這個制度以後，終於臺灣也踏上屬於我們自己的 TNCAP，但是在這種狀況下，整個國家在處理新車安全評等的預算都還是一個計畫型預算，TNCAP 制度最核心的價值在於不是車商送車來，而是把它當成一個後市場測試，我們不透過車商送車來，我們自己到市場裡去購車，購完車以後，我們自己測試，把測試結果、安全評等公布給大家看，所以去年 10 月 27 日首次完成臺灣自己的車輛碰撞測試，3 月就要公布安全評等的結果，可是因為沒有錢，所以沒辦法繼續做下去，這只是一個計畫型的預算，該預算到 112 年之後就沒有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既沒有錢，財源也無法永續、無法自主，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制度就不知道要如何運作下去。有聽到坊間傳聞行政部門會不會請車商送車來，這樣就不用預算了，買車的錢請車商自己付、請他們自己送車來，但我要提醒部長及院長，絕對不能夠接受由車商自己提供車輛，大家會說這是自導自演或是打假球，進而對於 TNCAP 計畫的信任感完全破壞。所以請儘速核定下個 5 年計畫，要提出一個中期的解決辦法，即有關預算部分要如何解決的相關規劃。

陳院長建仁：3 月底會送第二期精進計畫，所以我們會編列預算來做第二期的……

林委員淑芬：重點是不能讓廠商自己送車子進來。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要由後試場來測試。

王部長國材：有編列相關買車計畫。

林委員淑芬：要由後試場來測試哦！

陳院長建仁：對，是由後試場測試。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之內政組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個人質詢之內政組質詢。

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院長好，內政組的質詢首先要討論詐騙，國人過去這 5 年來遇到詐騙的案件層出不窮或是很多人都有收到詐騙簡訊，院長您本人還是家人、親朋好友有沒有收過類似的詐騙號碼或簡訊？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31 分）委員好。我們中央研究院有一位副院長也受到了詐騙，有這樣的例子。

洪委員孟楷：也都有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您知道過去蘇貞昌院長任內有成立一個打詐國家隊嗎？

陳院長建仁：對，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

洪委員孟楷：是，你覺得行政成效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這個成效是從 4 個部分來看，包括辨識詐騙、防堵詐騙、阻斷詐騙以及懲詐，相關成效在前一陣子有做一個報告，我覺得……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歷年來的詐騙案件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院長建仁：增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有比較世界各國的數據，剛好在疫情期間的網路詐騙情況有在增加，臺灣也確實有增加。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要是境外嗎？還是我們國內自己的？

陳院長建仁：我想都有，境外跟境內都有，但是境外的比例滿高的。

洪委員孟楷：其實都有嘛。院長，我們看一下統計數據，過去 5 年來詐騙案件從二萬三千多件、二萬四千多件到去年到達高峰二萬九千多件，即便你剛剛講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今年 1、2 月的時間也已經高達了 4,500 件左右。換言之，如果這樣推估的話，今年有可能年底的時候還是二萬五千件以上。

也因此我現在想請教院長，我們每年的詐騙件數飆升還有金額都創新高，我們沒有辦法根本治療或是打擊犯罪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根本治療就像我剛才講過的，我們就從教育宣導面來讓大家能夠辨識詐騙，然後會請內政部來做這方面的事情；阻止詐騙的部分，我們會請金管會來負責；至於防堵詐騙部分，請 NCC 從網路上來防堵；然後懲戒詐騙的部分由法務部負責，所以我們有協力進行相關工作，但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一些是之前蘇院長就已經交代的還是您上任之後新交代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上任以後，基本上我們有開過一次會，我們做完整的檢討。

洪委員孟楷：治安會報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在治安會報檢討以後我們會再加強這個部分，關於再加強的部分，我有要求在一

個月內全部的部會都要提出精進方案，讓防詐、堵詐……

洪委員孟楷：現在提出來了嗎？治安會報本席記得是 2 月初開的，一個月內應該是 3 月初報告要出來……

陳院長建仁：在 2 月 20 日開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出來了嗎？

陳院長建仁：在 2 月中開的，所以我們最近在 3 月中就會開這個會，對所有的防詐工作加以精進。

洪委員孟楷：好，今天 3 月 17 日其實也已經 3 月中了，本席期待不是這個禮拜五，就是下禮拜一、下禮拜二應該要看到報告了。

林部長右昌：我跟……

陳院長建仁：還是讓部長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部長沒關係，這是院長的時間，因為時間寶貴。

院長，本席當時在您 1 月 31 日上任的時候有講過，溫柔堅韌是給媒體或是給民眾的口號，但更重要的是要注重三安，治安、資安、人心安，尤其過去大家講說臺灣什麼時候變成黑道猖獗橫行，還有當街開槍的部分，而詐騙也是一個部分！請教院長，現在上任快 50 天了，你給自己在內政上的表現成績及格嗎？

陳院長建仁：我從來不為自己打分数，但是我們在資安、治安跟心安的部分，委員有質詢過，我們有積極在努力。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最近黑道猖獗囂張的情況，我要求內政部跟警政署加強打擊黑道，最近大家也可以在報章雜誌上看到確實有一些作為，但是我要求他們要提出更完整的計畫，並要求警政署在一個月內提出關於掃蕩黑道的方法，甚至在需要的時候，我們也要參考日本的法律……

洪委員孟楷：本席認為第一線的警政同仁每一位都非常用心，也不是他們不努力。

陳院長建仁：對，我也同意。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重點是上位者態度的問題，如果上位者的態度是得過且過或他想的是其他的方向，如政治掛帥、選舉掛帥。

陳院長建仁：絕對不會。

洪委員孟楷：可能相對下面的螺絲就會比較鬆。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從來不否認第一線同仁的努力，但現在要的是一個態度問題，我不知道你最近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柬埔寨的總理說他收到一個詐騙訊息，調查 IP 位置後居然是從臺灣來的。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們即便好事不出門，也不能壞事傳千里。

陳院長建仁：關於柬埔寨的事情，我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雖然他說 IP 是從臺灣來，但不一定真的就是從臺灣來，因為可能有跳板這樣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是啦！沒有問題、沒有錯，本席有看到我們的相關報導，但重點在於他講 IP 是從臺灣來的，本席也不希望查到最後真的是臺灣這邊的人發過去，重點是當別人講出這樣的話，尤其他貴為其他國家的總理。還有柬埔寨的問題，本席有提到去年柬埔寨的事件，我相信院長也很瞭解。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年輕朋友被騙到柬埔寨那邊去，被人蛇集團販賣、詐騙等等相關，現在疫情趨緩了，國境也開始開放了，我們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跨國犯罪有可能會死灰復燃？

陳院長建仁：跨國犯罪的事情我請內政部部长來說明。

林部長右昌：你剛剛講到態度的問題，其實院長上任之後，院長針對過去每一個可能卡關、卡住的地方一個一個解，因為院長非常重視，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最近……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蘇院長四年卡了很多關、卡了很多結？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這樣子講，因為這些資安事件每一天都在不斷的變化，所以我們現在針對最新的情形，包括最近看到新聞說 Google 或是 Meta 過去都沒有辦法配合，但是現在他們配合了，包括二類電信的部分，也就是你剛剛在講的跳板，它可能是在國外跳了二、三個地方再進來，或是以臺灣作為跳板跳到別的地方去，電話詐騙進來之後會轉化成國內的電話，所以民眾很容易受騙，這部分 NCC 也已經在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拉回來，剛剛部長這樣講，我想說是不是過去四年我們真的浪費了很多時間，所以卡很多關、卡了很多結，需要你趕快上任 50 天來解開。

請教院長另一個部分，我們看上一張簡報關於詐騙訊息的統計圖表，你有沒有把握跟信心在今年我們的發生數、財損數跟被害人數都不會再創新高？你能不能承諾這一點？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降低這個數字。

洪委員孟楷：你能不能承諾也宣示你會挺起腰桿，向詐騙集團宣示，我們一定不會容許任何不法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我們絕對會做到？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全力以赴，而且我在這裡再次重申，防詐、堵詐、懲詐都是我們既定的目標，而且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沒做到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我們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全力以赴？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

洪委員孟楷：沒做到的話要向國人道歉嗎？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請教院長，部長，除非你想篡位，否則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的，因為內政部部长在防止詐騙上有很多很好的構想……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就是態度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信心，我們就是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重點就是態度，你們要敢宣示絕對不可能超過以前的數字，去年就是歷史新高了，陳院長主政任內不會再發生比以前更高的紀錄。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確實落實我剛才講的請各部會精進的部分，雖然詐騙的數目沒有辦法承諾，但我們會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看來院長沒有辦法承諾，沒關係！但我希望你們好好做。再來本席也注意到個資外洩的問題，媒體報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有 2,357 萬筆個資外洩，幾乎等於是臺灣的全人口數，我們 2,300 萬人口的資料外洩，並且他販售多少錢？5,000 美金，15 萬臺幣可以買到 2,300 萬人的個資。這也跟剛才說的詐騙非常相關，因為很多第一線員警告訴本席為什麼詐騙防不勝防，就是因為他們現在如果去購買個資，他們會夾帶一些個人資料，他知道你的身分證、知道你的相關資訊時，很容易就被取信了。所以我現在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現在個資外洩，你也講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但是對個資法來講，有些民間公司、電商現在違反個資法一次只能罰 2 萬到 20 萬，會不會有點太輕？

陳院長建仁：委員講得很好，確實是很輕，所以我們在防止個資外洩的部分，有三個很重要的目標。第一個，加強跨部會會議的功能；第二個，提高個資外洩的罰則；第三個，我們會按照……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考慮修法嗎？個資法的部分會考慮修法嗎？

陳院長建仁：對，罰則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現在要提高到多少？

陳院長建仁：我們目前還在研議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也認為 2 萬到 20 萬太輕，所以我們一起努力，什麼時候您會送出行政院版本到立法院，我們來做一個修法討論？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內就會送出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第三個很重要，我想要跟你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好，請。

陳院長建仁：就是關於個資保護，大法官也有解釋，我們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監督的機構，所以我們現在也會很快成立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姑且先不論有沒有疊床架屋。

陳院長建仁：不會。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有 2,357 萬筆個資被賣出去。另外一點，被賣出去的資料怎麼辦，我們有沒有方法做任何補救？因為身分證字號一輩子不會改。本席提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已經看到歷次那麼多資料被外流、外洩了，會不會這些資料我們從此以後救不回來？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還是被賣出去就賣出去了，可能歹徒之間互相交易、黑箱作業，而我們也沒辦法有任何作為？

陳院長建仁：這個個案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我們會按照調查情形，找到可能的方式禁止這些資料繼

續被販賣，但是還在司法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重點其實是源頭。還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過去推所謂性私密影像防護法、推所謂的智慧影像，就是因為在數位世界，一旦資料被外流之後，你真的很難補救，所以 2,357 萬筆，即全臺灣的人，可能您的、部長的、我們所有人的資料都已經被掌握了。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救回、銷毀，還是源頭管理、源頭打擊、破獲犯罪集團？這些部分有沒有去思考過？

陳院長建仁：我們進入司法調查就是要找到源頭。

洪委員孟楷：還有可能他是在國外，還有可能是在駭客手上。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就……

洪委員孟楷：麻煩院長是不是可以把這件事情當成是一個重要的事情，指示不管是數發部或相關單位研擬一下？因為本席也在相關部分提出質疑，但通常就是這個不歸我的部會管，這個是內政的事、是外交的事、是 NCC 的事、是數發部的事。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設立一個獨立監督機關的重要性。

洪委員孟楷：所以麻煩院長可以針對這件案件外流的資料做個裁示。

院長，您上任之後，本席也認為您應該是一個政治性格沒有那麼強烈，但是也希望為中華民國做事、服務的人嘛？

陳院長建仁：當然。

洪委員孟楷：50 天了，有哪一些會議是該開還沒有開的？

陳院長建仁：大部分的會議，我們的同仁都有幫我排了相關會議。

洪委員孟楷：但您知不知道行政院裡面有很多任務編組？其實上一任院長被詬病他有很多會議兩個月、三個月、半年要開的，他都沒有開。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有盤點。

洪委員孟楷：您知不知道您自己擔任召集人的有哪一些會議？

陳院長建仁：確實很多，我有盤點過，也跟不同的政務委員一個一個檢討哪些會議應該誰來負責，我實在沒有辦法記得那三十幾個會議。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也不是要考你這個部分，但是您看一下食安會報、文化會報、社福推動、廉政委員會跟科技會報，尤其像科技會報每六個月要開一次，到現在已經 375 天沒有開會，等於超過一年預期時間沒開會，這是不是應該趕快啟動？前 5 項都是您擔任召集人，後面幾項可能是副院長或政委擔任召集人，但不管怎麼樣，本席列出來的這些都是已經逾期末開會。

陳院長建仁：以上的這些會議……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

陳院長建仁：有一些已經有排進去，我要回去查一下。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開會？

陳院長建仁：應該是按照……

洪委員孟楷：因為如果沒有開會，本席就沒有辦法知道您心思到底有沒有放在這上面？還是認為文

化不重要、科技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一個禮拜內讓本席知道您什麼時候會開這些會議？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瞭解一下現在安排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院長，最後 30 秒，本席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強調，我們站在立法院，是人民的立法院，我們對著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我們要的是國人的安居樂業。之前我看到您跟一些委員討論，當委員講到疑美論時，其實我們就要問，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講出擔憂跟疑慮，請政府說清楚是要讓人民安心，而不是動不動就扣帽子，疑美論怎麼定義？而且疑政府不等於是疑美國，我想這一點真的要請院長好好地思考，不要再用一個疑美論就可以轉移焦點，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我會來瞭解。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14 時 46 分）院長好。您上任 50 天，您知道現在我們年輕人心裡最大的焦慮、最大的壓力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47 分）賴委員好。我認為焦慮有很多……

賴委員香伶：最大的壓力大概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最大的壓力可能是房價很高買不起房子，這是其中之一，其次，也覺得薪資需要一點增加……

賴委員香伶：低薪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確實，我想院長很瞭解，年輕人希望能為國家服務而成為公務人員，也希望能有穩定的收入來安居樂業。我這裡有一位年輕人的心聲給您看一下，他是 10 年前考上的公務人員，大家當然是恭喜他，當時年薪大概是 70 萬，他說現在同學會相聚，十幾年過去年薪大概是 90 萬，他買不起房，而且單身未婚，造成其他同學可能就笑他。我想這樣的心聲放到網站上面，其實大家看了也是難過。聽到院長前幾天有對外公布明年度公務人員確定會有調薪的可能性，這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重申？大概調薪的幅度以及討論的時間點會落在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好，公務人員的薪資調整是由審議委員會來進行，這個審議委員會大致上都是在 5 月份進行，至於調整的幅度，當然就要按照這兩、三年來，上次調薪以後到……

賴委員香伶：兩、三年來的 CPI？

陳院長建仁：這次調薪的 CPI 值是多少，並且最重要還是要看政府的財力是否足夠。

賴委員香伶：三個條件之下，第一個，如果是今年 5 月，等於是提早召開審議；第二個，如果以 CPI 兩年值，大概是百分之六點多的數值；第三個是國家總體財力，這次 3,800 億確實你們也有剩一些做預備用。如果真的要 113 年 1 月 1 日上路，讓大家可以調薪的話，目前預算籌措、預

算準備有沒有預估大概要編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這要看增加的比例，幅度還不一定。

賴委員香伶：幅度還不一定，如果增加 3%要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增加 3%的話，我印象中好像要……

賴委員香伶：210 億？

陳院長建仁：對，差不多。

賴委員香伶：差不多 210 億，所以 4%就要 280 億。

陳院長建仁：1%是……

賴委員香伶：1%是 70 億？

陳院長建仁：對，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需要經過審議後才能瞭解。

賴委員香伶：是，希望能夠不低於 3%，能夠維持 4%，我相信會是一個比較持平的狀況。與 2018 年 CPI 平均值相比，2022 年增幅大概是 5.3%，到現在 2023 年 1、2 月大概是百分之六點多，所以我想我們能夠落在 4%應該是合理的，我想這個帶動的就是民間企業也可能在明年可以跟進。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承諾在 5 月召開。第二個是，能不能在大概 4%的比例上面來作決策？可以回應基本的調幅一定不會低於 3%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要做各項的評估。

賴委員香伶：各項評估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軍公教的待遇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就好像今天要討論的電價一樣，會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進行討論，我們要尊重專業的分析，才能夠做最後的確定。

賴委員香伶：這個委員會裡面應該沒有基層的公教同仁代表吧？

陳院長建仁：我不確定，但是我要來……

賴委員香伶：但是有蘇俊榮人事長、朱澤民主計長還有我們的陳建仁大院長，你們三位都表達願意支持加薪。

陳院長建仁：對，這裡面還要……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希望能夠提早開會審議。第二個，在 113 年 1 月 1 日就能夠上路。第三個，調幅的比例高於 3%應該是必然而且合理的。是不是請院長確認能夠照這三個原則處理？

陳院長建仁：委員，在開會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們中央政府還要再跟地方政府商量。

賴委員香伶：當然。

陳院長建仁：因為有些錢是地方政府要配合。

賴委員香伶：地方要做相關的配合。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現在在談什麼樣的方式是最好的，大家都會有一些期望值，但是這個期望值還是需要等到審議委員會，我們更廣泛地蒐集各方意見以後再來做決定。

賴委員香伶：希望不要低於 3%好不好？因為畢竟昨天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答詢裡面，人事長還直接講說兩年的 CPI 加起來大概是百分之五點多，有位委員還跟他講說：「人事長，你這樣講會被

人家笑，不是這樣乘。」但是大家心裡面都有個底，就是不能低於 3%。回歸到這兩年 CPI 的通膨把薪資成長都吃掉了，而且是負成長，這個是大家都有看到。那我們來看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們還是要到審議委員會來做最後的處理。

賴委員香伶：是，我想院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我們再來看，除了薪資問題，就是住房相關政策是不是能夠得到國人的支持，甚至滿意。我這裡的資料是蔡總統上任時的住宅三政策，基本上大概全部都跳票了，所謂的跳票，包括租屋市場不要有黑數，能夠全部透明化，這個在法制上面一直沒有修整完畢。第二個，關於社宅 20 萬戶的政策，裡面有 8 萬戶是包租代管，12 萬戶是要直接興建的部分。請問右昌部長，現在興建完成的大概有幾戶？

林部長右昌：興建中的大概是七萬多戶，至於興建完成的，我印象中大概是兩萬多戶。

賴委員香伶：興建完成的是 2.4 萬戶，我想部長您今天是比較誠實，過去花次長在質詢時常常都會講說這個加這個再加這個，加起來大概達標。我們很誠實地講，興建完成就是 2.4 萬戶，以 12 萬戶來講，不到 20%，所以蔡總統當時的承諾在今年年底確定跳票，是做不到的。我們大家也都知道，除了興建完成的，還有興建中、規劃中、已決標待開工等等，綜整起來好像有 12 萬戶，但是沒那麼快。回歸到整體的住房政策，以供需來講，國家興建的社宅是不足的，這是事實，所以部長你才會開始推出其他的政策來調整我們的居住正義問題，但是我想我要指出一些問題，先講六都的住宅價格走勢，我們看一下簡報，請問哪邊的房價漲得最快？院長您是不是高雄人？

陳院長建仁：我是一半臺南，一半高雄。

賴委員香伶：是，我們來看簡報上的資料，從 2016 年到現在的房價走勢圖，其實不是臺北漲得最快，而是臺南、高雄漲得最快，所以確實在區域上面，各地都已經有高房價的問題。我們再往下看，請教部長，您的居住正義新三箭政策，我們這裡給您的定位當然是有一點不盡人意，甚至是有撒錢、買票、畫大餅的情況，怎麼說呢？以第一個來講，3,000 億元的擴大租金補貼，您知道這個是蘇院長任內……

林部長右昌：是 3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300 億元是蘇院長任內的政策，他當時承諾的戶數是多少，您記得嗎？

林部長右昌：50 萬戶。

賴委員香伶：對，目前大概達到多少戶了？

林部長右昌：去年的數字是 27.7 萬戶。

賴委員香伶：那現在你們要擴大辦理的話，能夠達到 50 萬戶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去年是第一次辦，在第一次辦的時候的確碰到一些困難，今年我們新的政策出來之後，我們的 2.0 政策……

賴委員香伶：你做了新的調整，所以叫做擴大。

林部長右昌：是，應該會比去年好很多。

賴委員香伶：你有把握可以做到 50 萬戶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我們可以朝這個目標，應該是可以很接近。

賴委員香伶：好，你不敢承諾，也不想繼續回應，因為你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剛剛講，第一個，除了租屋市場的租金沒有透明化之外，以擴大租金補貼的作法來講，確實很多地方是沒有辦法達到效果。講一個例子給部長聽，我們同仁跟房東說，院長新上任以後，部長有個新政策，他想要提出補貼的申請，房東說「可以啊！契約到期之後漲房租」。

林部長右昌：不過跟委員報告一下……

賴委員香伶：漲房租是事實。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的政策不需要房東同意，房東也不需要知道。

賴委員香伶：在過去的宣導上面，很多房客跟房東之間就是基於這樣的狀況，所以沒有人敢來拿我們政府的補助，所以 27 萬戶漲不上去，這是第一個，你們要怎麼修改？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有改……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怎麼樣可以讓房東不會漲房租？

林部長右昌：我相信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其實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五大措施，其中一個就是現在不需要房東的身分證字號；以前是需要的，所以必須去跟房東要資訊，房東就會知道你要申請補貼。我要強調不肖的房東就會趁機漲價，我們要杜絕不肖房東趁機漲房租的行為，所以現在不需要房東同意。

賴委員香伶：不需要拿房東的同意書跟身分證，但是他如果要成為我們說的公益出租人，其實對房東是有好處的，所以相對來講，房東對於我們的政策基本上不買單，沒有進入你們講的，讓他用公益性的方式使更多弱勢可以租到房子。所以我當時就一直在質疑，這個政策為什麼沒有辦法更大幅度地讓房東們進入你們好的遊戲規則？這是要檢討的。

第二個，我們也看到這次新的擴大租屋補貼，雖然是有善的可能性，但是也有二房東去領補助的情形，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把這樣的狀況降到最低，然後我一直在強調，政府的美意不容許有人鑽漏洞，我想投機的……

賴委員香伶：你們如何預防？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去做最後的稽核。

賴委員香伶：如果像你剛剛說的儘量降低門檻，讓更多人進入來達到 50 萬戶，但是如果有分租的情況，一房東、二房東、三房東都能夠以不拿到房東身分證為前提來申請的話，當然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

賴委員香伶：資源真的有限，所以要用在真正弱勢或需要的人身上，特別是年輕人和學生租屋族，他們對於二房東也許不是取巧式，但是怎麼樣讓他們不觸法，甚至是能夠得到你們的補助才是關鍵，好不好？希望大家來努力。

林部長右昌：是，這次也有特別注意到。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是房貸補貼，部長，這個是不是算買票政策？院長，你覺得這是不是買票政策？而且是買一年喔！

陳院長建仁：不是啦！

林部長右昌：完全不是。

陳院長建仁：照顧弱勢嘛！

賴委員香伶：只買一年耶！112 年有，113 年、114 年都沒有。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只有一年？

林部長右昌：我們一直在強調，這個是一次性的，因為過去三年受疫情影響……

賴委員香伶：是因為升息，所以你們要幫忙……

林部長右昌：要幫忙中低薪的這些房貸族。

賴委員香伶：我懂。

陳院長建仁：疫後嘛！

賴委員香伶：然後你說這叫支持，不是補助，所以是直接發給他們？

林部長右昌：是。

賴委員香伶：不用來申請？

林部長右昌：要，到時候由銀行端篩檢資格之後，會通知他。

賴委員香伶：篩檢出對象，然後通知他。那如果他不來申請的話，就沒有了？

林部長右昌：是。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這個關鍵在於……

林部長右昌：因為即便我們提供這個政策，他還是必須要同意來申請。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大家在住都中心問你的時候，當時計畫可能還不成熟，一開始大家覺得你不是在幫建商們把這些房貸族撐住，讓高房價繼續。

林部長右昌：這個跟房價及建商一點關係都沒有。

賴委員香伶：看起來你們有評估過，第一個，只有 55 萬戶左右，對不對？因為是 165 億元，大概 55 萬戶左右，已經篩檢出來了。

林部長右昌：要看到時候真正有多少人來申請？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評估並不是把 165 億元用完？

林部長右昌：我們希望能夠把它用完。

賴委員香伶：如果這個政策是這樣的話，為什麼只編一年？難道今年過了，明年就不升息了嗎？今年是經濟最困難的一年，但是會不會再升息？明年會不會續辦呢？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因為你知道這次是特別預算，預算是有一個額度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以後時間到了、沒有錢了，也會停辦？165 億元的特別預算沒有了，也會停辦？終究是像我剛剛講的，住宅三箭……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部長，住宅三箭的這兩箭如果都是臨時性的預算、超額預算才有的話，那我說這是撒錢、買票，有什麼不對？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

賴委員香伶：我講的沒有錯？

林部長右昌：不是這樣子，因為 300 億的政策是去年就已經有了，今年繼續，明年……

賴委員香伶：明年還有嗎？

林部長右昌：明年也會繼續。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是用住宅基金來發嗎？

林部長右昌：是的，住宅基金每年都會撥補。

賴委員香伶：住宅基金全部用在長照，沒有一毛用在你們這個 300 億租金補貼！

林部長右昌：每年都會撥補。

賴委員香伶：我當時質詢過要不要正本清源，部長您上任了，院長您也在，也許明年還是您當部長，這 300 億的錢其實沒有從住宅基金撥用，對於住宅基金，當時徐部長和花次長很大方，說給長照基金拿去用，我們一毛不用。我說，你們自己的餘絀都是負數了，為什麼要這樣做？我想政策和政治應該還是要回歸解決問題，手段和目的要一致，希望這件事能儘速來解決。

林部長右昌：300 億租金的政策會延續，這個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會延續？好。

陳院長建仁：會，我們評估有需要就會編列，這個不用擔心。

賴委員香伶：院長是您說的，有需要就會編列喔！

至於勞保撥補的部分，您明年打算編列 1,000 億？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香伶：錢從哪裡來？

陳院長建仁：公務預算。

賴委員香伶：這裡沒有錢、那裡也沒有錢！

陳院長建仁：會從公務預算。

賴委員香伶：公務預算？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

陳院長建仁：我們這幾年的歲計賸餘都還不錯，今年也會不錯。

賴委員香伶：歲計賸餘還不錯？所以你確定明年會編 1,000 億？

陳院長建仁：當然。

賴委員香伶：能夠撐多久？

陳院長建仁：按照我們的估計，1,000 億大概可以撐 1、2 年啦！

賴委員香伶：再延後 3 年左右嘛！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 2028 到 2030 年，我上次沒有講錯。本席還是語重心長，希望大家能看到年輕人的痛，低薪、高房價，為了未來世代的正義，你們還是要做好修法的準備，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修法的準備是要的。

賴委員香伶：可以請警政署長備詢嗎？

陳院長建仁：抱歉，署長不能上來。

林部長右昌：我來回答。

賴委員香伶：我請教戶役政資料外洩的問題，因為我的時間不多，請問內政部要不要向國人道歉？

林部長右昌：這並不是從我們資料庫出去的資料，我要再強調一次，並不是我們的資料庫被駭，並不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調查局說你們的資料被駭，你們還不承認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數發部唐部長也有講過，並不是從我們的資料庫駭出去的，不是！

賴委員香伶：不是駭，但是你們資料外洩，要跟國人通知。

林部長右昌：沒有，並不是我們的資料外洩，我們的資料有七十幾個單位在使用，但可以很確定並不是從內政部的資料庫遺漏出去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他們在調查防漏，你們要把報告寫清楚。

林部長右昌：是。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5 時 3 分）院長好。剛剛提到 2,300 萬國人戶役政的個人資料外洩，兩個月以前立法院在預算協商的時候，時代力量黨團提出而且朝野黨團都同意，就是內政部應該在兩個月內，提出本次戶役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後續再依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院長，內政部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4 分）邱委員好。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決議的話……

邱委員顯智：當時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在場也同意，執政黨團、朝野四大黨團都同意通過這樣一個決議。

林部長右昌：我們這個應該是……

邱委員顯智：院長沒關係，我先確認按照這個決議，要怎麼處理？

陳院長建仁：他們好像已經有做。

林部長右昌：報告已經送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根據這個決議應該要有調查報告嘛！第一，很清楚，應該要有一個調查報告；第二，後續根據個資法第十二條去處理。請院長看一下，這個行政調查報告送來說什麼？說「本部戶役政系統並無駭客入侵，有關個資外洩相關資料目前已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中，俟檢調偵結後將由其說明調查結果」。院長，你看到了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因為這個事情我也很關心，關於戶役政資料外流一事，實際上他們已經去查過了，戶役政資料確實不是駭客入侵取得的。

邱委員顯智：根據這個決議，應該要提出一個行政調查報告，結果來的報告內容竟然是「俟檢調單位偵辦之後，再將調查結果予以說明」，即它的調查結果竟然是這樣，院長，你瞭解我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懂……

邱委員顯智：這令人非常憤怒！

陳院長建仁：行政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這個行政調查的結果竟然是移請檢調去調查，院長，這樣你能接受嗎？

林部長右昌：並不是這樣子，跟邱委員報告一下，行政調查的結果，我們發現所謂資料的部分，並不是從內政部的資料庫被駭……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就是藐視國會，這是朝野黨團、四大黨團在預算協商時通過的，當時的花敬群代理部長在現場也同意內政部要去做行政調查，結果這個回答竟然是要移請檢調調查。

林部長右昌：並不是這樣子，邱委員，這要分成兩塊，一塊是我們的行政調查已經完成，確定並不是我們的資料庫被駭而流出的……

邱委員顯智：你的調查結果就是要移請檢調調查之後再說明調查結果，你的調查結果就是這樣，院長，這個你能接受嗎？這就是藐視國會嘛！未來是不是預算都不用審了？

林部長右昌：因為其他的部分並不在部內，所以必須要由司法單位去做調查……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樣的解釋是說不過去的，當時花敬群現場就同意說要做行政調查，結果你還說要讓檢調調查。

林部長右昌：不是！行政調查在部內已經完成，但是部外的話，就需要司法的調查……

邱委員顯智：這真的太過分了，完全不在乎 2,300 萬人的戶政資料外洩，院長，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追下去了，這是藐視國會！完全沒辦法接受！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很關心這件事，我一來的時候就有去進行了解；第二個，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內政部有做過內部的行政調查；第三個……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是完全沒辦法接受的，視國會通過的決議於無物。

再來！個資外洩之後，若人民要自救要求換身分證號碼，院長認為可以換身分證號碼嗎？我直接講答案好了，每人一生只能換一次，然後是符合下列這四種狀況的，包括數字諧音不雅，這時就可以換身分證號碼。

我們來看一下國外的立法例，比方說南韓是身分證號碼外流導致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其實是可以申請變更身分證號碼 13 碼中的後 6 碼；美國則是身分遭盜用的受害者或遭受騷擾、危及生命情况等，也可以申請更換社會安全碼，也就是所謂的身分證號碼；澳洲基本上也是一樣，發生某企業保存的個人資料外洩等等，有一些州就容許外洩受害人免費更換駕照號碼或換新的駕照號碼等等之類的。因為國內個資外洩狀況很嚴重，所以就這個部分不知道院長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在他的個資外洩情況之下，允許國人可以更換身分證號碼？

陳院長建仁：這個可以請內政部來研議看看，如果外國有這樣案例的話，我們會來研議看看它的可行性、相關利弊得失等等。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來蒐集一下國外的做法並做相關的研議。

邱委員顯智：研議之後也請跟我們辦公室來做個說明。

再來就是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的問題，污水下水道系統是文明進步的指標，這是很基本的。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日本全國下水道普及率是 80%，都市區更高達 90%；臺灣的部分，今年才剛超過 40%，但像桃園、臺中、臺南都還停留在 30%以下，甚至我們新竹市連 20%都不到。當政府大力宣傳我們經濟成長速度超過日本的同時，我們的國民卻還必須與這些污水、惡臭為伍、生活，事實上這是說不過去的。我們來看這張圖，從 108 年到 112 年新竹市的表現都是最差的，新竹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的速度明顯落後其他都市，包括桃園、新竹縣和苗栗縣，整整 4 年竟然提升不到 3%，遠遠落後於全國的進度。

我們看到營建署有做一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及管制評鑑，新竹市從 108 年到現在都是乙等，而且都沒有進步。我們想請問，內政部每年都在做評鑑，到底有沒有用？有沒有真的瞭解新竹市進度落後的原因？要提出怎麼樣的改善方式？

陳院長建仁：我想評鑑很重要，但是改善更重要。

邱委員顯智：是啊！

陳院長建仁：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內政部在評鑑之外，還要看怎麼精進。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各個縣市的狀況不太一樣，污水下水道是由地方政府代辦，所以地方政府的執行率很重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每一個城市的都市環境不太一樣，污水下水道在建置的時候碰到最大的困難通常是管障，也就是說它可能會碰到五大……

邱委員顯智：你說到營建署這個部分，事實上，目前政府的污水下水道計畫都集中在都市計畫區，其實在非都市計畫區也有很多人口稠密之處，需要污水系統去做處理，特別是像新竹的金雅、香山、南區等等。我們看到內政部在第五期下水道建設裡面就有提到，短期內無法完成接管的非都市計畫區域也要規劃推動小型的污水處理設施，第六期要擴大接管區域到非都市計畫的人口密集區。院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向新竹市鄉親承諾你們會按照政策規劃，推動污水處理系統的建置到非都市計畫區域？

林部長右昌：我來回答。第一個，污水下水道要建置的話，首先必須要有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污水處理廠。第二個是幹管，也就是主要的幹管必須先建置。

邱委員顯智：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過去 4 年新竹市只有增加 3%。

林部長右昌：是的，因為新竹市起步比較慢。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院長能夠注意這個問題，正視新竹人的需求，可不可以承諾會按照第五期及第六期的計畫，把這項政策擴大到非都市計畫區域？這真的落後太久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把都市計畫區域人口集中的地方先做，後面的……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六期就有提到非都市計畫區域，新竹市有許多居民都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區域，那裡也是人口稠密之處，是不是可以注意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因為新竹市起步較慢……

邱委員顯智：我們連 20%都達不到，這是非常誇張的事情。

林部長右昌：因為新竹市起步較慢，所以比較落後，我們會協助新竹市。

邱委員顯智：院長，如果你有空到新竹來，我會帶你去看那個惡臭有多嚴重，這是令人完全沒有辦

法接受的。

部長，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相關承辦單位會後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的，當然。我們也會協助新竹市政府，因為這還是市政府在代辦的，我們會協助他們。

陳院長建仁：我也說明一下，其實要做污水下水道的時候，地方政府的配合也很重要，譬如要拆一些違建戶等等，我想民眾也要一起努力……

邱委員顯智：但是中央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當然，一定要。

邱委員顯智：不然的話，你們每年都在評鑑，我們每年評鑑都是最後一名，但還是都沒有改善。

再來是退將的問題，昨天高雄地檢針對前立委羅志明及夏姓少將的偵查終結，地檢署的新聞稿當中提到他們至少引介我國 48 位退役高階軍官，招待出團次數高達 13 次，出團總人次高達 194 人次。這個事件是由中國黃埔軍校同學會指示接觸，其實這個同學會早就被陸委會列為禁止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公告事項說明裡面。院長，我想請問現行有什麼手段可以防堵？

陳院長建仁：我想第一個是希望讓所有的退將都瞭解他們對國家實際上還負有相當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他們一方面在領政府的退休金……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結果是在跟對岸、跟處心積慮想消滅臺灣的中共隔海唱和！這是臺灣人民所無法接受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希望他們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識，在兩岸交流過程當中要特別小心，不要去赴風險，落入人家的……

邱委員顯智：行政院可否啟動調查，看是否有退將涉案嗎？院長可以在這裡承諾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來努力。依照檢察官起訴、偵查終結的情形，這個案子當然是尊重檢察官的……

邱委員顯智：檢察官的新聞稿提到有 48 位，那我要問院長的是，行政院可否啟動調查？是否真有 48 位退將涉案？院長，可以承諾啟動調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瞭解。

邱委員顯智：這應該去做調查的。第二，在 2019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規範了退將赴中不得參與政治活動，以及不得向對岸政權之旗、徽、歌行禮。在規範年限上，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可以剝奪、追回月退俸！因此，可否請行政院轄下之陸委會與檢調合作，徹查招待 48 位退將出團一事，並提交一份報告？如果應該懲處就懲處，這樣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針對司法機關調查的結果來做後續的處理。剛剛提到的……

邱委員顯智：剛剛院長有承諾，會去瞭解、調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邱委員顯智：檢察官都說有 48 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邱委員顯智：再來！是否應研議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納入更多層級的人員，才能遏止重要的國安情資遭到外洩？因為現在規定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規範的層級非常高！不過可否研議納入更多層級？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滾動檢討相關法令。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畢竟他們的退休金是人民的血汗錢！如果連這麼高階的將領，乃至於軍方校級以上軍官都去跟中共隔海唱和，這叫現在在臺灣隨時準備為了保衛臺灣而犧牲生命的全軍將士作何感想？院長，這可以處理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瞭解相關狀況。

邱委員顯智：最後，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已經完成預告，過去的問題在於，當要看政治檔案，尤其是戒嚴時期的檔案時，都被各種理由所遮掩。請問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預計何時送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既然法案已完成預告，現在會報到行政院來，報過來時我們就會進行相關瞭解。

邱委員顯智：預計何時？可否儘速處理？

陳院長建仁：現在完成預告，我來瞭解一下看看是什麼時候。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儘速送進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15 時 18 分）陳院長你好。其實全國國人最關心的還是兩岸關係！特別是院長之前答復一位委員談到臺灣學人計畫時，院長指他是疑美論！事實上我們不用懷疑美國對我們的介入與幫忙，但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去避免戰爭，因為臺灣的安全與兩岸和平是兩岸所共同追求的。我們不希望看到戰爭，我們是要和平；我們不樂見臺灣變成第二個烏克蘭，我們也不會希望中美發生大戰，然後臺灣在那邊幸災樂禍。院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20 分）孔委員好。我想臺美的關係現在是最好的階段，我們兩國彼此有很高的信任，然後互相幫忙，所以這件事情相當重要。至於委員提到兩岸的部分，希望我們要維持和平穩定，這是我們很努力的目標，我也一再強調，兩岸的和平穩定是需要雙方一起努力，雙方展現誠意，以對等、和平、民主對話的方式來進行。兩岸的交流如果慢慢地往健康有序方向走的時候，當然兩岸的和平穩定就能夠確保，所以這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對，但是事實上在民進黨執政之後，沒有像以前馬英九總統任內兩岸的關係是非常地和平、非常地繁榮，那時候有很多大陸的經貿考察團都到臺灣來，可以說是通行無阻。但現在很可惜，從民進黨執政後，歷任陸委會主委幾乎都沒事幹……

陳院長建仁：陸委會主委很忙，而且很認真……

孔委員文吉：但邱主委、陸委會平常好像不知道在做什麼，真想去看一下陸委會的官員，幾乎都沒事幹嘛！因為現在沒有大陸團，我們現在完全是沒有來往，造成兩岸關係非常地緊張，我們的大陸政策又受到美國的牽制跟擺布，我希望我們在兩岸的關係上要走出一個主體性，兩岸關係最主要是要和平，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剛才講到陸委會，其實我們跟大陸之間的交往，這幾年來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大陸在 2019 年時就禁止陸客旅行團來臺旅遊，所以雙方能不能交流很密切，也要看雙方是不是有釋出善意，另外就是疫情阻止了大家的交流。但是在疫情期間，我們陸委會還是很認真，才有所謂的包機把我們的臺商接回來等等，所以陸委會一直很努力在做兩岸相關的交流工作。

孔委員文吉：邱主委，最近兩岸的交流跟開放，你覺得我們兩岸的關係現在怎麼樣？有沒有比以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兩岸的關係，基本上誠如剛剛院長所講的，需要雙方共同來挹注。之前因為疫情的關係，雙方所做的一些管控措施，隨著疫情的解封或相關的東西……

孔委員文吉：那疫情解封之後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概可以看得到，我想雙方都有想要努力朝恢復的方向進行。

孔委員文吉：過去我們臺灣的鳳梨釋迦都不能出口到大陸去！但是現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一點，我想完全是中國自己的政治考量所做的決定，完全沒有遵守所謂的國際貿易規範。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看到冷凍竹筴魚、白帶魚等，大陸都已經通過了，對不對？然後我們臺灣這裡也在 3 月 10 日開放了 10 個兩岸客運直航……

陳院長建仁：直航點。

孔委員文吉：加上 13 個包機的航點，好像有解冰、融冰的跡象，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說我們按照疫情發展的情況，然後按照雙方的交流意願來做，我們的 10 加 13 最主要就是陸委會也顧慮到我們的臺商以及在那邊的學生要回來的時候怎麼樣方便，所以我們就開啟通航，我想雙方會持續努力做很好的交流。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雙方都要釋出善意，讓彼此都能夠覺得互相信任、互相尊重，這是很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大陸政策是不是刻意地不想跟他們來往，還是怎麼樣？不想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總統早就昭示過了，即使疫情的關係，也是要逐步地來恢復健康有序的交流，總統從 2016 年 520 之後就已經強調過，我們跟對岸大概就是在民主、對話、和平、對等之下，一定會……

孔委員文吉：我們未來還會不會繼續開放其他的航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都在做了，院長都指示了，希望能夠滾動式地檢討各項措施，也因為院長的指示，所以我們很積極地在做各項評估，就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的 10 加 13 也都是出乎大家的意料，這完全……

孔委員文吉：還不夠啦！還需要繼續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不用意外，因為院長上任之後就指示我們做全面性的評估。

孔委員文吉：院長上任之後才指示你們這樣開放，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沒有，之前總統就要求要健康有序的交流，新院長上任的時候，有特別希望我們能夠去做滾動式的檢討。

孔委員文吉：對，因為兩岸要交流，交流後才能夠避免戰爭。所以本席呼籲院長要開放大陸團客、專業人士及陸生來臺觀光、參訪跟就學，這樣才有機會避免戰爭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跟委員報告……

陳院長建仁：但是目前球不在我們這邊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自由行是大陸 2019 年 8 月 1 日開始禁掉的，團客也是他們禁掉的，陸生也是他們禁掉的，都不是我們，我們都還是開放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覺得……

邱主任委員太三：照他們自己人所講，是他們有政治上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因為沒有交流的話就很危險，我們一定要有交流，不管是民族的、文化的、經貿的或宗教的，都可以交流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委員應該也有看到，疫情開放沒多久，我們就有一個宗教團體去到對岸了。

孔委員文吉：包括我們少數民族團體也有去交流啊！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但是我們是不希望他們被作為統戰的工具啦……

孔委員文吉：不會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也會提醒他們必須要注意。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到大陸去訪問，真的不用把他想成什麼統戰。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不是說它統戰，而是要小心會被它利用為作統戰的宣傳。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大家都很善良，但是也要有一些防範的警惕。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我希望能繼續擴大交流，擴大交流才能避免戰爭。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問你的那個問題，主委應該說現在兩岸關係已經有改善了，因為我們的魚他們也開放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之前院長也提過，只要雙方都有意願的話，表達善意，應該就是不斷地朝好的方向去發展。

孔委員文吉：朝竹筴魚跟白帶魚開放，還有直航航點增加，10 加 13……

邱主任委員太三：前面的部分是他們自己放的毒，所以他們自己要解毒，因為我們的白帶魚沒有什麼問題，是他們自己因為政治考量才禁掉了，現在他們才又恢復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這個是大陸已經釋出善意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不能說這樣叫做釋出善意，它是回到正確的方向，這是值得鼓勵的，也就是說，不要有政治的考量，然後做出不必要的動作。

孔委員文吉：以前都是有讀不回，我就懷疑陸委會現在到底在幹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於所謂的已讀不回，當然各位委員有不同的解讀，過去雙方也處理過很多案例，各位大概可以知道，基本上沒有所謂已讀不回這種片面的說法。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有關於原住民政策的部分，因為您是新任行政院長，對於原住民政策，我想請教你，蔡英文總統剛上任的時候有跟原住民道歉，也有做出 13 項的承諾，我就隨

便問一個，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跟土海法，院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部分，實際上有經過滿多的討論，在這個討論的過程當中，還沒有建立一個共識，所以……

孔委員文吉：所以自治法咧？院長，你要不要推動？

陳院長建仁：有關自治法的部分，我剛才講到一半，就是對於自治法的部分，我們以分流方式來進行，因為這個需要取得大家的共識。至於其他的法案，我們也有在向各界蒐集資訊，尤其跟不同的族群之間一起來討論，所以滿多都還在研議的階段。

孔委員文吉：副主委呢？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原住民族自治這個部分是原住民族推動的一個很重要的願景，現在我們大概朝幾個方向來推動，就是採分流立法的方式來逐步推動。目前就是針對比較有共識的族群，我們會透過原轉會委員去蒐集該族群的意見，針對還沒有共識的部分，我們會下鄉做這個……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自治法是蔡英文總統在剛上任以最高行政首長的身分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的時候就已經承諾了，那你們現在幾乎是有一點跳票了！

陳院長建仁：就是剛才講的，就是共識還沒有建立好。委員也曉得我們原住民有很多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如果沒有建立好共識，我們要立法就會有困難，所以要溝通、協調，然後大家能夠坐下來好好談，這是很重要的，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原民會很努力的在進行這個溝通的階段。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跟委員補充說明，就是在分流立法的過程裡面……

孔委員文吉：分流立法就是不想定自治法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但是它是逐步建構。

孔委員文吉：你們說土地、海域已經在別的法有規定，所以你們才分流立法。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所以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我們在 106 年就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108 年 6 月我們就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還有我們……

孔委員文吉：蔡英文總統現在已經是最後一年了，在上任後的第一年已經有答應我們要定自治法跟土海法，幾乎全部跳票了，然後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沒有原民會啊！到最後是本席參加朝野黨團協商，我們才有原民會的角色跟任務，當然我也要謝謝游院長和各黨派委員都支持，我們原住民怎麼會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連一個條文都沒有？原民會都沒有任何角色跟任務，什麼自然碳匯跟原住民都無關，全臺灣幾乎五分之三的森林都是在我們原住民地區，怎麼會沒有自然碳匯呢？我覺得這是行政院根本就很漠視我們原住民，本來都沒有我們原民會的角色，最後是本席爭取的。

我再問一個問題，關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你們說特別預算有 3,800 億，院長，我們原民會分配到多少？

陳院長建仁：有很多的預算是給全民的，譬如說，全民共享每人 6,000 元，所有的部會統統是……

孔委員文吉：就是 1,417 億啊！像別的部會都有啊！還要補貼台電的虧損，還有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性，還有補貼農委會的農路，像這些本來在公務預算裡面都有，就是要再加強，可是請院長看一下，這裡面有沒有原民會的預算？

陳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像財政部的 1,417 億元是對全民每人發 6,000 元，這個我們原民都有。

孔委員文吉：那是全國都有啊！

陳院長建仁：對。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別的部會，像農委會有、內政部有、交通部有、經濟部有、衛福部有，大家都有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幫忙對台電補貼，像農委會的農路建構等等，有很多都有助於原鄉的發展。

孔委員文吉：院長，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原民會的預算數是零。

陳院長建仁：像原鄉的這些建設，實際上都會透過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來讓所有的原民一起分享。

孔委員文吉：像長照基金是在衛福部，原民會沒有錢，全部都是衛福部給的錢，所以院長，你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像衛福部對低收入戶的照顧也是一樣，還有長照……

孔委員文吉：在前瞻預算裡面，原民會只有 10 億，但是在這個來自超徵稅收的特別預算裡面，原民會的預算數是零。

陳院長建仁：請委員想想看，原民每一個人領 6,000 塊，然後所有的原民加起來總共有多少經費？那個金額是很龐大的。

孔委員文吉：陳院長，本席對你很有信心，拜託你多重視一下原民會，好不好？你不要把原民會當成好像是虛無化的存在，他們沒有錢，也沒有什麼任務，什麼都沒有啊！

陳院長建仁：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有每年在增加，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高委員嘉瑜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下述事項：一、研議修法調降公設比、並推行實坪計價制；二、整頓租屋黑市並推動租金實價登錄並落實租金補貼；三、2300 萬人戶政個資外洩案至今未見行政調查；四、詐騙案 5 年間增加 42 萬件該如何改善防詐機制；等四案，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房價不斷攀升，新建案公設比也越來越高，以台北市為例：新建案平均公設比從 2015 年的 34.5%，到 2022 年 10 月新建案平均公設比已然創下 35.9% 的新高，形同民眾實際買到的坪數就被灌水近四成，甚至更有極端建案公設比高達 47%！本席針對逐年提高的高公設比現況從甫上任質詢至今，內政部終在前年鬆口研議法規檢討，但卻再無下文，然綜觀國際，「幾乎全世界國家皆是採實坪計價」，以日本、德國、美國、馬來西亞等國為例，公設幾乎都是不計價。需要計價的中國的公設比則落在 10% 到 30% 之間，香港則在 25% 到 35% 之間，且中港近年亦逐漸走向實坪計價制，只有台灣至今仍可見高達近 50% 公設佔比的建案，以下問題質詢內政部：

(一)公設比修法仍只聞樓梯響

早在 2021 年 4 月，時任花敬群次長就曾對外提出兩大修法方向：1.減少不必要的公設計算；2.車位車道不計入公設價格。當時甚至說第四會期立院有機會處理，本席也樂見其成；然而事與願違，於去年 12 月 21 日的內政委員會時，本席詢問內政部關於先前承諾的降低公設比修法進度，但內政部竟以：因平均地權條例即將上路，若此時在推行降低公設比的修法，「會對建商衝擊過大」，在此試問內政部上述兩法無法併行修正的原因為何？何謂衝擊過大，是否有評估報告？

(二)建商將車道、車位納入公設不當灌水總坪數

承上所述，建商灌公設虛坪最常見的手法，是將車道面積灌入大公裡，藉此拉高公設比，而停車空間若登記為所謂的「大公」，由於是全部住戶共同分擔，將造成：1.沒買車位的住戶也要分擔；2.有買車位的住戶又多負擔公設價格，等於被剝兩層皮，甚至買到的只是使用權，車位使用權必須以協商方式分配，如定期抽籤、輪流使用等。

然而內政部對於本席要求針對地下室停車位登記方式改變，最新的回應仍停留在「審慎評估」，惟停車空間乃現代建案不可或缺者，本席呼籲，針對車位車道登記方式，以及車位車道不計入公設價格，儘快研議修法，例如登記為專有部分，讓買車位的民眾真正擁有所有權，也避免不良建商灌虛坪。

(三)免計容積變公設牟利

近年來政府為推動都市計畫，對不少配合政策建案給予容積獎勵，但建商獲獎勵後，卻在建案中以公設等形式，將容積再賣給民眾賺一筆，對此，本席曾在前年 3 月 16 日於立院質詢時要求時任徐國勇部長，當時部長也承認建商將免計容積轉為公設販賣確實不應該，並承諾將檢討：1.梯間、機電設備、逃生設施等免計容積常被改為 KTV、健身房等設施，違反設置目的；2.是停車位部分也有免計容積，將訂定更合理的規範，限縮彈性操作空間，但上述關於免計容積項目、額度之檢討已近兩年，至今卻仍了無音訊。

(四)公設品質差，點交頻卡關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必須依同法第 57 條完成點交，才能由公庫把建商提撥之公共基金撥給管委會或管理人。但使照年度 2017 年的建案，到了 2021 年統計，雙北都還有高達 3 成比例的社區未領取公共基金，代表都沒有完成公設點交。更有住戶表示：「公設超過 400 個缺失未修繕，多處漏水修不好。原本住戶在 Line 上有個大群組，發現裡面有不少建商員工後，各自成立小群組，加上大家怕房價跌，不敢宣揚，建商也就各個擊破。」公設要收費，施工品質卻如此差，公設甚至因為建商不斷拖延，遲遲沒辦法完成點交。而且住戶在資源以及資訊上與建商是不對稱的，建商如果要拖延、擺爛，甚至用話術欺騙住戶，住戶根本難以和建商抗衡，更遑論走上訴訟程序。

此外，縱然上述點交順利完成，公共基金順利撥付給管委會，但建商所須提列公共基金的數額卻少得可憐：1.公寓大廈的公共基金由建商提列的部分，比例非常低，以實際案例來講，有一棟地上 12 層的建案，造價約為 4600 萬，就算以 5000 萬元下去做計算，建商也只需提列 75 萬

元作為公共基金，作為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2.但有房產專家試算 7 層樓華廈的外牆修繕費用，就要超過 80 萬了，5000 萬元 12 層的建案，建商只提列 75 萬，作為共用部分的修繕費用，顯然是遠遠不夠；3.而上述情形造成的影響是，高額的修繕費用讓住戶卻步，因而置之不理，從而恐致生危害生命、身體安全之意外。

(五)使用率不如室內空間的公設，民眾卻得拿出和室內空間一樣多的錢去購買

使用率不如室內空間的公設，哪怕是必須的機電設備、梯間，本席認為都不應要求購屋民眾拿出和室內空間一樣多的錢去購買，並且現況也造成實際房價低估的假象，若真採實坪計價，台灣的房價是更高的，但既然沒有被反映出來，就不可能透過市場機制去下修，這才是台灣房價如此高的原因，長期來看都是呈現上漲的趨勢，民眾買房只會越來越困難。

綜上所述，本席建請內政部就以下各項事務盡速辦理：一、修法減少不必要的公設計算；二、修法規範車位車道不計入公設價格；三、關於免計容積之項目及額度應訂定更合理之規範；四、公設點交須有主管機關監督機制、罰則，並延長公設移交後建商責任期間及提列充足之公共基金；五、研議改採實坪計價制。

二、台灣實際租屋人口早已突破 300 萬人，本席一直呼籲內政部應儘早建置租屋實價登錄系統。去年 7 月政府推出的「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開放受理申請，開辦首週申請戶雖達 18 萬 8369 戶，但光是舊戶就佔 14 萬 7205 戶，申請新戶實際上僅有 4 萬 1164 戶，充分顯示租金補貼政策效益不彰，也反映台灣租屋黑市問題的嚴重性，故就以下質詢內政部：

(一)房租續漲，且房價亦未明顯下跌

今年初房價雖略微轉跌，但租金仍續漲，據主計總處統計，2023 年 2 月份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 103.13，連 19 個月走揚，且年增率達到 2.36%，除創下過去 8 個月房租年增率都超過 2%外，更是 1996 年 7 月以來單月最大年增幅，而目前全國租金漲勢均有持續擴大趨勢，更遑論主計處的租金指數因抽樣不足失真而為人詬病，實際房租漲幅恐更加嚴重。

本席認為，因過去幾年房價大漲，近 3 年來主要都會區房價漲幅接近 4 成，買不起的人越來越多，造成租屋市場需求攀升，進一步帶動租金不斷上漲，縱然近期房價下修，但房租仍在補漲階段，試問內政部預計房租漲幅何時會趨緩？若仍持續上漲，則是否代表房價跌幅仍不足以帶動房租下跌？再者，「申請租屋補貼就漲租」的狀況頻傳，房東用各種理由轉嫁也多有耳聞，雖說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可處新台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但在租屋黑市如此嚴重的現況下，內政部又該如何有效查核？

(二)租屋黑市嚴重，應研議全面租屋實價登錄

今年 1 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其中僅將包租業的轉租案件，規範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但對於全面性的租金實價登錄，內政部仍表示因全國 22 縣市皆反對租屋全面實價登錄，故不願實施，而理由不外乎是擔心行政成本過高、房東轉嫁房租甚至不租等等。

惟本席認為，包租業者的物件及樣態，和目前實際的租屋市價仍有很大的落差，根本無法確實反映實際租金現況；況且內政部在決定施政方針時，除了洽詢各縣市行政機關外，理應考量

一般民眾之意見，相比房東，房客屬於相對經濟弱勢的群體，若內政部無法制定有效的行政細節調查出真實的房東人口，僅是推出實質效益不大的租金補貼方案，房客弱勢的情形將永遠得不到改善。

而擔心行政成本實屬多慮，無論何種稅收，政府理應擔負確實查緝、並依法課稅之責，全面性的租屋實價登錄，本就是讓房東「依法繳稅的必要成本」，經內政部統計，2020 年全台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再對照 2019 年財政部的統計，有申報租賃所得的房東卻僅有 32 萬間，粗估至少有 70 萬戶沒繳稅，對比國外根本不曾聽聞有如此嚴重的租屋黑市情形，縱使是獨步全球，本席仍認為租屋實價登錄有必要性。

至於房東漲租、甚至不租等顧慮，本席則認為全面性的租金實價登錄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縱然會有一段陣痛期，最終也將回歸市場機制，但倘若租金無法被真實反映出來，就更不可能透過市場機制去下修，黑市狀況也無法得到改善。

(三)租金補貼 2.0，如何避免詐領

去年 7 月，「假房東詐領租金補貼月賺 10 萬」的新聞廣為流傳，而當時盛傳的詐領租補手法為：1.租半年偽簽一年賺租補；2.親友間簽假租約；3.實際未入住房東不準租客申請或自己賺租補；4.用過期約找人頭頂，民間租賃業者更表示，有近 1 成的比例詐領租金補貼，且實務稽核相當困難，縱使政府派員前來抽查，只要找配合的租客彼此演戲，根本無從查證，「從業 10 幾年來，目前沒看到有明確的因應之道」。

而今年再度擴大租金補貼，資格放寬、申請更簡便，租客光靠契約甚至免附房東身分證號即可申請，但試問內政部及各地方單位真有足夠人力能檢核防弊？據內政部資料統計，去年 1-8 月有近 30 萬戶申請租補，卻僅查獲 1 件遭詐領 18 萬，顯與民間業者說的近 1 成比例有落差；並且 2017 年至今共 130 億的租金補貼，也僅遭詐領 86 萬，則究竟是真的沒有人詐領，亦或是內政部根本查不到？

經本辦於去年詢問營建署關於詐領租補的稽查方式，答覆為：「補貼期間會每月檢核承租雙方戶政資料及重複補貼資料，確認是否仍符合資格。」，但若「租賃業者有意配合掛件申請，卻無須實際入住；或是假房東與租客相互配合」，試問營建署目前又有何稽查手段？

(四)租金補貼看得到、吃不到

去年有新聞報導指出：某男大生申請租補後，房東竟以此為理由怒漲全棟租金，導致他被眾多房客霸凌，不僅房門前被丟死蟑螂、鞋子上有踩過的痕跡，就連半夜都有人惡意發出噪音騷擾。「想申請 300 億租金補貼，但房東說下個月就要漲 20~30%租金，等於還要倒貼。」；而今年初，又傳出房東因收到租屋補助信件，就要求房客立刻搬走，並直言會害他一年要多繳幾十萬塊的稅金。對此，長期研究國內租賃市場的專家也坦言：「若能推動租賃實價登錄，不僅能讓房東們無條件參與補助，也能穩定租屋市場混亂的行情。」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優先研擬租金實價登錄，是一切租屋政策的大前提！」請內政部確實研議並就此提出書面報告後回覆本席訴求；並答覆現行有哪些能防範不肖人士詐領租補的「有效」手段。

三、去年 10 月，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傳出帳號為 OKE 的駭客以 5000 美元的價格，便宜兜售全國民眾 2,357 萬筆戶政資料，其中包含了時任內政部長徐國勇、數發部長唐鳳、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等人的住址、學歷、身分證字號、住宅類型，可謂鉅細靡遺。對此，本席也曾連續質詢了數發部唐鳳部長、時任內政部花敬群代理部長、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得到的答覆卻都是：「已移送檢調，其他部會不清楚調查進度。」根本是互踢皮球，故本席續就以下質詢內政部：

(一)內政部對此案未為行政調查

雖說內政部於去年 10 月本案發生之際，極力否認此為內政部外洩之戶政資料，而數位發展部也堅稱：「戶政內網安全無虞，不可能被駭入。」，惟今年 1 月經本席再次質詢內政部，花代理部長卻改口稱：「外洩之資料與戶政資料庫有關聯，但仍認並非因戶政資料庫遭駭或內政部官員流出，而是在公文交換的過程中外洩」，至今年 2 月，法務部調查局也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

既然是內政部的戶政資料庫外洩，本席認為無論是以何種方式流出，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理應負起行政調查之責任，但經本辦於今年 2 月 6 日去函詢問內政部戶政司調查進度，戶政司卻拖到 2 月 17 日後才回覆短短一句：「本部戶政系統無遭駭，將靜待檢調調查結果。」，本席無法接受，在此請內政部正視個資外洩案件，並確實為行政調查後盡速提交調查報告。

(二)未依法通報重大資安事件

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規定，資通安全的定義是：「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席認為戶政資料外洩，當然符合本條對於資通安全危害之定義，況且依資通法之子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亦明文規定：「只要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洩漏，就屬於重大資安事件，公務機關知悉後應限時通報主管機關、完成復原及損害控制作業，並且在一個月內提出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但據媒體報導，內政部戶政司至今仍未通報重大資安事件。

過去 2019 年時，銓敘部曾發生 59 萬筆個資外洩事件，當時銓敘部在尚未確定資料內容的情況下，就於第一時間通報一級資安事件，試問為何內政部不能依法行政、比照銓敘部當初的處理方式？且法規並未侷限於「個資外流的方式是否因駭客所為」，那內政部有和理由不通報？還是認為 2300 萬筆國人個資外洩非屬重大資安事件呢？

(三)至今仍未通知個資遭外洩之當事人

另據內政部戶政司於 2 月 17 日回函本辦的內容顯示，戶政司迄今仍未通知當事人個資已遭洩漏，只因「尚未確認內政部是否為外洩機關」，惟本席則認為：「流出去的既然是戶政資料，內政部就責無旁貸！」在此呼籲政府機關間切勿再互踢皮球，更不應以移送檢調作為荒廢行政調查的藉口；依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民眾個資若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政府單位應於查明後通知當事人。」而本案之當事人，正是 2300 萬個資遭外洩的全體國民。

四、臺灣近 5 年詐騙案件總數及財損金額有升高的趨勢，詐騙案件 5 年間增加 42 萬件，2021

年佔全部刑案比例已達 23.4%，而 2022 年全國詐騙案案件數及詐騙財損金額則再創歷史新高；詐騙集團光是 2022 年詐騙台灣人被害金額就超過新台幣 60 億，超過了 2021 年的 56 億近 4 億之多，且全台詐欺案件也從 2021 年的 23470 件，上升到 2022 年發生 26632 件，呈上升趨勢。

惟去年 7 月，行政院才剛率內閣各部會官員、檢警宣布成立「打詐國家隊」，並挹注了 14 億元經費投入打詐犯罪，但看到去年的詐騙案及金額仍不減反增，令本席質疑打詐國家隊的成效是否不如預期？試問就內政部警政署而言，原預期打詐國家隊能減少的詐騙案量為何？

此外，本席認為，先前政府雖設有 165 專線以防詐騙，但為德不卒，畢竟 165 專線仍需要民眾能主動察覺異樣後，才便於利用，但詐騙的受害者，卻往往都是因無法察覺出異樣進而受騙，故本席曾呼籲警政單位應主動出擊，並於去年 3 月間建議警政署：「對於無財損檢舉案件，若 165 電話礙於人力而無法受理時，應立即轉介民眾至網路平台附圖片檢舉並確實立案追查」，之後警政署於去年 8 月回函指出：「未來 165 專線將透過語音說明，引導民眾前往 165 網站、App 進行檢舉或報案，案件經受理完成即依繫屬分派管轄單位接續偵辦。」，試問上述機制施行後，目前接獲了多少檢舉？處理成效如何？

另據報導，刑事局科技研發科股長曾受訪表示：「資料拼圖（Data Puzzle）是詐騙產業鏈上的關鍵節點，有專人負責拼湊不同來源資料，拼圖愈完整，價值愈高。」而現如今，全國最完整、最準確的戶政資料既已從內政部資料庫外洩，恐將成為助長詐騙犯罪的溫床，有心人士可藉此拼湊其他個資，輕易取信於人；綜上所述，本席要求內政部應針對「戶政個資外洩後，遭外洩之民眾應如何防範詐騙集團利用」研議宣導方式，並先行告知個資遭外洩之民眾相關詐騙風險。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質詢。

羅委員美玲：（15 時 34 分）院長午安。院長，我今天要針對新住民的議題跟陳院長和內政部林部長作一個探討，其實這個議題我在這一屆已經跟行政院討論過很多次，可是一直以來都沒有進展，因為院長也好、部長也好都剛上任，也希望兩位能夠有一些魄力來處理一下。講到新住民，在大家的印象當中，可能就是來自東南亞，或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其實並不是，我國的新住民來自於世界各地。

在探討這個議題之前，我想要請兩位看一份國發會的研究資料，國發會預測在 2070 年，我國總人口數將會減少 700 萬人，工作年齡人口將比現在少 860 萬人，也就是說，未來的四、五十年，我們的人口和勞動力都會快速減少。所以行政院在 2014 年的時候，勞動部有推動一個僑生評點制；再來 2012 年和 2016 年還修正了就服法，希望讓各國的人才和僑生都能夠留在臺灣；在 2021 年 6 月，我們也三讀通過了外國專業人才的專法，我們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到臺灣居住、居留或是依親等等，這也就表示臺灣會迎來更多的移民。除了我們剛剛所提到的來自東南亞，或是來自世界各國，因為跨國婚姻成為我國的新移民之外，我們還會有因為這些政策，像僑生評點制也好，或是人才專法等等，進到臺灣來的這些外籍人士未來可能都會成為臺灣的新移民，甚至會在臺灣落地生根。

本席在這裡跟行政院真的討論過很多次了，我們在想，未來我們會迎來這麼多外籍人士，那

我們的移民政策到底是什麼？我們先來看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國的外籍人口到底有多少人，其中經過婚姻進到臺灣來的外籍配偶（含陸港澳），目前有五十七萬八千多人；移工也是我國的外籍人口，目前有 72 萬 2,000 人，還有境外生，包含僑生有九萬多人，還有外籍專業人才進到臺灣來的目前有五萬多人，也就是說，目前有超過百萬、將近 145 萬的外籍人士在我國、在臺灣。我想請教院長，當這些人成為新住民、新移民的時候，這些新住民的業務是哪個單位在主責？請問院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38 分）羅委員好。目前是在內政部移民署。

羅委員美玲：是內政部移民署，部長，是內政部移民署，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羅委員美玲：OK。我們都說我們新住民的業務都是在內政部移民署，我們來看看內政部移民署到底能夠為我們做哪些事情。請教院長，當我們遇到一些衛生醫療的事情時，我們是找內政部移民署嗎？當新住民遇到醫療問題的時候要找誰呢？

陳院長建仁：衛生署。

羅委員美玲：衛福部嘛。

陳院長建仁：對，衛福部。

羅委員美玲：當這些新移民、新住民遇到跟他的勞動權益有關的，或者是他考證照，他要去創業，他要去就職的時候，這跟移民署有關係嗎？移民署可以處理嗎？

陳院長建仁：勞動部。

羅委員美玲：勞動部，對不對？當這些新移民想要提升自己，他要到學校去進修，不管是要做華語的補救，或者是到高等教育去做進修的時候，這個業務又落在哪裡？移民署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在教育部。

羅委員美玲：在教育部，對不對？當這些新移民遇到簽證的問題，他遇到依親面談的時候，那又是誰的業務呢？部長。

林部長右昌：那是在內政部。

羅委員美玲：依親面談是在內政部嗎？你確定？

林部長右昌：你說簽證的部分？簽證的部分是在外交部。

羅委員美玲：依親面談不在移民署啊！對不對？依親面談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我們的國際……

羅委員美玲：也是外交部領務局。

林部長右昌：對。

羅委員美玲：好，內政部移民署可以做什麼？我們就說內政部好了，包括國籍取得、公共參與、弱勢協助，這是屬於移民署的。所以剛剛我一開始問的時候，院長也好、部長也好，都說新住民的業務就由移民署來處理啊！可是一問下去其實不是，新住民的業務其實散落在各個部會，對不對？這樣一提是不是這樣子？是散落在各個部會的。

請問移民署的業務到底是什麼？我們來看移民署組織法第二條——本署掌理事項：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還有人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再來是停留、居留的審理、許可，以及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也就是訪視與關懷；這就是我們移民署的主要業務。剛剛本席所提到的不管是醫療也好、教育也好、簽證也好，統統都不在移民署的管轄之下。

我們再來看，移民署真的只有管理新住民業務嗎？沒有耶！並不是！新住民業務是掛在哪裡呢？新住民業務是掛在移民署這個三級單位底下的移民事務組底下的移民輔導科，真正在管理新住民業務的是移民輔導科，並不是整個移民署。移民署的員額有多少？有二千多人，底下的移民事務組有 80 人，真正在處理新住民業務的移民輔導科只有 18 到 19 人，而且其中還有 6 到 8 名是在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實我們只有 12 名同仁在負責 57 萬人的業務。我已經排除掉其他的了，我只是說真正在臺灣居留的也好，或者是永居的也好等等，這 57 萬人的業務，我們只有 12 名同仁在負責，這個業務量是非常龐大的。

我們再來看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和新住民人數其實差不多，我們有 57 萬多人，原住民有 58.4 萬人，但他們有一個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是非常棒的一件事情，現有員額是 204 人在負責 58 萬 4,000 多人的業務，客家族群有 466 萬 9,000 人，客家委員會有一百多人在負責他們的業務，可是 57 萬多人的新住民卻只有 12 名同仁在負責。

其實移民署叫苦連天當然是因為人手不足，但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是掛在三級單位底下的一個科，所以當新住民遇到任何問題需要移民輔導科和各部會協調的時候，沒有人會理會他們，因為位階不足！位階不足！其實從我上任到現在，我一而再、再而三地跟行政院說是不是可以提升我們的位階，就算不給一個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可是我已經進入第 4 年了，一而再、再而三地提，我也不曉得院長您聽了我講這些業務之後，有沒有覺得我們真的需要有一個新住民的專責單位？

陳院長建仁：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設置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這個會報主要就是剛才您講的不同部會之間和新住民權益有關的，我們都會在這個會報裡面協調，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以現行運作機制進行。剛才也談到有設立了一個新住民發展基金，所以我想我們會……

羅委員美玲：院長，您覺得這樣子就足夠了嗎？

陳院長建仁：現階段我們……

羅委員美玲：是，現階段是這樣。院長，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

羅委員美玲：院長，我也曾經當過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委員，我還沒有進到立法院以前，我也是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委員，請問院長您知道多久開一次會嗎？

陳院長建仁：說老實話，我現在不太清楚，不過您的資料有寫，大概一年開一次或兩次這樣。

羅委員美玲：是，一年開一次到兩次，你覺得這可以即時處理新住民的業務嗎？新住民協調會報是半年開一次會，可是在疫情中，有一年半沒有開會，因為疫情不能群聚、不能開會，所以什麼事情都不能解決。

報告院長，我們在疫情時遇到什麼問題？我們遇到了未設籍的新住民要購買口罩，剛開始並沒有把這些未設籍的新住民納入，結果他們買不到口罩，那我們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有在處理嗎？在紓困振興計畫中，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有角色嗎？還有，在疫情當中，很多國家鎖國，我們必須要辦停留期限的延長，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有在幫忙處理嗎？在這一年半的疫情當中，學生辦理簽證都是誰在處理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完全沒有角色；還有在防疫時，這麼多的外籍人士在臺灣，我們要求要有多國語言，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有角色嗎？也沒有；很重要地，境外結婚面談疫情彈性專案，這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請問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有沒有角色？他們一年半都沒有開會，可是這一年半對新住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他們遇到了非常多的問題，尤其是未設籍者，甚至還有一些僑外生等，遇到了好多、好多問題，可是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沒有開會啊！根本沒有處理這些問題啊！所以院長您覺得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角色對於新住民業務真的有幫助嗎？正常是半年開一次會，如果遇到天災地變的話，可能就不開會了。

陳院長建仁：我來深入瞭解看看這個協調會報的功能，要怎麼加強協調相關功能是很重要的。另外，如果這個協調會報的功能加強後，應該要盤點各個部會對於新住民照顧的項目是不是有所不足的地方需要加強。我想，需要使它的功能更加強。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本席已經要求過，就算你沒有給我一個像委員會這樣的一個專責單位，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可以加強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功能？其實本席也提過了，可就是沒有進展。我們閣揆、內政部長也都換人了，我必須重提，是不是應該給新住民一個專責的單位？因為未來我們迎來的是來自世界各國的移民。我剛才也講了，國發會的報告提到，我們不得不面對移民政策，也許有人認為 2070 年是 40 年、50 年以後的事情，到時再說吧，但我想真的不是！我希望兩位能夠深入地了解，其實新住民的業務真的非常複雜，因為在疫情當中，我們接到太多、太多的陳情，有太多、太多難以解決的問題，可是我們卻沒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院長，我希望我的請求您能夠聽得到，這部分真的要拜託兩位，我希望能有一個答案，不是說再研議之後就沒消息了，我現在面臨的是這樣的狀況。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我們會加強這個會報的協調功能，關於各部會對新住民的照顧或幫助新住民的工作，我們會一一地盤點，希望在這個會報整合以後，我們就可以了解新住民需要照顧的面向有多少。我剛才講到客委會也好或者是其他等等，一開始也是由一些會報先開始，然後再去看這樣的照顧結構應該怎麼做比較完整。

羅委員美玲：院長，不是只有照顧，不要把新住民當成是弱勢，就只有照顧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不是、不是。

羅委員美玲：我剛才提到，說實在除了婚嫁來的新住民之外，也有來自世界各國的人，他們可能是專業人才，在臺灣同樣也會遇到問題，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專責單位替他們處理各項問題。我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瞭解我的問題所在。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告訴我這麼多。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5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湯委員蕙禎質詢。

湯委員蕙禎：（16 時 2 分）院長，下個月清明節就要到了，您有掃墓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3 分）是，因為我爸爸媽媽的靈骨塔放在臺北，不是掃墓，有去祭祖。

湯委員蕙禎：也是祭祖，平常我們講的寓意就是要掃墓，雖然不是真的像掃墳墓那樣。大家有看到簡報上的照片很奇怪，桃園有一間廟管的墳場，過去是民間提供給公家的，占地大概有九甲多，很大的一個亂葬崗，現在是由公所管理，但變成是用集義祠的名義。但現在為什麼看到這麼多水泥柱及水桶？他們是每一次掃墓的時候要收管理費，以及修墓時要收租金、使用費等，大概是什麼錢他們沒有講，就是要你繳大概二、三十萬的使用費，如果沒有繳，他們就放水泥柱，已經好幾年了。

我在桃園市府當民政局局長的時候，就有民眾抗議，這樣的情形很嚴重。院長，依您看這樣妥不妥當？

陳院長建仁：很不妥當。

湯委員蕙禎：不妥當嘛！陷子女於不孝，要去掃墓卻完全被擋住，影響我們鄉親祭拜祖先，真的是無法無天！我們覺得這樣有違公序良俗。部長，您也覺得是這樣吧？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我們是不是瞭解一下這個土地還有你說的這個集義祠當初蓋的時候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

湯委員蕙禎：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釐清。看起來是有一點……

湯委員蕙禎：這個集義祠是供奉萬善諸君，就是供奉靈位、靈牌的，俗稱「有應公」，而不是供奉神祇，所以不能辦理寺廟登記，但是後來市府讓它辦理補證，給它一個寺廟登記證。給了它之後，本來是社會民間人士共同管理，最後變成一個人管理，這個人就有點類似物業管理人，專門在收錢。我們知道他錢收得很多，幾乎是上億，而且他還向周邊土地使用者收租金，大約有三百多戶的房子，學校剛好也是集義祠的名字，所以學校他也要收回，弄得我們那邊怨聲載道。所以我今天想請問部長，內政部有沒有魄力撤銷掉它的寺廟登記證？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想這個案子集義祠的部分是不是容我會後再跟你請教？瞭解它的很多狀況是什麼樣子，我們再來看要怎麼來處理，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下一個問題也是人民陳情的案子，這和國土計畫法有關。我們知道它 114 年 4 月要完成，有時間上的壓力，在規劃公展公聽會這段時間，民眾就開始很憂慮、很恐慌，認為未來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這個陳情人說，政府過去鼓勵青年返鄉從農，可是他們半輩子的努力卻可能因為這

次的政策而付諸東流。他們也知道這是為了水土保持、保護國土，政府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是政策執行下來，讓他們感到極度不安。民眾認為土地是他們的衣食父母，他們比任何人更愛護大自然和這塊土地，也希望不要讓土地流失。

他們的陳情是，第一，目前這個功能分區圖因為衛星定位有位移的情況，而縣市政府大致是委外給民間公司來處理，他們希望每一件都能實際上到現場去會勘，才能比較接近實際使用狀況，以免畫出來的分區圖常常會把房舍切成一半，劃入別的區位。

第二，山區、偏鄉的村落和沿海地區有許多常久居住的建物大多是不合法的，因為它本來就沒辦法申請建照並拿到使照，他們擔心會被罰。

第三，國土計畫法採重罰，可以罰到 500 萬元，還鼓勵民眾檢舉可以獲得高額獎金，讓他們有龐大的壓力。

第四，國有財產署、林務局的土地，以及山坡地、水源地、河川地等，有的是他們幾代人將無法耕作的石頭地開闢成很好的耕地，因為農民知識欠缺、資訊缺乏，繼承下來耕作之後，不知道要繼續去承租或做其他的申請，就中斷了他們原有的權益，以致他們的檳榔園、茶園、香蕉園或魚塢就要被強制收回，頓失所據。這群靠山、靠海的人生活都比較困苦，他們因為面臨賴以為生的家園將被強制收回而很痛苦，不只到處去求助，人心也開始沸騰。

他們告訴我們說：你們是官逼民反！喔！這個是很沉重的。尤其是在民主國家，聽到這句話，我們心裡滿痛的；他們說：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本席希望透過類似農會系統的小組長，因為他們從事農耕的居多，請這些類似小組長的人前去受理他們的一些陳情，去輔導他們，瞭解看看怎麼解決他們的問題，政府要用心體會民間疾苦，不是一聲令下一刀切，想要簡化長期複雜的有關國有土地跟人民生活、生計、生存的問題，我想我們還是要細心一點、貼心一點去瞭解他們，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很重要，謝謝委員提起這個民眾關心的問題，我是不是請內政部長再做個簡要的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院長跟我都有注意到，我們也會妥適來處理，這一點請你放心，也請人民可以放心。你剛剛提到的這些樣態，因為現在縣市政府擬定的功能分區草案在進行說明會，所以很多民眾就發現這些問題，我們會來協助地方政府，讓剛剛你講的圖套不起來或者是功能分區的劃設不一定那麼得宜的這個事情，把它妥適來做處理，這是第一點跟你報告，然後也請大家可以放心。

第二個，這個事情我們一定會跟地方政府好好地來討論，也會跟相關的這些利害關係人來做進一步的處理，讓剛剛你講的這些浮現出來的問題，最後都能夠得到解決，這部分我們營建署也正在努力協助。你剛剛講的套圖套不起來，的確有這個狀況，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把這個問題處理好。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些在山邊、海邊討生活的人，確實是生活比較困苦的人，多體貼一點，然後…

林部長右昌：樣態很多、樣態很多。

湯委員蕙禎：對，所以瞭解他們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多關心他們，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

湯委員蕙禎：下一個問題請教部長，這是有關於營建署的問題，目前在各縣市推動的社會住宅，目前共完成了多少件？

林部長右昌：社會住宅目前開始興辦的是七萬多戶，已經完工的部分是二萬四千多戶。

湯委員蕙禎：因為現在地球面臨極端氣候，臺灣也不例外，而且在 2050 年臺灣要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一直由政府主導的社會住宅，應該是朝向淨零碳以及韌性住宅的方向邁進。所謂韌性城市中有韌性建築、有海綿道路，怎麼樣在面對氣候變遷下解決缺水或者限電、洪災、氣爆等問題，需要我們推廣分散式的社區或住宅、屋頂發電、雨井水、水塔備用水，以及推廣 IH 爐來打造韌性城市。去年因為經濟部能源局有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出一系列大刀闊斧的修正案，其中為了衝刺光電，未來將要求所有新建、增建、改建的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應該在建築物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管這邊也有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設計施工篇的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的規定。

我再談到桃園，桃園在鄭副院長擔任市長的時代，就以容積獎勵 3%的方式去鼓勵在基地大樓底下的筏基做雨水的儲水槽，在防汛期雨水可以溢流進去，可以儲水 100 噸至 1,000 噸，雨天過後再將這個水引入戶外的排水溝，這是市府建管處及水務局來負責人員的操作訓練，還有智慧監控系統的管理，讓溢流水得到穩定的控管。桃園的社宅過去都有做雨水儲水槽，雖然政府改了，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夠再繼續做，我們也可以到八德一號社宅去參觀，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都市大樓的水泥叢林到夏天真的是很炎熱，要降溫，還要節能減碳，然後又可以讓都市景觀美化，就是要在大樓的屋頂、陽台、一樓或者閒置空間植栽或做垂直的樹牆。目前內政部已經有規範新技術、新工法，或用 5 公分的水盤，也可以成功的植栽，並能減輕它的載重以及用土的量。但是目前據說新北市——因為建築公司反映新北市、桃園市現在的都審還在用 30 年前的舊技術觀念，會因為喬木、灌木的高度而要求它往地下再挖，10 公尺就要往下挖 10 公尺，可能沒有這麼高，這是我舉例的，還要要求喬木要 1.5 米的覆土，灌木要 0.6 米以上的覆土，那是非常落伍的作法。請營建署檢視各縣市對都審的規範，聽說臺南、高雄做得不錯。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講的，是在屋頂上面還是在陽台？

湯委員蕙禎：屋頂、陽台……

林部長右昌：是喬木還是灌木？

湯委員蕙禎：也有人種喬木，我們去看過了，他種桃樹、結桃子，我們去採……

林部長右昌：可是他是用……

湯委員蕙禎：水盤。

林部長右昌：他是用植栽盆，還是……

湯委員蕙禎：他是用水盤種的，我們可以去參觀，民間做得很好，現在已經好幾期都在做了，值得參觀。所以現在做好的這些社宅，全國是不是檢視一下有幾個社宅是有達到這些韌性住宅的條件？如果未來還沒有做的，是不是也可以按照這個辦法來施作？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做這樣子的努力。剛剛委員講的那些，我不是很清楚實際案例的狀況是怎麼樣，會後再跟委員請教。

湯委員蕙禎：可以到八德去參觀，因為這個建商在澳洲居住過，回來告訴我們一定要做韌性的建築，否則未來氣候變遷會無法因應，一個政府再大的功能、再多的資源都沒有辦法去因應未來這樣的氣候變遷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案例。

湯委員蕙禎：我想如果有需要，我們就一起去參觀，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

陳院長建仁：好。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6 時 18 分）院長您好。我今天非常高興能夠跟您在這邊對話，因為您曾經擔任過我們國家的備位元首，現在又是我們行政機關的最高首長，為什麼我這麼說？因為我今天其實很想來談一談，為什麼？因為目前我們就剩下 1 年的時間、二個會期，所以有很多這幾個會期、這幾年所關心的問題想要就教院長。院長曾經跟著蔡英文總統擔任我們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他爭取第一任的時候，在 201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紀念日，他曾經做過一個談話，談話中提到競選 2016 總統大選對於原住民族的九大具體主張，第一個就是，如果有機會成為中華民國的總統，他願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他也希望如果有機會修憲，要在憲法裡面做原住民族專章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也希望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能夠立法來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工作權、教育權、健康權；他也非常重視對都會區原住民的幫助，甚至是幫助一些具原住民身分的族群。我想這些都是非常友善、非常進步的法制。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20 分）確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年我們其實也看到政府做了很多令人很有感的事情，舉例來說，我們原鄉最有感的應該就是文健站，文健站的經費從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前的不到 1 億元，現在是增長了 13 倍，每年將近有 13 億，每年可照顧 1.5 萬名以上的長者，也帶來很多部落的就業人口。

另外像注重原住民土地權的山保條例，自從 2019 年修法之後，在短短的三、四年間就已經增加了 4 萬筆土地的所有權登記，大概有一萬六千多公頃，這部分還會逐年增加；禁伐補償的部分大家也很有感，蔡政府現在每一年會編列將近 20 億，每年約有五萬多人受惠；當時蔡總統也把原住民教育法列入政見，也的確在他的第一年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全案修正，以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讓族語教育的經費大幅度地增加了，包括族語老師都可以成為專職了，各個地方都有語言的推動人員，也成立了語發基金會等。即使很多人對前瞻計畫是一邊罵一邊打，但該計畫也彷彿天降甘霖、雨露均霑，讓很多地方的縣市首長都因此搏得好名聲。

政府真的做了很多事，所以要多多地講。可是即使如此我還是要針對一些關心原住民族進步法案的朋友提出他們所關心的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院長簡答好或不好、可以或不可以，不要再研議了好不好？因為我們也只剩下兩個會期，希望這些能夠在蔡英文政府執政時做到好不好？

第一個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要從辦法提升到條例的法律位階，目前的進度是完成二讀，全案保留送黨團協商，希望院長可以積極主動地協調朝野的意見，不知可不可以在本會期完成三讀？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也會儘量請求貴院委員的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完成三讀嗎？會請求立法院黨團的支持吧？

陳院長建仁：但我們也要尊重貴院審議的程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至少行政院的态度是請求支持對不對？謝謝。

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有 7 個立法委員的版本，但院版卻一直沒有出來，在很多委員包括吳玉琴委員、陳瑩委員多年的關心之下，大家也都是追隨蔡英文政府的政見，我們也都很努力，終於在去年 4 月將草案送進行政院，希望院長可以趕快在這個會期送進立法院審查，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趕快建立共識並與相關部會再開一次會瞭解一下，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是支持了？

陳院長建仁：雖然你剛才說不能講「研議」，但我會來建立共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是公衛專家。

陳院長建仁：但我覺得原住民族健康法是滿重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非常重要，我們該妥協、該退讓的都差不多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既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能夠回應我們地方的團體。

陳院長建仁：委員既然提到了大家的疑慮，像是設立基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都退讓了，也妥協了。

陳院長建仁：或者是關於原住民族健康中心或是中央與地方的職掌等部分，我想我們會再盤點一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努力讓它通過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蔡英文總統當時還提到，他非常重視對我們工作權的保障，也提出了一個具體的目標，就是要提供超過 1 萬個工作機會；也提到原民會要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要用原住民族互助銀行的模式建構符合族人需求的融資，因為這個融資始終都是我們原住民的痛。提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大法官釋憲時其實已經宣告違憲了，要在今年 10 月以前完成，請問你們可以完成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做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一定要做。我本來是希望你只回答好或不好、可以或不可

以，好不好？我們就簡答。這個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我們也講了，就是跟著總統的政見走，我和陳瑩委員其實也有提出版本，但是始終就是沒有看到其他人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剩下二個會期，我想是不是這一屆至少提出草案，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一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原民會應該有草案了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有關於互助銀行的部分，我們曾經有在院裡面做專案報告，但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副主委，就能不能夠？能不能夠拿出來？因為這是總統的政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但是這個裡面有幾個問題要先去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沒有關係！我是希望……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來建立共識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保條例如果有機會三讀的話，目前進入協商，我覺得至少要在協商的時候同意納入信託的規定，因為讓原保地去銀行信託的時候有一個法源依據，可以嗎？讓金融機構有信心。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未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原住民長年的痛啊！我們的土地沒有用，不值錢啊！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做生意。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我補充一下，當然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的移轉還是以原住民為限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錯！沒有錯！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所以它信託的移轉，如果以原住民為限，以現有的信託法是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留住法源依據就可以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我們去年也委託去做土地信託的一個調查研究，我們希望廣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是，我自己也一直在研究。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包括國外的一些經驗，他們土地信託的運作機制，我想我們要參採，然後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其實總統也一再的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他在原轉會提到，我相信大家都曾經聽過，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我們執政黨一定要拿下來啦！不要再留下去，因為 1986 年民進黨創黨首次出現原住民族自治權；2000 年阿扁執政也通過了原基法，有了原住民族自治法；蔡總統也談到原住民自治要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這個部分我也曾經在質詢的時候要求，就這個部落公法人，105 年也就是蔡政府上任之後其實已經拿出來做過法案的預告，只是法案的程序沒有走完，所以副主委您可以回答一下困難在哪裡？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誠如委員所提，我們分別在 105 年和 106 年有辦理過這個法規草案的

預告及徵詢地方族人、各界的意見，但是我們發現原住民族社會內部其實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接下來就是說我也有要求過，至少要積極辦理各地各族群的公聽會，至少要達到共識，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做這個委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聽說都是拿著版本直接告訴他們應該這樣、那樣……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講的是要蒐集大家的意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我們到地方就是廣納族人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彙整之後要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另外一個，因為我自己是教育界出身，過去我還在學校的時候，我也一直積極的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我也很高興我們蔡英文總統有把這個聲音聽進去，他在第一任的時候已經完成他原來的政見，完成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全案修法，接下來第二任的時候，他也提到他要積極的來做原住民族學校法，有一段影音，我們來親自聽聽看蔡英文總統怎麼說。

(播放影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時的第一句話剛才被蓋掉了，我們現在積極在做的一件事情叫做原住民族學校法，蔡英文總統是這麼說的。但是這幾年下來我們看到只有立法委員三個版本，沒有院版，我的版本其實我覺得是很多人誤會，不太曉得什麼叫原住民族學校，其實它就是國民基礎教育，只不過它是以原住民各族的語言做為一定比例的教學語言，然後有自己族群本位的課程教材，非原住民的孩子也都可以讀原住民族學校。問題出在哪裡呢？就是始終不知道教育部跟原民會誰要當主管機關，所以我想要請問副主委，請問原民會有沒有教育文化單位？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有，我們有教育文化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教育文化處處長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他的職系是什麼？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職系是綜合行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他不是教育職系。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院長，我認為教育部就是法規主管機關，原民會則可以當主辦機關，如果能夠有像原住民族教育署這種專責機關，我們當然很樂見，但是在還沒有之前，院長是不是可以至少邀請教育部跟原民會協調出主管機關？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情形，我們再蒐集更多的資料，讓這兩個單位再加以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至少要協調出主管機關。院長可以去做一些行政措施嗎？

例如試辦計畫，可以嗎？要不然大家都搞不清楚，我們可以試辦嗎？找一間、兩間來試辦。

陳院長建仁：有關試辦的情形請原民會來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沒有辦法，他剛剛說了，他們的職系沒有……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委員是研究民族教育的專家，原住民學校的建構有幾個基礎，就是課程發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願意提供經費來試辦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現在跟教育部其實有在推實驗學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跟實驗學校不一樣。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但是它是一個建構課程發展的基礎過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不是因為這樣，我想它就是以語言為中心的一個學校，它的主要目的就是傳承語言。院長，我是希望至少能夠有一些行政的措施，協調出主管機關，慢慢來沒有關係，但是至少要有一個試辦計畫，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先協調一下，先協調出主辦的單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

接下來我想要關心國土計畫，因為對原住民來講，我們說山林是家，土地是血，土地就是我們的生命。這次的國土計畫原住民等很久了，因為中華民國遷臺以來，這七十多年很多原住民的建物都是不合法的，甚至連公家機關、學校，很多建物、土地都是不合法的。我想這次的國土計畫讓我們很高興，當時三讀通過發言的時候，我有提醒一定要請縣市把原鄉的部落慣習、實際需求做例外規定，我在這邊謝謝營建署，我們目前看到全部的縣市都有做到，另外，我三讀發言的時候也有要求，因為我們如果不針對原住民去做調查，我相信縣市做出來的國土計畫也沒有什麼意思，一定會把我們邊緣化，所以我當時希望寬列經費給縣市政府。我也要在這邊肯定，因為我知道的是已經寬列 1.2 億去做那些駐地人員教育訓練、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等等。現在只有解決這些現有建物不能合法的問題，可是我們還有很多問題，像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的建物恐怕沒有辦法合法，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到我的辦公室一起來討論我今天關心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都可以在城鄉計畫裡面做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司法園區

本席轄區的土城都市計畫案，包含司法園區、北土城交流道，都是由營建署主導開發，是我們鄉親非常期盼的重大建設！從 105 年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以來開始一直持續推動，在 108 年我邀請法務部長親自會勘司法園區，當天由蔡部長拍板成立「遷建專案小組」後，啟動總經費 170 億元的司法園區計畫。在 110 年 12 月我也再次跟司法委員會共同邀請到內政部長、法務部長、

司法院秘書長及相關單位親自會勘司法園區！

問題一 在去年 4 月已經開始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及區段徵收，目前進度為何？而計畫預計今年 6 月地上物會全數拆除，但有關整地後劃分，當初司法院於會勘時有提出整地後土地高程差餘 10 米，會影響日後機關建築物的配置，部長這邊是否有和司法院作密切溝通，整地坡度進度到哪邊？

問題二 10 月底交流道用地也將移交至高工局，最快 116 年就能完工通車，能緩和土城交流道與中和交流道的交通壅塞的情形！本席先感謝中央及地方的大力配合，也想要拜託部長，希望可以加快速度，請問部長交流道細部規畫是否完成，目前進度到哪邊？

雞蛋問題

近日雞蛋問題成為全國最注意的焦點，新聞大肆報導缺蛋危機。近兩個月因禽流感、年齡、換羽等因素。產蛋雞的雞隻數量減少約 400 萬隻。而在蛋產量方面，去年每天平均可以生產 11.8 萬箱，但到了今年 2 月底已減少至 11.2 萬箱。

儘管農委會專案開放了 8 國雞蛋進口來台，各地還是可以看到民眾排隊搶購雞蛋的人潮，目前每日缺蛋的數量在 80 萬至 100 萬顆，北部地區尤其明顯。缺蛋問題帶動漲價潮，其中鴨蛋、鵝蛋買氣增加，鴨蛋的產地價與批發價同步上漲，來到每台斤 48 元，成為歷史新高。

除了雞蛋漲價，現在豬肉價格也跟著往上漲，3 月 10 日開始，全台豬肉平均價格，以突破每公斤 90 元大關，11 日更來到 91 塊的新高。清明節與端午節的豬肉需求上升，價格更是恐飆破百元。除國內豬肉漲價，國際豬肉價格也飆升，今年 1、2 月份，外國豬肉的進口量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4 成 8。

問題一 清明連假將近，馬上又要過端午節、接著又有中秋節，蛋類與豬肉的需求量大。雞蛋的供應不穩定，鴨蛋價格上漲，豬肉價格也持續飆升，對於一般民眾及攤商都是一大負擔。請問雞蛋供給量何時可以穩定，豬肉的價格又要如何控制？才能讓民眾能好好的過清明與端午節。

主席：繼續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16 時 34 分）院長，你上任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嘛！

陳院長建仁：（16 時 35 分）對。

陳委員明文：我第一次質詢你，你做得還順利吧？

陳院長建仁：託天之福。

陳委員明文：不錯吧？

陳院長建仁：我會努力打拚。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鄭副院長和右昌部長在幫忙你，你一定沒有問題的，目前社會對你的風評都很好，在你擔任行政院院長的這 40、50 天以來，大家對你的表現都非常肯定。

今天我想要跟你討論兩個問題，第一個，有幾個委員也特別提到，有關於 2025 年我們即將要上路的國土計畫法，我想國土計畫法影響的層面很大。另外一個問題則是我們嘉義山區涉及民眾權益的林班地問題，這兩個問題都是土地問題，尤其國土計畫法是現在正在發生的土地問題

，它即將要取代實施好幾十年的區域計畫法，所以影響的層面將會很大，如果匆促上路的話，不只是對嘉義縣，全國各鄉鎮都會受到影響，所以今天也特別要跟你一起討論。還有就是嘉義山區的一些林班地的問題，我算了一下，從省政府時代第一次濫墾地的清查計畫，從民國 58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大概已經 54 年了，這兩個問題都是目前山區民眾比較關心的土地問題。

國土計畫法是從 105 年馬英九政府時代立法完成、公告並開始實施，到 107 年 4 月公告全國國土計畫，110 年公告各縣市的國土計畫，所以這兩個階段都已經完成了，現在大概要進入第三階段，所謂的三階，第三階段大概就是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現在國土功能分區草圖已經公開閱覽了，結果民眾看到以後就炸鍋了，因為第二階段各縣市的國土計畫圖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現在國土功能分區草圖一劃下去就很清楚了，我們家是在國保一、國保二，還是有劃到城鄉發展區或農業區，這個都很清楚，所以現在大家看到以後都開始跳腳，因為有的人看到後就想說，我家明明就好好的，是個群聚的聚落，怎麼會突然間把我家劃為國保一？或者是農業區，本來我的茶種得好好的，結果卻突然把我劃為國保二，這樣的事情不只發生在嘉義，我想各縣市反對的聲音，行政院應該都有接收到了嘛？有沒有？

陳院長建仁：有，確實有。

陳委員明文：有嘛！我想這個都應該很清楚。現在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我舉個例子，嘉義縣劃的大概就是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大多會經過竹崎鄉，因為竹崎站附近有群聚的聚落，所以被劃為城鄉發展區，但其餘的部分都沒有，連奮起湖——院長知道奮起湖嘛？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奮起湖算是很熱鬧、人很多的地方，結果卻被劃為國保一。簡單來說，民眾的權益受損，他們的財產忽然間縮水，所以他們現在「畚箕鬥菜刀」要和政府拚，他們覺得政府怎麼忽然間無緣無故地把我的財產、我的土地劃為國保一？那我以後怎麼辦？你們應該很清楚這些案例。不只是竹崎鄉，嘉義縣有中埔、竹崎、阿里山、梅山、大埔及番路等六個山區鄉鎮，這些案例都很多，例如梅山有些茶園經營得好好的，卻也被你們劃為國保一。我今天在這裡要特別提醒院長，現在民怨這麼大，我們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一定要在 114 年上路嗎？行政院是不是可以考慮延後上路？

陳院長建仁：現在 22 縣市都已經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我們會請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共同來解決區劃相關的問題與課題。如同你說的，各縣市都有這些問題……

陳委員明文：各縣市應該都有很多聲音才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需要幫助各地方政府，把這些規劃再檢視一次。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院長上路的時間延後，最主要是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陳院長建仁：對，看工作內容狀況……

陳委員明文：譬如你們可以利用這段期間全面檢討各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同我剛才舉例的，我現在在種茶，政府卻忽然間劃為國保區，這樣是不是要重新檢討？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形成聚落的地區卻被劃為國保區。院長應該很清楚，現在劃設的圖資不準確，劃設的原則也不大合理，而他們都靠什麼？譬如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設原則是依據中央管的河川治理計畫線，或是飲用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線，又或是自來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線去劃分。這些範圍線的劃定距今都已經四十、五十年了，有很多跟現況不符，所以我要建議責成相關部會，是不是利用暫緩上路這段期間，各部會就業管的範圍線重新清查、整理？如此一來，以後圖資才會準確，可以瞭解當地是否有居民、是不是農業區或要改劃為保育區。比方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有一條路穿過，就全部都劃為國保一，結果變成這條路是城鄉發展區、那條路是保育區，這樣老百姓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為什麼原來是城鄉發展區又變成國保？你也很清楚國保一以後就是限制使用，這類土地被管制很嚴格的。我說了這麼多，院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我們會通盤考量並檢視各種問題，所有的劃設應該是大家交換意見並取得共識之後，才會考慮生效日期。

陳委員明文：我拜託你，這真的不要匆促上路，真的要好好討論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不然讓部長說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用 30 秒向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課題也是院長關心的，然後……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個案的事情我們會一一檢視，委員剛才說圖套不起來或線跟現實有一些落差，我們也會協助地方政府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還有一個議題，因為臺灣的土地面積很小，部長跟院長都在場，我們用大區域管制這種作法只是便宜公務員，你一撇劃下去說這裡是國土保育、這裡是農一、這裡是城鄉，其實這部分我們應該好好細緻地去做整個國土分區，好好去瞭解，若這邊有人住就要劃為城鄉發展，這樣做和老百姓的權利才不會對抗，所以我特別要提出來，好不好？部長，請回去一定……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要匆促，我還是在這裡強調不要匆促上路，不一定要在 114 年 4 月上路，我想緩個三、五年應該沒有問題的啦！院長，這樣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剛剛有說過……

陳委員明文：可以考慮嗎？

陳院長建仁：通盤考量以後，如果確定好了，我們再來考慮生效日期，所以要通盤考量，解決問題後再來決定。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最起碼這個回應算是行政院聽到民眾的聲音，也希望會通盤做一個考量，再看看生效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通盤考量。

陳委員明文：謝謝你。最後，我還是在這裡要講一下林班地的問題，有關林班地的存廢問題其實講起來很複雜，我用 3 分鐘的時間跟你簡單說明。關於現在的林班地能不能續約，林務局主要是

依據 58 年 5 月 27 日這個日期在做建物認證時期，為什麼要用這個認證時期？其實這個時間點不是法律規定的，58 年 5 月 27 日這個時間點是省政府時代第一次濫墾地清查計畫的時間，之後到現在總共有五次清查，所以每一次清查的客觀環境其實都已經改變，所以現在林務局要不要給這個建物繼續續約的依據是根據 58 年 5 月 27 日，而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認證的時間點是 82 年 7 月 21 日，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向行政院表達，雖然今天列席的不是農委會，但是不管是林班地的解編問題或林班地的濫墾地清查計畫的問題，我已向農委會提出過很多次，上一次是上一任蘇院長的時代，我在這裡再一次提出來，行政院已經跨部會開了三次會議，這一次會議大概還沒有具體的結論，不過我還是希望既然 58527（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是第一次清理計畫的發布時間點，不是法規命令，未來林班地的建物認定時間是不是能夠援用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的 82 年 7 月 21 日，請問院長你的看法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我們會考量各種目的事業主管國有土地承租的相關規定，最重要的剛才你提到這些林班地的問題，會請副院長和秘書長再來召開會議，儘速研擬相關方案。我會請他們……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再次提醒你，因為你剛上任，對於林班地這些問題，現在不是解編，只是續租。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明文：是續租問題和建物認證時間點，林務局為什麼要用 58 年 5 月 27 日這個時間點，我一直想不通，因為這不是法令，這是一個公布清查的時間點，我們希望政府和民眾不要長期對抗，所以我建議，能夠趕緊在林務局的建物認定辦法裡做修改，以 82 年 7 月 21 日來認定，如果這樣認定的話，山區的問題就全部解決了，我想那時候最起碼已經有空照圖及水電證明了，所以這個事情就能夠解決山區很多長期的問題，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16 時 50 分）院長，首先要恭喜你新官上任，雖然是新官上任，但對於原住民的事務恐怕你還是很陌生，所以我今天就簡單地進行相關的詢問。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51 分）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但我相信你一定是有備而來。首先，在政策面的部分，我想你非常熟悉，你當過副總統，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跟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看到原住民在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非常具特殊性的民族，或許它很弱勢，但是它很特殊、很重要，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同意。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常常透過教會瞭解各地方的民情，所以你對於原住民的事務，雖然我剛才說你很陌生，事實上你可能對有一些部分是非常熟悉的，所以我今天要跟你特別討教幾個面向。第一個，原住民最關注的事情是傳統領域及個人保留地，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也可以說這個

事情是經緯萬端，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我要特別稱讚原民會在去年的時候，本席特別提出關於保留地促進方案的計畫，也得到原民會執行，執行的成績算不錯，我要特別稱讚這部分，希望未來院長在相關的預算上要支持，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一定。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我要進入今天的主題，今天特別要跟你請益的是關於原住民權益法案的部分，第一個是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我想你大概有一些認識，這個法案有一些爭議，所以進入憲法法庭，在 103 年釋字第 719 號的解釋文中，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改進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110 年的時候又進一步判決行政院必須要在兩年內修正，但是到今天相關的機關也就是原民會，仍然沒有提案修正，院長，個人非常地擔心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儘快完成法案的審查，送到貴院來審議，因為有大法官的……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有沒有什麼要補充報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就誠如院長所提的，我們會按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跟期限，一定會在這個期限內完成立法，所以我們會儘快送到院會。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兩年快到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這個中間當然要有很多的討論……

廖委員國棟：已經到了耶！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有，當然我們要跟各界建立共識，所以我們在修法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按照蔡總統的政見，我們要擴大職務的類別及提高公部門的進用比例；第二個部分，針對司法院第 810 號解釋的意旨，我們要增訂得標廠商的減輕機制，在這部分我們需要跟各界討論，法案才會完備。

廖委員國棟：你要注意那個時間，它要求你們在兩年之內完成，現在就快要到囉！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要再跟院長討論有關平埔族群的權益，一樣的進入到憲法法庭，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的判決，說 3 年之內要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立特別法，我個人的主張是要另立特別法；總統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在總統府原轉會有裁示要另立特別法；去（111）年總質詢蘇貞昌院長答復本席的時候，他也非常明確說要另立特別法，但是遺憾的是原民會到今天仍然沒有提案……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非常擔心。

陳院長建仁：我會請原民會依照這個判決的意旨來研議，並且一定要在期限內完成修法，我是不是請……

廖委員國棟：給原民會簡單說明一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憲判第 17 號判決希望我們在 3 年內，也就是在 114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立法或是修法，其實在這段期間我們已經召開了 4 次專家學者會議，近期我們也會到地方廣納意見，我們會注意這個時間。至於是立法或是修法，我們就按照憲判的意旨來

推動。

廖委員國棟：要快點做決策，時間很快就過了。

陳院長建仁：是，他們會加緊。

廖委員國棟：這是原住民權利非常非常要緊的事，好不好？

院長，第三個是關於都會原住民的發展條例，本席在多年前就已經提出我的法案，但是等原民會的對案一直沒有進來。院長你要知道，現在原鄉原住民有 29 萬 8,724 人，但是已經移居都會的有 28 萬 5,832 人，如果依照實際的狀況，在都會工作、居住在都會的人數已經超過 60% 了，現在有超過 60% 的原住民住在都會喔！所以制定條例是為了要讓都會原住民有公平的發展機會，院長，你一定要有這樣的概念，我們不是要做什麼，我們就是讓住在都會的原住民有公平發展的機會，這是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是蔡總統在 2016 年的競選政見。本席 2009 年開始提案，2019 年又重新再修正提案，前（2021）年又再重新修正提案，但是我的提案一直躺在立法院等候行政院的对案。院長，能不能在你的任期內督促原民會好好地對案提出來？

陳院長建仁：就如同委員所講的，其實原民會現在也正在研議制定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我要跟委員報告，在訂定這個條例的時候確實也要取得很多共識，要採納不同意見，所以原民會其實滿努力在進行，我也請原民會……

廖委員國棟：因為憲法法庭有限期。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關於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的部分，其實前幾年我們已經做過一個委託研究，就是要廣納各地方的意見，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條例草案……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召開過了多次的會議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有，委員應該也有參加，去年我們……

廖委員國棟：應該都整理得差不多了才對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去年也辦過都市原住民的論壇，委員也有出席。

廖委員國棟：那個我知道。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在都市原住民條例尚未訂定、頒布之前，我們也有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各部會的相關資源，一年都有七十幾億元的預算投注在都市原住民方面，今年會更增加，因為在原住民族語言的推動部分，我們在都市地區也會強力推動。

廖委員國棟：還是要跟你們加油啦！好不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院長，第三個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關於原住民非常關切的氣候變遷因應法，這是剛剛通過不久的法案，我要特別跟你就教，原住民守護山林千百年……

陳院長建仁：確實。

廖委員國棟：漢族還沒有來的時候，原住民就在這塊土地上了，所以應該享有完全的自然碳匯，院長知道自然碳匯嗎？

陳院長建仁：知道，自然碳匯。

廖委員國棟：自然碳匯的權益應該讓原住民完全享有，你的看法呢？

陳院長建仁：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中有明訂「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這些您剛才已經提過，我們也都瞭解應該共享其利益，相關的子法還在研議的過程中。

廖委員國棟：這個政策必須要如質執行啊！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會……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必須享有最多自然碳匯的權益。

陳院長建仁：要訂定這個子法的時候，我們當然需要關心原住民族參與的情況，所以還要蒐集大家的一些意見，你也很清楚原住民族可能有不同的意見、看法，我們要蒐集更多的意見才能把剛才講的子法訂定得更好。

廖委員國棟：院長，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我要再提議，其中由國發會主政的公正轉型要多聽原住民的意見，要到各族群、各地去聽一聽原住民的意見。

陳院長建仁：對，也需要一點時間。

廖委員國棟：是啊！這個政策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們要及早行動。

第三個是關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在氣遷法裡面要成立一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據我所知，這應該是環保署的業務。院長，我要求要讓原住民參與而且同時分享利益，請問院長的看法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落實並跟環保署一起討論。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對於氣遷法的認識還不是很多？院長，我說你對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認識還不是很多。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氣候變遷因應法。怎麼說呢？

廖委員國棟：你還要做功課，因為這個面向非常廣。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你剛才講到原住民族的參與很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讓原民會跟環保署一起來看看如何訂定子法，這部分我剛才才講過。

廖委員國棟：對，最後我要再次要求院長督促原民會，你看我所提的這幾個，多年來是我們在等我們的法案，甚至有的已經 5、6 年，一直在等行政院의 法案進來，沒進來我們都不能審查，現在我要求你……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直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在進行，但是不要曠日廢時。

陳院長建仁：剛才才跟委員報告，因為要蒐集的意見還滿多的。

廖委員國棟：是啊！但是院長要督促原民會，好不好？這幾個法案從我剛剛講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到氣遷法、都市條例還有平埔族群的相關權利，這些都非常要緊而且也有急迫性，不能等，好不好？我知道原民會很辛苦，他們的人也不多，所以都要仰賴行政院的相關協助，我要求院長督促環保署、林務局，還有海委會積極協助原住民地區，我講「地區」而不是原民會喔！要到各原住民地區討論自然碳匯的相關工作，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可以，本來就要跨部會討論，這樣才有辦法更周延，而且討論出來的結果比較容易建立共識。

廖委員國棟：對，環保署是要站起來答復我的話嗎？

陳院長建仁：海委會。

廖委員國棟：你來答復，還有 1 分半的時間。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補充一下，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會站在原住民族鄉親的權益去跟相關部會討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海委會的話大概比較是海域，我們大概主管的是海域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海委會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陸分治。

廖委員國棟：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委會的話，我們現在法制的建立還有一段路要走，但是我們在草擬相關法制草案的時候，譬如說將來海域的管理或是海洋保育區的劃設等，我們都有把原住民諮商同意納進來考量。

陳院長建仁：對。

廖委員國棟：非常好，而且你要特別注意，海域的部分跟阿美族的關係特別深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要針對海域的部分，眼光多看到花東這個地方，因為它跟氣候變遷的關係非常深。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委員的考慮相當有高度，我們大概也是朝向這裡規劃之中，但是這必須要建立法制體系，目前……

廖委員國棟：再拜託院長，這幾個答案都是非常急迫、非常要緊、非常被原住民重視，我們不要一直歸零，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內政組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請陳委員以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以信：（9 時 1 分）院長早。這是我第一次質詢你，你是天主教徒，我是基督徒，我們先共同祈願上帝祝福兩岸和平、臺灣平安、中華民國永續存在，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1 分）陳委員早。好，我們一起努力。

陳委員以信：陳院長，日前你在總質詢時提到兩岸和平穩定是政府努力的目標，你期待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以信：馬英九前總統下週將前往大陸祭祖，並且進行青年交流，請問院長，這樣的交流是否為健康的交流？

陳院長建仁：馬總統回鄉掃墓是人之常情，且兩岸間如果有這樣的交流，我想是一個有序的交流。

陳委員以信：健不健康？

陳院長建仁：因為疫情已經過了，當然是健康的交流。

陳委員以信：健康、有序，因為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他本來有 5 年的限制，現在已經解除，且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也有向陸委會申報，這樣的做法也合乎程序，因此這是否為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

陳院長建仁：他有向府方申報是一個很好的作為。

陳委員以信：好。既然是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為什麼政府還要批評馬前總統此行影響社會觀感，認為有疑慮、有爭議？請問院長，疑慮在哪裡、爭議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就行政院立場，我們沒有什麼疑慮。

陳委員以信：沒有疑慮？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以信：此行完全沒有疑慮，有沒有爭議？

陳院長建仁：我們很希望馬總統能夠向對方表達對臺灣的對等尊重，且希望在此行中向大陸的青年

學子們說明臺灣的自由民主、多元開放，以及人權保障等普世價值，如果能夠這樣的話，就會使得兩岸間的交流更往普世價值的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以信：所以總歸一句話，你認為馬前總統這次赴大陸訪問是好事、不是壞事？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他個人的選擇，我也相信他會尊重國家的尊嚴及尊重國民情感之維護。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你不敢講是好事還是壞事？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是他個人的事情，我們很尊重他赴大陸掃墓的行為。

陳委員以信：既然是健康有序且你又尊重的事情，為什麼不敢說是好事？

陳院長建仁：對於這件事是好事還是壞事，我想不同人都有不同看法，自有公評。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你政府的看法嘛！每個人有個人的看法，沒有錯，我又不是問每個人，我是問你行政院院長啊！我是問你以政府的看法是好事還是壞事？

陳院長建仁：對於馬總統要去掃墓這件事，我們會全力維護他整個行程的平安順利。

陳委員以信：你最後還是不敢說是好事還是壞事，那麼你是給予祝福還是譴責？

陳院長建仁：我對每個人的行為都是給予祝福的。

陳委員以信：那應該就是好事啊！為什麼不敢承認？

陳院長建仁：好事、壞事，我剛才講過自有公評嘛！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跟你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

陳委員以信：主委你等一下，我現在還在問院長。今天你不肯說這是好事，因為這中間有你說不出來的疑慮，我必須要指出一些過去的案例，院長 2003 年在 SARS 期間擔任衛生署署長，你曾經針對臺灣能不能夠參加吉隆坡 SARS 研討會公開說過，就算世衛以「中國臺灣省」稱呼臺灣，臺灣都應該參加；在 2009 年臺灣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衛大會的時候，你以學者專家身分與會，你說「中華臺北」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2017 年你擔任副總統後，你又強調兩岸有許多共同利益，希望能夠與對岸進行協商對話。

但是你的陸委會居然批評對岸稱呼馬先生是影響社會觀感，還有民進黨一堆立委以及黨中央都批評是矮化，我想請問為什麼你以前的彈性這麼大？你現在換了位子是不是就換腦袋？為什麼反而有所疑慮，不敢說是好事？為什麼認為此舉可能影響社會觀感？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針對馬總統到大陸去，社會各界有不同的觀點，你剛才講到陸委會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要問你社會各界的觀點，我問你政府的觀點，你今天是以行政院院長的身分站在這裡！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講到陸委會的部分，我是不是請陸委會……

陳委員以信：我先問你啊！我先問院長關於你自己本身過去所說的話，你認為「中國臺灣」可以接受、「中華臺北」可以接受，為什麼現在他去那邊你就認為會影響社會觀感？

陳院長建仁：剛才你所講的這些部分都是因為要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說法，我想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我們希望兩岸……

陳委員以信：你當時很有彈性，這是好事啊！你怎麼現在當了行政院長之後就沒有彈性？

陳院長建仁：我想時代在改變……

陳委員以信：時代改變，所以你現在就沒彈性？你換了位子就換腦袋？

陳院長建仁：你也曉得現在兩岸之間的情勢相當地嚴峻，就是因為有人……

陳委員以信：那個時候的情勢就很好嗎？2003 年情勢很好嗎？2009 年情勢很好嗎？

陳院長建仁：當時……

陳委員以信：當時情勢都不好啊！2003 年陳水扁政府任內由蔡英文總統擔任陸委會主委的時候，兩岸幾乎兵戎相見，你都說「中國臺灣」可以接受，為什麼現在你就認為會影響社會觀感呢？

陳院長建仁：那個時候是為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活動，我們才這樣講，你不應該斷章取義……

陳委員以信：兩岸和平不重要？臺灣平安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不要斷章取義。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過去彈性很大，現在我們就看到你在不同的位置上面，就有不同的……

陳院長建仁：你斷章取義啦！你剛才這樣的講法是斷章取義，因為整個……

陳委員以信：這哪裡斷章取義？

陳院長建仁：這整個事情在討論的是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以及世界衛生大會活動。

陳委員以信：那是 2003 年。

陳院長建仁：對呀。

陳委員以信：2009 年是「中華臺北」啊、你也可以接受啊、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啊！

陳院長建仁：這兩件事情都是……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兩岸互動嘛！

陳院長建仁：這兩件事情都是關於 SARS 跟世界衛生組織互動的問題啦。

陳委員以信：現在也有 COVID-19 呀、現在也有兩岸之間的問題，也希望能夠繼續回到世界衛生大會呀！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 COVID-19 這段期間，相對於 SARS 的時候，我們更面臨到……

陳委員以信：兩岸之間都是一樣的事情，你怎麼前後記憶發生斷裂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辦法得到大陸很透明的疫情等等，所以我認為時過境遷，很多的情況都在改變，舉個例子，大陸對於 COVID-19 疫情的資訊並沒有像以往那麼透明公開，所以情況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以信：你們批評大陸說我們是馬先生，你們就認為這樣子是一種矮化，這種作法我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大陸應該要尊稱他為「馬前總統」比較合適。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要稱「馬前總統」，來，我跟你講什麼叫做相互平等又不失國格！過去這一篇投書是在今日美國報登的，是馬英九總統參加馬習會之後向美國以及全世界說明馬習會內容的一篇文章，我當時是總統府發言人也經手這篇文章。你看看馬總統在第一段是怎麼寫的，他寫說：As the "leader of Taiwan" I met my counterpart, the "leader of mainland China" Mr. Xi Jinping in

Singapore。

為什麼要叫他 Mr. Xi Jinping？為什麼叫他 leader of mainland China？因為我們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我們不承認它，怎麼能夠稱他為「習主席」呢？我們既然不能夠稱他為「習主席」，當然只能夠稱他為「習先生」啊！既然我們只能夠稱他為「習先生」，當然他也只能夠稱呼我們為「馬先生」，這個就是相互對等但又不失我們的主權！

然後我再請你看最後一段，最後一段寫什麼？這篇作者的名字叫 Ma Ying Jeou is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這個就不失國格，這出現在全世界的媒體上，我們就不失國格，用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來告訴全世界我叫他「習先生」，這個就是不失國格，所以你今天怎麼會認為這個東西會喪失我們的立場、自我矮化呢？難道你今天也要稱他為「習主席」嗎？難道我們要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嗎？可以在我們的憲法底下承認嗎？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的，如果要彼此對等尊重……

陳委員以信：那你就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嗎？

陳院長建仁：也符合臺灣人民的情感的話……

陳委員以信：臺灣人民的情感會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嗎？

陳院長建仁：應該稱馬先生為「馬前總統」比較合理。

陳委員以信：原因在哪裡？你今天要對等，你稱他為「馬前總統」就要叫他「習主席」，是不是？你看到習近平會叫他「習主席」嗎？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我想有些是媒體的報導，有些是官方的聲明……

陳委員以信：不是什麼媒體的報導，你看到習近平會不會叫他「習主席」？你可不可以叫他「習主席」？可不可以啊？你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你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你看到習近平可不可以叫他「習主席」？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會啊！

陳委員以信：不可以嘛！所以平等的情況下，他怎麼能叫我們「馬總統」呢？這個就叫做平等，這就是我們的國格，我們兩岸之間面對時互稱「先生」，但是對於全世界其他國家的時候我們各自表述，我們就是中華民國，我們就是中華民國總統，你看這篇文章寫得非常清楚，對美國、對全世界我們就是中華民國總統，但是我只叫習近平「習先生」。

陳院長建仁：是不是讓我們的……

陳委員以信：你回答不出來，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

陳委員以信：主委，你不用緊張！不要急著救火！現在是院長在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整個兩岸的發展，院長不是專家啦！坦白講，兩岸的發展，院長不是專家。

陳委員以信：你說院長不是專家！院長，你的主委說你不是專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關於兩岸的發展，院長當然不是專家。

陳委員以信：沒有這回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是公衛的專家，他是行政部門的專家，不是兩岸的專家。

陳委員以信：主委，我今天沒有請你上來，你卻自己上來了，但是我現在是要問院長，我現在就是問院長，我們不能稱呼他為「習主席」，為什麼今天他稱我們「馬先生」是矮化的行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要的原因很簡單，中國的國台辦跟外交部的記者會公然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它今天是要……

陳委員以信：我們當然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啊！互相否認主權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那你今天還到對岸去，你就要注意你的身分跟地位會不會影響到國民的感情。

陳委員以信：你先安靜嘛！你尊重國會，我沒有叫你回答，我要聽院長回答，我們今天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你會承認嗎？你說它不承認中華民國，我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馬總統……

陳委員以信：你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馬總統不只是馬先生，而且他也是一個卸任的元首……

陳委員以信：我們怎麼會不知道呢？可是重點是在於你有沒有堅持中華民國主權、你有沒有喪失國權、你有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現在是互相不能夠承認主權的，我們不承認它的主權。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嗎？一位卸任的國家元首要到一個國家去，這個國家不會給他足夠的尊重，這樣是需要深思熟慮的。

陳委員以信：這個不叫不夠的尊重，今天這個是我們的主權立場，他稱呼我們「總統」，我們按照平等立場是不是要稱他為「主席」？你稱他「主席」是不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當性？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面你要如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你今天要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直接說。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承認啦！

陳委員以信：當然不承認？你就不能叫他「習主席」，你只能叫他「習先生」嘛！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要叫他「習主席」，我只是說馬總統應該要思考他到中國以後，他會被稱為什麼。

陳委員以信：你這根本就是矛盾！院長，你是科學家，這個邏輯沒有那麼困難，這個邏輯沒有那麼困難，今天為什麼叫「馬先生」？很簡單……

陳院長建仁：就是馬總統自己要思考啊！馬總統自己要思考啊！

陳委員以信：我們平等互惠，絕對不會稱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岸之間我們互相不承認主權。

陳院長建仁：當然，但是更重要的，馬總統應該要思考自己到一個國家後……

陳委員以信：我再問執行層面的問題，你剛才說健康有序，但現在又說有疑慮，又說要他自己思考。

陳院長建仁：他要思考啊！

陳委員以信：我們當然有思考啊！你看這就是思考後的結果啊！馬習會我也在現場，這篇投書我們都很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結論就是擔心他到那邊被統戰啦！作為統戰的工具來用，我們是擔心後面，不是

現在，是在擔心後面。

陳委員以信：你看結果好不好？所以你的疑慮在前面，你的疑慮在前面嘛！你的疑慮跟批評就在前面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是幫他擔心，因為中共在二十大跟兩會之後一再地強調今年就是對臺的統戰年，也是一國兩制的開始，也是協商元年……

陳委員以信：人家統戰是一回事，我們當然也有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要提醒馬前總統他要小心。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問你，你要回答實際執行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次馬總統前往大陸，兩岸的維安人員有沒有接觸？你有沒有利用這個機會？兩岸的維安人員進行維安保護作業的時候有沒有接觸？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應該有看到……

陳委員以信：院長都說有了，你還在那邊，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昨天總統府就已經講了，指示相關單位對於他到那邊去的安全維護，已經在做規劃了。

陳委員以信：已經接觸了？先遣人員過去了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是由……

陳委員以信：你都不知道？陸委會主委不知道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特勤中心都已經在做安排、規劃了。

陳委員以信：先遣人員過去了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會跟馬前總統溝通協調。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對不對？你沒有消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沒有訊息，我只是知道總統府已經指示。

陳委員以信：你只知道他指示，你現在根本不知道他有沒有安排。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那是特勤中心負責。

陳委員以信：那麼隨扈能不能夠配槍、他的維安保護能不能做到應該有的規模？在實際執行層面，陸委會在這件事上面怎麼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是由特勤中心在做規劃的。

陳院長建仁：特勤中心……

陳委員以信：沒你陸委會的事？

陳院長建仁：特勤中心已經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當然是特勤中心……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陸委會的事？陸委會置身事外？

邱主任委員太三：馬前總統不是第一次出國，所以我想特勤中心他們很有經驗，主要是要配合馬前總統的行程規劃。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這件事情是你們接觸的一個機會，也是兩岸維安人員、總統府高層維安人員的接觸機會，我要提醒你們，維安工作要做好，要把握這個機會。

最後三十秒我一定要談這個問題，這一次我們 6,000 元現金為什麼直接入帳的部分要排除軍公教？

陳院長建仁：很簡單，簡報上面已經有了，就是有 8,000 個帳戶分散在中央跟地方，而且要蒐集這個資料要注意到……

陳委員以信：這是財政部講的話，我幹嘛要院長你重複一次？我問你啦，數位部為什麼不能解決？今天唐鳳不在這邊，唐鳳是天才大臣，這麼簡單的事情他不能設計個東西解決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問題就是經過我們討論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全國的軍公教都在看，為什麼只有軍公教不行？我們明明有唐鳳、數位部及兩百多億的預算，為什麼做不到？

陳院長建仁：如果大家要按照這樣的程序來的話，反而領得更慢，我們希望軍公教人員能早一點領到，只要他早一點上網就早一點領到。

陳委員以信：設計一個 app 沒有那麼久啦！唐鳳一個禮拜就做出來了！

陳院長建仁：也是在考慮軍公教人員能夠早一點領到錢，如果他要用這種方法會往後延。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9 時 17 分）院長好。其實當我得知新內閣——行政院正、副院長由您和鄭文燦接任時，院長知不知道我第一個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18 分）委員早。不曉得。

陳委員瑩：其實我們的第一個反應是：Yes！我們原住民的原健法有希望了！因為這些年對於原健法我們做了相當多努力，我為了推動原健法，還特別擔任了衛環的召委，排審了兩次，這兩次我們也是整合了團體、各位委員以及衛福部的意見，在整合大家意見之後，我也獨自拜會了行政院，之後有更多委員加入，我們又再一次拜訪行政院，再繼續溝通。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後來林萬億政委也召開協調會，看起來大家都沒意見了，但是奇怪的是每次到最後一關總是過不了，所以其實在這過程當中，我真的數度幾乎快放棄了。上個禮拜有些委員垂詢時，其實也沒有很明確的答案，但是在知道您上任之後，我第一個反應就是我們的原健法有希望了，為什麼我會有這樣的想法？因為院長你有公衛背景，也擔任過衛生署長，尤其副院長鄭文燦是最了解原住民，我要講也是有史以來對我們原住民最友善的行政首長和政務官。

陳院長建仁：確實。

陳委員瑩：我相信你們有同理心，也願意把政治考量放一邊，用真心來解決原住民長年健康不平等造成平均餘命比其他族群少了將近 10 年的困境；我也相信你們有注意到原住民健康年報是由原民會主責、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研究是由國健署執行、部落老人延緩老化科技與醫療計畫是由醫福會執行、原住民健康研究是由國衛院負責，只是大家研究了老半天，他做他的、你做你的，

到最後錢丟下去了，原住民嬰兒死亡率一樣還是最高的，平均餘命一樣遠遠不及其他族群，到底為什麼是這樣子？其實追根究柢，就是因為缺少了一部法律來統合、檢討所有的人力、預算與研究計畫，以及有系統的政策規劃與調整。

過了這麼久，我們還是癡癡地等待行政院版，有沒有院版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它代表著你們執政的態度，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院長，到底新內閣有沒有心要推動原健法？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把院版送進立法院？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想原健法這件事情確實經過很長時期的醞釀，而且衛福部也擬訂了草案，我們也召開會議來審查。關於原健法，謝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許多委員努力推動，原住民的健康確實需要有一個整合的法律，從預防疾病的發現、治療到最後都整合在一起，我認為原健法確實有其必要性，謝謝你的推動，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讓……

陳委員瑩：因為常常回答最快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院長是否可以比較具體地說一個大概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原健法因為委員的版本也相當完整，所以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最快當然不是到下會期，而是一定在最近就會函送到貴院審議。

陳委員瑩：聽起來好像是 3 月底、4 月初，我的解讀是這樣子，因此這個會期一定會送到立法院，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全力以赴。

陳委員瑩：謝謝，在這過程當中，我也感謝特別用心、用力的吳玉琴委員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我今天也有一個任務，就是如果我今天要到這個答案，院長同意把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來時，我必須執行一個任務，我要代表全體的原住民朋友以及在過程當中很支持這部法的立委同仁與各個團體給院長一個大大的擁抱，謝謝您的溫暖，請您不要跑掉，我需要完成這個任務，謝謝。謝謝院長，我剛剛很怕你會害羞到不敢下來。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有關原住民購屋貸款的事情，因為現在已經有一半的原住民移居到都會區，要如何讓都會區的原住民可以落地生根、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家？買屋其實是許多原住民朋友的期待，但卻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簡報上的資料是之前原民會委託製作的研究資料，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擁房率遠不及一般家庭，臺北市只有一般家庭的一半，新北市也只有 58%，在桃園的擁房率也不到一般家庭的七成。都會區的原住民在購屋貸款上確實遇到相當多的障礙，去年也差不多是這個時間，我在這裡也提出同樣的質詢，要求原民會主責研究計畫去研議規劃，就是要由公股銀行配合，希望貸款成數可以高一點、利率可以低一點，來推動一個專屬原住民的購屋貸款專案，在我質詢之後，其實原民會相當地努力，立刻邀集了相關單位來開會研商，這個要特別感謝夷將主委還有原民會全體同仁，但是他們真的是小媳婦講話，沒有人要聽，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公股銀行願意配合，所以我今天要拜託院長，請院長責成財政部務必要求一個公股銀行來配合，院長可不可以幫我們這個忙、幫一下原民會？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主政的機關是原民會，公股銀行是按照公司治理的原則來辦理，我們會請原民會跟財政部一起努力，讓公股銀行做更好的授信業務考量。

陳委員瑩：好，那就拜託院長開個金口，請財政部務必要找個公股銀行一起來參與。另外，我想跟

院長討論偏鄉牙科醫療可近性的問題，臺東目前有 32 家牙醫診所，但是絕大部分都是集中在臺東市，其他的鄉鎮必須要倚靠巡迴醫療車的方式，才可以把牙科醫療服務送到部落、送到學校。臺東有兩臺牙科醫療巡迴車，簡報上左上角的那一臺是 2011 年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購置的，至於右下角那一臺是 2021 年民間團體捐贈的。偏鄉的牙科巡迴醫療的設備是相當地笨重，這樣的一臺巡迴醫療車等於一個小型的診療室。

陳院長建仁：診所。

陳委員瑩：它可以洗牙、補牙，也可以照 X 光，所以牙科的巡迴醫療，應該要結合這樣子可移動式的設備車，才可以緩解臺東地區牙醫診所資源不對等的情形，但是第一臺除了有一點老舊以外，這樣子的車子並沒有固定的車輛及設備的保養經費，也沒有司機出勤的費用，這樣子它就會失去原本的意義還有利用率了。所以我希望除了可以添購像這樣子的牙科醫療巡迴車以外，同時我也希望車輛設備的保養還有司機出勤的經費，可以由中央來統一支應協助，因為除了立即性的檢查服務以外，我希望可以再增加假牙裝置的服務，不知道院長是否可以協助我們？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剛才這個巡迴醫療車的部分，我們會讓原民會還有衛福部再來考量，實際上我們已經核定衛福部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的計畫，我們會讓這個計畫在原住民地區、偏鄉或者是離島，這些醫療資源比較欠缺的地方，特別加強相關的資源，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衛福部來努力。當然，有車子一定要有人要來維護，這些部分我們也會一併來考量。

陳委員瑩：對，沒錯。

陳院長建仁：關於原住民假牙補助的部分，我記得年齡好像已經降到 55 歲了，所以補助的額度也已經提高到 3 萬 4,000 元。謝謝委員對於原住民的口腔衛生以及牙科治療的關心，我想大家都一定會很謝謝你的質詢，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瑩：謝謝。假牙補助從 3 萬元提高到 3 萬 4,000 元，其實也是非常感謝原民會的配合，但是院長，裝置假牙是真的很貴，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政府的牙醫診所自費收費標準表當中，全口的假牙費用就大概要 8 萬元，其他縣市各有不同，但是也差不多都要 6、7 萬元，原住民的假牙補助全口活動式的部分其實只有 3 萬 4,000 元，連一半都不到，物價上漲的幅度其實也很大，是不是可以考量裝置假牙的價格，來提高假牙補助的經費？因為這樣子我們就可以藉此提高牙醫師來承接原住民假牙補助案件的意願，也降低原住民長者的負擔。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會按照物價變動的情形，跟地方政府核定的這些經費，再來看看怎麼把醫療機構補助的標準做一些更好的研議跟改變，讓原住民裝假牙的部分都能夠得到比較好的照顧。

陳委員瑩：謝謝院長。

主委，你有什麼要補充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特別補充，也要謝謝委員的多次要求，所以我們在 109 年開始，把原來衛福部 65 歲以上才有獲得補助的原住民，下降到 55 歲。特別跟委員報告，從 109 年到現在，55 歲到 65 歲獲得補助的原住民，總共已經有五千三百多人，所以我想這部分受惠非常多。

陳委員瑩：其實到現在每次下鄉的時候，我還是會被很多老人家問「假牙補助還有沒有？」，我想再加強宣導是有必要的，再讓整個申請的程序更簡化。我剛剛特別提到牙科醫療巡迴車，其實

就是希望在裝置假牙補助這件事情能夠升級，再讓它更便利，唯有整個巡迴車這樣移動，也不一定每個公所、衛生所都裝置很多套設備，可是如果沒有人員，也只會晾在那邊。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透過假牙補助的政策，可以讓我們老人咀嚼更方便，讓他們更健康，我們也會省下更多的健保費。

另外，還有一點時間，我想有一件事情也一樣需要財政部來協助辦理，就是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估價的問題，因為它沒辦法作為高經濟的土地利用，所以估價的價值是很低的，造成我們可能有保留地，但是在貸款上卻沒有辦法作為很好的抵押，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一樣可以請財政部指定一個公股銀行來好好研議一下？有關貸款的價值，是不是可以讓保留地可以重新計算？

陳院長建仁：有關估價的部分，我們請財政部找一個公股銀行來研議一下。

陳委員瑩：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質詢。

王委員美惠：（9 時 33 分）院長平安。院長能夠來擔任這個職務，我相信大家都很開心，每一個院長的優點都不一樣，但都是為了臺灣在打拚，你看每一個人都是為了要讓臺灣走出去、受人尊敬。但是萬萬想不到，我們卸任的總統是這樣在踐踏臺灣，你看小英總統也好，或是我們每一個單位的首長也好，都想要讓臺灣走出國際，但是卸任的馬英九總統卻要去一個非常獨裁的國家，我們卸任的總統去中國理由是說要祭祖，根本跟詐騙集團一樣，祭祖只有一天，但也可以去瞭解其他要走的行程，院長知道卸任總統是要去中國的哪個地方嗎？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瞭解的是他要去武漢、南京及重慶這幾個地方，他辦公室是說沒有要去北京，但是委員說得很正確，一個卸任的國家元首要出訪敵對的國家，他自己也要思考，這就是一開始我跟陳委員說的，他自己必須想好去這個國家是不是會傷害到自己國家的尊嚴、傷害到感情。

王委員美惠：院長，你說的這句話最重要——是不是會傷害到我們臺灣中華民國的尊嚴。

陳院長建仁：確實要考慮。

王委員美惠：小英總統努力的做，這個月底至 4 月初要出訪美國，是多努力才有這成果。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你卸任的總統是要跟小英比什麼？比存在感嗎？尤其去那國家就是被人家作文章，因為他們也不能稱呼他為中華民國卸任的總統，也沒辦法稱呼什麼，只能稱呼馬先生，比連戰還不如！剛才同仁有說馬英九前總統去中國，不管他要掃墓還是做什麼，畢竟他有當過臺灣總統，我們是不是要保護他？但是現在卻說保護他的隨扈不用帶槍，你看看哪一個執行保護卻不用帶槍的？不就只有卸任的馬英九怕中共嗎？他說什麼我們就要聽什麼嗎？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相關的單位已經在協調，我們是盡最大的可能……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協調這件事剛才報紙也有報導，說是對方要求不能帶槍去啦！

陳院長建仁：這樣要維護他的安全的確是比較困難啦！

王委員美惠：比較困難嘛！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美惠：本席請教院長，如果確定不讓隨扈帶槍出去，這樣他還能去嗎？我們對他安全要怎麼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剛剛有講，我們對他的安全，相關單位還在與中國協調中，當然會爭取一定要確實保障他的安全，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在跟中國交流上這點是很困難。我一開始有說，馬總統也應該自己好好的思考中國行會不會變成一個統戰的工具。

王委員美惠：對，這是很重要的。他說不會去北京，但不代表王滬寧、宋濤在北京，他們可以約在別的地方啊！所以他是一個矮化臺灣的卸任總統啦！院長，講實在的，我們打拚到今日有臺灣這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更何況他做過 8 年的總統，他們對臺灣踐踏，我相信 2,300 萬百姓，每一個人一定都怨嘆，也覺得有失國格。記得 2008 年陳雲林來臺的時候，他是國家的總統，竟然不敢要求對方稱他為「馬總統」，所以我們能寄望他去大陸時會被對方如何稱呼呢？純粹就只是被人家看不起、被利用、要跟小英總統互槓而已，一個卸任的總統去對岸拜訪要去做什麼呢？就只是供對方文宣之用而已，所以言歸正傳，若沒有辦法帶槍，又如何保護他的安全呢？對此，請院長答復一下。

陳院長建仁：這的確比較困難，剛才我就有提到了。

王委員美惠：我要跟院長說的是，我們應該要保護他的安全，但中國說他們的，我們就做我們的，不可以都聽他們的，這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幾天下來，應該只是沒有做民調而已，若聽到卸任的馬英九總統要去中國訪問，大家一定都會很氣憤，也認為他在矮化臺灣的國格，本席認為，對此要如何處理、要如何保護臺灣的尊嚴，這才是最重要的。此外，他還說要帶一些學生過去交流，那是在教壞小孩子，他就是看到臺灣現在跟日本、美國交情好，他們也都很挺臺灣，所以他就故意帶這些學生去對岸進行相關的了解但這應是要將這些學生洗腦，並不是要告訴他們住在臺灣有多民主、多自由。院長，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尤其卸任總統是要出訪長久以來都在壓迫我們的中國，甚至它還想要使用武力，這實在非常不應該，若它對我們很友善，也是一個好鄰居，則這樣的交流我們都很願意，但現在一位卸任總統要到那裡訪問，他們竟然要求隨扈不得佩槍，這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呢？

本席在此跟院長探討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個很重要，卸任的馬英九總統可能會涉及洩密，所以你覺得這件事真的很重要嗎？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的確要小心處理，關於洩密一事，馬總統的確應該好好思考，這點的確很重要，對此政府也有相關的規定，就是卸任後有所謂 3+2 年的時間，政府是可以加以管控的，現在則是過了 5 年，所以他就是以報備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院長，你太老實了，他並不是像前陣子游到對岸的金門大兵，馬英九是可以將他在任 8 年內的重要事項都記在他的腦袋裡，所以這實在非常危險，說實在，此舉千不該萬不該，尤其對岸對我們不斷的打壓，他也當過臺灣的總統，結果現在卻要到對岸出訪，真的是千不該萬不該，不過要去哪裡是他的自由，但民眾也會清楚判斷他是怎麼樣的一個人，所以我們也不必浪費太多時間在這件事上，畢竟他是想要刷存在感，但我們還是有其他正事要做。

接著跟院長探討關於內政的議題，我去年擔任內政委員會召集人，平均地權條例在我手上送出進行三讀，小英總統也已經公布。部長說 4 月可以開始實施，但是據本席瞭解，9 個子法的部分你們還在慢吞吞。很多人都說執政黨是在打假球，但我要告訴所有人，這已經開會討論並送出進行三讀，總統也已經公布，所以這並不是在打假球，而是真正要讓年輕人可以買得到房子，這是最重要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這幾年房價漲成這樣，本席要和部長及院長探討，其實我們最煩惱的就是紅單，紅單要怎麼轉換是最重要的，你們說不溯及既往，老實說，對此年輕人都感到很憂心，現在不但不溯及既往，而且到目前為止，9 項子法都還沒有結果，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想委員非常瞭解，其實這項法律最重要的效果已經產生了，也就是內政部的修法在立法院通過之後，預售屋的成交量已經大幅萎縮，現在只剩下 35%至 40%而已，所以它的效果已經產生了。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主要是有一些年輕人可能不瞭解，其實在法令通過的時候，效果就已經產生了，目前還有 9 個子法正在進行修法，已經……

王委員美惠：本席質詢的時間不多，針對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你們必須趕快處理，這是任何一個人包括我們年輕人都非常關心……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委員可以放心，目前有 4 項子法已經預告了，另外還有 5 項子法也即將預告。

王委員美惠：要趕快處理啦！

再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打詐國家隊也做得不好，尤其近兩、三年疫情期間，老百姓因為在家裡滑手機被騙的案件非常多，近三年被詐騙的金額高達 250 億元，去年被詐騙的金額也有 70 億元。本席要告訴院長和部長，並不是光有打詐國家隊就好了，應該是要實際去處理，尤其明天要開始登記普發現金 6,000 元，這件事情你們也要非常注意。老實說，詐騙集團比我們還要聰明、比我們還會處理，他們已經開始讓老百姓登記了，包括本席的手機也有收到相關訊息，現在政府都還沒有開始登記，結果詐騙集團就已經比我們還厲害了！院長，詐騙集團對老百姓的影響非常大，你看有這麼多家庭都遭到詐騙，所以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相關程序更周延，在此也希望院長能夠注意這件事情，尤其不要讓 6,000 元又被詐騙集團騙走了。

陳院長建仁：好的，我們會認真來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質詢。

吳委員怡玓：（9 時 49 分）院長早。院長，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年輕人現在其實都買不起房子了，請你看一下數字，我們的薪資其實沒什麼動，但是房價一直在漲，臺灣的薪資所得房價比大概是 20 倍，也就是說，我們必須不吃不喝 20 年才能買得起房子。請院長看這個圖，然後告訴我日本大概是幾倍？房價大概是年所得的幾倍？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9 時 51 分）委員早。10 倍。

吳委員怡玓：也就是說，我們是日本的 2 倍之高。再看看美國，對不起你看不到，我告訴你，美國的數字是 4.5 倍，也就是說，我們是美國的 4 倍貴，以所得來看的話。所以老實說，現在年輕人

已經放棄買房子的夢想了。而我們現在最迫切的、能幫他們的是讓他們的租屋能夠更順利，可以租得好、租得舒服，並且是合理的價格。

我知道我們現在有三個政策方向，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我們來看看社會住宅，在 106 年的時候，當時喊社會住宅 20 萬戶，其中 12 萬戶是要直接興建的社宅，另外 8 萬戶是包租代管的部分。院長，你猜猜，現在真正可以入住的社會住宅大概有幾戶？

陳院長建仁：到目前為止，直接興建的住宅，包括既有的、新完工、興建中及已待開工的有 7 萬戶，達成率大概 60%；包租代管的部分，我們現在大概有六萬多戶。

林部長右昌：委員，請容我來補充一下。我們直接興建的部分，目前在進行中的，如同剛才院長所說，大概是七萬一千多戶，已經興建完成的是 2 萬 4,048 戶。

吳委員怡玓：院長，你剛剛的數字聽起來很漂亮，七萬多戶跟 12 萬戶聽起來很漂亮，但是你的七萬多戶裡面，規劃中的占了一大半，規劃中是什麼意思？也就是連發包都還沒有，更不要說動工了！

陳院長建仁：剛才那個是已經……

林部長右昌：沒有，規劃中的是另外還有五萬多戶，興建或已經完工的是七萬多戶。

吳委員怡玓：好。那我們來看看中央跟地方數字好了，因為在這裡我問的是中央。中央真正可以入住的是二千多戶，不到 3,000 戶、對吧？也就是說，占整個中央預期數字只有 4%。再來就算是把中央跟地方加起來也沒關係，因為一般人要的就是有個房子，不管是中央或地方蓋的，真正可以入住的只有 2 萬 4,000 戶，也就是你們預期的 12 萬戶的 20%而已！所以你們到目前為止，只有達成大約 20%，而中央的數字是最難看的啦，完工的只占預期的 4%，規劃中的居然還高達 58%，也就是根本還沒有發包！我給你一個機會解釋，很簡單，請告訴我，今年年底能夠入住多少？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已經完工的部分，中央是 2,907 戶，地方是 1 萬 4,884 戶，總共是 2 萬 4,048 戶，這是目前已經完工及既有的。至於興建中的部分，中央是 1 萬 3,573 戶，地方是 1 萬 6,626 戶，總計是 3 萬 0,199 戶。已經決標等待開工的部分，中央是一萬四千多戶，地方是三千五百多戶，總計是一萬七千多戶。

吳委員怡玓：部長，你可以看一下我的投影片，你剛剛唸的數字我這邊都有，一模一樣！我要問你的問題很簡單：今年年底可以住的到底有幾戶？

林部長右昌：我們今年年底可以完工的，就是剛剛所講的興建中的部分，我們預計應該……

吳委員怡玓：所以今年年底興建中的都可以完工？

林部長右昌：沒有、沒有！因為一個建築物的興建大概需要 1 到 3 年、2 到 3 年左右的時間。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要問的就是，今年年底預計有多少可以入住？就這麼簡單。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不是容我在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因為這個要看它的工程進度，我沒有辦法跟你說現在一定會完成。

吳委員怡玓：我們當初答應到 113 年的時候有 12 萬戶的社宅，但是你現在都還不知道到今年年底會有多少戶？我們現在確定的只有 2 萬 4,000 戶。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12 萬戶是已經開始興建當中的。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還有很多要講。在直接興建的部分，我們看到的是完全不合格，現在的達成率只有 20%，真正可以入住的只有 20%！

我們來看一下包租代管，在當時 2017 年時號稱 5 年會有 45 萬個房東加入，請問現在的達成率是多少？

林部長右昌：目前的現況大概是四萬多戶，目前有租約的，如果累計的話，我記得應該是六萬一千多戶。

吳委員怡玓：6 萬戶聽起來還不錯，不過也只有 14%不到。再來是你剛剛所說的累計，這就是民間團體的質疑了。當時你們告訴大家是 45 萬戶，大家以為是會有 45 萬個房間或房子在那裏讓大家可以出租……

林部長右昌：應該不是 45 萬戶。

吳委員怡玓：民間團體質疑的是你這個六萬多的數字有沒有重複計算？也就是說，會不會有一家人搬進某間房子後來搬出去了，之後有另外一家人再搬進去，然後你就算兩戶？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那個六萬多戶是第一期、第二期跟第三期累計，那目前……

吳委員怡玓：所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有包含同樣的房子嗎？還是沒有？

林部長右昌：有可能，它是有可能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就是重複計算！而且你並沒有把假設房東本來在第一期租給你，第二期退出了，現在是第三期，但現在那個房子根本就沒有在那裡，但你也把它算在那裡。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剛剛有給委員兩個數字，一個是累計六萬一千多戶，另外一個是目前第三期實際上的租約是四萬多戶。

吳委員怡玓：所以四萬多戶是確實有四萬多戶的房子……

林部長右昌：是的，是實際的、現在的。

吳委員怡玓：這個數字老實說離你的 45 萬戶還很遙遠，大概是 10%而已。

我們再來看看租金補貼的部分，我剛剛講過你們有三大政策，其中社宅部分達到 20%，包租代管部分達到 10%，現在我們來看租金補貼的部分達到多少。之前要補助都還沒有人來領，不是沒有人來領，是根本領不完。我們看看原因是為什麼？很簡單，是租屋黑市，而你們解方非常有趣，因為房東不想要公開出租的事實，所以你告訴房客沒關係，不用檢附房東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就可以來申請。院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樣不會有詐騙嗎？這樣不會有假租約嗎？

陳院長建仁：他如果有相當的租賃事實，然後也有租約……

吳委員怡玓：你怎麼去查核租賃事實呢？全部要去查嗎？

今天是內政組質詢，請問中選會主委在嗎？請中選會主委看一下，這一張是公投連署書，公投連署書上要求要有提案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請問主委，可不可以不要有身分證字號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記載的事項都是法律規定的，必須要有。

吳委員怡玓：這是法律規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怡玓：當初法律為什麼會這樣規定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要是要辨識他具有這個資格。

吳委員怡玓：對，很簡單，要辨識真的有這個人嘛！請問一下，為什麼現在房客可以不用提供房東的……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大概是兩件不同的狀況……

吳委員怡玓：這當然是兩件不同的狀況，但是……

林部長右昌：因為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解決租屋者在申請時的困難，也如同你剛剛所講的，這是一個障礙……

吳委員怡玓：我只能說，你要解決這個困難是非常正確的目標，但是你的方法非常奇怪，居然是不用提供身分證字號！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這樣說……

吳委員怡玓：我告訴你其他方法，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的。

吳委員怡玓：這樣做最大的問題是租屋黑市，為什麼會有租屋黑市？因為房東不想報稅，對不對？房東不想報稅，他不想公開租屋的事實，就是這麼簡單！

林部長右昌：還有許多的原因，因為我們的租屋市場在過去並不完善，所以在 6 年前開始推動社會住宅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達成率只有 20%！

林部長右昌：慢慢的把這個租屋的部分建立起來，所以包括剛剛所講的，租賃的公會、租賃的相關服務跟從業人員……

吳委員怡玓：包租代管的意思！

林部長右昌：對，是在這 6 年間才開始慢慢建立的，以前是沒有的。必須把這個機制建立之後，租屋的市場才會逐步到位。

吳委員怡玓：這跟租屋補貼不相關！

林部長右昌：才有辦法逐步到位。

吳委員怡玓：我現在跟你說租屋黑市的問題到底該如何解決，你剛剛講的那些都不是租屋黑市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那個很重要，委員，那個很重要，必須在機制有了之後，租屋黑市的問題才能夠一併的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我只剩下 5 分鐘，我告訴你怎麼解決好了。第一個很簡單，院長，老實說，剛剛部長都在拖延我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沒有啦！他是在回答委員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很簡單，關於租屋黑市，其實我們看繳稅的情況就知道了，真正繳稅的大概只有 30 萬戶左右，這是出租給自然人，也就是說，我們住宅用的租屋繳稅的大概只有 30 萬戶上下。但

是我們估計我們的租屋至少有百萬戶，也就是說，有至少七成的房東是不願意浮上檯面的。我大膽的假設，最大的原因就是他們不想繳稅，就是這麼簡單。那我們再來看一下，我們其實有公益出租人這件事情，公益出租人可以有一定的免稅額度，然後還有一定的必要費用之扣除，也就是說，如果你是公益出租人的話，大概租金在 2 萬 5,000 元以下就不用繳稅。

林部長右昌：是的，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這個制度。

吳委員怡玓：我提出具體的建議，其實很簡單，就是提高免稅額，放寬公益出租人的認定，這樣一來就可以很簡單的解決了。當然在場的部會首長沒有辦法決定，因為這可能是國稅單位那邊才能決定，我們的租屋所得要分離課稅，用不同的稅率，這樣才能讓更多的房東願意站出來，更多的房東願意公開租屋的事實。重點是你現在想要課他稅，你根本也課不到啊！反而造成租屋黑市這個問題，這就是鬼打牆了！所以你乾脆放寬，讓房東願意公開租屋的事實，再來是房客，你要讓房客也有動力去公開這個事實。部長、院長，你們有沒有在臺灣租過房子？或是你們的小孩有沒有在臺灣租過房子？

林部長右昌：有，當然。

吳委員怡玓：押金大概是幾個月的房租？

林部長右昌：有的是 1 個月，有的是 3 個月。

吳委員怡玓：現在大部分是要求 2 個月的押金，如果每個月的租金是 3 萬塊，2 個月的押金就是 6 萬塊，其實金額不少，是許多人一個月以上的薪水，這對他們來說其實是一個不小的數字。我們從崔媽媽基金會的數字可以看到其實租屋有很多糾紛，最大的比例當然就是要終止租約，但是終止租約的問題很多，因為這是用複選題，最大最大的原因就是押金返還，你知道押金是交給誰保管嗎？

林部長右昌：房東。

吳委員怡玓：是由房東保管，可是錢不知道已經花到哪裡去了！房東願意把錢拿出來，其實是真的還滿佛心的，有非常多的租屋糾紛就是因為房東不願意退還押金，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這是一個樣態。

吳委員怡玓：對，我們從崔媽媽基金會的數字可以看到，這占了最大的比例。如果我們有一個第三方的押金管理制度，像英國在最近這幾年開始實施，也就是說，由一個公正的第三方來保管押金，這樣的好處就是到時候在解除租約的時候、有糾紛的時候，由這個公正的第三方來決定如何退還押金、是否退還押金，對房客來說，是不是讓他們更有動力來公開這個租屋的事實？

林部長右昌：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基本上都對整個制度有幫助。

陳院長建仁：對。

林部長右昌：我昨天也剛去拜訪過崔媽媽基金會，他們也提出如同委員剛剛所提的這些意見，我們都會來研議。

吳委員怡玓：我想講的事情很簡單，老實說，房價現在已經太高了，我真的不知道你們還能做什麼，但是要來救急，至少把租屋市場管好，租屋市場要好其實很簡單，就是要把租屋黑戶的這個黑箱打開來，但是你們的方法實在是太好笑了，竟然是叫租客不用再提供房東的身分證字號！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你所提這些制度面的改革，我們目前都在研議當中，我們在未來這幾個月都會陸續的推出。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你剛剛提到不需要房東的身分證字號，這只不過是在這次 300 億的租金補貼方案裡面，我們要讓這個措施能夠更便利的方法，關於委員剛剛提的那些，我們之後會來提。

吳委員怡玓：當然，但是便利不能變成詐欺的一個漏洞。

林部長右昌：當然。

吳委員怡玓：好，很簡單，社會住宅現在達成率只有 20%，包租代管達成率只有 10%，你對租屋黑市要設法解決，因為租屋黑市造成租屋補貼沒有辦法好好地落實，你們的時間不多，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的解決，謝謝。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在休息之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首先請溫委員玉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溫委員玉霞：（10 時 14 分）院長好。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黃埔軍校的校慶是哪一天？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14 分）溫委員早。我不太知道。

溫委員玉霞：沒關係，我告訴你，是 6 月 16 日。我們總統曾去過部隊，但是只參加過 1 次黃埔軍校的校慶，之後 6 年都未曾去過，你會不會建議總統今年一定要參加黃埔的校慶？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明年是黃埔 100 週年校慶，今年是第 99 年，等於他們在 rehearsal，而大陸的黃埔都在向我們這裡的校友招手，所以本席希望院長可以建議總統今年一定要參加，雖然過去我們都不很重視，但是今年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很重視？尤其是大陸在向我們招手，我們的邱部長和馮主委都有告訴大家不要去。但是院長，你有沒有考慮到為什麼他們要去？院長，黃埔的校友想去大陸，大陸在向他們招手。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陸軍官校如果在臺有校慶的時候，校友都能夠回到陸軍官校慶祝校慶是很好的一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要再請教你，我們有沒有在重視黃埔的校慶？因為最近聽到很多聲音在說，我們現在已經不談黃埔，都只說鳳山；已經不談筧橋，只說岡山。甚至有人建議要把黃埔這兩個字拿掉，這樣就很不重視黃埔精神了，對不對？我們應該要重視黃埔精神才對啊！我再請問第二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溫委員玉霞：不用，我現在是要問院長，部長一定是重視的，部長是軍人出身，他一定很重視。我

現在是要問院長，如果明年是 100 年，要擴大舉辦校慶的時候，國防部一定要編列預算，對不對？國防部編列預算擴大舉辦校慶的時候，院長，你會支持這個預算嗎？第一個問題是請總統今年一定要參加校慶。第二個問題就是校慶的編列預算，你會不會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想陸軍官校的校慶……

溫委員玉霞：你看你還是說陸軍官校。

陳院長建仁：是一件很值得慶祝的事情，所以如果要編列預算的話，我想我們可以尊重。

溫委員玉霞：一定會支持！再來要請教有關全動法的問題，院長，你說這攸關國家安全，是很重要的，請問院長，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你會提出？

陳院長建仁：全動法目前已經預告完成，現在正在蒐集不同部會的意見，希望針對相關意見建立共識，如果有共識之後，我們就能夠開始請相關單位進行修法。

溫委員玉霞：總統和院長都說沒有孩子上戰場的問題，你能夠承諾全動法和民防法排除 18 歲以下孩子？你能夠承諾嗎？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沒有……

溫委員玉霞：本來就沒有？你確定沒有？我現在再確認。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沒有 18 歲上戰場的問題，這是大家誤會了。

溫委員玉霞：是大家誤會了，所以 18 歲以下的孩子都沒有就對了？既然如此，現在學校在造冊又是怎樣？

陳院長建仁：學校造冊本來就是民防法的方式，最主要是遇到重大緊急事件時，可以幫忙做一些民間防護工作，那也不是要上戰場、也不是要製造武器，都沒有，完全沒有這種規定。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現在……

陳院長建仁：我想那是外界的誤會。

溫委員玉霞：是外界的誤會。所以我現在要再確定，18 歲以下要排除全動法和民防法對不對？確認嘛！

陳院長建仁：這本來就是……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是。

邱部長國正：有關 18 歲的界定，為什麼是 18 歲？因為 18 歲可以服兵役，服兵役一定要經過入伍，入伍就是一個訓練，18 歲之前是不可能入伍的，所以我們不會動用任何一個沒有經過入伍訓練的人，去派給他任何戰鬥的工作，這絕對不會的。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呢？因為民防法有說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動員對象是 70 歲以下不分男女，因為我們也是家長，而每個家長都會擔心 16 歲到 18 歲中間會不會被動員？他們是在擔心這個。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我剛才就說不會了。

溫委員玉霞：因為 16 歲、17 歲的小孩子根本沒有辦法支援什麼軍事任務嘛！對不對？好，我現在得到院長的承諾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軍事任務，因為臺澎金馬這個地方有個特點，因為地方很小，如果一旦戰爭發生，沒有什麼前方、後方，但軍事任務是一個總稱，它裡面分很多細節部分，譬如有醫護的、有勤務方面的推動，這都是一個界定，但絕對不會叫他們拿著槍上戰場，站在第一線跟敵人對戰。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也謝謝院長的承諾。我來請教另外一個問題，現行法的設計是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可是我們即將要修正的是內政部對軍事機關、部隊應用民間人力，實施適當的管制與調節。我想請教，全民動員的主導權是不是要從國防部移轉到內政部？部長，等一下！這個由院長回答，因為部長也是當事者之一，你是國防部，是當事者之一，我想請院長回答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想全民動員的主導權是在國防部。

溫委員玉霞：主導權在國防部，那為什麼我們要用內政部對軍事機關運用民間人力？

陳院長建仁：因為要運用民間人力時，就需要有內政部的號召及幫忙。

溫委員玉霞：可是過去 70 年都是國防部在主導這個事情，難道你們認為國防部不夠力嗎？對作戰不夠精細嗎？一定要把它轉移到內政部嗎？這個不對吧！作戰應該是由國防部來統一指揮，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讓部長來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是國防部統一指揮，沒有錯！取得軍事方面需要一般戰略物資支援軍事，是由我們提出，可是真正的戰略物資，不管從人力、物力到財力等都需要其他部會的幫忙。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可是 70 年來都是由國防部主導，現在為什麼要從國防部轉移到內政部呢？

邱部長國正：主導還是我們。我跟委員報告，這大概是一個誤會，我們沒有轉移，是內政部依據國防部的需要……

溫委員玉霞：可是已經公告了啊！而且作業單位已經轉移到內政部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的，我們軍事提出需求……

溫委員玉霞：還是保留原來的？

邱部長國正：內政部依據我們的需求……

溫委員玉霞：還是保留原來國防部統一指揮嗎？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我要請問院長，什麼叫做「民間人力」？民間人力是不是包括在學的學生或是網路平臺還是媒體工作者？還有一個黑熊部隊，是不是包括在內？

陳院長建仁：民間的人力包含很廣泛……

溫委員玉霞：那黑熊部隊呢？這是不是遊走在一個灰色地帶？民間人力怎麼可以包括這個？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如果它要算人民間人力的話，那我們會不會像烏克蘭一樣？烏克蘭的亞速營是由內政部主導，不屬於國防部管制，他們的訓練人員或是武器來源都是從北約和美國，所以這樣會不會產生武裝部隊雙軌制？如果有民間人力的話，會不會產生這種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有這種問題，因為我們對於民間力量的界定是包含所有土農工商，這都是民間的力量，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旦要運用，係由軍事方面提出需求，內政部和交通部或是各個部會針對其所業管部分籌措支應。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現在要再確定一下，絕對不會有第二個雙軌的制度，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絕對不會有，因為作戰指揮一定要單一，假設兩邊同時指揮，這個仗就沒辦法打下去，會亂掉！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教一下院長，我們現在的合法武力，包括國軍、海巡署及警察這三個，你認為會不會有第四個武力？我相信你說不會，可是從你們的作業看起來，好像也不是像你想像的這樣子，因為吳怡農說他不選舉了，他要在壯闊台灣聯盟全力推動「後盾計畫」，請問政府會不會給予經費補助這個組織？或是會和他們合作？這個壯闊台灣聯盟類型的組織會不會武裝化？

陳院長建仁：吳怡農先生最主要就是用後盾計畫提升臺灣社會的韌性，當我們面臨緊急狀況的時候，大家都能夠很好地應變，因為在那個時候每一個人都要有能力可以照顧自己，甚至照顧周邊的人。

溫委員玉霞：他可以擁有武器嗎？你剛剛說不會有其他第四個……

陳院長建仁：武裝化是你自己寫的啦！

溫委員玉霞：沒有、沒有，如果這樣子，你可能要告訴曹興誠、吳怡農他們不行這樣喔！

陳院長建仁：剛才國防部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是你自己寫的啦！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自己寫的……

陳院長建仁：自己的懷疑。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懷疑，他們已經提供金錢出來，怎麼樣培訓、什麼什麼一大堆，所以……

陳院長建仁：難道碰到了緊急狀況，讓全民都有準備，委員覺得不好嗎？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不行，我現在要確認沒有這件事情，對不對？你不會允許什麼後盾計畫，不會協助或補助他們之類的，都沒有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啊！你都很清楚了，後盾計畫就是培養民眾的安全意識，提供緊急應變的訓練，這是最重要的，不是嗎？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可以允許他申請後盾計畫，但是沒有武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你覺得這個不重要？

溫委員玉霞：當然重要啊！但是我現在要問……

陳院長建仁：如果中國攻打過來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準備嗎？

溫委員玉霞：你們如果有協助他們的話，我想請問一下，你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如果要協助他們，當然就是加強民眾的安全……

溫委員玉霞：要配合嗎？你們會配合、會補助嗎？你們有配合嗎？要補助嗎？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沒有接到任何計畫補助的申請。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要公平，大家都為了國家啦！

陳院長建仁：是啊！

溫委員玉霞：你為了國家，我也為了國家，他也說他為了國家，如果大家都為了國家的時候，我要請教，其他的人像泛藍的人也是為了國家，如果要來申請類似這種後盾計畫，你允不允許？譬如帥化民也好或趙少康也好，如果他們都要來申請類似後盾計畫這種，你可以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任何計畫都會經過審查，審查之後若確實對我們整體的全民動員、民防有幫助的時候，當然我們就會補助，但是你現在問的都是一些假設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超前部署啊！我們不是要超前部署嗎？

陳院長建仁：超前部署就是要把計畫拿出來，才算數……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們要認同，你認不認同？我今天站在這裡質詢就是要問你，你有沒有認同？你會協助嗎？你會補助嗎？我現在就是在問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認同……

溫委員玉霞：我站在這裡質詢這是我的義務……

陳院長建仁：對，我知道。

溫委員玉霞：你有義務回答，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認同，認為一個民間的團體如果可以幫助政府，來培養民眾的安全意識，或提供緊急應變的訓練……

溫委員玉霞：你都會支持？

陳院長建仁：政府本來就會補助很多……

溫委員玉霞：你都會支持？

陳院長建仁：都會支持。

溫委員玉霞：最後我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萬一這個組織超出你的預想範圍，已經變質、不受約束了，你要如何收回它的權力，甚至如果它擁有武器的話，你要如何收回？這是很嚴肅的。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政府提出這個計畫……

溫委員玉霞：所以超前部署你要想到後面的，萬一後盾計畫有這個問題，像你現在如果給它權力，它如果超出你的約束範圍的話，這個你要想好哦！到時候可能會很嚴重喔！

陳院長建仁：當然，所有的計畫送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會問清楚。

溫委員玉霞：要想清楚才能送出來。再來最後我請教一個問題，呂秀蓮前副總統說，國家利益如果有不同、意見相左的話，政府應該代表國人與人民跟美國表達意見，這個不叫疑美論，叫作主權平等。請問院長，你認同呂秀蓮前副總統的說法？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溫委員玉霞：好，請說。

陳院長建仁：我們和美國的交流都很順遂……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主權平等的國家。

陳院長建仁：臺美關係最近也是最好的，本來我們跟他們交流的時候都有不同的意見，都有充分地表達，這個不用操心，我們有我們的溝通管道。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求戰，不要把求戰等於愛臺灣，希望院長用你的智慧來尋求和平。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質詢。

吳委員斯懷：（10 時 30 分）我想先請教陳院長，您在擔任副總統期間是年金改革的召集人，本席也是年金改革軍方的代表之一，多次參加過你主持的會議。現在年改過後 5 年了，銓敘部應該按年改條例實施滾動式的檢討。這 5 年來有很多缺失，本席在立法院這 4 年提過很多次，我以下所提的都有數據跟事實依據，我想請教陳院長，等一下也請你針對這一些給我完整的回復。第一個，年金改革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要軍公教共體時艱，這是當初的目標，你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0 時 31 分）吳委員好。是。

吳委員斯懷：當初的口號是為了國家財政永續，今天不改革，明天就後悔，這也沒有錯，是吧？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斯懷：現在 6 年過去，陳副總統卸任了，現在擔任陳院長。前瞻、軍購、防疫，但是去年超徵稅額超過幾兆元，國家財政困難的問題已經被打破了，這是不存在的事實，我以上所說的不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國家的財政要大家很努力遵守財政紀律才能夠達到比較好的情況。

吳委員斯懷：不是，院長，我想問的是，我剛才說的有沒有錯？我過去講過的話有沒有錯？沒有錯，這是政府施政的目標、施政的口號。

陳院長建仁：對，我只說財政並不困難這件事情，可能需要……

吳委員斯懷：財政不困難是因為現在已經超徵了幾兆。這 4 年我問過十幾次有關年改的問題，當初您在年改會的時候，曾經因為年改說如果再不改，國家財政就要垮臺，你也特別把勞保提出來。這裡有一張你所繪的圖，請你自己看，內容是勞保年金如果再不改就是懸崖式的崩潰，這是你自己所繪的一張圖。

陳院長建仁：這裡沒有。

吳委員斯懷：馬上秀出來，我這邊有，您可以看這一張圖，這是你親自手繪的，而且媒體也刊登過。那時候你們已經知道勞保年金隨時要破產，而且比軍公教的年改更嚴重，可是到今天 6 年了都沒有任何更改，每年撥補，到目前為止撥補一千四百多億，您上任以後還承諾明年要再編 1,000 億的預算補這個洞，都要崩潰了為什麼不改，只改軍公教？政府的施政讓我們感到不公平，這是雙標。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吳委員斯懷：好，你簡短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勞保的部分，上次年改的時候，資方、勞方還有政府之間還沒有建立共識，但是當時有一些看法，就是要讓勞保能夠永續的話，需要由政府撥補，這就是為什麼最近有撥補的作為。

吳委員斯懷：不是，只有撥補……

陳院長建仁：現在還在研議……

吳委員斯懷：到現在 6 年了，你只有撥補，它到 2031 年照樣會破產，這是學者、專家包含精算報告算出來的。院長是學科學、醫學的人，你的邏輯應該不會錯。我們把這個講清楚，數據……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們現在還在研議勞保要怎麼樣……

吳委員斯懷：還在研議？研議 6 年了，各位……

陳院長建仁：對，不容易建立共識。

吳委員斯懷：這涉及全國同胞、勞工們一千多萬人的權益。我不談勞保了，我告訴你這 5 年下來軍公教年金改革的幾個主要問題，這些都是事實跟數據，第一個 86 年班服役了 20 年，剛好年改那個期間一算，他比前一個年班少，也比後一個年班少，這就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年改怎麼改，要不然就比前面的年班少，我就認命，要不然比後面的年班少，我也認命，但是沒有這樣一刀切，比前面跟後面都少，這個就是不公平、不正義。在 4 年內，我開了一次公聽會、三次協調會，各部會都來，各部會當中，國防部、退輔會都支持，銓敘部也認為不公平，只有行政院人事總處不同意，我那時候就問了，是蔡總統不同意還是蘇前院長不同意？這是事實跟數據，我請你回去以後仔細問清楚。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了解清楚。

要不要請國防部長先說明一下？因為協調的時候，我……

吳委員斯懷：先不用，我跟他已經溝通很多次了。我再繼續講，年金改革前後的遺屬年金，也就是遺屬、遺眷拿半俸，當初這個嫩妻條款非常可惡，遺屬要超過 55 歲或者婚姻存續關係 10 年才可領這個半俸，這個已經明顯違反人道主義，您是基督徒，人道主義怎麼可以用這個條例來限制？這 5 年來產生很多實際的案例，我們應該要檢討。第三個，退伍軍人的上校教育子女補助費，我講了四、五年了，上校退伍是因為當初人行總處不贊成，退輔會主委、國防部長及前任部長都贊成，為什麼？很簡單！你的人行總處說軍公教衡平，請問院長，軍公教如何衡平？我們平均 52 歲上校就要退伍，公務員做到 65 歲，我們要到外島、飛機上、軍艦上玩命，公教不用，我們要去救災，他們不用。那麼軍人都晚婚，公務人員可以做到 65 歲，你不給他教育子女補助費就形同倒行逆施！為什麼？中校退伍比上校領得多，這叫什麼呢？這是逆向的做法，我問問邱部長，等一下回答我，現在的國軍很多人不願意升上校，寧願中校當到退伍，因為退了，我的孩子還在讀大學，我就沒有這個三、四年的教育補助，這不是影響退役上校而已，院長，每年都有人升上校，每年都有上校退役，這是國軍永續的發展，中、上校是國軍最重要的骨幹，這一點點錢都不願意去彌補嗎？這是第四個錯誤。第五個，現在的調薪不是財政稅收好了，您剛才說的軍公教調薪，退伍人員為什麼只調 2%？現職調 4%？這是對退伍軍人、退伍公教人員的不公平，這些也是 5 年來發現的問題，應不應該改？所以我把這幾個問題一起弄出來，我先問問退輔會主委，我剛才所提的論調，馮主委贊不贊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贊成的。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主委儘量促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關於上校教育補助費的事情，我都發言到極致了，我什麼話都講了。

吳委員斯懷：是，謝謝主委的支持。邱部長，請問你支不支持？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照顧官兵、照顧退伍袍澤，這是我們國軍一向有的共識，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是贊同，但是有些工作的推動，像剛剛委員講到有很多同仁不願意升上校，他是為了教育補助費拿不到，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發覺這個現象，我不認為我的資訊獲得可能很少，但是以往這種現象曾經在空軍有發生過，因為空軍升上校以後，他的飛行等等各方面，反而會降低……

吳委員斯懷：謝謝邱部長，我希望兩位部會首長支持。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還會持續去瞭解。

吳委員斯懷：我再請院長看幾個數據，你是學科學的人，你看看年改以後請領退休俸的人數，舊制的人數減少了幾萬人？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

吳委員斯懷：這是純舊制的，減少了幾萬人；跨新舊制只有增加幾千人；新制的增加 1 萬。這是數據、這是科學，沒有什麼好說的。接續往下談，年改前後退役年齡平均的俸額，平均退伍的年齡，高階的延後退，中低階的提早退，這是數據與事實，面對這些造成的現象，是不是請院長找部長、主委和銓敘部深入瞭解，把眼前的數據與科學的問題好好地研討一下？我希望能在短時間，也就是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回覆，因為軍公教太多人關心這個議題了。院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我？

陳院長建仁：相關的問題就讓相關單位，包括退輔會、國防部以及相關的主計單位一起研議。

吳委員斯懷：相信院長是很務實的人，我希望你能名符其實，有錯要改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當然。

吳委員斯懷：我今天講的都是數學、數據和事實，如果政策要改那就改了吧！為什麼不改呢？這麼多軍公教的同仁都在等，不管是退役的還是現職的都在看這個政府怎麼對待軍公教。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好好地處理剛才您提到關於軍職退伍的事情，至於公教的部分，這 5 年來確實都有在做相關的修正……

吳委員斯懷：我大膽的提出一個建議，如果政策有錯，那麼朝令有錯夕改何妨？如果年改有問題，現在軍公教團體有個很大的呼聲，請確實檢討，因為我講的都是事實，所以可不可以把年改這件事、這個法令先暫緩？我們軍人當初就提出過「現役先行，退役暫緩」，可是政府就是不聽。如果當初就是讓現役先行的話，我們樂觀其成，退役暫緩的部分，就是要好好研究，把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就不會有今天的爭議了，請院長慎重考慮一下。

陳院長建仁：依法我們本來就須要對年金改革進行定期檢討，我們會依照定期檢討的情形去瞭解，也會考慮到財務的問題，因為財務永續也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斯懷：希望院長的定期檢討是具體可行的，不要只說官話好不好？你可不可以承諾我們？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會檢討，但是有兩邊要考慮，一個是制度，另一個是永續的財務。

吳委員斯懷：大家都聽到您今天的回答了。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

吳委員斯懷：等一下，我時間不夠，但年改的部分我請邱部長好好支持一下。這是永續的問題，並不是為了過去的退伍軍人。

邱部長國正：我能不能用一分鐘簡單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斯懷：好。

邱部長國正：當初年改著眼的就是讓現役人員可以長留久用，從您簡報上的這張表就可以看得出來，早期中校或上校一退伍，不管他做了多久，其年俸和月俸都是一樣的，經改革之後，只要時間上待得愈久薪資就會愈高，因此可以看出其中明顯的差異。

吳委員斯懷：還可以看到年改後，中低階的人雖然延後退役，但是提早退伍的人卻多了，這也是另一張表格的數據，請部長參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我要問有關國防、外交的問題，對於國家現在所面臨的戰爭威脅相信院長應該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斯懷：我質詢過邱部長很多次，在我任內就提過政軍兵推，首先要問院長參加過政軍兵推沒有？

陳院長建仁：我擔任副總統的時候有參加過。

吳委員斯懷：當時你是備位元首，參加的時候有沒有去過國家政軍預備指揮所，地點是位在大溪的員樹林？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去過那裡，而是去另外一個地方。

吳委員斯懷：你是去衡山指揮所對不對？這就是一個明顯的問題，我們要備位元首帶著各部會的相關人去預備指揮所，就是避免在第一次攻擊的時候，國家政軍中心被整個摧毀。

其次，我上個禮拜在委員會質詢時就問過各部會，結果各部會的次長、代表、司（局）長去過政軍兵推的位置，知道衡山指揮所各部會席位的只有兩個人，一個是國防部、一個是退輔會，其他都沒去過；知道業務職掌的也沒幾個舉手，知道自己在戰時要做什麼事的也不多。前院長蘇貞昌於去年 12 月的動員會報上有提過，也就是本人在這裡質詢 4 年 14 次的政軍兵推，這是國家整體的兵棋推演不應由各部會自己去搞，以 921 地震本人在災區 45 天救災的經驗，那就是模擬戰場景況，通信中斷、交通中斷，所有的傷情、災情完全不瞭解，部隊全力投入，一個禮拜才把災情慢慢摸清楚。

邱部長，戰時你帶的國軍都在第一線作戰，沒有人管老百姓的，因為你都作戰了，這個戰場景況要靠兵棋推演，要有一個完整的想定，今天這些都沒有。去年 12 月蘇前院長的動員會報提到的都是一些片面的，我看到媒體還有資料上都說，各部會要模擬戰時的想定，研擬具體的方法，現在慢慢慢慢浮現出來的是多嚴重的問題！看德國之聲所報導，我們有八大目標會被網路駭客攻擊，這是臺灣的關鍵基礎設施，這個和國軍沒有直接關係的，能源、水資源、傳播通信、交通、銀行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這是中共駭客攻擊的八大目標。我請問院長，如果你不做兵棋推演，這個相關部會有 NCC、有數位發展部、有交通

部、經濟部、農委會，通通都有，請問他們如何處置？這一部分院長知不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想您講的是相當的重要，關鍵設施的防護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計畫在推動，有關於國家政軍兵推的這個事情，國安單位有通盤的規劃，行政院這邊的各部會一定會配合辦理。是不是給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吳委員斯懷：好，部長簡短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很簡單報告，事實上這個工作，雖然部會首長並沒有參與我們的動員，但我們工作層級的人是不斷在聯絡的。這幾年來我們為了要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署的工作，和部會的聯絡是保持密切，同樣的、同步的他們在哪裡作業也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大概每個部會工作層級的人都去過圓指所或者衡指所，他們都知道一旦有狀況，要把部會首長帶到哪裡去，當然現在唯一欠缺的是部會首長的確沒有一個正式的演練，但我會跟國安會反映來安排……

吳委員斯懷：好，我請陳院長來掌握，為什麼？因為你要叫邱部長去做這個事，他有點越……

陳院長建仁：這是國安單位，國安單位會來……

吳委員斯懷：對，他越俎代庖了，這是國安會主導。

陳院長建仁：對、對。

吳委員斯懷：院長，你可以跟蔡總統報告，我講了 4 年了，政軍兵推，就是不做，但是你要各部會自己去做，就會見樹不見林，邱部長他不能越俎代庖跟各部會說，你這個狀況不對。

我舉幾個例子好了，剛剛我講的駭客攻擊，光是裴洛西來的時候，對我們的攻擊在那 3 天有 500 萬次，你想這八個主要的駭客攻擊目標其中任何一項被駭了，現在我們看到各部會，我私下都問過，他們說有，我們業務職掌都有戰時的職權，請問具體計畫在哪裡？我就問嘛！所有的水庫被駭了，開始放水了，請問經濟部如何處置？交通中斷了，海空運輸中斷了，鐵公路系統、捷運通通被駭了，一片混亂，請問交通部如何處置？你不能說我有計畫。拿出來，來報告！這些要靠什麼？要靠整個政軍兵推，你把一個大架構弄得很清楚，大家才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應該做什麼事，而不是只拿業務職掌，那個裡面都有，平時、戰時職掌，那都是原則，院長，你能不能夠瞭解這個實況？

陳院長建仁：我想您講到的就是所謂的 SOP 啦！更仔細的一些情況，就像我們剛才討論到的，確實是需要有更密集、更完整的演練，不是只有一個計畫，我是完全同意的。

吳委員斯懷：我就簡單講最新的一個情況好了，馬祖的海纜線現在不小心被漁船挖斷了，2 月份的事，到現在快要 4 月了，還沒有全部恢復，只有一點點微波通信，德國海外媒體也寫了，我們的 14 條海纜線有 4 個連接點進入臺灣，是臺灣對外通信、互聯網的生命線，請問如何防護？這是哪個部會的事？這不是國防部的事，所以我每次叫邱部長不要回答，不干你的事。這個不管是交通部的權責也好，管這件事的人，院長，被摧毀了要如何防護？不是只有一句話「我們有應變計畫」、「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你去模擬一次，用電腦跑一下，什麼時候可以修復？能不能臨時租到衛星？現在有衛星備用計畫，做到了沒有？院長，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有關於馬祖的這個部分我比較了解，因為海纜已經斷了，要怎麼樣修復，以及怎麼樣用微波的方式來恢復通訊，確實這也給了我們一個案例，未來怎麼樣加強各部會，就像你講的

，不管是交通部也好，或者是其他的部會、NCC 也好等等，都需要有一個很好的演練，在一旦進入緊急動員的時候……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希望聽到的是更具體的。

陳院長建仁：你說各部會對於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碰到危害、駭入等等的時候，應該怎麼樣來做……

吳委員斯懷：至少把我剛才提的問題擬出一個具體方案，如果被破壞，如何搶修？如何恢復？我們又不像烏克蘭，有馬斯克的星鏈公司、衛星公司，臺灣也沒有星鏈的終端設備，還有馬斯克跟中國大陸這麼密切的往來，他到時候會不會幫我們？就算你臨時採購來得及嗎？這些一連串的問題，相關部會沒有經過細部兵棋推演不會有答案的，你動員會報再開也沒有用。所以我誠懇再次呼籲，趕快請國防部設計一個完整的想定，各部會一起來研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就像你講的一樣，不是國防部而是整個國安會帶著大家一起來做。

吳委員斯懷：對，國安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跟國安會來配合。

吳委員斯懷：請你儘快促成這件事，我是為國家安全著想，我不是為了哪些問題。

陳院長建仁：國家安全也牽涉到……

吳委員斯懷：因為各部會對國家安全、對戰時景況的生疏程度，讓我感到非常害怕，他們的陌生程度，好像只有國防部在備戰，其他都是寫計畫，嘴巴說一說，像最近媒體披露衛福部採購戰備物資、戰備藥品，動用預備金。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說各部會沒有操作也不完全對啦！

吳委員斯懷：但是他們做得不完整，我講的是垂直整合、橫向整合，這個經緯萬端，我給院長說明一下，中華民國第一次政軍兵推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本席擔任作戰次長，是由我規劃、策劃的，那時候有多困難？各部會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兵棋推演，我們把戰場景況描述後，他們說這麼慘怎麼辦？三個字——沒辦法。所以我呼籲 4 年了，我希望院長你去跟總統、跟國安會說明清楚，趕快做這個事，否則喊備戰都是空的，只有國軍在備戰。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國安會跟各個部會及國防部都有做相關的規劃，所以我們才有剛才講的……

吳委員斯懷：我都打聽過了，我質詢蘇院長好幾次以後，他回去院會有提到一些，譬如說，有一次農委會報告了：我們的糧食、蔬菜、肉類都沒有問題，庫存有多少。我聽說，蘇院長震怒，戰時交通中斷你怎麼運送？網路中斷你怎麼聯絡？這個就是我質詢過，蘇院長有聽進去了，我希望陳院長也聽進去。

陳院長建仁：我有聽進去。

吳委員斯懷：趕快去做整合性的政軍兵推，而不是每個部會各做各的，你買了藥品、外傷藥等，有用嗎？

陳院長建仁：有用。

吳委員斯懷：有用嗎？你知不知道戰場景況？陳院長，戰場最多的是什麼？是外傷、燒燙傷、血庫。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現在準備的……

吳委員斯懷：這些你存在那裡……

陳院長建仁：除了血庫以外，其他這些外、燙傷的……

吳委員斯懷：我問院長一個問題，作戰的時候醫院還上班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上班。

吳委員斯懷：不可能，你放心，921 地震我在災區，我跟你報告。

陳院長建仁：看哪個醫院。

吳委員斯懷：你聽清楚，921 地震我在災區 45 天沒有回來，這是我的經驗，接近戰場景況，所有的醫院、公家機關全部停擺，為什麼？大家逃命去了，誰跟你上班？

陳院長建仁：你看烏克蘭的情形……

吳委員斯懷：你不要比照烏克蘭，我們差人家遠了，它有我們 16 倍國土，它有很多土地接壤鄰國，NATO 可以支援它，臺灣沒有，只有靠自己。921 地震發生時，整個災區幾乎停擺，呈現無政府狀態，我在那邊 45 天救命……

陳院長建仁：我也在那邊，但是你看那個……

吳委員斯懷：我告訴你，醫院沒人啊！

陳院長建仁：有啊，埔里基督教醫院還是繼續在照顧那些……

吳委員斯懷：兩個禮拜以後，我第一天搭直升機到埔里醫院……

陳院長建仁：是，所以我們不是說完全沒有。

吳委員斯懷：我告訴各位，院長，你真的要記得我的經驗，三個禮拜以後差一點產生疫情，為什麼？因為連裝屍體的屍袋都不夠……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我那時候也在那裡。

吳委員斯懷：我們緊急要求華航跟長榮提供冷凍貨櫃送到災區，臨時用國軍的屍袋加上內政部部分的設施來冰凍遺體，因為要等法醫去檢驗，這是我的實際經驗，你不要講那麼大聲說沒有問題！作戰的時候，這些怎麼辦？要兵棋推演才推得出結論。我再問你：今日的烏克蘭絕不會是明日的臺灣，對不對？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每一個國家都有它的特色。

吳委員斯懷：大家都會說：不同意！這沒問題，今日的烏克蘭絕對不會是明日的臺灣，我們兩個狀況不一樣。但是我要講，今日的俄羅斯絕不會是明日的中國大陸，他們也截然不同，所以我們要自己莊敬自強，我們要備戰，不是只有國軍備戰，我們國家的戰略目標是什麼？院長瞭不瞭解？

陳院長建仁：我們國家戰略的目標當然是維持臺灣的安全還有……

吳委員斯懷：好，我簡短地提醒院長，蔡總統在去年雙十節還有後續幾次發言時都提到，我們要追求和平、避免戰爭，後面才講備戰才能避戰、能戰才能止戰等等，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斯懷：這是蔡總統說的話，我有問過蘇前院長，他也同意，這就是國家戰略目標，即追求和平、避免戰爭，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斯懷：然後美國 AIT 處長也說，一個政府領導人領導的群組，避免戰爭是他最重要的職掌。這個也沒有錯，所以我們應該從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準備作戰要很務實，我們要避免戰爭，可是我看國家戰略目標有「追求和平」這一項，但卻沒看到政府提出具體的措施，院長知道嗎？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追求和平的政策跟手段？

陳院長建仁：我想追求和平的政策和手段當然需要兩岸之間有對等、和平而且民主對話的健康有序的交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因為臺灣最大的威脅還是來自中國。

吳委員斯懷：我們要求尊嚴、對等，這些我 100%支持，但是有沒有行動？陸委會光是一個航點開放就搞了半天……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是已經開放 10 個航點了。

吳委員斯懷：是開放啦！但臺商怎麼回來？交通部的目標是陸客人次 100 萬……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已經在安排。

吳委員斯懷：但是交通部要 100 萬人次的陸客，陸委會還沒開放，這是院長的職責，交通部的目標是 100 萬陸客，今年來台旅客的目標是 600 萬人次，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陸客沒有辦法來臺灣，我想委員可能很清楚，不管是自由行也好，或者是……

吳委員斯懷：陸客不能來臺灣，你們去解決嘛！這是政府的責任，不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責任，我請你要特別注意。

陳院長建仁：對，但就是因為他禁止他們來臺啊！

吳委員斯懷：你說陸方禁止，我們可以遞出橄欖枝、歡迎你來，看它禁不禁止，假如它真的禁止，是它的錯，打它一臉，這有什麼問題呢？這是我們的手段不足，請你要注意檢討，好不好？

部長，簡短回答我一下政軍兵推的問題，我就請你下去了。

邱部長國正：有關政軍兵推，剛剛有講到，平常我們在準備工作，工作層級都沒有停過，甚至於國安會也經常找我們召開會議討論這裡面的內容要怎麼來設定，這的確確我們都在做，所以……

吳委員斯懷：我期望部長參考我剛才因為時間很少所舉的那些例子，戰場景況的實務，一定要讓各部會知道，否則大家都以為戰爭是兒戲，是黑熊部隊拿著槍就可以上戰場了，那真是笑話！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在做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跟各部會協調，其實他們已經可以體會到嚴重性了，只是要怎麼把它具體化來提供國防部一個版本……

吳委員斯懷：希望你能讓他們瞭解戰場景況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邱部長請回，我請外交部吳部長。

陳院長建仁：我想講一下，我們常常講：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

吳委員斯懷：對，很同意！

陳院長建仁：所以剛才你講的那些動員準備的方案，我們都會來準備，但是和平需要兩岸之間共同努力。

吳委員斯懷：和平需要互相，這個我絕對認同，但是我們要拿出手段來。我想問吳部長的是，宏都

拉斯的狀況以及巴拉圭可能的情况，請部長簡單回應我一下。

吳部長釗燮：有關宏都拉斯的狀況，我們正在努力當中，但是跟巴拉圭的關係目前相當穩定，臺上也有巴拉圭的好朋友，包括國會的好朋友都在那邊。

吳委員斯懷：我曉得今天有外賓，剛才溫委員跟他們見面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關係非常好。

吳委員斯懷：我只問一個，我在宏都拉斯有朋友，是前任部長級的人士，他是我們陸軍官校畢業的，一直有聯絡，他告訴我們，這個斷交是斷定了。4 天前我們跟他聯絡，他就提醒我們，可能在蔡總統出訪的時候會有臨時斷交的情況，部長掌握了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吳委員斯懷：正在努力？有沒有掌握這個情況？

吳部長釗燮：所有的事情我們都有掌握。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貴賓席的是巴拉圭參議員亞諾閣下率團訪問，我們在此歡迎所有的訪問團成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1 分）院長早、部長早。兩位辛苦了！今天雪生大概有五個議題跟兩位討論一下。第一個，雪生任公職到現在二十幾年了，我對馬防部官兵弟兄的食衣住行都非常關注。從最近看來，高登、亮島的弟兄電話接不通，我要求中華電信在這兩個島嶼設立行動基地臺，這樣人數雖少，但是跟父母親、家人、男女朋友都聯繫得上。我在縣長任內的時候，因為高登連菜都吃不到，尤其是亮島，連寶特瓶都捨不得丟掉，用來種空心菜，吃這種東西。我非常關心他們，那時候陸華寧當司令，我用直升機送溫體豬肉到高登、亮島給弟兄們飽餐。

最近莒光地區發生了肉的問題，這是偶然的事情。在馬祖地區，南竿、北竿有飛機可以到達，可是在莒光跟東引遇到颱風、東北季風強的時候，常常一個月都沒辦法補給，所以這次的事件雖然有政治操作之嫌，但是國防部、陸軍司令以及當地的指揮官、部隊長都處理得非常好，也對官兵弟兄們充分說明。

不過這次缺肉事件，當然我除了替他們抱屈之外，也提供一些想法給部長及院長參考。我覺得目前適用的副供制度確實可以檢討，從民間冷凍食品業者進貨彈性比較高，可以隨著市場行情做一些機制的調整，還有就是運輸很靈活，它不一定靠船運。現在是冷凍食品標購以後，船運也要招標，必須以單一船隻運輸，這一次碰到船故障，所以發生這樣的問題。如果這樣的話，就不需要跟船簽約，而且不只是從海上，也可以從空中運過去。第三個就是副食品價格也可以溝通，看臺灣賣多少錢，我們跟當地的冷凍業者溝通，軍人跟民眾本來就合在一起，很多軍人都是我們的乾兒子，我們都把他當弟兄、當作自己兒子一樣，過年過節還請他們到家裡來過年都有啊！這樣軍民更融為一體嘛！金門、馬祖地區，院長去過幾次，部長也在那邊當過兵，大概都瞭解，那個地方物價比較貴，貨物輾轉運送，有時候比較容易爛掉，價格也比較高，所

以希望國防部可以檢討那邊的副食費。我記得馬祖地區在曹原彰當立委時，有請國防部調高一些副食費，目前副食費的情況，91 年到 92 年大概是 1,400 元；93 年到 94 年 1,790 元，增加了 390 元；目前是 2,150 元，增加了 360 元，這都是之前的費用。今天行政院主計長沒有來，我認為可以在額度之外，再給國防部一點錢，金門跟馬祖的官兵弟兄沒有多少人，說實在，如果真的要打仗，因為事關軍事機密，我就不談了，希望這個副食費能夠調整一點，對前線官兵也是一個好事。這個問題，部長覺得可以討論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11 時 6 分）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真的很感激委員長期對馬祖地區官兵很多的服務及照顧，在此表達感激之心。其次，有關副食費問題，外離島的副食費是比本島高，姑且不談高多少，但是有關於副食採購的問題，委員也多次給我們意見，本島官兵部隊採購副食要到副供站，但他們每天大概有 15%到 20%的額度，如果副供站買不到，可以到外面買，而外島地區完全沒有這個顧慮，我也跟外離島的指揮官表示他們可以活用。剛剛委員提的意見也很好，跟民間共融，但有時候軍方需要大量的，我們也擔憂反而造成民間的紛擾，所以我們會多管道去做，主要目的就是要把外離島官兵的伙食辦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提供建議讓您參考。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這個方案非常好，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談第二個議題，就是「軍方土地還地於民」。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在 105 年 11 月 4 日有一份公函，要求國防部軍備局及國產署不要與民爭訟，說真的，部隊到馬祖去，哪來的地呢？當地老百姓因為目不識丁，現在經過地方調處，希望土地處理小組的處理儘量不要與民爭訟，這點拜託部長，你應該了然於胸吧？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我跟委員插個話，到目前為止，我們遵照行政院指示，沒有跟百姓發生爭訟問題，很多問題是在談……

陳委員雪生：有啊！有案子。

邱部長國正：我們處理的原則……

陳委員雪生：我提供資料給你。

邱部長國正：絕對不會鬧到法庭上去，這樣的話都有……

陳委員雪生：我這兩天才協調一個案子，後來軍方也沒有意見，非常和諧的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們處理還滿好的。

陳委員雪生：第三個議題，就是塘岐靶場案。部長上次回答我表示會儘量考慮，因為那是時代非常久遠的靶場，你看我們最近買了 2,000 億、3,000 億的武器，武器買進來，部隊會操作很重要，是不是？現在的靶場都已不符現代化需求，所以靶場的遷移勢在必行。當然，現在國防部的政策都是代拆代建，但那麼老舊的靶場，我們需要的是全新靶場，怎麼可能？所以拜託院長，這個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撥額度、經費給他們，因為國防部的預算很少，軍方營區裡很多道路簡直不能看、坑坑洞洞，但國防部也沒錢修建，很多都是縣政府或是我向交通部要道路經費，然後把馬路做到營區裡面，我想部隊長應該都有感受。部長，這一點拜託你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我們應該做的，軍民一家嘛！

陳委員雪生：塘岐靶場一事，請您交代下屬，當地的大隊長、軍官還有民意代表都已經做過現地會勘，地點也大概有所選擇了，好不好？這一點拜託了！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雪生：第三件事情，剛才吳斯懷委員也提到備戰、避戰和打仗，以金門和馬祖來講，從 1949 年古寧頭戰役、1954 年一江山戰役、1958 年八二三砲戰、1958 年九二海戰、1958 年雙十空戰、1965 年馬祖地區東引海戰、1965 年東山海戰、1965 年烏坵海戰等大小戰役，我們吃砲彈吃怕了，你看現在民眾好像活在太平盛世，我們在講備戰的同時，民眾根本無感，這是很危險的事情。現在美國、俄羅斯、中國都在進行大國的戰略博弈，臺灣是什麼呢？臺灣是一個棋子、一個餌而已，我們不能把臺灣變成戰場，我想院長和部長在這個節骨眼應該要向總統提出一些建議。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保持和平、避免戰爭是各國的期望，不管是軍也好、文也好，這是大家共同的期望，軍人雖然要備戰，但我們絕對不求戰，我相信這一點委員也很清楚。但如果中共一步一步進逼，身為軍人，保家衛國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不能放掉手邊武器，讓別人無所限制的越界，簡單講就是要守護我們的主權，我想這是全國上下軍民一致的意念，在這方面我們會盡力，但我們絕對不會挑起戰爭，我們也知道這個的嚴重性。

陳委員雪生：部長，剛才提到小三通已經開放了，有 10 個航點已經可以進來了，為什麼對於大陸鄉親，不能讓他們過來呢？陸客的話，可以讓他們過來啊！剛才院長說就大陸的人，不要讓他們進來，臺灣歡迎他們嘛！我們歡迎他們，要不要來是他們的事啊！就像航點一樣，大陸說航點已經開放了，但臺灣基於種種考慮一直在研議，我們歡迎大陸同胞過來嘛！他們來了互相交流就好啦！今天電視報導蔡總統去訪問美國，馬英九前總統去大陸訪問，我認為這是好事，大家不要一直往歪的方向想，說這是投共、媚中，總是要有對話、要有溝通，是不是？我們站在一個基礎點上，當然我們的尊嚴是很重要的，但總是要談、慢慢來嘛！

我們幾個朋友在聊如果美中開戰，第一擊會打哪裡？以前我們一直講會打東引、打臺灣，現在想法已經改變了，其實是打日本，連北韓都打日本。臺灣不能變為戰場，你看烏克蘭的慘狀，4,000 萬同胞死了一千多萬，烏克蘭和俄羅斯回不去了。你看一個二二八事件，直到現在民間都還有聲音存在。我一直跟中共講不能血洗臺灣、不能見血，一碰到血的話，大陸和臺灣之間的鴻溝永遠沒辦法復合，他們要統，我們這邊也沒有講獨嘛，對不對？對於這一點，院長和部長你們要了然於胸，不要讓臺灣淪為戰場，尤其金門、馬祖人民都不樂意見到，請問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追求兩岸之間的和平我們一直很努力在進行，但就像我們一再強調的，一定要對等尊嚴，而且要民主對話，必須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我剛才已經講過，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

陳委員雪生：是的，問題是老百姓有在準備嗎？好像沒有耶！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要讓……

陳委員雪生：是你們高層在那邊買藥、動員什麼的。

陳院長建仁：剛才委員也提到全民都要提高警覺，做好這樣的準備，我們絕對不是要去挑戰對方，而是要有更好的自衛能力。

陳委員雪生：第五個議題，馬祖的軍人在中部以南有多少人，你知道嗎？不要講人數，我們講百分比，我告訴你，占 58%。這些軍人休假回臺灣的時候，不管是搭機或坐船到基隆碼頭或松山機場，還要坐高鐵再到臺中、臺南或高雄。所以我現在找交通部、也請院長幫忙，希望責成民航局把高雄到馬祖的航線打開，以前是有的，但因為有虧損，我也告訴民航局局長，這些虧損就由民航作業基金補貼一點，有什麼關係呢？讓馬祖民眾、觀光客、軍人行得便利，很快速地就可以到達高雄，為什麼要轉來轉去呢？我為什麼提到這個？因為還在研議中，要拜託國防部的是，機票補助方面，可能需要你們稍微編列一點預算給軍人返鄉，部長，這一點可以幫忙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可以，我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目前到馬祖只有 1 條航線，而且是立榮在飛。航線現在也在談，如果延伸到臺中、高雄也要設航線，我們有介入。

陳委員雪生：能夠讓立榮一個禮拜先飛兩班、三班。

邱部長國正：我樂見……

陳委員雪生：如果可以的話……

邱部長國正：但是有關於機票補助的問題，我們絕對按照以往的做法，每個官兵大概有二十多張機票、船票，這是不會變的。只要航線多了，他的選項也多，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怎麼樣來增加額度，這都可以納入以後的計畫。

陳委員雪生：但也請院長要告訴交通部部長，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會請交通部研議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這是好事嘛，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11 時 17 分）院長平安。院長，前幾天您在本院答詢的時候，特別提到備戰才能避戰，能戰才能止戰，我認為這是對臺灣全民最大的宣示；你還特別提到臺灣現在最大的威脅就是來自對岸的中國，和平是要我們有能力，而且是要雙方一起努力。我認為這樣的發言對於全臺灣的人都有警示的作用，也有鼓勵的作用，所以院長的答詢真的非常好。但是上個禮拜我看到報導，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特別提到「中共對臺認知戰越演越烈，估大規模干預明年總統大選」，那要如何備戰？院長可能得知這樣的訊息。其實我們的備戰非常重要，所以我今天的重點在於三戰裡面的輿論戰或認知作戰的範圍。

同時，國安局在 3 月份金門防衛指揮部上兵失聯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要密切注意中國藉此操作認知作戰，其中有三項，就是思想滲透、訊息操弄及內部分化。院長及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我整理了從今年 1 月初、2 月初到 3 月的相關新聞，包括美軍售我火山布雷系統，或者

是媒體報導防衛動員令的管制及優先使用媒體，我認為不管是中國透過社群網路，不是只有一般傳統的媒體，包括對我們的內部分化、打擊我們的政府、訊息的操弄及思想的滲透，甚至只是單純的軍紀問題，這些問題其實在臺灣媒體的報導是沸沸揚揚、講得非常多，但是我認為跟國防部相關的部分並沒有很快地反應。我查了一下，1 月底陳院長上任主持行政院院會的時候特別提到，希望各部會在議題的回應上跟澄清上，要即時、快速，而且院長也特別提到假訊息、假新聞的傳播，確實對我們的施政造成很大的衝擊，其實這就是我們現在面臨所謂的三戰裡面的認知作戰必須要加強的部分。

院長，我舉一個例子，全動法修正案在爭議高峰期的時候，我去看了 Google 關鍵字趨勢（Google trends），全動法是 2 月 21 日開始預告，在 2 月 26 日網路開始熱蒐，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大概有 6、7 天以上的時間是屬於網路熱蒐高峰期，3 月 6 日預告期結束之後才下降，到最後 Google trends 才比較少。但是我們看到的媒體報導，我認為對於全動法已經到達了污名化的地步，所以全動法不得不在預告的時候先收回來。我想請教院長，有關全動法的爭議，這樣的訊息出來的時候，院長有沒有曾經指示哪一個部會，譬如行政院、國防部或是 NCC 等其他部會負責這方面的回應？為什麼造成這麼大爭議的時候並沒有即時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21 分）劉委員早。對於全動法的部分，我們當時是儘可能採用多元管道對外澄清，包括利用官方臉書或 IG 等等，除了國防部以外，本院也是努力地澄清，但是我們未來對於這種澄清應該再加強以更廣泛的方式進行。

劉委員世芳：全動法只是一部分，我剛剛舉的例子裡面，我也特別提出來，包括不管是日本媒體也好，或是曾經在俄羅斯國營媒體裡面所謂的拜登總統提到毀臺計畫，還有臺灣即將成為太平洋的烏克蘭等等，這些訊息都是在我們臺灣的內部，尤其是年輕人族群裡面的社群網路，我就不特別講了，有的甚至是在屬於密閉的 LINE 群組裡面傳輸。這方面的思想滲透其實已經影響到臺灣，我們知道臺灣是個言論自由的社會，但言論自由是要保障真正的事實，而不是保障假訊息和錯訊息，所以我們的政府單位不管是哪一個部會，就他們權責範圍內的議題必須要做回應。但是這些影響到我們的國防事件和心防事件層出不窮的時候，我發現在國防部裡面的貼文，在全動法修正期間（2 月 21 日至 3 月 6 日），國防部的貼文內容只有實戰射擊訓練、邱部長接受天下雜誌專訪、CM33 裝步車，以及俄烏戰爭一週年，國軍 24 小時全天候堅守崗位等等。院長，如果全動法真的已經造成我們內部的人心不穩定，甚至有假訊息、錯訊息，還有一直被抹黑和污名化的時候，您認為國防部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時間內、而且是比較短暫的時間內趕快再做即時澄清？這個部分請邱部長先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這種事情的反應絕對要快。

劉委員世芳：當然。

邱部長國正：所以院裡面開院會，院長第一次主持院會時，有跟我們強調對於政策的釐清部分，當我們接到這個狀況以後，我們有做出反應，事實上我們也檢討了，可能反應的層面不夠。當初全動法的推動是經過各部會研議的，而且公告在網站上面……

劉委員世芳：預告。

邱部長國正：沒有做很大的鼓動，因為之前有很多規範，在 90 年制定的時候就有了。造成這麼大的紛紛擾擾，我們當然不能把責任推給任何人，國防部在這方面已經做了檢討，對於如何同步，不光是我們自己發聲，我們也會動用其他部會，所以現在有很好的通聯管道，不管是和行政院發言人或國安會、府方等等，我們已經變成是一道連線，這樣可以同步處理，我想會有所改進。

劉委員世芳：部長剛剛所提到的應該是垂直的部分，也就是您會上報到國安會或院長。

邱部長國正：垂直也有，還有平行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橫向的各部會聯繫，我們都知道全動法不會只有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是主責機關之一，包括內政部、教育部、NCC、數位部等等，都在這次全動法的爭議裡面被挑出很多有被汙名化的危機。請問院長，碰到這樣的情形，再加上 1 月底你第一次主持行政院院會時，要求各部會即時澄清，他們做到了嗎？

陳院長建仁：確實事後的檢討應該要加強，全動法這件事情，像剛才委員的那張圖，不同部會應該就全動法的各個相關部分做出回應，這樣會比較好，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按照委員的建議，我想全動法只是一個案例而已，未來會有很多這樣的認知作戰，我們會加強本院還有跨部會之間更好的溝通協調，而且時間上要更緊急地進行。

劉委員世芳：是，要能夠即時。同時我也跟院長建議，因為全動法涉及修法，在預告出去之前，立法委員有不同黨派，很多人都說他們是事後才知道。

陳院長建仁：正式的我們有給……

劉委員世芳：針對爭議的部分也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幫忙部會做比較好的詮釋、說明跟溝通，所以這一點是未來施政時碰到問題就必須要做的。尤其是普發現金 6,000 元的部分，現在詐騙集團都已經蠢蠢欲動，明天一定有很多這方面的訊息，院長要加強溝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發現，而且有對外說明一些假訊息在哪裡了，但是就像委員講的，接下來可能還會有一些假訊息，我們會在防假還有懲假方面努力進行。

劉委員世芳：院長，但是我要跟你講，訊息作戰也有城鄉差距跟世代差距，其實對於 60 歲以上的人，網路社群、ATM 操作都很困難，我們已經一再提供，如果到時被詐騙，這些族群反而會有比較多人受害。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所以未來在做宣傳的時候，希望能夠針對多元族群，給他們比較明確的訊息告知，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從電視或社群網路……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沒有看到電視有太多的廣告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正在準備中。

劉委員世芳：好。另外我想要問的問題跟國防部有關，總統已經公布一年期的義務役，我也知道今

年就要編下年度的國防部預算，有一個薪資結構的部分，請問院長能不能作指示，就是一年期義務役的薪資提升？蔡英文總統的臉書跟總統府的新聞稿裡面提到會大幅提高到 2 萬 6,307 元，接近基本工資。跟院長報告一下，基本工資大概是 2 萬 6,440 元。我也請教過勞動部，一年期義務役如果可以儘量調高到靠近基本工資的規模，對於一年期義務役的保障會比較多，譬如我在南部也碰到一些爸爸媽媽，他們也覺得這樣比較好，以前 4 個月的時候大家都是虧錢、貼錢，現在一年期會比較好一點。但有一個部分，我想請問院長能不能同意——關於主副食費，因為在勞基法裡面，就工資的細算方式，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也都算是工資，我們也知道未來一年期義務役軍人的勞保年資是由國防部提撥，但是漏掉了主副食費。我有請教過，主副食費其實不多，如果我們提撥 6%，比照勞基法的基本工資把它放進去，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來玉成？義務役預估人次在 113 年大概是 9,127 人，到 118 年是 5 萬 3,600 人，增加的金額，第 1 年也只剩有一千九百十六萬多元，118 年是 1 億 1,256 萬元，對於義務役的年輕人來講是貼近勞基法的工資保障，這些其實不太多，就是 6% 而已，不曉得院長您的看法是怎樣？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請國防部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副食費不可能的原因在哪裡，它不是一個薪資所得的項目，它是政府給他的，所以要從裡面提撥 6%，我對這個不瞭解，因為上一回好像委員也是為了這個在說怎麼比照勞保而納入，我坦白講，上回已經有個定論了，國軍義務役已經很單純，軍中的保險或者全民健保由國家貼補，幫他分擔保險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是。

邱部長國正：但唯獨主副食費，我要特別跟委員講一下，它不可能列在薪資結構裡面、抽個 6%，雖然我沒有很深入了解，但我聽了以後覺得是兩回事，這是政府給他的錢，而志願役的人，政府沒給他，他是自己繳交，如此一來他應該也不用繳交，而是扣除掉才對。現役軍人、自願役是以薪資所得的百分比交稅，不管是健保、勞保或參加其他的保險，都是從薪資所得來做一個比例。唯獨一年期義務役，如果也這樣繳交的話，因為有軍保，再把主副食費，這裡面抽 6%，我是不瞭解，但我知道這是兩碼子事、不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部長，您可能誤解了……

邱部長國正：我並沒有誤解。

劉委員世芳：不是內加 6%，而是外加 6%，您看一下這張圖……

邱部長國正：外加就牽涉到主副食費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在薪資結構裡面，4 個月的軍事訓練總共是 6,510 元，一年期的義務役是 2 萬 0,320 元，現在我講一年期的義務役，軍保 1,240 元、健保 1,839 元，你們給他們的主副食費是 2,908 元。勞動部提到，副食費都屬於工資，因此我現在的意思是要比照勞基法，賦予工資 6% 的主副食費，也就是乘以 6%，未來提領的時候才給，不是現在給的。這由國防部負擔沒錯，但並不是現在內加回去，是不是請國防部再做一下這方面的分析跟比較？我認為這對義務役會有鼓勵的效果。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委員應該從勞基法方面著手，我們軍人很單純，就是軍保跟健保，沒有其他的

，什麼把勞保也掛進來，這不在我們的範疇之內。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比照勞動基準法。這個院長會比較清楚，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大概了解委員的意思，也就是主副食費要提撥 6%，這部分是提撥到勞保嗎？

劉委員世芳：不是，有關未來一年期義務役到底是軍保還是勞保，我聽說是用特別條例處理，如果是用特別條例的話，它不是軍保，也不是勞保，不過我希望比照勞動基準法 6%的方式予以提撥主副食費。

陳院長建仁：保險部分，我們再詳細研究它歸屬於哪個地方。

劉委員世芳：院長請政務委員未來修正條例的時候列為參考，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研議看看。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1 時 33 分）院長好。關於我國的中南美洲邦交國，除了加勒比海跟南美洲以外，我們在中美洲有幾個邦交國？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33 分）目前在中南美洲有巴拉圭……

陳委員以信：中美洲。

陳院長建仁：中美洲我不是太清楚……

吳部長釗燮：中美洲有……

陳委員以信：沒有，我在問院長，還沒輪到部長。

陳院長建仁：我只知道最近有爭議的是宏都拉斯。

陳委員以信：院長要加油，中美洲的 3 個邦交國你都講不出來！

陳院長建仁：還有瓜地馬拉、貝里斯。

陳委員以信：瓜地馬拉、貝里斯跟宏都拉斯，你應該都沒去過嘛？

陳院長建仁：這 3 個沒有。

陳委員以信：既然部長上來了，我就先問，為什麼蔡英文總統這次出訪中美洲有前往瓜地馬拉跟貝里斯，卻跳過宏都拉斯？是不是刻意的？是不是知道有邦交危機？如果這次蔡總統有去宏都拉斯，是不是就不會有斷交危機？請院長先說，部長等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總統出訪的行程都有經過很好的研議。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有考慮、知道宏都拉斯不穩，所以不敢去？還是就是因為沒有去，宏都拉斯覺得不給他們面子，所以乾脆威脅要斷交？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邦交，外交部一向都有很好的了解。

陳委員以信：很好的瞭解不是很好的維繫，再怎麼了解，現在邦交就生變了。我先問這次蔡英文總統過境美國東岸，會不會去母校康乃爾大學？部長？

吳部長釗燮：關於總統的行程，這部分應該是由總統府來做說明，總統府今天下午就會開記者會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不肯講？

吳部長釗燮：有關總統過境的行程，我這邊沒有辦法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你有沒有康乃爾大學？當年馬英九總統在上任第 7 年的時候，也回到母校哈佛大學，當時我是總統府發言人，我陪他去的。所以這次蔡英文總統過境美國東岸，會不會去母校康乃爾大學？

吳部長釗燮：關於總統過境的行程，我們會妥予安排，但是有關於過境的内容應該由總統府來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們等一下就來看有或沒有，我們後天再繼續質詢你。

回到宏都拉斯，院長，我要請你看一下，去年賴清德副總統跟駐美代表蕭美琴大使才前往宏都拉斯，參加宏都拉斯總統卡蘇楚的就職典禮，我們來聽聽看當時賴清德副總統是怎麼說的。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賴副總統到宏都拉斯參加卡蘇楚總統就職典禮，當時他就已經跟卡蘇楚總統私下會談，而且他認為蔡總統交付給他的任務順利達成，所以他說這件事情已經圓滿解決。結果為什麼賴清德副總統才掛保證，現在不到一年，卡蘇楚總統就翻臉？就有可能宏國跟臺灣的邦交關係出現危機，為什麼？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時間如果照你寫的，是 2020 年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不是，就去年啊！1 年前啊！不是 2021 年啦！你又搞錯時間。

陳院長建仁：你自己寫 2020 年 1 月 28 日啊！

陳委員以信：這個東西是他自己寫錯，因為是那則新聞搞錯，2020 年 1 月 28 日是賴清德以副總統當選人身分去美國，那個時候參加祈禱早餐會，這個是新聞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的資料是錯的嗎？

陳委員以信：這是新聞的問題啦！這個不是我做的畫面，我要說的就是去年而已啦！不然你問部長，是不是去年？

吳部長釗燮：是去年。

陳委員以信：對嘛！所以你不要抓這個小毛病。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的資料是錯的？

陳委員以信：這個不是我做的新聞畫面，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以信：這個不是我做的新聞畫面，但這就是 1 年前賴清德副總統人在宏都拉斯時所說的嘛！

陳院長建仁：我想時過境遷，中國對於……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時過境遷」！

陳院長建仁：對啊！中國對於……

陳委員以信：所以才剛圓滿解決，現在問題又來了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中國對於臺灣的邦交國，一向不遺餘力地希望能夠拉攏他們，這是他們一向的政策。

陳委員以信：那什麼叫「時過境遷」？當時圓滿解決是怎麼解決的？

陳院長建仁：可能當時的總統已經跟他答應什麼事情。

陳委員以信：不用說「可能」，部長就在旁邊，說明一下，當時總統怎麼答應的？

吳部長釗燮：去年當賴清德副總統去宏都拉斯訪問的時候，當時剛好是宏都拉斯總統就職典禮，在就職典禮上面，我們也跟他們談論了很多有關臺灣跟宏都拉斯之間的邦交，我們也捐獻很多防疫的相關物質，因此當時兩國的狀況應該是還好。

陳委員以信：那時候圓滿解決，現在卻又出現危機，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關於邦交的狀況，此一時跟現在的狀況是有些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此一時，彼一時，當時保證而現在就失效，這次蔡英文總統為什麼不去？

吳部長釗燮：我想關於這個狀況的話，應該是由總統府今天下午的記者會來說明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以信：蔡英文總統為什麼不去跟總統出訪沒有關係，沒有什麼要解釋的。今天為什麼外交部沒有安排總統去宏都拉斯，為什麼？我們已經知道他沒有去，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你如果要我回答的話，也可以……

陳委員以信：對，我要你回答。

吳部長釗燮：那我能不能好好回答？

陳委員以信：請說。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次總統出訪的安排，我們是安排總統去瓜地馬拉跟貝里斯……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沒有宏都拉斯？

吳部長釗燮：我才正要講，你就打斷我。

陳委員以信：你說。

吳部長釗燮：可以讓我說嘛！是因為去年我們已經派出非常高層的副總統到宏都拉斯做訪問，那時候去宏都拉斯訪問的時候，一切行程也都相當完滿。由於這次行程的時間有一些限制，因此我們安排總統出訪就到貝里斯及瓜地馬拉，而這兩個國家是……很久……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看，你過於大意嘛！你覺得去年副總統去過，今年就不會出問題，結果今年不去，就馬上出問題。

吳部長釗燮：沒有所謂過於大意的這個狀況。

陳委員以信：當然大意啊！你說時間太趕所以沒有去。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同仁非常地努力，對於所有的狀況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以信：時間夠就應該要去，去了就不會有這種事情啦！哪有時間太趕，你多去兩天有什麼關係？你又不會在那邊住很久。

吳部長釗燮：我想外交沒有辦法這麼單純。

陳委員以信：怎麼會沒有辦法，之前馬總統每次去都是能去就盡量去，跟他們維持關係。老實說外交很多委屈，但總統也需要盡心盡力。這次就 3 個邦交國，你都到人家旁邊了，但卻過門口而不入，人家當然覺得你不給他面子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於所有的狀況都有所掌握。

陳委員以信：有所掌握？我就看你有沒有掌握。現在美國拜登總統派遣特使前參議員陶德前往宏都拉斯，我就要問你，因為你剛才說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有，今天早上訊息已經報回來。

陳委員以信：他有沒有為臺宏邦交斡旋？他是如何斡旋，並且如何跟你們說的？

吳部長釗燮：今天早上已經報訊息回來，已經有所掌握，但因涉及到美方及宏都拉斯之間的協商的話……

陳委員以信：他報什麼訊息？美方是以什麼管道報訊息給你？

吳部長釗燮：這個應該要由美方來做說明，我不能夠替美方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美方是透過蕭美琴將訊息報給你，還是透過 AIT 報給你？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透過宏都拉斯的大使館。

陳委員以信：宏都拉斯大使館告訴你美方跟他們斡旋過，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以信：斡旋的結果是什麼？好消息還是壞消息？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無法替美方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剛剛問你是好事還是壞事不能說，現在問你是好消息還是壞消息也不能說？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待了很久的時間，涉及到外交的事情，如果不能講的話，我就不能講，你非常瞭解、清楚。

陳委員以信：不能講，但是要負責任。今天我把這位陶德參議員的照片秀出來，他其實是拜登總統的老同事，也是老朋友，他非常熱愛臺灣，且陶德參議員的家庭有兩代都是參議員，他的爸爸就是參議員。而大概在五十幾年前，他的爸爸媽媽就曾經連袂來臺灣訪問，當時有跟蔣中正總統見面，也跟蔣夫人見面，所以他們的交情其實很不錯，我到美國就去找陶德參議員，我們也相信他一定會為臺灣外交而努力。但我必須要說，臺灣的外交不能只靠美國。

蔡英文總統自上任以來推動踏實外交，結果不到 7 年就已斷交 8 個國家、退出兩個國際組織，現在與宏都拉斯的邦交岌岌可危，剛才我們的友人在樓上，但甚至也傳出與巴拉圭的邦交可能鬆動。吳釗燮就任外交部長以後，斷交特別快、特別多，光是在他手上就已經斷交了 6 個國家，你看到右邊的照片，他從邦交國剩 18 國時就說要請辭，剩 16 國時也說要請辭負責，結果現在剩 14 國了，還有可能變成只剩 13 國，你看他還站在你旁邊。我今天不會問吳釗燮部長「如果宏都拉斯斷交，你要不要負責？」，因為你說話根本不算話。我現在問院長：如果宏都拉斯跟臺灣斷交，你要如何跟國人交代？

陳院長建仁：我想跟宏都拉斯斷交的原因，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以信：我們還沒斷交啦！

陳院長建仁：我是說如果，如果它還是受到中國的利誘而跟我們斷交的話，我們會感到相當遺憾。

陳委員以信：沒有一個不是啦！從 22 個到剩 14 個，沒有一個不是。

陳院長建仁：所以中國……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都沒責任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中國一直不斷地打壓，這是事實嘛。

陳委員以信：這是事實，所以你們都沒責任？你也不用負責？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盡最大的努力來維持現有邦交國的邦交，有可能的話，甚至我們還……

陳委員以信：誰都要盡最大的努力，我們也寄予很深的期待，但不能夠就不負責任，政治就是要負責任。今天我就問你行政院長，如果宏都拉斯跟中華民國斷交，行政院要負什麼責任、要不要向國人道歉？你會不會要部長下臺？或是你自己就請辭下臺？

陳院長建仁：我們跟中國之間絕對不能夠進行金錢外交的競爭。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不回答我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是事實嘛！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怎麼跟國人交代、怎麼負責任？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將斷交原因一五一十地告訴民眾……

陳委員以信：說清楚以後就不負責任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讓全民瞭解，大家就知道這是以金錢外交方式進行拔樁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都不用負責任嘛！你看吳部長，斷交到剩下 18 國，從那時就一直說要負責任！

陳院長建仁：你要看全民的看法，全民自有公論嘛！

陳委員以信：到剩下 14 國了他還不負責。我現在不問他，我就問你，你怎麼跟國人交代？

陳院長建仁：我們為什麼不去追究中國不斷地打壓臺灣呢？

陳委員以信：你只要有這個理由就好了，就是因為他錯，所以我們的邦交國斷光光也是他的錯，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但是現在你要做外交凱子嗎？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邦交關係，你剛剛不是說外交凱子，你這次沒有去宏都拉斯是因為時間不夠喔。

陳院長建仁：請問中國的打壓才造成臺灣這樣……

陳委員以信：我質詢你，你不用問我！但是我要告訴你，今天外交就是要負責任，今天行政上面的所有部長都要負責任，這就政治責任，你要跟國人交代！今天不是說你有沒有行政責任，今天是講政治責任！

所以我今天問你這位行政院院長，如果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後面甚至還有巴拉圭，我都還沒問你教廷，如果今天連教廷都出問題，到底你要怎麼跟國人交代、跟中華民國交代？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在中華民國的外交努力、臺灣外交的努力之上，你可以看到世界上很多理念相同的自由民主國家都認為臺灣是一個……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邦交國越來越少，遲早要變個位數！

陳院長建仁：更重要的是，有實質上的……

陳委員以信：邦交國不重要嗎？院長，你告訴我邦交國重不重要？

陳院長建仁：邦交國重要。

陳委員以信：當然重要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邦交國的維持如果要靠凱子外交來進行、靠一帶一路這樣的詐騙方式來進行，難道我們要跟他競爭嗎？

陳委員以信：外交不是只靠銀彈，每一次斷交你都可以說是因為銀彈……

陳院長建仁：事實上是這樣嘛！

陳委員以信：但事實上維持邦交不是！

陳院長建仁：事實上是很多的金錢外交。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關於教廷，你跟方濟各教宗很熟、你跟他見了很多面，現在我們臺灣跟梵蒂岡之間的關係穩不穩定？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現在兩國之間邦誼不錯。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靠錢？

陳院長建仁：當然沒有啊！

陳委員以信：對啊，所以維持邦交穩定不一定要花錢嘛！

陳院長建仁：我們中華民國跟梵蒂岡之間的邦誼不是靠錢，但是中國是以金錢外交的方式來拔走我們的邦交國。

陳委員以信：那是它的作法，我們有我們的作法，我們靠感情、我們靠交情、我們要靠熱情。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覺得靠交情、感情夠嗎？那為什麼馬總統的時候也會失去 6 個國家？

陳委員以信：錯了，你完全搞錯了！

陳院長建仁：是失去 1 個國家。

陳委員以信：那是扁政府，你的外交完全外行，扁政府才是 6 個！

陳院長建仁：馬總統的時候為什麼還是失去 1 個國家？

陳委員以信：馬總統的時候只掉了 1 個，那是甘比亞，甘比亞的總統有腦瘤啦，你完全搞錯了！

陳院長建仁：按照你這樣講……

陳委員以信：我們在貝里斯的時候，甘比亞總統才斷交，2016 年 3 月，中國大陸還不敢接受，2 年之後才跟他建交，你問旁邊的部長、院長，你對外交都外行！

陳院長建仁：我在外交方面是外行，但是我覺得我們不應該以金錢外交的方式去跟中國互相競爭，真正斷交的根源是在中國！

陳委員以信：我們沒有要金錢外交，但是要負責任，今天你在國會殿堂上就是不肯負責任，你就不肯向國人做保證！今天我對部長沒有期待，我對院長還有期待，但是你今天的回答讓我對你剩下的一點點期待都沒有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有一個友邦跟我們要的金錢數目是我們不應該付的，然後我們為了維持邦交，我去付了這筆錢，我對不起天、我對不起地、我對不起這個國家、我對不起人民！

陳委員以信：你對於每一個邦交國都可以這麼說，我們執政的時候難道沒有面臨到同樣的危機嗎？這不可能！這些年來大家都很努力在維持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委員……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有人做得到，你就是做不到？

吳部長釗燮：委員，中國……

陳委員以信：有人願意負責，你就是不負責！

吳部長釗燮：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面這樣子蹂躪我們，你對中國有什麼話？

陳委員以信：我們怎麼會沒有話，我們維持住我們的邦交、我們維持中華民國的國格，你就維持不住，你就是對不起中華民國！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對中國有什麼話說？

陳委員以信：你又問我了，你不要藐視國會，今天我在質詢你，不是你在質詢我，我們有很多話都可以說，但是不用在這個地方反質詢！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49 分）院長好。我想利用很短的時間在這裡請教幾個大家比較關注的議題，尤其是國防及外交部分。關於去年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有救命錢之稱，一般來說是碰到緊急事件或者救災的情況才會使用，可是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院長，第一個，去年 3 月份的時候行政院秘書處召開戰略物資整備後續作為會議，4 月份衛福部就函請行政院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6 月的時候行政院同意動支。我們看這個時間點，3 月、4 月、6 月，等於是在年初就在打這個預備金的主意，因為預備金是緊急狀況的時候才能用，包括 921 大地震或是緊急事件才可能會用到，可在去年年初的時候就想要動這個預備金了。我們不知道有什麼樣的緊急情況，因為如果到 6 月之前，包括行政院同意動支，都還是在今年度預算未編列的期間內，它甚至應該用公務預算，不然我們去年買了，現在做的話有什麼用？會有這些問題，至此我們都看不到它的緊急之處，這樣的問題發生以後，發現目前市面上缺藥缺得非常嚴重，有些人甚至認為是政府帶頭囤藥，另外也讓藥商獲利。過去在每一個醫院，不管是衛福部、退輔會、國防部甚至教育部，所有醫院的用藥其實都有存量，並且可以流通，如果快過期的時候藥商會拿回去，所以他們不敢囤太多，我們也不用花太多錢。可是我們去年居然用第二預備金存了那麼多藥，為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1 時 51 分）委員，這跟我們現在在談所缺的藥不一樣，主要都是外傷、燙傷之類的藥物。這個藥物當時……

馬委員文君：我想我可能沒有看清楚那裡的藥，我已經看過了，裡面的藥物大概就是抗發炎的，就是一般普通的藥，在這些醫院統統都會有存量。

陳院長建仁：對呀！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增加，如果你覺得要增加，為什麼要增加？我剛剛說的，第一，我們看不到緊急情況。第二，它可以在去年就正式編列在今年的公務預算中，像國防上可能受到共軍的一些軍機、軍艦擾臺，戰備也許要增加，你可能會動用到這個，但這個我們看不出來。

陳院長建仁：那我可以回答了嗎？

馬委員文君：再者，我想請教，我們要怎麼樣從一萬七千多份把它變成 10 萬，這是怎麼算的？

陳院長建仁：當時採購的情況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知道當時在採購是因應俄烏戰爭的發生，政府就要提高警覺，萬一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俄烏戰爭所需要的最大量藥品，大概就是外傷還有抗發炎藥物等等。所以你剛才講的，實際上抗發炎的藥物……

馬委員文君：10 萬的數量是怎麼來的？這很重要喔！為什麼不是 20 萬、30 萬，為什麼不是 2,300 萬？而且我們要等到因應俄烏戰爭才發現問題嗎？我們的對象根本不是俄羅斯。

陳院長建仁：我們本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對象，其實一直都是大家心裡的假想敵，我們認為對岸中共才是可能存在的威脅，可是怎麼會是俄烏戰爭發生以後，你才突然發現有這樣的需求？

陳院長建仁：沒有，本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這是第一點。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本來當時的存量只有 1.7 萬人次，因為備的是傷藥，而且傷藥可以儲存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有 10 萬人次……

馬委員文君：錯！錯！院長，錯！你們備的藥不是傷藥，那裡面有很多種，總共有 13 種，因為我們的法，戰備儲備藥品醫材的品項、數量其實是有法規定的，而且這是衛福部在 109 年才修正的，品項還有數量，在藥品的部分有 25 個品項，我們這一次買了 17 種，在醫材的品項有 70 種，我們挑了 13 種，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是挑這 17 項、這 13 種醫材？我要講的是，我們的戰備存量是法定的，這是法規定的，哪一個醫院會存多少數量，第一，因為我們在戰時就可以徵用了，所以你不需要買那麼多的原因是在於此，如果經過評估，請告訴我們為什麼會變成 10 萬？1 萬 7,000 份是法定的，哪一個醫院可能有 200 份或幾份，這是法規定的，而你變成 10 萬份，它的來源是怎麼算的？

陳院長建仁：最主要就是我剛才講的，當我們預期可能的因應需要擴大時……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因應？那時候有什麼樣的想定？包括部長、國安局局長，還有很多人都告訴我們不會有這樣立即的作法，如果有緊急需求，那時候我們更應該買彈，因為俄烏戰爭時消耗了全世界非常高的彈量。院長，他們的用彈量非常高，當我們發生戰爭時，我們可能需要但不足的也是這個，因為在緊急有需求時根本沒有辦法取得，他們消耗掉全世界非常多的量。所以我們去年為什麼要這樣？因為顯然沒有用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因為當時我不在，所以關於為什麼要準備 10 萬份，我請衛福部再準備資料送給委員，我想他們一定有其道理。

馬委員文君：好，就讓全民知道這 10 萬份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為什麼選那些藥物也有一定有其道理。

馬委員文君：那些藥物我們都很清楚，我也看過，就是從那些品項中選出來的，可是總共有 25 項，為什麼單單挑那幾項？這些請一併給我們更詳實的回答。

另外我們看到，全動法還沒有修法，它都已經可以這樣弄東弄西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其實全動法很清楚地規定，如果是戰時，我們可以徵用非常多物資，包括車輛、機械、飛機、船

艦等等，甚至也包括糧食、人員及醫療物資，這些都是可以的，所以我想……

陳院長建仁：今天如果發生戰爭再去徵用，那又有一段時間。所以為什麼……

馬委員文君：院長，你錯了！所謂的全動法、所謂的徵用，就是因為平時不需要，這些儲存的東西會過期或過時，所以會有一般的戰備存量。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我想這點部長非常清楚，所以不管在哪一項都會有戰備存量，剛剛我說的一萬七千多，就是他們核算出來的戰備存量。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他們後來還算……

馬委員文君：另外，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全動法？還沒有修法你都可以這樣弄，現在我們想要修的全動法，我認為如果修過以後，它根本就是惡法。動員準備階段就是平時，動員實施階段就是戰時，大概就是很簡單的區分，可是這次第十五條的新增內容，我們可以對照看一下。未來因應戰爭，由總統發布全國動員令以後，第十五條新增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處理，將要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編組及規劃，並對新聞從業人員實施必要管制。我們再看簡報的右半部，以前大家包括黨外人士所痛恨的，當初為什麼要把警總廢掉的很重要原因，你看看它們兩者像不像？全動署提升位階以後，在平時就要用到這樣的手段，到底為什麼？

今天我特別再提出來，是因為全動法都還沒有修，你都可以任意增加我們的戰備物資，而且法規定的是一萬七千多份，你無緣由的只說可能因應俄烏戰爭，那你以前看到其他的伊拉克或阿富汗戰爭時，為什麼沒有做調整？這些都在在顯示，我們法沒有修過時你都這樣用了，那修過這個法之後呢？我們現在在這裡要特別強調，這個法絕對不能過，你看警總、看到現在的全動署，它可以有什麼樣的功能？全動法裡面現在新增的就是這一條，其他的很多根本沒有動，包括 16 歲那一條，原來的沒有改過一個字，端看你如何運用而已。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特別提出來，一個新的法令要怎麼樣落實、造福所有人民或維護國家的安全，那才是基本的。針對全動法，我們再次提出非常嚴正的抗議，或者根本就不應該通過這個惡法，因為你會讓警總再次復辟。接下來……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馬委員文君：好。

陳院長建仁：全動法部分，我們從來沒有要箝制新聞的用意，而且……

馬委員文君：院長……

陳院長建仁：當時全動法會預告，就是希望能夠蒐集各方的……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院長，這個是程序，我現在提出來就是說這是……

陳院長建仁：我還沒講完。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你解釋，而是法上面就是這樣，那是不對的，而且是不可以的，因為未來還有討論的時間，或者惡法根本就不應該再做一些修正，那個到時候……

陳院長建仁：那是戰爭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戰爭，因為動員準備時期就是平時，這才是大家在意的，如果是戰爭時期，本來就可以徵用，那個都沒有問題，現在大家在乎的是平時就要做這樣的管制。過去警總做的就是這些工作，只是以前沒有網路平臺而已，它限制的包括監聽各方面，這個部分我們談到這裡為止，這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的。另外……

陳院長建仁：要不要給部長……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講一句話？委員簡報資料展現出來的警總部分，這是 90 年之前，因為這個不合理，所以才在民國 90 年制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這在二十多年前就做了，你把原來 90 年的版本跟這個對照的話，有很多沿用……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不是版本的對照，我是說全動署的功能跟警總部分，你們把它對照看看，因為那不是全動法的……

邱部長國正：不是，因為委員把這個資料呈現出來以後，好像變成原來是這個樣子，90 年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馬委員文君：部長，現在我說的不是年份，因為動員戡亂時期跟戒嚴時期已經終止了，當初為什麼會終止？是因為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

陳院長建仁：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我們的言論自由不會受到箝制……

陳院長建仁：所以平時沒有管制……

馬委員文君：所以那時候才會把它廢掉……

陳院長建仁：對啊！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可是現今你再看看全動法的對照，是不是又把它恢復了？

邱部長國正：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今天……

邱部長國正：這個表你要跟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做比較。

馬委員文君：對，這個就是啊！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準備法。

馬委員文君：左邊就是……

邱部長國正：這是動員法，是我們修訂的，其修訂是依據準備法，而且準備法的修訂也是委員在大院的附帶決議要求我們這樣做。

馬委員文君：部長，決議不是提這一條啦！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拿出來受到公評，因為這很清楚，大家可以對照，另外……

陳院長建仁：警總當時是平日就在管制。

馬委員文君：院長，那個很清楚，大家可以看。因為時間關係，未來還可以討論，這個就是警總的復辟！

陳院長建仁：不是，你誤解了、你誤解了。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現在面臨的兩岸關係及外交處境其實是節節敗退的，我們看到宏都拉斯及未來可能會產生問題的巴拉圭，巴拉圭總統上次甚至說希望我們提供 300 億，即 10 億美元。剛剛大家一直在講，中國一直用各種手段，我們與立陶宛不是凱子外交、不是金錢外交嗎？它不是我們的邦交國，可是我們給了 12 億美元……

陳院長建仁：我想……

馬委員文君：我們向捷克買了三百多億的卡車要拿來做彈車，捷克並不是這方面的內行，所以是政治考量大於軍事考量，這個不是凱子外交嗎？當你們說我們不要給宏都拉斯、不要給巴拉圭，可以讓全民公評，可是當我們給其他國家時，我們得到什麼？我們的外交地位提升了什麼？立陶宛甚至連「臺灣」或「中華臺北」都不敢用，因此我們到底提升了什麼？我們希望我們的外交立場是獨立自主的，我們可能不需要配合美國來行動，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制裁或其他相關的。很快的，我們可以看得到，也許俄烏戰爭在今年前會結束，中共剛調停了伊朗和沙特，未來如果俄烏戰爭也讓他們推動和平的進程，我們的外交處境會越來越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思考往後應該要怎麼面對。

我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們監督的是中華民國的政府，不要常常叫我們應該要怎麼講中國，我們現在所在的位置是中華民國，中國欺負我們，我們要強力地反抗，也要對他們譴責，可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應該對中華民國的所有人民跟立法委員去做回復跟承諾的，而不是叫我們去問中國，也請院長跟相關部會要清楚、明白這一點，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很高興委員你說會譴責中國，謝謝。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們就會正式譴責，如果他們敢侵略我們的話。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2 時 5 分）院長好。因為你也是學者出身，這兩年論文事件其實引起很多的關注，我有關注到你在 2007 年擔任國科會主委期間，投稿 Cancer 雜誌共同著作的時候曾經被指控過涉嫌抄襲，請問你被指控涉嫌抄襲的時候有沒有提告？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2 時 6 分）委員好。有啊！

鄭委員正鈐：你被指控涉嫌抄襲時，有提告當時指控你的人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是。

鄭委員正鈐：OK，你當時為什麼提告？

陳院長建仁：我想當時他沒有很正確地把事實作報導，因為當時這個論文實際上是引用錯誤，後來因為引用錯誤……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提告指控你的人結果如何？

陳院長建仁：審查委員讓我講清楚……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我有查到，因為你特別講說是抄錄疏失嘛！對於指控你抄襲的人，你提告之

後的判決情況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後來我沒有申訴。

鄭委員正鈐：你沒有申訴？是因為沒有被起訴，所以也沒有申訴？

陳院長建仁：他說因為這件事情自有公論，所以不算。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你覺得自己的論文事件自有公論，後來就沒有再繼續追究下去，對不對？表示你對於可受公評的事情還有牽涉到言論自由的事情，還是有一定的高度跟格局，對不對？就是你針對這部分，就沒有繼續往下追究，對不對？是這樣子吧，院長？你可以回答。可以說嗎？

陳院長建仁：是啊！

鄭委員正鈐：OK，我想特別講一下，你沒有繼續追究，可是我們的總統對於他的論文門事件卻一直窮追不捨，針對臺大教授彭文正的事情，不止提告說他誹謗、涉及妨害名譽的問題，事實上你剛剛也有特別提到，這樣的問題其實是可受公評之事，而且跟言論自由有關，所以以你的格局覺得這件事情其實也不需要一直窮追猛打下去，可是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對這件事情卻不斷地往下追。對於是不是涉及誹謗，其實我們從國際上很多的過程都可以知道，包括在紐約時報訴訟蘇利文案當中提出是不是有真實惡意的原則，作為判斷是不是有誹謗罪的標準之一，這是一個。那麼在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也特別提到了合理查證的原則，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也特別提到了可受公評之事，所以如果有做到這樣的狀態，都可以阻卻違法，基本上不會有誹謗罪。

針對彭文正教授追究蔡英文總統的論文，顯然是可受公評之事，你剛剛也回答了，可是他因為這樣的事情被控妨害名譽。妨害名譽是個微罪，他因為這樣的微罪而被通緝，在被通緝之後，外交部還持續幫忙作為迫害人民基本人權的政治打手，把彭文正教授的護照註銷，而且不再予以核發，院長你覺得這樣對嗎？這樣適合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任何人都有捍衛他名譽的法律權益，所以剛才你提到的後面這個案子，我沒有辦法表達我個人的評論，很重要的是對於司法個案，我覺得我不應該在這裡講。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外交部就是依法行政在做相關的事情，是這樣嗎？外交部長可以幫忙回答。

吳部長釗燮：彭文正先生是被臺北地方法院發布通緝，因此我們依照護照條例，沒有辦法核發新的護照給他。

鄭委員正鈐：依法行政嘛！對不對？你們從駐舊金山辦事處發出來的文，我全部都查過了。我只是要講一個狀態，註銷他的護照等於是侵害到他的遷徙權，遷徙權其實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依照護照條例必須要這麼做。

鄭委員正鈐：你就是依法行政嘛！對不對？我講依法行政，不對嗎？

吳部長釗燮：是。

鄭委員正鈐：依法行政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鄭委員正鈐：在依法行政當中，還是一樣有它的比例原則嘛！憲法第二十三條就特別強調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是什麼意思？表示我們必須要有適當性原則，它的內涵就是要有適當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及衡平性原則，說簡單一點，就是不能用大砲去打小鳥嘛！因為一個妨害名譽的微罪，然後就被通緝，被通緝之後還侵害到他遷徙的基本人權。

事實上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當中，還有立法院民國 98 年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面，都認同遷徙權，但是現在因為一個妨害名譽的微罪，不僅被通緝，還被侵害遷徙的基本人權。院長，你覺得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依規定就應該撤銷，所以這沒有什麼進一步的裁量空間。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遷徙權的部分，我們駐外館處對於這種狀況是可以發給臨時護照，所以他要遷回來臺灣並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就只能回臺灣，不能到其他地方去，可是遷徙權不只是到自己本國，還可以到世界其他國家去。

我想特別說，憲法第二十三條有提到，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除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院長，你本身是學者，我們認同你應該有更好的格局跟觀點，我想請問彭文正教授因為妨害名譽被通緝，他妨礙到誰的自由？院長，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不是很清楚這個個案。

鄭委員正鈐：他造成什麼樣的緊急危難？你也不清楚？

陳院長建仁：對，我講過我不清楚這個個案。

鄭委員正鈐：那註銷他的護照可以增進到什麼公共利益？我都不瞭解！我希望院長能夠特別去瞭解之後，跟本席做一個清楚的回應，因為我覺得你本身也曾經碰到被指控論文抄襲的事情，碰到另外一個論文門的時候，你處理的方式顯然跟蔡英文總統是不一樣的。所以蔡英文總統如果從通緝一個臺大教授，到現在註銷他的護照，我覺得已經侵害到他的基本人權。彭文正因為這樣的微罪就變成民進黨的黑名單，其實是非常可惜的事情，因為院長剛剛也說這是可受公評之事，因此言論自由被限縮、侵害到基本人權，我都覺得非常可惜。

院長，因為你是學者，所以我們希望你當行政院長的時候，能夠更加保障我們國人的基本人權。我講這點最主要是因為院長是中研院的特聘研究員，是學者也是教授，我們希望對於學者、教授的言論自由能夠有更高的保障。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談的是一個通緝犯的問題，都應該一律依法秉公處理，這是法院發的通緝令，所以我想……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今天跟你聊的部分拉高到憲法的層級，我覺得有很多基本人權保障的問題，我只是希望院長能夠對國人的基本人權有更多的保障。

陳院長建仁：如果他有意見的話，他應該可以進一步……

鄭委員正鈐：到這邊我先打住，因為我還有兩個問題要就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一向是不遺餘力，但是這個個案因為法院已經有所判決，而且他已經變成通緝犯……

鄭委員正鈐：法院還沒有判決啦！

陳院長建仁：但是他是通緝犯啊！

鄭委員正鈐：我相信院長沒有很瞭解這個問題的狀態，我希望你瞭解之後再跟本席做一個報告，好不好？你剛剛提到自己不是很瞭解，本席可以理解，但我們希望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可以更落實，因為這很明顯的是行政部門用大砲去打小鳥，微罪可以弄到撤銷他的護照，侵犯基本人權中遷徙權的部分，希望院長研究之後再跟本席做報告。

陳院長建仁：但是他是通緝犯，對不對？

鄭委員正鈐：他是不是通緝犯，我想當中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希望院長瞭解之後來跟本席報告，因為依照比例原則，不是你假裝扣一個依法行政的大帽子就可以解決的。

接下來我要問，美國白宮前國安顧問歐布萊恩有特別提到一個點，如果大陸真的攻打臺灣，為了避免台積電落入陸方手上，美國寧願先摧毀台積電。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假訊息，他已經出來澄清好幾次。

陳院長建仁：假消息啦！

鄭委員正鈐：好，我理解。我知道當時我們國防部長也特別提到，他不會配合去摧毀台積電。我想問的是：如果這個問題真的發生了，之前都講台積電是護國神山，而現在摧毀台積電不僅是美國講，還有英國的媒體也在講，張忠謀董事長也曾經講過；那麼如果美國摧毀台積電，這個動作算不算對我國的一個戰爭行為？

陳院長建仁：剛才已經講過這是一個假消息，而你問的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嘛！

鄭委員正鈐：這樣算不算對我國的一個戰爭行為？

吳部長釗燮：歐布萊恩先生現在人正在臺灣，他也會出來開記者會，我相信他在記者會中會再做一次澄清。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能夠澄清這件事情，因為過去我們都覺得台積電是臺灣的護國神山……

吳部長釗燮：他說會摧毀台積電，是用在中國對臺灣展開攻擊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可是這兩年來，我們看到很多美國及英國的媒體不斷提供一個沙盤推演的訊息，表示美國跟大陸如果碰到兩岸發生衝突時，他們都會想要摧毀台積電。為什麼？因為都不想要讓對方持有台積電一些重要的技術，所以台積電現在變成一個懷璧其罪的情況。因為賴清德副總統也講到，他要盡最大的努力來保護台積電，請問現在政府要如何保護台積電？如果碰到這樣的事情，我們要如何保護台積電？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國軍存在的主要任務就是防止內亂、外患，尤其是外患，沒有經過正常探討的議題或一個合法的程序而對我們有任何傷害，我們就視為外患，並且國軍首當其衝應該要做防衛。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要怎麼打？因為現在英國及美國媒體都講，在他們沙盤推演當中，因為都不希望台積電落入對方手上，所以兩邊都有摧毀台積電這樣一個沙盤推演的計畫。部長，我們要怎麼樣去防衛？

邱部長國正：任何一個假定的議題，其實我們現在也會假定，我們姑且不論是否假定，一旦有事實

動作出來，國軍首當其衝，這就是防衛作戰的範疇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有足備的防空武器……

邱部長國正：防的不光是對我們……

鄭委員正鈐：兩方有可能做飛彈攻擊時，都能把它打下來，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對，只要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動作，我們絕對全力以赴去做……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這樣回答我理解，我只是在想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方式去落實，可以的話請你事後再給我一個答案、再跟本席報告一下我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比如說我們有防空的系統去把飛彈打下來，還是有什麼更好的方式、更好的政策等等，能夠讓戰爭不要發生，我希望國防部及院長這邊能夠有一個答案給本席。

最後一個我想問的點，因為現在兵凶戰危，從去年把兵役延長，講到火山布雷系統以及可能要修改全動法等狀態，都讓國人開始非常緊張，覺得戰爭可能越來越近。我這邊要特別講一個點，軍中有兩樣東西跟國軍弟兄的安全非常有關，我現在手上拿的是頭盔，我們國軍使用的軍備基本上都是用 **military standard**、都是用美國的標準，應該是這樣的，即大部分都是用美國的標準，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一定的標準。

鄭委員正鈐：現在我右手拿的是美國的頭盔，左手的是臺灣的頭盔，兩者都是頭盔，但差距在哪裡？右邊是防彈又抗凹陷，可是我們國軍用的是防彈、不抗凹陷，所以戴在頭上又發生事情的時候，可能腦袋就被壓縮了，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們國軍用的頭盔其實是不合格的，是沒有辦法保護國軍的。

另外一個就是防彈衣，防彈衣包括了外襯衣、內蕊，還有一個抗彈板，但我覺得很荒唐的一件事情是，軍備局 205 廠對外採購的防彈衣，四級的只要 1 萬 5,380 元，我們自製的三級防彈衣卻要 1 萬 8,980 元，我們做的又貴、品質又差，到底是為什麼？希望部長會後給我一個很清楚的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個議題上回陳椒華委員問了好幾次，我們都有做說明，同樣的，我也會請人到委員辦公室來做說明。

鄭委員正鈐：對，我知道陳椒華委員問過，可是你們當時給的答案我覺得沒有很具體，他有一點被忽悠過去了。

邱部長國正：沒有！很具體！因為我們用的標準規格沒有所謂凹陷這個項目……

鄭委員正鈐：這就是為什麼美國頭盔能夠抗凹陷，我們國軍用的頭盔不能抗凹陷，這是我提出的問題啊！難道國軍的命比較不值錢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就太那個了，我們並沒有講國軍的命不值錢，而是它的標準就在那邊……

鄭委員正鈐：我們為什麼不能有一個抗凹陷的標準？

邱部長國正：可以改標準啊！

主席：謝謝……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國軍的安全能夠用較少的錢得到更好的保障，而不是買一些又貴又沒有安全

性的東西。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期望如此，保衛……

主席：好，謝謝。會後你們可以再溝通。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

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鑒於 110 年臺南市政府將龍崎工業區部分土地指定為自然保留區與地質公園，即將滿兩年，請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確實查核近日環保團體所提之歐欣掩埋場崩塌新事證，亦請行政院盡速成立跨部會小組，基於地質崩塌的風險、保護淺山生態方舟與維護世界遺產的完整性，責令環保署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兩年內行使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五款——「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來廢止歐欣掩埋場歷次環評審查結論，確實終止歐欣掩埋場開發計畫，落實保護龍崎獨特地景之總統承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鑒於 110 年臺南市政府將龍崎工業區部份土地（2.66 公頃）指定為自然保留區與地質公園即將滿兩年，請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確實查核近日環保團體所提之歐欣場址崩塌新事證，亦請行政院盡速成立跨部會小組，基於地質崩塌的風險、保護淺山生態方舟與維護世界遺產的完整性，責令環保署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兩年內行使第 123 條第 4、5 款——「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來廢止歐欣掩埋場歷次環評審查結論，以有效解決問題，確實終止歐欣掩埋場開發計畫，落實保護龍崎獨特地景之總統承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羅明才 湯蕙禎 孔文吉 曾銘宗 劉建國

張其祿 江永昌 林淑芬 林德福 游毓蘭

李德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經濟組之質詢。首先請洪委員孟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孟楷：（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院長、王美花部長及陳吉仲主委上台備詢。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民眾每天痛苦的來源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4 時 30 分）委員午安。現在民眾的痛苦來源，缺水是一個問題啦，缺蛋也是一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缺蛋也是一個問題，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站在您左右兩邊的部長跟主委在五十幾天以前，也就是蘇內閣改組要變成陳內閣的時候，有媒體有講過、也有點名，認為他們是不適任的官員，我想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您覺得他們適不適任？

陳院長建仁：相當適任，而且……

洪委員孟楷：相當適任？所以去年組閣的時候是你一一徵詢陳吉仲主委跟王美花部長，請他們留下來繼續打拚，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確實。

洪委員孟楷：確實？所以說他們的表現是您保證？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說明一下，剛才您講到缺水跟缺蛋的問題，這都是全球性的問題，而且我們超前部署……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個我們了解，但是臺灣為什麼會特別的嚴重？

陳院長建仁：沒有，臺灣不見得特別嚴重。

洪委員孟楷：我請您先看一下陳吉仲主委過去對於缺蛋的跳票紀錄，去年 12 月 20 日陳吉仲掛保證說很充足，在 3 個月前陳吉仲掛保證說非常充足，結果今年 2 月 14 日的時候，陳吉仲說加強調度、月底回穩，當時是 2 月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那是 12 月，後來禽流感就在 1 月、2 月發生，所以……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還沒有請您回答，我是在質詢院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洪委員孟楷：2 月中時候說月底回穩，到現在呢？現在 3 月了，在 2 月 21 日的時候陳吉仲說到 3 月上旬會恢復，當民眾買不到蛋、缺蛋一周的時候，陳吉仲說 3 月上旬會恢復。再來是 2 月 24 日之後說都補齊了，請教有補齊嗎？沒有啊！什麼時候說不缺蛋？到現在 3 月 17 日才說 5 月中有可能恢復正常的水準。換言之，過去講得很充足、月底補齊或者現在全補齊了，根本都是說謊！最後，現在說 3 月不缺蛋跳票，因為陳吉仲坦言到 5、6 月才會回穩。所以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2、3 月到現在要到 5、6 月！還有最後一個，陳吉仲誇下海口說 4 月不會有排隊買蛋的現象。院長，雖然您貴為院長，但相信您家人也需要用蛋、吃蛋，請問您家人有沒有買不到蛋的情況？

陳院長建仁：目前都是我太太在做飯，所以我不太清楚，抱歉。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每天都有蛋吃？

陳院長建仁：我不是每天吃蛋的人。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我不想講您是不食人間煙火，但是院長有沒有去看過，或者是說您有沒有請駕駛、隨扈等等的去看過附近周遭超市有沒有缺蛋的情況？

陳院長建仁：就要看時間啦，如果他去的時候剛好是早上跟下午調配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現在會不會缺蛋？現在會不會買不到？

陳院長建仁：現在要看時間，我就……

洪委員孟楷：我說現在、此時此刻。

陳院長建仁：現在可能比較困難一點，要到了快下班……

洪委員孟楷：比較困難嘛，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還有早上的時候，會比較容易買得到。

洪委員孟楷：院長，請您看一下，本席剛剛特別請同仁去附近的超市，之前我也說過，你們可以去行政院最近的一個超市去看一下，就在離這邊不到 300 公尺的距離，架上都沒有雞蛋，冷藏雞蛋那一格是空著的！

再來。照片中的這個地方，我不知道您知不知道是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知道。

洪委員孟楷：這是民進黨中央黨部下面一樓的超級市場，現在執政黨黨部一樓的超級市場也有賣雞蛋，但是剛剛請同仁去看，空空如也，甚至旁邊還寫著雞蛋每人限購一盒。院長，臺灣什麼時候變成是一個雞蛋需要配給、雞蛋需要限購的國家？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因為禽流感的關係，全世界很多國家的雞蛋都缺乏。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真的還是要這樣跳針式的回答嗎？我們多久時間……

陳院長建仁：這是事實。另外……

洪委員孟楷：那麼我想請教，當初您在探詢的時候，陳吉仲主委這樣掛保證，但是一而再、再而三跳票，您難道不覺得有任何政治責任應該要負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我是一個流行病學家，而且我也知道剛好 12 月、1 月、2 月確實是全球禽流感很厲害的時候，所以現在即使我們在國外以專案購蛋，也面臨到很多國家在搶蛋，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日本就是這樣的例子，所以……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現在在講臺灣民眾的每天生活，即便院長……

陳院長建仁：但是因為我們要到國外去採購……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今天在質詢您之前也希望就事論事，最重要的是有多少人都已經回復到每天里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

洪委員孟楷：主委，沒關係，你先不用回答。每天有多少人去排隊買雞蛋，難道你現在都還看不到？難道你要跟每天排隊買蛋的人說是全世界的因素，這樣中華民國政府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會努力的……

洪委員孟楷：你不覺得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努力了幾件事情，第一個當然就是加強調度，第二就是增養，第三個……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覺得這些事情之前不能做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盡了很大的努力來做，但是……

洪委員孟楷：您知道陳吉仲主委在這個位子上多久時間了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他在這個職位上有滿長一段時間……

洪委員孟楷：您知道他擔任農委會主委幾年了嗎？

陳院長建仁：是因為他很受到農民的歡迎，因為他在各個方面都能照顧農民。

洪委員孟楷：陳吉仲主委已經擔任農委會主委快 4 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經濟部長在這個職位上也已經有 2、3 年的時間了，但是到目前為止，缺蛋也好，或是缺水、缺電的問題都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就這兩個月不足，我們盡全力讓國外的雞蛋……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想要回答我就讓你回答。主委，我先請教，因為你掛保證說 4 月不會排隊，所以我直接請教您，你說 4 月不會有排隊，現在離 4 月只剩下 10 天左右的时间，4 月如果還有人排隊的話，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的責任怎麼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之前已經有針對因為消費者多跑了幾次買不到蛋，我當然對所有的消費者感到很抱歉，我們為了這一個問題全力的……

洪委員孟楷：跟消費者抱歉，但重點是你的跳票紀錄以及現在你誇下海口說 4 月不會排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那個是動態調整，而且……

洪委員孟楷：你說 4 月不會排隊的底氣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進口的數量會來補足國內……

洪委員孟楷：是，進口的數量多少？臺灣一天要 2,200 萬顆雞蛋，你現在到目前為止進口多少？700 萬顆，700 萬顆已經消費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現在產能有超過 2,000 萬，我們都有公布這個數字，進口……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只請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你不用浪費我時間！我現在要請教，如果 4 月還有民眾在排隊買雞蛋，你要怎麼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會全力讓所有的雞蛋供應到每一個地方，因為……

洪委員孟楷：你要怎麼負責？您之前誇下海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

洪委員孟楷：如果 4 月還有民眾在排隊買雞蛋，你要怎麼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希望回到之前的正常，就是只要到超市、傳統市場就可以買得到蛋，所以 3 月底保證不只 500 萬顆，甚至 700 萬顆，4 月會超過三倍。

洪委員孟楷：院長，陳吉仲主委，您的主委講了 4 月不會排隊買雞蛋，因為距離現在只剩下 10 天了，如果到時候還是有民眾排隊買雞蛋，我們現在不要講特例，我絕對不會拿特例來說，而是說如果在 4 月的時候還是有民眾在排隊買雞蛋，還是大排長龍，還是買不到，還是缺蛋，還是限購蛋，怎麼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重點還是在解決問題，我現在要跟您特別報告的是，我只要……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是要篡位嗎？我現在是在請教院長喔！院長，是不是能夠回答一下？國人都希望聽到您的答復，既然你已經講了，這是您掛保證的陳吉仲主委，您覺得不用換掉他，因為他很優秀，但現在他有可能變成陳建仁內閣的破口，請教院長，您要概括承受的話，您要怎麼負責？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很了解缺蛋的原因，也知道農委會現在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來使得雞蛋的供應能夠充足，但是這裡面也面臨了一些……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雙手一攤？

陳院長建仁：沒有，還沒有講完嘛！但是因為雞蛋的專案採購部分，在國外的採購現在是比較順暢，而且國內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還是要排隊買雞蛋，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我是認為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們的雞蛋供應會比較符合需要，但是也要看你排隊的時間，我剛才就跟你講過，你拍到的時間都是中午嘛！在中午剛好是供應……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句話就是空話嘛！院長，這句話是不是一個空話？其實我們國人最擔心的，而且國人現在對民進黨政府最沒有辦法接受的就是你們在野的時候講得很大聲，但是在執政的時候所開出來的每一張支票都跳票，從 12 月、1 月、2 月到現在 3 月，你現在講 4 月，如果到時候還是排隊呢？有沒有辦法負責？當政務官的人說一句會下臺、道歉，連這樣也沒有辦法嗎？

陳院長建仁：他已經有道歉……

洪委員孟楷：但是不用下臺？

陳院長建仁：但是現在最重要的任務是……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他還是做得很好，所以即便沒有蛋也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我請問委員現在最重要的任務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辦法請問我，因為我現在是在質詢你。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就是要回答委員，現在最重要的任務應該是讓他好好把雞蛋的供應量弄充足，不要有排隊買蛋的現象。

洪委員孟楷：院長，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請你好好約束你下面的每一個官員，不要再有這種空口說白話的事情，亂開支票是沒有道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是朝這個目標。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的時間有限，我現在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昨天臺北市社子地區無預警大停電，有兩萬多戶受影響，這次不是小動物，不是松鼠，你今天上午也有講是因為變電所的管線故障，而這個變電所的管線已經用 20 年了，所以才會故障，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有一個穿牆套管的絕緣體劣化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你有說電網韌性計畫已經有提早在積極盤點，那我們從去年 303 大停電到現在一年多的時間，我們沒有在做盤點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就是我們台電的設備要更換，其實有很多的項目要做，對這樣已經用了 20 年的絕緣套管……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請教一下，我們全臺灣有那麼多的變電所，有多少變電所的絕緣套管已經用 20 年以上了？

王部長美花：台電現在就是針對這一款設備，一樣叫做絕緣套管，但是買的時間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在之前有沒有盤點過？

王部長美花：台電有將這個部分列入 20 年的設備……

洪委員孟楷：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盤點過，還有現在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盤點。

洪委員孟楷：現在 20 年以上的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的細節，我不會知道。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現在就變成是一個不定時炸彈，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完全沒有從去年的 303 大停電學到任何教訓。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在今天早上有道歉，現在可能還有很多已經用了 20 年的設備，昨天在社子發生這樣的事件，在之後還會不會有其他設備因為用了 20 年以上都沒有換掉而發生大停電？我們大家都覺得是不是因為我們電力不夠，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是，台電在全臺灣的設備跟網路真的是非常多，所以台電每年都需要更換非常多的設備，那對於發生……

洪委員孟楷：我們已經給台電多久的時間、給經濟部多久的時間、給王美花部長多久的時間了？

王部長美花：台電本來就都要去解決。

洪委員孟楷：在去年 303 大停電之後到現在，台電是沒有積極在做事，還是我們沒有督促？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因為電力的設備非常多。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現在創下了可能是民進黨執政以來電價最高的一次調漲，雖然是說民生用電 700 度以下沒有受影響，但是對工業用電、商業用電都有影響，而羊毛出在羊身上，所以很多人會擔心現在開始調漲電價，會轉嫁成本，帶動物價上漲，然後變成整個通貨膨脹的推手，我們的經濟部變成不是經濟推手而是通貨膨脹的推手。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這個有做過一個簡單的估計，它對於 CPI 的影響大概是 0.204%，所以影響不大。

洪委員孟楷：影響不大？院長，這次調漲差不多 10% 左右，你覺得未來整體物價會不會也跟著波動？你自己預估在今年有沒有可能因為這一波的電價上漲而造成物價波動？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就已經跟你講，我們沒有辦法去說未來一定會怎麼樣，但是我們做一個估計，就是對 CPI 的影響是 0.204%。

洪委員孟楷：怎麼會沒有辦法說未來會怎麼樣？重點是我們現在所做的每一個政策就會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這一點才是我們現在關心的啊！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在調整價格的時候就有特別顧慮到對民生用電要減少影響，所以在 70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都沒有漲，而且中小商店在 1,500 度以下也沒有漲。

洪委員孟楷：院長，其實有很多媒體現在都說這是文字遊戲，現在不到 700 度不代表在夏天的時候不會到達 700 度，還有很多首當其衝的是租屋族，他可能只有一個電表，他們馬上就會超過 700 度，所以房租也會調漲，對不對？這些你們有沒有考慮到？

王部長美花：對於租屋族，我們已經提出一個方案，他只要有智慧電表和節電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加裝智慧電表才是重點啦！其實部長你很瞭解，但是不要混淆視聽。

陳院長建仁：沒有……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要請教院長，有沒有針對有些工商團體也講說可以調降關稅或者是貨物稅來相抵銷，讓物價不至於變動？您怎麼看？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的電價調整在全世界大部分的主要國家當中已經是最低了，而且我們在電價……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的所得也相對低啊！院長，你不要每次都這樣講，報章雜誌馬上就點出說你拿其他國家來比，我們的電價是比較低沒有錯，可是我們的所得也相對比別人低，所以一來一往之間，我們負擔的成本還是高啊！所以現在才會說我們會不會因為電價，再加上缺水的情況而造成所謂的通貨膨脹，導致民生也越來越辛苦，這才是今天我們要點出來的問題嘛！

陳院長建仁：答案是不會。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這樣回答就是活在雲端啦！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活在當下。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回答真的讓我覺得很可惜，因為如同剛剛你講的，主委講的話也跳票，我才會說不能空口說白話，你現在講一句「不會」，兩個字很簡單、1 秒鐘，但重點是未來這一年內如果有再漲的話，物價上漲、缺水、缺電，這些情況都是人民買單、都是人民受苦，我覺得這一點才是現在我們需要陳建仁院長、陳建仁內閣好好針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一句「不會」，但是未來全民受苦、受害！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信心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我才回答「不會」。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請尊重一下陳委員椒華的發言時間。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4 時 47 分）院長好。院長，今天我們來看一個案子，我也有在經濟委員會跟王部長請教過這個問題，學甲爐碴案主嫌郭再欽的好友蔡清旭，他們在一個曾文水庫的標案裡面靠

著轉包、分包，獲利就超過 1 億元，等於是做無本生意，靠政府的標案就有收入。蔡清旭和他的哥哥蔡宗融跟總統、部長等等都是熟識的，在這個曾文水庫清淤的案子裡面，他們靠著轉包還有分包，這個分包的工作人員穿的衣服明顯就不是原來的承包廠商，而是一家晉誠公司。我要請教王部長，你們明明知道這個案子不能轉包、分包，到底誰在包庇這個主嫌蔡清旭？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4 時 48 分）跟委員報告，委員講了這個事情以後，我已經指示水利署來瞭解，水利署的政風單位會趕快來瞭解有沒有違法……

陳委員椒華：到底誰在包庇？

王部長美花：沒有人在包庇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高達上億的利益，這個分包水利署明明知道，卻讓他們這樣……

王部長美花：水利署沒有明明知道這個事情啦！水利署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要調查嘛！

王部長美花：對，政風單位在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不要有人包庇。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椒華：蔡家兄弟其中的哥哥蔡宗融也曾跟蔡總統到中南美參訪。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案例，就是在學甲，郭再欽在掩埋爐碴的時候，其中一塊學甲興業段 61 號的土地，本來是 104 年郭再欽買的，他把好的土賣掉，然後回填爐碴，到 109 年就將全部土地賣給宸峰的蔡清旭，今天蔡清旭再把部分土地賣給他的哥哥蔡宗融，他們在去年就表示已經清除完爐碴，然後要做光電設施、要蓋光電。我在上個禮拜六有去看了，的確是施工，而且已經施工好幾個月，在現場並沒有看到任何告示牌，也沒有看到有在施工，但是卻看到了廢棄物。現在給院長和部長看，我把這些廢棄物帶回來了，在現場看到不少廢棄物，包括營建廢棄物等等，數量不少，從畫面上可以看到有非常多，其他有在清的也找到非常多爐碴。院長，這就是爐碴，院長應該也知道爐碴含有重金屬，另外還有轉爐石，雖然很重，但我還是特別帶來給院長看。臺南市政府說已經清除了，但是為什麼沒有告示，就已經讓蔡家兄弟有掩埋爐碴的土地已經在施工了？畫面上可以看到很多光電設備，院長，到底誰在包庇？我們不希望經濟部的綠能政策變成廢棄物掩埋的幫兇，部長、院長。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有關這塊地有沒有要做太陽光電，今天委員提出來，我們可以來瞭解一下它未來有沒有要做太陽光電。第二個，爐碴這幾塊地，臺南市政府都有在注意它的改善情形，我知道有幾塊已經改善完成了，但還有幾塊臺南市政府還在追蹤相關的設施。

陳委員椒華：我手上拿的這一塊就是臺南市政府已經改善完成的，而且是部長你認識的蔡宗融買了這塊 61-3 的土地，現在正在施工，也沒有告示牌，所以等於是違法施工，部長、院長怎麼看待這個事情？據傳他們都是民進黨的金主，像這樣子的違法施工，院長，你怎麼處理呢？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樣講，我覺得我們經濟部能源局可以向臺南市政府瞭解。

陳委員椒華：請院長講一下，好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謝謝你的用心，特別到這個地方去看看這些土地的情況。這一塊土地的整理狀況是怎麼樣，我們會請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這塊土地實際上看就是埋了很多營建廢棄物。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話……

陳委員椒華：清了爐碴回填有營建廢棄物，我手上拿的都是現場撿的，而且都是不合格的，因為合格的回填營建廢棄物大小不可以超過 3.7 公分，這個明顯是超過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如果確實是像委員所講的這樣，就應該要請他好好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讓院長知道，和這些金主很友好的是不是有誰在包庇，也請調查清楚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有沒有包庇要調查清楚，但是這個土地如果確實像委員所講的這樣是不符合規定的話，我們會請他好好清理好。

陳委員椒華：我也要跟院長講，有關學甲議員議長選舉的 88 顆子彈事件，在起訴書裡面也提到一些光電案有掩埋廢棄物的情形。所以，今天我從郭再欽的好朋友蔡家兄弟這個案子來告訴院長和部長，我們的光電不要變成廢棄物掩埋的幫兇，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絕對不會這樣。我剛才講過，如果沒有清理好，我們會請他們努力來做。

陳委員椒華：院長說不會這樣，但不要只是空口說白話。我再來提一個案子，也是在學甲。主委，學甲垃圾場旁邊要做動保園區，在 108 年先做了一座壘球場，壘球場上發現都是玻璃碎片、瓦片，還有焚化爐的底渣，我今天要跟主委說，在壘球場旁邊要做動保園區，然後它的旁邊有焚化爐底渣，我也要請教院長，焚化爐底渣有沒有重金屬？有沒有戴奧辛？院長你先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有啦。

陳委員椒華：那我請問院長，動保園區如果旁邊都是焚化爐底渣，這些流浪動物會不會吸入焚化爐底渣的重金屬？院長，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如果要做為動保園區，對整個園區的環境和土壤，需要做很好的分析。

陳委員椒華：所以院長支持流浪動物也要有動物權，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基本上是。

陳委員椒華：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所有的動物都有牠相關的權利，我們會依照院長……

陳委員椒華：農委會要不要補助這個動保園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現在要找到動物的收容所或者是流浪動物的園區是難上加難，這個園區如果在這裡……

陳委員椒華：這個垃圾場還沒有封場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前提是要先做科學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跟主委說，它還沒有封場，然後有很多焚化爐底渣堆在那邊，我請問你，這適不適合做流浪動物的收容所或者是動保園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個地方我們要做科學的抽測，包括土壤、周遭環境，確認不會影響到這些動

物的前提下，我們才會來讓這個動物園區……

陳委員椒華：請問園區旁邊就堆著焚化爐底渣，適不適合放在流浪動物的旁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底渣，臺南市政府後續也會清除處理，因為一個園區真的很難找到，所以我還是覺得是不是讓我們和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所以流浪動物就不需要有動物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本來就一定要先確保動物權，我們要先做調查，而且要瞭解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請主委好好調查，也拜託院長，這個是沒有封場的，還在進廢棄物，然後堆了焚化爐底渣的。

再來我要請教院長及部長，我們知道現在高雄鳳山在抗爭大型儲能廠，我要表示這是 170 百萬瓦大型的儲能廠，然後離住家很近，居民日日惶恐、擔心、睡不著，請問院長，針對大型的儲能廠，經濟部有沒有訂規範？而且是不是需要徵求居民的同意？請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跟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儲能廠的消防安全，還有儲能設備本身的安規……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有沒有訂定規範？

王部長美花：有，經濟部是針對儲能設備本身訂定安規。

陳委員椒華：剛剛講是 170 百萬瓦的大型儲能廠，有沒有訂定規範？距離住宅要多少的距離，有沒有訂定？

王部長美花：這個距離目前內政部消防署有訂定。

陳委員椒華：它只有定 20KW 啊！我現在問你的 170 百萬瓦是 8 萬 5,000 倍，拜託部長，你要在狀況內，好嗎？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 KW 的問題，但在一個地方集中蓋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經濟部訂定規範可以嗎？針對大型的儲能廠，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消防的規範，我們會再跟內政部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我說的不只是消防哦！因為居民擔心大型的儲能廠會影響他們住家的安全，你們要考量啊！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消防的安全就由消防處理。

王部長美花：對，消防的部分還有規定跟旁邊不同的設備……

陳委員椒華：請院長回答，你是公衛專家。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消防安全，當然就要消防單位來規範，如果居民還擔心其他的部分，像委員提的是失火事件，那當然是消防單位，若大家的疑慮是有關其他健康上的影響……

陳委員椒華：住家，還有噪音……

陳院長建仁：對，那要有一定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院長同意一定要定安全的規範出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相關的規範我們會來考量。

陳委員椒華：請院長以你公衛專家的身分講出專家的話，好嗎？不要像部長剛剛就以消防來應付，

我覺得這個是居民萬萬不能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應付，我們都是參考國際相關的規範來做國內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和院長用公衛的專業來考量居民的擔心，好嗎？

陳院長建仁：除了公衛以外，還要有消防的考量。

陳委員椒華：是，當然消防已經有了，我現在講的是公衛關係住家安全，還有環境基本法裡面要預防對居民生活環境的影響，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會考慮國外有關於這些儲能廠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好，拜託院長，這是你的專業，你一定要負責任。接著我們還是再來講特登，這個禮拜就要來審特別預算了，我們知道經濟部一直想要用特別預算去補助特登或者是違章工廠的合法化，我要請院長可不可以承諾下不為例？假如通過的話，以後不可以用公務預算去編列、去輔導違法工廠，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要讓它合法，然後也要讓它可以跟附近相關的鄰居等等有比較好的改善……

陳委員椒華：下不為例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登如果在農地上面，它做好那一些排水，反而更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農產品安全，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椒華：我不希望用公務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跟委員報告，工輔法公布以後，我們所有農地上的工廠大幅度減少。

陳委員椒華：拜託！再來明天是水資源日，中南部嚴重缺水，我要請問院長、部長，現在枯水期六輕每天還有超過 30 萬噸的水權，明天是水資源日，我們現在還要繼續給六輕這個水權嗎？要不要徵收耗水費？請回答。

王部長美花：耗水費今年 2 月已經開始開徵了。

陳委員椒華：六輕的水每度才 2 塊多一點，現在枯水期 30 萬噸的水……

王部長美花：六輕已經在蓋海淡廠了，它這個海淡廠……

陳委員椒華：不夠、不夠，海淡廠只有 10 萬噸。院長，六輕用這麼多的水，一定要負責任告訴我們，該徵耗水費就要徵，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有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吳委員秉叡、邱委員議瑩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議題一：行政院版「離島基本法」草案何時送進立院？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其中最後一句話，「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意即代表著國家對於金馬澎地區的人民，其

各項權利及保障扶助，應該與原住民族相同。更重要的是，兩者的權利保障都應該「以法律定之」。

而地方民意對於「離島基本法」的渴望呼聲，也不絕於耳。例如：107 年 01 月 04 日，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呼籲制訂離島居民基本法；108 年 10 月 19 日，金馬澎離島聯盟舉辦「離島基本法為什麼要訂研討會」；111 年 02 月 16 日，金門縣政府表達將串連金馬澎三縣共同制訂離島基本法；112 年 02 月 24 日，金門縣議會 10 位議員聯合呼籲中央比照原住民委會成立「離島永續發展委員會」；112 年 03 月 12 日，金馬澎聯盟拜會金門縣政府再提出離島三縣共同敦請中央政府制定「離島基本法」。而本席也曾經在 111 年 03 月 22 日，對此質詢過蘇貞昌前院長，當時蘇前院長允諾「要請他們（部會）盤整」。

請問陳院長，蘇前院長一年前院會承諾做到了嗎？盤整好了嗎？本席在 111 年 5 月 25 日，就已經提出「離島基本法」草案，該法案在立院等政院近一年，請問陳院長，願意完成蘇前院長留下來的承諾？

議題二：離島建設基金已無法滿足離島發展現狀？

為加速離島建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本基金係民國 90 年成立，迄 99 年度止國庫撥入基金已達法定規模 300 億元，爰自 100 年度起國庫未再撥補後，基金淨值呈減少趨勢。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基金餘額約 6.87 億元。為維持離島建設穩定推動，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邀集秘書長、政務委員、主計長及本會主委等，研商離島建設基金撥補事宜，蘇前院長指示依照各離島縣政府實際發展需要，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9 億元）撥充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

或許陳院長會說，比起台灣其他一般地方縣市政府，離島三縣還有一筆離島建設基金可以運用。然實際上從基金的運用上來看，離島三縣在離島建設基金的使用上是被逐漸限縮的。再者，金馬澎三離島縣還有三大差異性，是讓三離島縣難與台灣其他縣市政府可以比照的。第一、金馬澎是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規定，比照原住民族地區，賦予特別地位；其次，離島縣市的發展特性與本島各縣市的發展特性本來就有極大的差異；再者，離島縣市在推動各項建設上，面臨著比本島其他縣市更困難的條件。

舉例來說，離島建設基金裡有一項「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目的是為協助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當地經濟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自 95 年起開辦融資業務，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檢討增（修）訂相關貸款要點，111 年度還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計畫。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貸款案件申請通過共有 9 件，累計核准貸放金額為 2 億 5,810 萬元。

經國發會的檢討說明中提到，本金融資業務，不乏洽詢及協處案件，然而獲得融資案件仍屬有限，經檢討主要係因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融資風險較高及銀行授信相對保守等；另外，近年來離島建設基金貸放金額較少，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因此，連國發會都清楚，「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融資風險較高及銀行授信相對保守等」，請問陳院長，如何

協助離島縣來消弭這樣先天就不平等地位的問題？讓行政院各項計畫可以發揮它原預定的目標？

再舉金門縣第六期綜建計畫為例，金門縣政府曾對外表示，第六期綜建計畫原提送審查共 103 案計畫，最後僅 24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或輔以中央補助，另外 10 案有爭取到中央相關部會經費挹注。換言之，通過審查的僅 1/3 的計畫，請問陳院長，這難道不是因為基金規模縮減而導致必須要將計畫作取捨嗎？

本席去年也非常關心「補助金門地區醫療廢棄物處理」的問題，原本也在六綜經建實施方案中，有提報「金門縣醫療機構醫療廢棄物清理補助計畫」總經費為 1,780 萬元。但卻因為該案被列入第 2 優先計畫，非屬第 1 優先計畫，因此最終沒有爭取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另外還有烈嶼鄉公所提出「旅遊帶營造」、「圖書館」及「環保葬園區建置」等案，也是因為皆未獲部會支持，均列為第 2 優先計畫，所以也沒有爭取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本席懇請溫暖的陳院長，溫暖應該普遍照耀到台澎金馬，離島建設基金規模不斷縮小是事實，本席期盼政府照顧金馬澎三離島縣的心意不應縮減，而是應該給予與原住民族一般的平等地位，給予基本法的法律保障，在各項建設經費上寬列，全力協助離島縣發展。

議題三：農委會請大力協助金門農會採購乾燥設備

金門農會依相關補助規定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採購乾燥設備，感謝農委會重視金門農業發展，願意給予支持補助。但本席要強調的是，雖有補助，但補助的方案中沒有考慮到離島特殊性。離島與本島的不同是，但凡採購設備，都要從本島運輸到離島，而農糧署的計畫補助項目中，沒有包含到船運、吊運等成本較高的項目。而這些項目台灣的農會並不會有類似問題，只有離島縣才存在。

因此，本席在此請求農委會，能重新思考補助方案，對於離島運輸的特殊性予以重視，針對這些成本較高項目給予專案支持，不能讓離島的農會自己負擔這些成本，再請農委會支持。

委員吳秉叡書面質詢：

為穩定我國經濟繁榮發展，提供良好的產業投資環境，吳秉叡委員針對現今市場勞動力不足，缺工情形嚴峻，政府應如何健全勞動力市場供需，檢討改善移民政策吸引國際人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議題一：請政府協助爭取生鮮農產品貿易出口

台灣出口的農產品被當作中國政治操作工具，先開放優惠等台灣投入的農民及產量多了之後，再找藉口直接禁止進口，中國的人為因素完全無視國際貿易相關規定，讓台灣農民生計陷入困境，並引發政治動盪，這種養套殺模式行之有年，不僅影響台灣經濟，也左右農民生計。

以我國的釋迦為例，一年有 5 萬多公噸的產量，近幾年都有約 1 萬 3 千多公噸出口，其中 9 成 9 都出口到中國，而中國禁止以後，不僅多出來的產量衝擊國內市場價格，也讓許多農民血本無歸。

然而生鮮農產品貿易談判，除了雙方主管機關的洽商外，尚有原產地視察、稅率討論、進口國訂定檢驗規範認定等，即便都沒問題，也常常因進口國的不積極，而導致時程冗長，甚至長

達三、五年以上，尚須借助其他貿易談判時提出，才能推動加速進行。

目前台美雙邊貿易倡議正在進行中，希望於貿易談判時，能評估協助台灣的農民，加強農產品出口的可能。

議題二：勞動力短缺問題應更加重視

國發會表示，我國的人口紅利將於五年後消失，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問題已不可逆，推估到 2030 年時，15-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中有將近四分之一為 55 歲以上，在此之前政府藉由鼓勵延緩退休的方式，及至少引進 40 萬的外來勞動力來補缺口，僅能暫時降低短期勞動力流失的衝擊，但有無辦法因應 2030 年之後的變化？

2030 年之後人口老化及勞動力短缺更為加劇，政府有長遠的政策嗎？還是讓人力市場及產業在動盪下自行萎縮？或讓產業因缺工因素而外移？台灣是否應加速國際人口的吸引，來平抑勞動力市場的衝擊？

目前於台灣就讀的外籍生，畢業後須要碩士畢業、或有兩年工作經驗，或有專業技師證照才能留台，碩士畢業，代表該生家庭的財力要夠，才能支持他的長期學業，若沒有，只讀到大學畢業，那要兩年的工作經驗才能留台，我們是強迫他要半工半讀嗎？大學畢業也是有足夠的技能能投入到我國的勞動市場，為什麼我們不能接納？另外雇傭的薪資及雇主資格也過於嚴苛，不僅薪資比我國平均薪資還高，雇主還必須資本額及營業額達標，甚至嚴於我國大部分的營利事業。

我國未來的勞動力將嚴重不足，每況愈下，但目前的政策仍看不到改善的魄力，請政府研議更寬鬆更多元的人才吸納政策，讓台灣維持經濟的活絡，避免勞動力短缺的衝擊。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捧著現金！蛋農砸錢蓋雞舍 找無工班施工

禽流感疫情影響，蛋價屢創新高，農委會日前宣布，將實施優惠利率補助，鼓勵蛋農新建水濶式雞舍，補助一開放，雞農門紛紛開始申請，工班業者表示，每天都接超過 20 通電話，全是蛋農拜託興建雞舍，但工班人手不足，現在不只缺蛋，「缺工」也成為最大的問題。

農委會實施優惠補助兩千萬，鼓勵蛋農新建水濶式雞舍，一夕之間幾乎所有雞農捧著現金，找工班蓋雞舍，工頭電話每天接超過 20 通，接到手軟。

工班負責人周隆輝表示，「接到都不敢接，左鄰右舍投以羨慕的眼光，很多人要蓋，可是工班不足，因為我們的年紀都偏大了，我們大概有五個人，老闆加上去啦」。

包商人力大缺工，雞農想蓋雞舍重新出發，雖然有政府補助，也得面臨人力短缺問題，一座雞舍要在半年內完工可是很有難度。

想請問農委會主委，興建禽舍有補助但是找不到工班這個問題，農委會有什麼應對方式？

但要興建一座雞舍可不簡單，文件需要送審，廢雞舍的料件處置、新雞舍的建物執照、使用執照、農牧養殖都得申請，興建時間至少一年起跳。

雞農陳秋池就說，「主要是它申請的流程時間拉很長，正常要蓋快的話，大概六個月就會好，最重要的是缺工問題，變成很難去預估」。

請問農委會主委，有關於興建新雞社申請的行政流程是否能夠簡化、縮短？以便於因應後續一波雞農更新雞舍硬體的潮流？

農委會升格農業部議題

農委會何時可以升格為農業部？先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詢答，後續待立法程序過後，組織升格的相關配套，農委會是否已經先行準備佈署？

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許多農民將此視為大事；農業部成立是回應農業界長久期待，也是為了面對氣候變遷及國際區域衝突加劇等挑戰，例如國際禽流感造成雞蛋供應不足，乾旱等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近來豬肉價格上漲，則是因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上漲，進而影響丹麥、西班牙等歐盟養豬大國生產成本提高所致，盼藉由農業部打造農業韌性，增加農民所得、確保糧食安全，並推動農村發展。

未來農業部會有 8 個司、6 個處、7 個署、1 個中心、7 個所，還有機關。本席也要提醒農委會，升格農業部應強化內部跨單位資源整合聯繫，也需要思考如何帶動地方政府跟進、培力民間人才，否則中央組織愈龐大，地方農業局處維持舊思維，施政將綁手綁腳。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15 時 3 分）院長，您溫文儒雅的形象可以說長期以來就深植民心，我們知道基層或者是媒體都習慣用大仁哥來稱呼你，不過也因為你溫文儒雅這樣子的形象，老實說剛開始發布由你來接任行政院長這個職務的時候，基層很多民眾還是有一些擔憂、有很大的疑慮，因為擔心學者出身的您沒有地方首長的歷練，或者是民意代表的歷練，在面對在野黨杯葛的時候，怕你招架不住。不過我們看到最近您在答詢的時候，對於國家安全的捍衛表達出非常堅定的意志跟捍衛的態度，可以說是振奮人心，基層真的都對你大大地讚賞，也對你增加了很大的信心。當然也有更大的一個期待，希望在院長帶領下的行政團隊能夠為我們臺灣帶來更大地經濟韌性、社會安全的韌性，還有環境的韌性；也期待我們的院長帶領著行政部門能夠更加體察民意、苦民所苦，然後帶給人民溫暖。這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4 分）陳委員午安。謝謝委員，我們整個行政團隊就是盡最大的努力體察民意，苦民所苦，特別是對最弱勢的人的照顧一向是我最關心的，所以我們會全力以赴，會在這個部分瞭解民間最需要的地方，希望能夠做好，讓民眾能夠安居樂業。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院長。其實庶民百姓最關心的就是和他們生活息息相關的民生問題……

陳院長建仁：確實。

陳委員素月：包括食衣住行等等。政府長期以來都有提升人民自來水的接管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延管，可是我們看到最近兩年度申請的件數，核定的比例其實也不是很高，2021 年度核定的比例才 63%，2022 年也沒有超過 50%。事實上，王部長應該知道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案的評比有幾個要件，一個就是每戶的成本不可以超過 60 萬元，還有地方政府要同意免收路修費等等。

我要舉我選區的兩個例子來說，有一個例子事實上送案應該已經第五年了，每戶成本沒有超過 60 萬，平均 59.1 萬，可是每次送件都不會過。這一件的受益戶數事實上有到 44 戶。還有另外一個案子，受益的戶數有達到 70 戶，每戶的成本當然比較高，達到 66.7 萬。會這麼高的原因是因為需要加設三座加壓站還有一座配水池，三座加壓站跟一座配水池的工程款再加上去，平均單戶成本就會明顯提高，這個部分明顯對他們不公平。

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我們沒有看到經濟部有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的部分再特別挹注經費，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您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有跟水利署討論怎麼樣加速辦理這個事情，今年剛好我們要提下一期的第五期計畫，我們針對第五期計畫，第一個，會爭取這個分母，就是整個經費是不是再增加一點。第二個，針對評比的條件，像委員講的已經排隊很久的部分也把它納入相關的評比項目。另外，群聚效果比較好的，我們也應該加速辦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把委員關心的幾個案例，在下次修改相關規範的時候放進來。最重要的是我們確定要爭取相關的額度，確實要再擴大一點，因為現在大家積極爭取自來水的意願跟過往比起來高很多，所以我們會跟院裡面支持。

陳委員素月：對，現在很多沒有自來水的民眾就是仰賴地下水，我們也知道現在因為乾旱的狀況，地下水有時候會枯竭，再加上環境污染的因素，所以改善自來水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評比條件不要一成不變，可以多考慮一些因素，包括地方政府是否同意免收路修費這個部分，我們知道鄉鎮公所的財源都比較拮据，所以鄉鎮公所如果沒有辦法出具免收路修費同意書，等於民眾的權益被卡住了。這幾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再做一下檢討？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來想一想這個怎麼處理，如果路很短，可能還可以再考量怎麼樣商量等等，但是每個案例不太一樣，我們再來思考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接下來是有關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知道這三年的疫情對整個內需市場的衝擊真的是非常大，所以這個中小企業也可以說是苦哈哈，他們目前普遍遇到的困境也包括成本的提高，因為我們要朝淨零碳排的政策方向，所以鼓勵並要求企業要把燃煤鍋爐改為燃油……

王部長美花：改成燃氣。

陳委員素月：改成燃氣的鍋爐，所以造成他們的成本真的大大的增加，尤其是對紡織業這個傳統產業來說衝擊很大，我們最近針對用電大戶又提調整電費，還有人力短缺的問題，以及 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很多中小企業也不知所措，所以針對這些問題，經濟部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一些作為，是不是簡單答復？

王部長美花：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特別在疫後條例裡面，也編列 110 億元來協助中小企業，對於它要做低碳化或智慧化的部分，我們有相關的補助案，這個經費如果大院審查通過之後，我就會到各地把相關的說帖讓大家可以知道，這是第一個。委員剛才講燃煤要改成燃氣鍋爐這件事情，我也跟中油詢問，中油表示這一、兩年有出現用槽車來運送天然氣，這個比拉很長的管線看起來會有其他比較好的替代方案，這樣的機制，我也跟工業局討論這個有沒有可能在疫後條例裡面可以有相關的補助，工業局說這是可行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再跟委員確認是什

麼樣的類型，我們來跟廠商做說明，也來教他們怎麼樣做改善。

陳委員素月：我建議針對希望改用燃氣的廠商，有關輸油管工程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來補助？我希望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列入考慮？

王部長美花：管線的部分，現在的機制就是廠商跟中油或者是天然氣、瓦斯公司對半分，如果這個原來就沒有公共管線，要重新鋪設，中油告訴我相關經費恐怕是會非常高，所以他們才提到有新的技術，臺灣已經引進，用槽車的方式，成本的換算看起來也還可以，所以對於這種沒有既定管線的部分，我們來積極推廣相關工作，然後趁著這個疫後條例，讓廠商可以來申請相關的補貼措施。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也是希望經濟部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做中小企業的后盾，因為畢竟中小企業就是最能夠提供在地就業機會的，也是穩定社會的……

王部長美花：對，像委員提的這種案例類型，其實確實之前就有存在過，我會針對這樣的案例來蒐集，然後比較聚焦的跟這些廠商做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王部長，請部長先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問農委會陳主委，在這邊我也先感謝陳主委，事實上陳主委真的是非常有效率，針對農民的問題會積極來解決，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是基層的農民還是有很多的問題在反映，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接受到這樣的訊息？第一個就是有關共有土地分管圖取得困難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農保到 64 歲的時候，農會就開始清查他的資格，如果他提不出分管圖，他就被會取消農保資格，他就沒辦法領老農津貼，所以對於很多從年輕到老就在從事農務的人是很不公平的。另外有的青農是承租土地，因為他沒有辦法拿到分管圖，所以他沒辦法申請農委會的補助、申請溫室的設施補助等等，這是一個問題。再來很多農民都反映我們的老農津貼跟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所以希望是不是可以調升？另外就是老農津貼是不是可以不要排富的問題，因為有些農民從年輕到老一直都從事農務，有可能他有其他的管道，所以使他的財富增加，其中包括因為他的農地被劃入市地重劃範圍內，分回土地之後，價值當然就增值了，所以針對這些問題，農委會有沒有接受到這樣的反映？會不會考慮做一個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農保有 96 萬 6,000 人，領老農津貼的就超過 50 萬人，院長非常照顧農民，因為農民是最需要政府協助的。依照條例的規定 7,550 元的老農津貼每 4 年要調整一次，所以明年 1 月如按 CPI 設算去調整的話，應該會超過 8,000 元，所以第一個……

陳委員素月：主委有沒有想過，明年調到 8,000 元的話，事實上就是只調了 450 元，4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我說的是「至少」，設算時有一個公式，更重要的是不要只有老農津貼，我們也要鼓勵年輕人。因為這幾年才剛好有農民的退休儲金，30 歲加入農保參加退休儲金，65 歲就可以領到 3 萬 7,000 元，一樣可以從農，所以我反而覺得要鼓勵更多年輕農民加入農民退休儲金。

第二個，老農津貼不排富其實是因為考量到衡平性，國民年金的津貼也有排富，但是大家對排富的建議，比如之前是用非農業的不動產達 500 萬，非農業所得達 55 萬，有人建議要按 CPI 調整，我們聽到了，現在在彙整，也會跟院長報告，希望這個部分能跟 CPI 一起調整。這部分

我們也算過一年會影響到的人數有多少，所以我們只要跟院長報告完之後就會對外宣布。

至於土地分管圖的部分，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現在是對人不對地，只要是實際從農、有一定的收入，比如一年有 20 萬或是成本有 15 萬，就絕對可以加入農保。彰化有一堆溪埔地、河川地，只要是在當地種蔬菜水果的都可以加入農保。

委員也知道，只要加入了農保，職災也會跟著加入，退休儲金也會跟著連動，所以我們是對地不對人，至於 65 歲以前的上半年，也就是在 64 歲半的時候要清查，就是為了避免有假農民。有關土地分管圖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有彈性的措施，只要確定對方還有在做事，65 歲一樣可以領到老農津貼。委員提的這件事當然是農民非常關心的，我們會依照委員提的這 3 個部分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謝謝陳主委，最後剩下的時間，我要請教院長。在此我要感謝之前的蘇貞昌院長，在他的帶領之下，事實上也做了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設和很好的政策，可惜就是沒有好好地宣傳，再加上又有很多假訊息的抹黑和攻擊，所以我們所看到的政績會讓人民感受不到或看不到。對於這部分，不知院長未來是不是能提出更積極有效的作為？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蘇貞昌院長確實在他的任內做了很多福國利民的工作，大家都很佩服他，而且也做得很好，但是政府也需要將施政的結果多多讓民眾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加緊努力。

最近我也請了國發會盤點前瞻建設的成果，希望能將它做成圖表來跟民眾講，政府在大院和行政院的合作下，是怎麼推動福國利民的工作，特別是像委員這麼關心民眾，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貴賓席的是臺英國會小組主席史都華閣下率團訪問，我們在此歡迎所有訪問團的成員。

繼續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15 時 19 分）院長午安。今天台灣民意基金會公布了一份民調，陳內閣上任至今一個多月，有近五成的滿意度，只有二成六不滿意，不知院長有沒有看到這份民調的數字？你對這個數字滿意嗎？還是什麼感想？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20 分）何委員午安！我想謝謝這個民調的鼓勵，我們會再接再厲，希望未來能夠讓民眾的滿意度增加，但是我要強調，這是我們整個行政團隊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所以我也要謝謝我的團隊成員，他們真的盡了最大的努力去解決民眾的困難，苦民所苦。

何委員欣純：院長，有媒體解讀這個是蜜月期，但是我想實在是對我們陳院長這個溫暖韌性的內閣有所期待，所以有近五成的滿意度，只有二成六的不滿意度，這樣的數字其實算不太差的開始，而且我想是人民對我們開始有了信心，對我們有所期待，但是我要提醒陳院長，事實上，後面的考驗……

陳院長建仁：更大。

何委員欣純：以及挑戰才剛要開始，院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也希望委員給我們多多指教，讓我們在施政上能夠更符合民意，更能夠聽得到地方的聲音，所以立法院的委員給我們的督促也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接下來的挑戰是什麼？第一個和民生最有關係的是什麼？水和電，水，3 天前院長有到我們臺中大甲溪那邊去視察水情，目前看起來中部是比較好一點點，雖然臺中市長說你這次去有點報喜不報憂，但是我的看法是不一樣，院長，你這次去真的是報喜不報憂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以事實為根據來跟大家說明臺中的水情，臺中的水情在前瞻建設的水資源建設以後確實是比起 2 年前百年大旱因應的情況要來得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就講到重點了……

陳院長建仁：那都是大家的功勞。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當場我覺得院長和我們經濟部應該要公開的宣示，就是因為 2021 臺中大旱，我們有這個經驗，我們有所警惕，我們要超前部署，我們投資了很多的公務預算，還有前瞻的特別預算，在做這個抗旱的工程，所以才能夠讓臺中地區在這一次起碼在現在可能比南部好一點，這個東西絕對不能解讀為報喜不報憂，應該是說我們院長是就事實、就政府過去的努力及投入的資源，所以才有現在臺中比較相對穩定的水情，南部現在正在拉警報，我們也希望我們政府應該要投資更多的資源去做相同的抗旱工程，甚至是水源調度的工程，院長，這個是我們應該強而有力來告訴我們的國人才對。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應該努力這樣做，我要再次謝謝大院通過了前瞻計畫，這真的是福國利民，也謝謝委員一再的支持我們。

何委員欣純：所以對於現在我們臺中水情的研判，還可以撐多久？部長，可能部長比較瞭解。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如果和百年大旱比起來，德基水庫的蓄水率現在是百分之五十幾，百年大旱同樣時段只有 8%而已，所以對臺中我們是很謹慎的來用水，讓臺中可以永續，目前到 5 月底以前都可以穩定的供水。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臺中相對穩定的情況之下，希望可以撐到 5 月底啦！

王部長美花：目前到 5 月底都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到 5 月底都沒有問題喔？

王部長美花：是、是。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部長的保證，我希望在院長的協助之下，我們全力來維持民生產業，還有農業的用水穩定，供水穩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何委員欣純：接著水，再來就是電，我要講電之前，我們現在臺中中部的中小企業產業接不到單，剛剛素月委員也有在提醒，經濟不景氣，生產成本壓力什麼都繼續在增加，包括生產成本、市場售價，還有我們的國際通膨，還有疫情，還有能源價格的提升，還有極端氣候等等，我相信這個不用我再贅述，院長應該也都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所以產業真的很辛苦！尤其是中小企業、傳統的製造業，這個部分我也請經濟部部長，希望王部長能夠多下臺中、南部去真正

瞭解一下，第一個，我們中小企業的困境在哪裡，第二個，我們未來要如何真的讓他們有感到政府在扶植他們、支持他們，包括我們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有編列希望給中小企業救急的錢，這個要怎麼補助、怎麼扶植，我覺得都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剛剛講水，現在講電，我們又宣布 4 月份開始電價要調整，部長，有到 11%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製造業的話，我們分低壓跟高壓，低壓的部分調 10%，高壓的部分調 17%；另外，我們也把去年下半年跟前一年的下半年比，如果它的用電消耗有減少 10%以上的話，我們也就減半調漲，所以這次確實做了比較多的考量，考量產業目前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我要請部長要跟院長報告，第一個，關於產業用電，我們要節能減碳沒錯，我們要淨零碳排沒錯，但是對於現在經濟上、景氣上相對是陷於困境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我們希望能多有配套來支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院長宣布這次的電價調漲九成以上的民生電價不變，我覺得請院長再大聲、用力地再講一次，我們九成的民生用電電價不變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建仁：我們臺灣的民生用電 93%的用戶是沒有漲一毛錢的，在 1,500 度以下的小商店也是沒有漲電價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會建議請部長這邊協助，行政院應該要告訴大家 700 度以下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大部分的民生用電電價不會漲，因為一般的家庭根本用不到 700 度；再來 1,500 度以下是什麼樣的樣態不會漲價？這 1,500 度以下可能是小店家、小商家，我覺得請院長指示經濟部，我們用舉例的方式讓人民看得懂，簡單清楚地置入在他的印象裡面，說我們這一次調漲電價，九成民生用電的電價不會漲。我覺得這很重要，就是剛剛講的宣傳的問題，怎麼淺顯易懂、直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多做一些這樣的圖卡，讓大家瞭解，也有很多人在問，因為現在電費是兩個月收一次，而我們的 700 度指的是一個月 700 度，所以如果是以兩個月計算的話，兩個月在 1,400 度以下的收費單都不會被漲到。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般 4 人的家庭一個月的用電度數大概多少？

王部長美花：台電有算過，三百、四百度而已，如果沒有開冷氣，一家四口如果不是隨便浪費的話，一個月才三百、四百度而已。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夏天快到了，如果開冷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夏天的話，其實它是累進的，也就是說超過 700 度到 1,000 度之間這個部分才會漲 3%，1,000 度以上的才會漲 10%，所以其實不是每一度電都漲這麼多，是超過的部分才會漲，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部長，我們真的要用簡單的、明白的方式，讓一般國人能夠了解、也理解，而且能夠支持，而且他會安心，我是民生用電、我的家庭用電不會漲，我覺得訊息的傳達很重要，這個安民心。

接著剛剛講到產業，產業也是要分階段，也要有配套，剛剛部長講有配套，我為什麼特別講到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你知道嗎？臺中無薪假的人數現在將近 4,000 人，占了全國無薪假比例的四分之一。第一個，放無薪假影響了什麼？在地的勞工，因為在地勞工的收入會短缺、減少

，如果我們水又有問題，電又漲價，沒有辦法讓他安心的話，我相信對政府的信任感就會降低，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生議題，也希望行政院還有相關部會真的一定好好的努力來讓我們的國人理解，也讓國人能夠支持我們的政府，這是第一個。

剛剛有講到 3,800 億的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我們說要普發現金 6,000 元，我們預定這個禮拜五要表決、三讀，表示可能 3 月底、4 月初就領得到。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接下來還包括我一直在強調的通學通勤公共運輸票證補貼，可能預計 7 月；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教育部公布可能 7 月。其他的部分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要讓人民有所感，這個要明確喔！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準備好相關的措施，這個一定要等到立法院的預算通過，我們才有辦法趕快來宣導。

何委員欣純：當然啊！

王部長美花：預算通過之後，我們一定會儘快讓它生效。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要讓相關中小企業跟產業知道我們有貸款的優惠，我們有智慧化或低碳化相關的補助等等，我們一定會深入民間，到時候也請委員安排一些場次，讓相關的產業可以瞭解。

何委員欣純：這很重要，所以我的這些問號都可以寫 4 月開始？

王部長美花：是，我就會 4 月來說明。

陳院長建仁：大院只要 3 月 24 日通過，3 月 27 日總統發布後就是確定了，確定的話，其實他們都已經準備好了，該跟企業界講的、該跟農業界講的等等，都已經準備好相關的說明，就等……

何委員欣純：所以前置作業要先做好，一旦特別預算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後，就馬上執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像 6,000 元的部分是 22 日就可以開始上網登記。

何委員欣純：對，這個要很大聲地講，我們已經可以開始預先登記，有依身分證號碼末端的數字來分流登記。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我也建議行政院、經濟部是不是跟各地方政府有一個措施，就是有些老人家可能不會預先登記，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便民措施，在公務單位裡面提供窗口，甚至可以輔導、教導需要協助的民眾去做預先登記的手續？院長，我覺得這是可行的。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來考慮看看，看怎麼樣幫助這些族群做預先登記。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的宣導也包括了，有一些是直接撥款，有一些是 ATM 領款，還有一些是到臨櫃去領，然後對於三個原鄉先登記造冊的，這個已經在進行了，所以我們都是超前地來讓大家都能夠知道怎麼樣來做，我們會努力來宣導。

何委員欣純：是，院長。另外，最近這幾天大家在講軍公教的問題，軍公教說，為什麼不能直接入帳？我要提醒一下，這個要說明清楚。

陳院長建仁：好。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講的普發六千，但是物價會跟著漲，因為錢會變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所以我們要抗通膨，但接著就是，這陣子大家都在喊，我們一直說要普發六千，詐騙集團效率比政府還高，馬上各式各樣的網站、連結，甚至通知簡訊統統都出現了，院長有注意到這件事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注意到，而且我們也發現最近已經這樣的假消息或詐騙消息，我們都已經一地去告訴民眾要小心。

何委員欣純：院長，除了告訴民眾要小心之外，有沒有什麼更進一步、更具體地作法？我們現在有數位發展部，有沒有什麼方式是在專業技術上就可以直接把這些網站斷線？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網站上就有設置防詐騙專區，然後對於假的網站，我們就立即封鎖它，也就是說，我們只要發現是假網站，我們就封鎖它。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怎麼通報？民眾有收到相關的訊息，要如何通報？

陳院長建仁：如果要通報，我們有提供 1988 的客服專線。

何委員欣純：1988 的通報專線、客服專線，一旦通報，政府可以要求數位發展部或相關單位馬上將該網站斷訊或是斷它的連結。

陳院長建仁：對，就封鎖它嘛！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覺得院長這個真的很重要，我已經聽到很多很多個案了。我現在就要請院長盡全力，第一個，我剛剛從一開始講到現在，抗通膨很重要，每個委員都在擔心這一點，再來還有穩定物價、安民心，所以我希望我們也一起努力啦！還有詐騙方面，一定要打詐騙，照顧弱勢度過難關，好不好？院長，我們一起努力，我們加油！近五成的滿意度，加油！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劉建國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根據西螺果菜市場資料顯示，高麗菜平均每公斤約為新台幣 5 元，近期雲林高麗菜盛產價格崩跌，導致菜農採收不敷成本，農業委員會有何機制穩定市場供需與價格，建請農業委員會立即提出有效措施，以維護菜農權益。

二、雲林蒜頭為全台最大產地，今年栽種面積 4,900 公頃，比去年減少約 800 公頃，國產蒜頭於清明節前將進入採收期，近日有農民陳情指出因今年氣候寒冷時間較長，明顯有空心的現象，導致蒜頭結球狀況不如預期，正常 0.1 公頃的濕蒜產量約 2,500-3,000 台斤，產量減少約四成，建請農業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近期連日乾旱，台灣中南部久久未見降雨，導致許多作物枯黃，例如雲林草嶺久未降雨茶樹乾枯，產量少到難以估計，另外古坑鄉種植麻竹筍的農民也是受災戶，農民欲哭無淚，建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周內盤點雲林縣轄內因氣候與乾旱導致農損，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針對今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農委會針對氣候變遷問題，中長期因應對策為何？建請農業委員會於二周內提出報告。

五、近期台灣中南部幾乎不見降雨，而中南部用水狀況吃緊，許多水庫都拉警報了，像是有效蓄水量 2,112.83 萬立方公尺的湖山水庫，現在也僅剩 41.2% 的蓄水量，經濟部如何因應缺水危

機，一周內提出報告，以解決中南部缺水危機。

六、農民農業灌溉用水是否也會出現缺水危機，農委會有無因應措施及具體規劃與配套措施，建請二周內提出說明？

七、雲林為農業首都，農業產值不輸屏東，但農業要與生技結合的速度，卻慢了屏東 20 年，雲林打造農業生技產業園區勢在必行，建請農業委員會儘速規劃設置雲林生物科技園區。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育美質詢。

張委員育美：（15 時 35 分）院長午安。上週五經濟部的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際間原料價格偏高，台電經營的壓力也大，決議調漲電費。固然是會照顧弱勢產業以及學生上課的環境，小商店、農、漁以及學校用電就不調整，不過好像沒有考慮到醫療產業，所以對醫療產業衝擊不小、很傷心。回顧去年 7 月的電費調漲，經濟部為了降低對產業的衝擊與影響，把小商店、高中以下學校以及農漁、食品、百貨、餐飲、電影院、健身房等六項產業排除漲價。換句話說，醫療產業得要直接接受兩次電價上漲，縱使屬於低壓用戶，譬如診所或者五十床以下的醫院，電價也至少漲了 10%。如果是高壓用戶，像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院長應該很熟，這些醫院都有加護病房或急重症病房，而且有些維生設備都是 24 小時運作非常耗電，所以他們都是屬於高壓用戶，但是去年已經被上漲了 15%，今年 4 月又要增加 17%。院長，我一定要告訴你，你知道醫療產業受限於健保總額，它的收入不像一般企業可以垂直成長，而是受限的，扣除掉一些人事及器材營運成本，其實所剩無幾，這樣會影響產業的創新與升級的空間。那在這樣的侷促之下，巨額的電價上漲對醫療產業而言是不可承受之痛，請問院長能不能請經濟部部長重新思考對醫療產業的協助，評估不調整醫療產業的電價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5 時 38 分）張委員午安。這個部分應該分成兩個，委員很清楚，第一個就是一般診所，我們有評估過，對一般診所的影響很小，委員也知道，因為它的用電不高。至於醫院的部分，我們也請衛福部評估一下各大醫院，包括地區醫院、區域醫院跟醫學中心的用電狀況占他們整體營運的百分比，我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

張委員育美：已經有在調查了？

陳院長建仁：對，已經有在調查。

張委員育美：因為去年沒有，所以今年會調整，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把可能影響衝擊的相關資料送給委員看，你就可以發現實際上對於醫療產業的影響並不是很顯著，而且我要跟……

張委員育美：就算不顯著也是增加費用啊！你給他們的健保總額一年 3%到 4%，可是光電費就調整十幾%，所以是很有影響的！

王部長美花：但是電費占整體營運的比重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現在想積極跟衛福部來做的是協助這些大型醫療機構節電，而且目前我們針對服務業有節電補助。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與衛福部跟相關機構接洽，希望他們接受我們這樣的輔導，甚至補助，那這樣的節電效果會很有幫助。

張委員育美：就是你們都有想到解決辦法……

王部長美花：是。

陳院長建仁：有。

張委員育美：因為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都是在救人的，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們這次的方案是 110 年度下半年用電衰退 10%以上者，電價調幅就減半，但是院長你知道 110 年上半年是什麼情況嗎？是諾富特群聚事件，疫情警戒提升到三級，而且指揮中心要求緊縮醫療服務，就是不是急重症者就暫時不要住院，所以前半年醫療服務量是少的，用電量也就少，可是下半年之後，民眾需求恢復了，而且大規模承接輕症確診者的照護，醫療機構的用電量上升，所以這完全跟你的規定違和，你知道嗎？你說下半年要下降 10%，但它反而上升。剛剛聽到院長和部長都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我覺得真的應該要關注這些醫療院所用電的實際需要，一定要給他們支持，針對電價部分，也儘量不要調漲，這是我的提醒。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會有一個窗口跟衛福部對接，請衛福部跟這些醫療機構，特別是大型的、高壓的機構優先來做這樣的節電，目前我們也有方案可以有相關補助，希望他們來申請。

陳院長建仁：其實節電的效果比漲電價更有效。

張委員育美：好，那就要快速，現在全世界都在做節電減碳，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再請教院長，過去你擔任過國科會主委、衛生署署長等，深具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專長，2016 年你競選副總統時提到，我國健保應該全面性改革，也就是你的政見是要全面性改革，不能虧損時增加名目跟人民收費，財務寬裕時就少收一點錢，這表示政府缺乏完整規劃。在你就任副總統之前，你又接受媒體專訪，表示我國健保占 GDP 比率是所有 OECD 國家中偏低的。院長，7 年前你認為是偏低的，現在你依然認為我國的健康投資不足，健保需要全面改革嗎？這是你的政見哦！

陳院長建仁：我想健保的改革是勢在必行，如何讓它更有效率，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是很有必要的。我們也曉得最近這一段期間，為了使我們的健保基金能夠永續，在疫後特別條例當中，我們也特別挹注 200 億元的經費……

張委員育美：好，這 200 億元經費……

陳院長建仁：目的就是希望讓健保的預備金，到明年年底的量都能夠到達一個月以上，也就是說到明年以前，健保都不必調漲，我們一直都在檢討要如何讓健保更加永續，這個很重要。

張委員育美：謝謝院長，我知道你說要增加 200 億，但我還是要再講一下，我們的健保占 GDP 比率，在 2018 年到 2021 年，已經連續 4 年占 6.1%，輸給了波蘭，和墨西哥等同，在 21 個國家的評比中，我們是敬陪末座！院長，你那時候說我們的健保成長率略低，但現在是敬陪末座哦！

陳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健保有一個很大的特質，就是我們的管理經費，相對其他國家是低很多，雖然我們健保占 GDP 的百分比是低的……

張委員育美：是等同墨西哥。

陳院長建仁：但是有一件事情，如果你看世界上醫療照顧的評比，臺灣和南韓都是數一數二的國家，我們的 Health Care 的 indicators……

張委員育美：那真的是，臺灣的醫療可近性很強啊！

陳院長建仁：這裡面當然有醫護人員的努力等等……

張委員育美：就是最低的價格可以享受到這麼好的醫療品質，那叫做可近性很強，對不對？院長你說會有 200 億元補助健保基金，所以不漲價，對不對？你剛剛講這個嘛！對不對？

院長，我又想到你在 2016 年競選的時候提到基層醫療資源缺乏、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均、醫療機構五大皆空以及血汗照護，關於現行健保的制度問題，去年有 230 億元，今年有 200 億元，可以用這些經費來改善制度上的問題嗎？我覺得制度問題應該先檢討吧！

陳院長建仁：這些問題其實在前幾次總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關於基層醫療資源缺乏的部分，衛福部已經開始有新一期的偏鄉、原鄉、離島地區的照護，至於以前所講的五大皆空，現在醫療……

張委員育美：我是指 2016 年，而不是指現在，請問現在改善了嗎？

陳院長建仁：現在情況已經有改善，關於血汗醫護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讓醫護人員得到合理的報酬。

張委員育美：關於剛剛講到的健保基金，其實健保總額並沒有增加，只是今年不調漲保費，在健保基金資金不增加的情況下，請問今年的健保給付總額成長上限可以增加一點嗎？平常是 4%至 5%，如果成長多一些的話，就可以發揮健保改革推動的動能。

陳院長建仁：關於健保總額的部分，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會進行相關審議。針對這部分，因為今天衛福部不在，我們會請衛福部將總額訂定的相關資料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育美：謝謝院長，你在接任院長的時候，蔡英文總統還交付你持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鞏固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的任務，在 2016 年競選的時候，當時你很有眼光地說出全球未來十年的科技趨勢是生技醫療、光電綠能及網路大數據，並認為創新研發能力才是我們最好的資源，持續發展高科技產業可以帶動經濟起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育美：我們來看 2020 年推出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直到 2021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才具體將醫療與科技結合，進而開啟精準健康產業，並進一步在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當中明定數位醫療，請問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沒有錯。

張委員育美：請問一年之後呢？在新法上路之後，我國數位醫療發展有什麼樣的改變？到現在已經一年了。

王部長美花：第一點、因為大家一直提到臺灣有很好的健保制度，所以我們有相關資料庫的問題。第二點、臺灣醫療產業的利用與 ICT 的結合是大家覺得臺灣很有未來性的部分，所以不管是醫療機構設施的改善或者是相關醫材，確實是有很多商機。其實我在 2 月份也辦了一次研討會，利用禮拜六要補班的那一天，我跟產業界進行了一整天的座談，我覺得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讓大家看到怎麼做、做出來的成績在哪裡，包括內銷和外銷，這部分臺灣確實有很大的機會，我們會再來推動。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我認為我國過去生醫產業的發展過於狹隘，相信部長剛剛也有聽到，我們著重在農業生技、食品生技以及醫藥品開發，但卻缺乏健康產業宏觀，剛剛我所提到的醫療與科技結合就是健康宏觀的視野。到現在一年已經過去了，數位醫療怎麼發展？根據 Newsweek 去年的報導，以全世界智慧醫院來講，臺灣只有 1 家，日本、韓國有 13 家，新加坡有 7 家，這怎麼講呢？2008 年 HSBC 評估臺灣醫療可近性為世界第三、亞洲第一，而我們的科技發展也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我們的醫療加科技是強強結合，可是現在我們的智慧醫院卻只有一家，請問這要怎麼解釋？

陳院長建仁：有關數位醫院的部分，其實各個醫院都很努力……

張委員育美：努力是努力，可是人家各達 14 家……

陳院長建仁：最重要的是，它要去參加評比，我們會讓國內的醫學中心——其實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育美：這很委屈的、醫學中心很委屈的！

陳院長建仁：其實我們 13 家大的醫學中心都已經是滿好的數位化……

張委員育美：對，可是只有 1 家智慧醫院啊！我覺得我們應該檢討改進吧！我們最強的 ICT 跟醫療應該強強結合。日本有 13 家、14 家，新加坡有 7 家，我們至少要 7 家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把這樣結合出來的智慧醫療怎麼樣介接到國內的大醫療機構，有時候醫院以為要用國外的產品，事實上國外的產品有時候都是臺灣代工的。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要怎麼樣讓醫療機構或醫生信任臺灣的產品，我們正在大力推這樣的情形。

張委員育美：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讓衛福部來帶領大家一起，使我們這樣的智慧醫院能夠很快地大量增加。

張委員育美：好，就讓醫界開拓它的藍海，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質詢。

吳委員怡玓：（15 時 51 分）院長好。最近大家除了漲電價之外還有一個關心的題目，就是到底缺不缺電。在核二除役的前夕，經濟部特別召開了一場記者會，我想部長應該很熟悉接下來簡報上的畫面，您告訴大家讓數據說話，告訴大家臺灣不缺電。在記者會裡面，你告訴大家核二及 2 號機要停機了，但是我們有大潭 8 號機及通霄小型機要上線，所以加起來除役的電力部分是可以被新上線的給 cover 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5 時 52 分）是。

吳委員怡玓：但是你沒有告訴大家的是，這等同是以火廢核，我們用大潭 8 號機的火力發電，以及也是火力發電的通霄小型機來取代乾淨的核二。其次，你也沒有告訴大家容量因數的問題，燃氣電廠的容量因數是 0.6，核電廠是 0.9，也就是說，同樣容量的電廠其實發電量是不一樣，核電廠比燃氣電廠多 50%，所以加起來其實是不夠的。再來我看了一下能源局去年夏天公告的電

力供需報告裡面的計畫，才發現原來你說的大潭 8 號機其實是本來去年 7 月就要上線的，可是你把它拿來當今年的用，而且到現在是不是還沒有點火、還沒有試營運？

王部長美花：是，還沒有，我們 4 月底……

吳委員怡玓：這非常不可思議，這個報告其實是在去年 7 月出來的，大潭 8 號機在 9 月、也就是兩個月之後沒有辦法上線，竟然不知道，還在這裡呈現了。既然你要看同樣的去年與今年，也就是民國 111 年與 112 年都加起來的話，我發現你好像漏掉了，去年我們還有退場的是大林 5 號機及大潭，這都是去年退場的啊！再來你還漏了告訴大家，今年年底還有兩個興達電廠的機組要退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還有興達會上來。

吳委員怡玓：這就是我的問題了。接下來你本來預計興達在今年年底及大潭在今年 4 月要上來，請問一下，這兩個到底會延後到什麼時候才上來？

王部長美花：興達的部分目前的進度都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怡玓：所以 12 月可以上來嗎？

王部長美花：興達的部分，我的理解是明年初。

吳委員怡玓：明年初是多初？

王部長美花：明年的 1 月到 3 月之間會上來。

吳委員怡玓：1 月到 3 月？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另外的大潭 9 號機呢？

王部長美花：大潭 9 號機會明年上來。

吳委員怡玓：明年的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明年的上半年會上來。

吳委員怡玓：6 月以前？

王部長美花：對。

吳委員怡玓：好。我希望在今年夏天要出來的能源供需報告裡面可以誠實地呈現……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不要說 7 月初一個報告，9 月沒有辦法上機，都還放上來，真的有點誇張。院長，這些簡單的數字加一加就知道了，本來經濟部告訴大家新上線的一定會大於停役的，可是我們發現去年和今年加起來，其實新上線的只有 1,300MW，停役的是 3,085MW，遠遠不足，我還沒跟你算容量因素。

經濟部告訴大家臺灣為什麼不缺電，因為我們的再生能源可以幫助尖峰供電更充裕，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你告訴大家在白天尖峰的時候，我們的太陽光電非常充足，可以用來抽蓄水力留到晚上使用，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請問部長，我家可不可以只送光電給我？我是一個熱愛環保的人，我不想要火力發電，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家裡只送光電給你？如果你買綠電的話，那就是會從台電的電網轉送出來。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的抽蓄是用綠電抽的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抽蓄是算在台電一般的電業成本裡面。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看了一下，今天中午 12 時 30 分左右，台電的一般電業有七成以上是火力發電，其實白天的尖峰時段是靠火力在抽蓄水力留到晚上使用。再來你怎麼應付晚上的尖峰時段？其實你的文字沒有這麼誠實，是你的圖片比較誠實，圖片告訴大家燃氣要增加了，也就是火力全開，所以部長沒有告訴大家的是臺灣為什麼不缺電，不是因為再生能源，而是因為火力全開。臺灣是一個非常不可思議的地方，全世界發展再生能源是為了減碳，臺灣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確實上升了，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我們也看到電力排碳係數竟然沒有下降，這真的是很不可思議，怎麼可能再生能源比例上升，而我們的排碳係數還繼續上升，這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想部長心知肚明，院長應該也知道，因為我們火力全開。

再來我們看晚上的尖峰時段，你還有一個工具叫作需量反應，我們有向台電調閱資料，我想跟部長確認一下這個數字，我們看到去年的數字是節省 524 萬度電，台電告訴我們花費是 17 億，我除了一下，每一度電是 324 元，這是正確的嗎？

王部長美花：上面的那個數字是對的，但是不是像委員這樣的除法，不是這樣除的。

吳委員怡玓：那要怎麼除？

王部長美花：台電有它的算法，我會後再把怎麼計算費用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一般人看到的都很簡單，抑制的用電量和付出的錢，就是這樣子，我希望我們的能源政策不是一個很昂貴的能源政策。接下來，大家關心的是到底缺不缺電，經濟部保證備轉容量率，白天至少會有 8%，晚上至少會有 7%，所以不會缺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白天還可以達到 10%。

吳委員怡玓：其實 7%、8%、10%也好，就是備轉容量率，經濟部最常告訴大家，我們不缺電的根據就是備轉容量率，這是民視對次長的訪問，也就是現在的台電代理董事長，他告訴大家我們絕對不會缺電，因為我們的備轉容量是夠的，我們過去 4 年備轉容量率低於 6% 的只有 5 天。我們現在就來看看，你們一直說的備轉容量率到底可不可信，大家都很關心，因為大家以為這個就是到底缺不缺電的指標，台電甚至把它公告在網站上，部長，我想你應該記得。院長，這是去年的質詢，你看一下那數字就知道了，5 月中大停電以前的波動很明顯小於 5 月中大停電以後的波動，這有一點不切實際，我當時就懷疑這個數字造假，部長堅持沒有造假，我就相信了，結果今年初我再看了一下備轉容量率，非常有趣，1 月中的備轉容量率將近 50%，這太不可思議了吧！有人這樣在發電、在做電力規劃的嗎？我馬上問台電可不可以給我詳細的數字，台電來跟我說：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欄位放錯了、欄位抓錯了，實際的數字只有 26.7%。這也太巧了吧！我一問就抓錯了，我只能說數字真的作弊作過頭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作過頭，所以我們台電很誠實地跟委員說……

吳委員怡玓：沒有作過頭？我再給你看下一張，為什麼沒有作過頭？就像剛剛那張，過去 4 年你告訴我電力充足，因為備轉容量率在 6% 以下只有幾天？3+2 天，我們看了一下，根據台電的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也就是缺電的時候台電有什麼工具，很簡單，它告訴台電，當備轉容量率低於 6% 時才能執行降壓 3%。我們跟台電調了資料，我們只調到 2022 年的資料，還有之前在網路上找到的 2021 年的資料，另外 2019 年、2020 年的資料我們找不到。光是 2021 年，你告訴我當年只有 3 天備轉容量率低於 6%，可是我發現你竟然降壓了九十幾次，是怎麼回事？再來，去年你告訴我備轉容量率低於 6% 只有 2 天，結果我發現你 2022 年降壓了十幾次，我發現這個數字根本不可信。最後我告訴你，我們已經不想要看這個不可信的數字了，很簡單，部長你承諾最少 7%，對吧？即使是夜尖峰，對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夜尖峰的時候要有 7%，就是現在用電是 100%，然後有額外多出來的 7%。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講得很簡單，部長承諾至少有 7%，那我們就來看看接下來會不會下令降壓，下令降壓 3% 就表示你的備轉容量率低於 6%，絕對是比 7% 還低了，就表示缺電。院長，你在這裡，部長也在這裡，到時候如果降壓，請問誰要下台？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委員對這件事情很關心，第一個，壓降 3% 上下本來就是規定上安全、OK 的，這是一個，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第二個，事實上……

吳委員怡玓：但是我們不會常常用啊！不然全部降壓 3% 就好了啊！不是挺省電的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像你講的九十幾次降壓這部分，其實很多時候譬如突然故障的時候，它也會降壓，所以有好幾種不同狀況。

吳委員怡玓：我們為什麼要有備轉容量率？就是害怕故障啊！不然幹嘛備載？備載 0.001% 就好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要跟委員講的是假設這個區域突然有機器故障或變電站故障，它也會突然降壓。

吳委員怡玓：部長，這很簡單，當然有問題的時候就要降壓，是因為備載不夠才要降壓，如果備載是像剛剛荒唐的 50%，全興達都故障完了，你都不用降壓，我告訴你。

王部長美花：不一定，台電有講，就是看故障的點跟電網的關係……

吳委員怡玓：很簡單，從頭到尾你們都告訴大家不會缺電，因為我們的備載夠，你現在又告訴我降壓跟備載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沒有，它降壓……

吳委員怡玓：可是你的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又告訴我必須要電源不足，也就是備轉容量 6% 以下才可以降壓 3%。很簡單地回答我，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從來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缺電的時候，也就是執行降壓 3% 的時候，對不起，我不會要求降壓 1% 或降壓 0.5%，因為那是物理現象、那是一些正常的調節，但 3% 就是缺電，當降壓 3% 的時候，誰下台？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

吳委員怡玓：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嗎？要嘛你就回答：我不下台；要嘛你就回答：我下台。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只要你簡單回答，有 1 分鐘 18 秒可以回答「我下台」或者「我不下台」，這麼簡單！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

吳委員怡玓：院長，你幫他回答吧！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規定是可以降壓，表示它是安全的，不然不會這樣規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降壓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當然安全！院長，我們要不要全時段降壓 3%？

王部長美花：不是，第二個……

吳委員怡玓：又安全又好用又節電，省 3%耶！

陳院長建仁：我想降壓……

吳委員怡玓：要不要全時段？

王部長美花：另外一個發生降壓的結果，有時候是外力引起降壓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外力引起就是備載不夠，本來的備載因為意外而降下來，結果備載還呈現高於 6%，可是你又跟我說其實有問題，這到底在鬼打牆什麼？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它就是突然的，假如故障的時候也會影響突然的降壓。

吳委員怡玓：當然啊！但「突然」不能顯示嗎？為什麼呈現的是 10%？當時大停電的時候，為什麼呈現 10%？

王部長美花：偶爾的事故其實一下子就回來……

陳院長建仁：瞬間。

王部長美花：它不需要去呈現。

吳委員怡玓：喔！就是我們臺灣突然供需不足的時候不需要告訴大家？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我只是跟委員說，如果有這樣的意外發生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部長，如果降壓，你下台還是不下台？就這麼簡單。

王部長美花：你不能這樣問。

吳委員怡玓：「我下台」或「我不下台」，三個字或四個字？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的問法、不能這樣的問法。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不願意回答？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回答的。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6 時 7 分）院長好。因為您是學者，所以我今天早上跟下午的兩場質詢都用一個很大的框架來跟您對話，世界人權宣言有提到四大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跟免於匱乏的自由，今天下午是經濟組的質詢，所以我就針對免於匱乏的自由來跟您作個對話。有關免於匱乏，我們最近感覺這個也缺、那個也缺，過去兩、三年的疫情以來，我們發現缺口罩、缺疫苗、缺快篩，造成很多的亂象，現在我們也缺很多的民生物資，缺蛋、缺肉

，而缺水、缺電是長期以來的狀態，我認為這樣的基本民生保障好像感覺有些不夠，民眾也在一個缺乏生活保障的情況之下。

我先來講一下，我們之前講產業發展有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工、缺人才，可是現在大家說您的溫暖堅韌內閣變成有七缺，七缺裡面有很多民生的東西，也就是缺肉、缺電、缺藥、缺水、缺電、缺能、缺德；缺能是指整個政策執行中比較無能，缺德不是指道德上的問題，而是整個政策上的錯誤可能會造成民眾很大的缺失，大概是這樣的概念。首先還是要提到蛋的問題，因為農委會主委也在這邊，您在 2 月的時候承諾雞蛋問題可以在 3 月初緩解，3 月 6 日的時候又改口說 3 月底可以緩和，一拖再拖！我看到的最新數字是陳主委說 4 月份可以不再排隊了，對吧？4 月份可以不再排隊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6 時 9 分）我們會儘快透過短期的專案進口處理不足的部分，月底會超過 500 萬顆，4 月絕對超過 3 倍，而國內的產能在前一、兩個禮拜已經到谷底，我們的產蛋雞數在上禮拜有 3,100 萬隻，國內在 5 月會回到 3,400 萬隻。

鄭委員正鈐：感謝主委，你提供這個數據的時候，民眾的感受還是沒有很強烈。你提到 4 月份可以不再排隊，我記住了！你也押一個時間點說 6 月份可以恢復產能，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恢復國內自己供應的部分，而且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6 月份國內就可以供應產能，如果從國外進口的時候是可以提早，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跟委員報告，現在中南部因為已經吹南風，所以都維持在一個非常好的溫度，而且禽流感已經大幅度的減少，所以我們認為現在到夏天，應該會很快地回到原來國內的產能水準。

鄭委員正鈐：就是不缺蛋了嘛，對不對？您的意思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從這次有記取教訓，像去年在六、七月，產蛋最高有 2,400 萬顆，比需求還多的時候，我們今年會庫存，比如在夏天的時候，如果進口跟國內產能過於——然後來準備年底……

鄭委員正鈐：主委，謝謝，這些數據我有調出來，因為今天要跟院長對話，請問院長對剛剛主委這樣的回答是滿意的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你剛才提到時間點的問題，確實在當時二月份問的時候，我們沒有預料到禽流感的疫情，實際上在一、二月還是相當嚴峻，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我們現在做的努力大概有三個，可能委員你也很清楚。

鄭委員正鈐：OK。

陳院長建仁：第一，增加國內的生產量；第二，國內雞蛋的調配；第三，國外專案進口。國外專案進口，我們開始在努力的時候，實際上會發現其實全世界都有缺蛋的危機……

鄭委員正鈐：理解。院長……

陳院長建仁：大家都在搶蛋，所以我們也花了非常長的時間……

鄭委員正鈐：因為剛剛主委也特別提到了這一波始料未及，沒有預估到，我注意到您可能對陳主委

非常滿意，因為你在 3 月 10 日的時候特別講，陳吉仲是做得很好的農委會主委，你公開去讚揚他。

陳院長建仁：對。

鄭委員正鈐：覺得他非常好，我就覺得很疑惑……

陳院長建仁：因為學者嘛！我指的是全面地評估，看看在農委會作為的期間，包括各項工作……

鄭委員正鈐：好，我這邊也跟院長做個對話，我們這位做得很好的主委，在缺蛋跟蛋價的問題當中，其實坦白說一直層出不窮，然後每次都在重蹈覆轍，不是只有最近這個問題而已，其實從 2019 年，我們這位做得很好的主委，就曾經因為沒有善盡雞蛋產銷調控的職責，導致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飆漲，被監察院糾正，2019 年就被糾正了，所以這個問題不是最近才產生。而且很妙的是，在 2020 年的時候，他還做了一個很大的宣傳，就是說我們有雞蛋國家隊，感覺我們現在的政府只要有國家隊這個名號出來之後，感覺什麼事都能夠解決，所以我們在 2020 年也出現了一個雞蛋國家隊，我特別講 2020 年，到現在已經 2023 年了，我一直不知道我們這個雞蛋國家隊到底在幹什麼，還是每一年都出現雞蛋短缺的問題、價格持續飆漲的問題，所以我想要特別講到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補充說明，第一個，我們讓洗選的比例已經超過一半，未來會朝更多的比例讓所有產銷資訊會更清楚，因為洗選，我們就可以精準掌握。第二個，我們盡最大力道把禽流感控制在我們的……

鄭委員正鈐：主委，這個部分我在想說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如果雞蛋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我們認為一個有為的政府做這樣的事情其實不會很難，我只想說一個民生蛋的問題的時候，造成這麼多國人擔心，在國會殿堂不斷地在問，然後你這位做得很好的主委，你用進口的方式來解決國內缺蛋的問題，坦白說，你也直接講澳洲這 500 萬顆會差 3,000 萬，一顆 6 塊錢，由農委會來把它補起來，就等於是在慷民眾之慨嘛！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我跟你補充說明一下，現在不只是從澳洲，美國、巴西、土耳其等的價格會比澳洲還更便宜。第二個，因為我們也是希望照顧到消費者，所以我們進口的是推出平價蛋到我們相關的通路，等同是讓產地價格維持一定的水準，農民有利潤，所以雞蛋就會生產更多。第三個，專案進口是在於用平價蛋回到這樣的市場通路，其實如果不從國外專案短期緊急大量進來的話，那不足的現象其實無法彌補，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後續加工占 15% 的部分繼續透過這樣的專案進口來補足的時候，對整個民生的影響就會降到最低。

鄭委員正鈐：主委，你講了很多，但我認為都很枝微末節，比如說什麼洗選蛋等等問題。我覺得對於國人來講，很重要的就是蛋不要缺，所以我一開始跟院長對話就是說我們要有免於匱乏的自由，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當已經是匱乏的狀態，你卻跟我說品質又如何如何地好，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這次是第一次有禽流感即 H5N1，前年全世界有 H5N1 時，臺灣還沒有，所以我們認為這次到年底、冬天時會更嚴峻，因此我們會先從冷鏈庫存的部分調整。

鄭委員正鈐：主委，因為你們押了好多次時間，每一次都跳票，6 月份如果沒有解決缺蛋的問題，你會下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會盡全力，而且不用拖到 6 月，只要專案……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是按照你押的時間，如果能夠提早當然很好，你就繼續在崗位上做下去，院長也會肯定你是一個很好的主委；但如果 6 月份還沒有解決缺蛋的問題，你會下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力以赴，而且儘量會以最快的時間點……

鄭委員正鈐：主委，我問你說你下臺嗎，你卻說你盡全力，你閃避我的問題，這沒有意思嘛！

陳院長建仁：委員，現在最重要的時間不是在問 6 月，最重要的是現在要如何讓農委會更努力地讓雞蛋供應滿足國內需求。

鄭委員正鈐：院長，當然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他會全力以赴。

鄭委員正鈐：只是之前你們押了好幾個時間點，結果一再地跳票，感覺好像執政團隊開「芭樂票」出來都沒關係，一跳再跳都無所謂。所以我剛才的意思是，陳主委是押 6 月份，我是按照他押出來的時間讓他給一個承諾，他說可以提早，那就沒問題啊！所以你只要承諾 6 月份如果還沒有解決蛋缺乏的問題，你就下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這幾年每人的雞蛋需求至少成長 20%，以前一天 10 萬箱、2,000 萬顆就夠了，現在至少要 2,400 萬顆，再加上很多地方政府訂定自治事項，所以我們畜牧場的擴建、興建，遇到的……

鄭委員正鈐：從一開始我講的就是要免於匱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鄭委員正鈐：如果你無法承諾 6 月份沒辦法解決缺蛋問題的話，你就下臺，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免於匱乏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而且不是只有雞蛋，因為在食農教育中，我們自己的條例放進去，每一個……

鄭委員正鈐：主委，你不要越扯越多，我問的問題很聚焦，你回答得很鬆散，你開了支票說 6 月份要解決缺蛋的問題，我問你 6 月份如果無法解決的話，你是不是要下臺，你都無法回答我，那麼我要如何相信你一而再、再而三押出來的時間及開出來的票不是「芭樂票」？這個部分你就不用再跟我扯了，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要跟院長來持續對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全力執行委員所要求的免於匱乏。

鄭委員正鈐：如果沒有做到就下臺啦！

接下來，我上午其實有問院長一件事情，我從新竹選區出來，所以很關心台積電的發展，因為以前我們都覺得台積電就是臺灣的護國神山，但這兩年我真的覺得風向變了，包括英、美及大陸都有一些不同的訊息，如果兩岸發生衝突，雙方都會把台積電毀掉，包括張忠謀董事長也提到這個部分；而賴清德副總統說會盡最大的力量來保護台積電。我想請問院長或經濟部長，我們要如何保護台積電，不會在兩岸衝突或是發生戰亂當中被摧毀？

王部長美花：我想兩岸和平、不要引起戰事是很基本的，台積電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及臺灣安全的

屏障確實很有幫助。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要維持和平才能夠真正保障台積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正鈐：院長有沒有其他不同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要保障台積電很重要的是要讓大家瞭解，台積電在臺灣是一個可以不斷進行研發並且進行很好生產的單位，當然如果能夠保障臺海間的和平，讓臺灣免於受到戰爭的危害，這就是一個保障的方法。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我覺得部長這邊的回答方式比較有可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上午國防部長講說他要如何去保衛，但我覺得維持和平才是真正的方式。

陳院長建仁：但是怎麼樣維持和平，這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我認為要用怎麼樣的政治智慧去處理兩岸關係很重要，在大國當中如何處理美中臺的三角關係很重要。既然行政院長跟經濟部長知道要怎麼樣保護台積電，我覺得就要努力，希望在很多政策當中能夠維持兩岸和平。

我接下來想要問一個狀態是因為……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話嗎？

鄭委員正鈐：可以。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要維持兩岸和平還有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我們臺灣要有自衛的能力，我常常講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所以我們要有很好的自衛能力，才能夠確保臺灣的和平。

鄭委員正鈐：這個沒問題，我們的想法其實是一致的，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也，對不對？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準備，可是也要有更好的政治智慧去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一味地去做兩邊沒有等距的往來，我覺得對臺灣都不利啦！

我接下來想問一個狀態，就是 2025 年非核家園，從 2022 年開始歐洲議會已經表示核能是綠能，現在的執政黨對於整個非核家園的政策有沒有調整？

王部長美花：委員，現在全世界確實有在討論這些議題，但在臺灣的情形是，無論核二、核一都一樣，我們光要將燃燒的燃料棒拿出來放在乾貯設施裡面都還被卡關，這個就是臺灣都還沒有共識。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國科會當中也討論很多，基本上目前臺灣的能源政策、核能政策是不會改變的，非核家園繼續往前走，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臺灣沒有共識啊！對。

鄭委員正鈐：好。

陳院長建仁：在核廢料處理上有困難的時候，我們怎麼繼續……

鄭委員正鈐：所以就持續往前走嘛！我想問的其實是，當核能變綠能之後，臺灣的碳權相關問題要怎麼做處理？我們什麼時候會有碳權交易所？我希望經濟部長這邊到時候給我一個很完整、關於臺灣碳權如何處理的相關具體操作。

王部長美花：關於交易的部分，環保署有請證交所在研議當中。

鄭委員正鈐：OK，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及湯委員蕙禎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風力機組退役在即，要環保反而更汙染？》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追求永續發展的趨勢中，綠色能源的應用已為世界各國重點發展領域，也是各國能源戰略布局與相互競逐的新興產業。風力發電為綠色能源產業中重要的一環，不僅是現在進行式，更是未來長期的趨勢，現階段全球風力發電產業以陸域風電占比較大，但成長趨緩，離岸風電占比較小但成長快速，未來持續為離岸風電發展重點。

1.一座風力發電的風機，壽命大約是 20 到 25 年，但在風機退役後，瞬間將變成大型回收物，雖然整座風機有 85%到 95%可以回收，但是剩下的葉片回收則面臨巨大挑戰，葉片將找不到地方來掩埋，台灣今年（2023 年）也開始遇到風力發電機退役問題，相關單位是否有因應方式？

《海波浪，能唱也能發電！》

在全球節能減碳的浪潮下，2050 淨零碳排白皮書中規劃再生能源佔比將達到 60~70%，除太陽光電、離岸風電之外，還有地熱、海洋能等未來綠色發電趨勢。台灣能源進口佔 GDP 比例最高曾接近 15%，意思是台灣 GDP 每 7 塊錢中，就有高達 1 塊錢要拿去跟國外買能源，未來增加再生能源的投資、減少進口化石燃料是必然的作為，若要翻轉能源需進口的依賴，不論是風、光、熱、海、氫、儲、匯等發電方式，都是接下來能源轉型最關鍵的面向。

1.現今台灣以太陽能、風力發電為最大宗，但是這兩種發電方式，皆有先天上難以克服的困擾，台灣四周環海，海洋波浪發電的潛力十足，加上發電過程完全零碳排，特別海洋波浪容易被預測與監控，約可精準的預測 5 天的波浪能資源，且波浪來臨時延續時間長，因此海洋波浪發電預測性亦較太陽光電、風力等較高，目前台灣波浪發電是否有相關規劃？以及再進一步的發展時程與目標？

2.台灣位處太平洋火環帶，擁有豐富的地熱資源，但目前只有清水和金崙已經開始運轉，根據地調探勘，包含大屯山、清水到土場、廬山、瑞穗到安通、霧鹿到紅葉、知本到金崙、寶來、關子嶺、新竹到苗栗等等都是地熱潛勢區，若開發完成，預估可以達到 32GW 的裝置容量，相當 12.4 座核四廠發電量，除了持續建設現行綠色發電方式，應思及是否可以鼓勵海洋波浪及地熱等方式，以達到多元多樣且足夠的綠色能源？

《開源節流，不浪費！》

目前「節能」已成為全球共同面臨的課題，對於電子裝置的功耗要求也越來越高，不僅要求削減運行時的功耗，對降低待機功耗也有嚴格的要求。發電廠發電因為都是交流電，因此有相位問題，電壓和電流相位不一致，因此變成有一部分功率變成虛功，必須是相位相同才能變成實功率，讓我們家裡電器用品使用，因為電壓電流先天相位不同，以至於電廠發電只有大約

50%能被電器使用，也就是說有 50%電廠的發電，沒有被家裡電器用到。

1. 為了削減供電過程中的浪費，內建 PFC（功率因數校正）功能已成為標配，世界各國已經開始採取措施，比如很多國家對功耗超過指定功率的裝置，執行高頻電流法規等，通過法律法規來制約，滿足這種法規的方法之一就是使用功率因數校正電路（PFC），提高功率因數，抑制高頻電流，在歐洲已經規定 75W 以上的裝置中必須配備 PFC，在日本也是幾乎都已經配置 PFC，台灣是否也會針對裝置配置 PFC 有相關規定？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16 時 23 分）院長，你知道我們臺東是一個非常貧困的區域，大部分的民眾以農業作為生活的依據，我剛剛得知一個訊息，恐怕主委要好好說明一下。臺東最好的水果之一就叫做釋迦鳳梨還是鳳梨釋迦？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建仁：（16 時 23 分）鳳梨釋迦。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釋迦。

廖委員國棟：對。有一陣子因為所謂的蛆蟲一直沒有辦法拓展市場，最近縣政府費了很多心思、也跟我討論過很多次，希望能夠跟相關的機關、甚至直接跟對岸討論怎麼樣得以拓銷。現在看到的這個新聞是，縣府推銷釋迦、農委會卡關，這個釋迦就是鳳梨釋迦，這個問題大囉！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院長建仁：請主委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沒有卡關，是因為臺東縣王副縣長——以前也是我們水保局的同仁，他要到對岸去談關於鳳梨釋迦的事，我們接收到移民署的來文後就直接說明現在的政策，比如所有的農產貿易，防檢疫的部分都是中央對中央，而且兩岸所謂的防檢疫管道都還有在互相來往，請他依照這樣的規定辦理，至於他去對岸要不要簽署任何東西，這要依照陸委會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辦理，我們只是提醒他有這兩件事情，農委會從來沒有阻擋王副縣長去對岸談有關鳳梨釋迦的事，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委員講到我們全力幫鳳梨釋迦找出路，今年至少外銷了三千公噸，而且不只這樣，內銷還更多，我們最近又買了十幾萬箱，更重要的是我們還用農業保險，如果 4 月結束以後，我們算出來平均每公頃至少還有 20 萬元以上，甚至高達 30 萬，我們會儘快地來協助，更重要的是我們還發展急速冷凍技術，以負 85 度急速冷凍鳳梨釋迦，在這次東京食品展是一個非常大的亮點，所以能幫助到臺東的農民，委員也知道，從我們的改良場、農糧署到每一個國際處我們都全力以赴在協助臺東農民。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也同意啦！但是這個鳳梨釋迦的議題，是臺東命運之所在，農民非常仰賴這個拓銷管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廖委員國棟：他們也跟我談了很多次，我們也很願意幫他們開拓對岸的市場，這次難得有這樣一個拓銷機會，我覺得你們一定要全力協助才對，怎麼會變成是你們反對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反對，我講了那麼多，這是標題寫錯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反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它為什麼要寫成反對。

廖委員國棟：標題寫錯？確定是標題寫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有嚴正地表達，文來的時候我們沒有不同意讓王副縣長過去，我只是提醒他動植物防檢疫兩岸有一個固定的平臺在交換意見，所有的規範都在這裡面進行，就這樣而已啊！

陳院長建仁：他可以去註銷啦！

廖委員國棟：希望如你所言，我們全力協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是有公文書，我剛剛講的是有公文書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主委把公文書送給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後提供一份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你提出相關證據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廖委員國棟：民眾現在就是認定農委會卡關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你不覺得這個報導又再次讓農委會當壞人嗎？實際上是沒有的，我們剛剛幫鳳梨釋迦做了這麼多的內外銷、加工，還有用農業保險保障農民權益。

廖委員國棟：我們幫農民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會卡關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所以謝謝委員質詢這個問題，因為王副縣長是明天要去，而且農委會……

廖委員國棟：是明天，不是這幾天，他本來計畫明天就要出發，但一直沒有核定他出國的簽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核定權不在農委會啊！核定權不在我們，要到對岸的話，核定權怎麼會是在農委會？

廖委員國棟：那是誰在卡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要申請的話應該是跟移民署或是陸委會，而且我們都表達的非常清楚……

廖委員國棟：現在這裡沒有陸委會也沒有移民署，所以也沒得問。

陳院長建仁：今天是經濟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它用這樣的報導……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造成農民群情激憤，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嚴重譴責背後在故意操作這個訊息的人，怎麼會說農委會卡臺東縣政府！

廖委員國棟：好，我回去也幫你查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就把公文書給委員，而且我們也可以對外正式再說明一次。

廖委員國棟：好，請國發會一起來，我現在要開始質詢院長。上個禮拜，我們討論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時候談到了自然碳匯，我記得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共識，我們都認為原住民千百年來作為山林

的守護者，他們所作出的貢獻應該要獲得肯定，並且要有一定的回饋，院長當時也極力幫原住民說明他們的付出，你也同意應該回饋他們，所以國發會在執行公正轉型的時候，要及早訂定原住民利益的共享機制，主委現在有沒有在做相關的作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關於公正轉型，基本上除了我們自己跨部會之間，就是在 12 項工作推動的過程中，在轉型的過程當中，看有沒有傷害到任何一個人，包括原民也好、農民也好，甚至是勞工。另外一個……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現在就問你有沒有做原住民利益共享機制的前置作業準備嘛，有沒有？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這個概念？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

廖委員國棟：有就好，你就說有就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委員關心的是原住民地區的自然碳匯機制嘛？

廖委員國棟：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農委會跟環保署正在設立一個機制，怎麼樣來計算碳權或碳費。

廖委員國棟：將來農委會要處理的是森林的自然碳匯，你們一定要遵循原住民基本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跟委員報告，原鄉幾乎都是農委會在負責，不只是林業，林下經濟也都有產生碳匯的可能。我們有一個專案辦公室在處理，而且按照龔主委所講，我們已經跟環保署講好，驗、認證的部分都是由農委會協助，因為我們的農民或原住民無法付那麼大一筆錢請驗證公司驗證，我們因此還在自己的農科院成立驗證機構。所以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碳匯要形成，是比如新種的樹林才有算，既有的、已經種的是有碳匯，但無法轉成碳權，我們很樂意到原鄉跟各位報告，比如我們預計希望國家在 2050 淨零時，我們提供……

廖委員國棟：對，我們講的是自然碳匯這個部分，不是種樹以後才造成的碳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自然碳匯？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是自然碳匯，上次我跟院長講的時候，他也同意，也聽得懂我講的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如果是自然碳匯轉成碳權，就很難讓原住民的收入增加，要新增的碳匯轉成碳權，才可以有收入的增加。

廖委員國棟：將來這是林務局要做的工作，是屬於你農委會的，我知道，我只是告訴你，你們要及早作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我先跟院長講，全國 22 個縣市自來水普及率的最後三名是臺東、花蓮、屏東，你知道嗎？為什麼會這樣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臺東……

廖委員國棟：因為都是原住民地區，簡單講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不是啦，因為它的土地比較大……

廖委員國棟：當然那是其中一個原因。

陳院長建仁：大家住的比較散，自來水接管的比率就會低。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要講的是，現在自來水的工程建設有分延管、外線、內線工程。我在經濟委員會多年，部長知道我們一直在努力，所以關於延管跟外線工程，現在基本上都是包含在工程經費裡面，獨獨內線，即牽到家戶裡面的內線，是要家戶來負責。但是你知道，原鄉根本就沒有固定收入，還有很多弱勢族群也繳不出這個費用，所以我現在是要求家戶的最後那一段，政府能夠想辦法協助弱勢族群跟弱勢家庭。

王部長美花：委員，現在在水利署，就怎麼樣能夠讓原鄉或者偏鄉的自來水普及，確實還有一些案子等著要做。

廖委員國棟：我經常下鄉，幫你做這件事。為什麼不能普及，你知道嗎？他就是繳不起那個費用！那個 8,000 到 1 萬 5,000 都繳不起，所以我們現在要處理、協助的是這個部分。

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問題我們就想辦法處理，如果說……

廖委員國棟：我這邊就是有問題，我就是要求你們解決啊！

王部長美花：最後一段目前確實沒有補助機制，因為這樣的話會很難……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來創造機制，我知道現在沒有，我們來談機制嘛！有沒有辦法幫忙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內線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鄉鎮真的繳不起這個費用，我們現在要幫忙他們啊，院長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原住民繳不起這個費用的部分，今天剛好我們原民會不在……

廖委員國棟：還有弱勢家庭也是需要幫忙。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看看怎麼樣……

廖委員國棟：不要再研議了，你就答應，想盡辦法就對了嘛！

陳院長建仁：以前沒有這樣的情形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我們還是想辦法處理。

陳院長建仁：現在原民會不在，但是原民的……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也沒有這個經費，一定要經濟部答應！

陳院長建仁：原住民的權益需要我們大家一起維護。

廖委員國棟：對。

陳院長建仁：原鄉在經濟上……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自來水的普及率嘛！

陳院長建仁：對，自來水的普及……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樣講，最後一段如果要的話，那偏鄉也會說要，所以這是整體的問題啦！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怎麼趕快從委員所講的前段……

廖委員國棟：好啦！就是因為它是整體的，所以才要那麼多部會一起討論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儘快研議……

廖委員國棟：只要院長一句話，說「好」就好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結果就會跟委員說明，我們研議的結果會儘快跟你說明。

廖委員國棟：你說明還是不會通過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一定，我們如果想到一個辦法的話。

廖委員國棟：只要院長一句話，說「好」就好了嘛！

陳院長建仁：不是啦！現在不是只有原鄉有這個問題，連偏遠的地區也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我就說包括弱勢家庭嘛！

陳院長建仁：而且剛才也提到，因為他們就是居住在比較分散的地區等等，而且是比較低收入一點，所以在這樣的地區我們需要有通盤的考量，這就是……

廖委員國棟：OK，好啦！我沒有時間再講自來水的議題……

陳院長建仁：這個建設是……

廖委員國棟：我只要院長講一句話——「我一定全力幫忙。」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全力研議啦！

廖委員國棟：OK，有這句話。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目前光電真的是造成了遍地烽火，你看看我簡報上的圖片，現在光電最大的不是臺南的問題，而是花東的問題，院長，花東本來是風景特定區，結果最近回鄉時發現那邊已經快要變成太陽光電特定區了，這是非常大的問題，地方本來是一片山林美美好好的，現在一片一片的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以後，造成地方非常大的爭議，有的人可能喜歡，但是大部分的人是惶恐的，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原則是在農業縣，最主要的是發展光電的過程不會影響農民的權益，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在農業發展跟生態保護上能夠得到很好保障的情況下，才會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的方式來進行所謂的綠能發展。舉個例子，譬如在農業設施的屋頂加裝太陽能光電板，像是畜禽舍或是香菇寮等等，這些我們可以來做，因此我們是逐步進行，這樣子也可以增加一些……

廖委員國棟：院長，因為時間關係，我有三點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會按照院長的指示在……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要跟主委講，第一個，我觀察很多，光是東部，為了維護農地的完整，你們應該要設一個光電或是專業的區域，就跟專業區一樣，不要這邊一塊、那邊也一塊，到處都是，搞得風景區已經變成光電區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聽我講，農地上的部分，在 2020 年 7 月以後的變更全部都已經不

見了，不會再有這件事情。第二點，我們全部針對不利耕作地、低地力以及漁電共生來發展，所以之前的那些幾乎都是不見了，像池上是種水稻最好的地方，那邊也不會去發展光電……

廖委員國棟：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還……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都不見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檢討。第二、一定規模以上的光電開發案應該要環評；第三、民間在原住民地區設置光電應該要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院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有相關的規範在……

廖委員國棟：三個建議，好不好？

主席：邱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個資法修法方向建議（國發會）

根據媒體報導，目前國發會針對《個資法》修法主要著重兩個面向，第一，處理獨立機關議題；第二，修法提高罰則，增加嚇阻力道。然而我國《個資法》在實務執行面上，仍存在許多問題與矛盾需要主管機關透過通盤檢討法制規定，補足缺漏，如此才能提供民眾完善的保障。爰此，請國發會針對以下兩大面向的建議，於 2 周內回覆能否評估納入本次修法範圍，並於 1 個月內書面回覆意見。

1.應修法「強化特種個資」的保護（特種個資：個資法§6）

A.現行法未區別違法侵害一般個資及特種個資的責任，若涉及特種個資，責任應該加重才合理。（包含民事責任§28、刑事責任§41.42、行政責任§47）

B.《個資法》§6 就特種個資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但§21 對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則採原則允許，例外限制規定。對特種個資進行國際傳輸時，應與一般個資應做差異化規定，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2.應修法降低團體訴訟門檻（個資法§32）：

A.個資法至今為止，團體訴訟沒有成功案例。（唯一 1 次訴訟也是敗訴，消基會 vs 雄獅）在大規模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的現在，如何有效使得受害者得到保護，進而使企業對於持有個資能更謹慎以對，需要主管機關進一步思考。

議題二：台美經貿研析（國發會、經濟部）

請國發會與經濟部針對以下問題於 2 周內回覆：

1.國發會於今年 1 月召開 3 場協調會議，邀集美國商會與相關部會，討論 2022 台灣白皮書議題。請問去年六月台灣美國商會發布的《2022 台灣白皮書》中，提出 96 項議題，《白皮書》和《台美 21 世紀倡議》有哪些重疊相似之處？

2.白皮書中的哪些議題和建議能夠透過《台美 21 世紀倡議》來處理？

議題三：離岸風電推動五大挑戰（行政院、經濟部）

目前我國離岸風電在政策推動上，面臨五大挑戰（如下表格），請行政院針對以下問題於 2 週內回覆：

離岸風電設置空間不足	➤領海內（虛線範圍）：排除各部會限制區位、已分配風場，預計到 2031 年以後即面臨空間不足（累計 15GW）。 ➤領海外（黑線為海峽中線）。 一設置於領海外須修正再生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 一海峽中線以內大範圍屬於國防部限航區，修法後評估可累計至 23GW；對比淨零轉型 40~55GW 目標，空間明顯不足。
業者財務狀況及融資到位	➤某 X 能源公司面臨財務問題，尚餘 512MW 未完工；某 X 尚未取得融資，影響 1044MW。 ➤區塊風場分配業者普遍出價零元；須採 CPPA 方式售電，然國內多數綠電買家無法滿足融資信評要求。
港埠基礎設施整備	港埠同時有風場建置及國產零組件進出口需求，須預先整備及排程，避免碼頭壅塞。
水下文資審查時間過長	業者說明水下文資審查費時，未通過則無法進行地質鑽探調查，須協調文化部加速。
漁業共榮方案未定	漁業署尚未就漁業補償外的其他所有共榮機制相關細節與利害關係人達成共識。未來應採地方漁會不得再要求其他回饋之方向進行溝通。

1. 請問行政院院長，這五大挑戰如何解決？
2. 五大挑戰涉及財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文化部、農委會等，行政院是否有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
3. 行政院院長針對上述五大挑戰，最快何時正式提出解決方案，供各相關機關依循？

議題四：國安議題（行政院）

●國防部長邱國正在立法院備詢時透露，美台正在討論是否將美軍在東亞地區的儲備彈藥改存放台灣，以便在台灣發生緊急情況時，美軍可以迅速發揮戰力，落實美國國防授權法的要求。

●部分在野黨反對美軍彈藥存放在台灣，擔心台灣會成為「東亞火藥庫」，加劇台海緊張，危及人民安全，甚至引發戰爭。然而，從專業的「安全評估」角度來看，拜登政府擬將彈藥儲存於台灣，這除了可以用於台海作戰軍事補給，還能夠嚇阻中共的侵略行動，確保印太區域的安全。

●美國與日本、韓國、菲律賓都是軍事同盟國家，經過審慎的「安全評估」後將武器和彈藥儲存於這些國家。目前台灣與美國並沒有軍事同盟關係，也沒有美軍駐紮在台灣，但美國國會通過 2023 年國防授權法，授權美軍將彈藥預存於台灣，這意味著台美軍事關係的發展邁向了新的里程碑，同時也顯示當前台海情勢緊張，中共一旦進犯並包圍台灣，美方評估軍需品運補可能會有困難，因此先行將彈藥儲存於台灣，以此作為必要的預防措施。

●「安全評估」是軍事用語，意指免於受到任何侵害的全面性安全狀態，以支援戰略所需，

確保國防安全不受威脅，保障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並將風險降至最低。

請行政院針對以下問題於 2 周內回覆：

1. 請問行政院院長，針對美軍彈藥儲台，美對台的安全評估為何？
2. 承前題，我國國防部對台灣的安全評估為何？
3. 請問行政院院長，美軍彈藥儲台與美洽談過程中，最快何時定案？
4. 有國防安全研究院學者指出「美軍彈藥儲台」事件，形同「準盟邦」關係，請問行政院院長如何看待學者說詞？

議題五：托育補助的制度檢討（行政院）

●政府為了推廣生育，提供未滿三歲兒童托育補助或育兒津貼，旨在促進家庭生育、幫助家長照顧孩子，今年更直接取消排除富人的條款，積極推動計畫。目前的補助金額設計存在矛盾，使大多數父母感到被雙重剝削，產生不公平現象。行政院陳院長上任後，應檢討這種的補助設計，作出適當的改善。

●根據現行制度，父母可以在托育補助和育兒津貼之間做出選擇。如果他們選擇申請托育補助，則必須將孩子送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每月可領 5,500 元的補助金。如果他們選擇將孩子送到準公共化保母或托嬰中心，則每月可領 8,500 元的補助金。但如果他們選擇自行照顧孩子或將孩子送到未與政府簽約的私人保母或托嬰中心（即私托），則只能申請育兒津貼 5,000 元，無法領取托育補助。

●在台灣的大都市，讓孩子進入公立或準公立托育機構的籤選錄取率極低，例如台北市只有三成的父母能夠進入公立托育機構，新北市最熱門的公立幼兒園錄取率只有約兩成，甚至有報導指出台中西屯的公立托育機構中籤率僅 0.2%。準公立托育機構提供的保母也非常熱門，常有數十名家長在社群媒體上爭相詢問名額。面對這樣的情況，許多父母只能尋找私立托育機構或辭去工作自己照顧孩子，但這些方案的費用都比公立托育機構高出許多，且只能申請較低的育兒津貼 5,000 元。

請行政院針對以下問題於 2 周內回覆：

1. 少數家長抽中公立托育機構不僅費用較低，亦可獲得較多補助；但多數家長抽籤未中，不得不支付高昂的私立托育費用，卻只能領取較低的育兒津貼。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將選擇自行照顧孩子或將孩子送到未與政府簽約的私人保母或托嬰中心（即私托），僅能申請育兒津貼 5,000 元，評估增額調整。

議題六：我國首度引水人酒駕（行政院）

●媒體指出，塞浦路斯籍貨櫃船「現代東京輪 HYUNDAI TOKYO」昨(20)日上午 9 時許進入高雄港時，疑似未減速撞擊 77 號碼頭，導致碼頭繫船柱基座、碼頭鋪面伸縮縫、岸肩及岸壁冠牆等多處裂開，岸壁冠牆變形，所幸無人受傷，也沒有油污外洩。航港局表示，引水人酒測值為 0.69 毫克，而貨輪撞碼頭事件是否與引水人酒駕有關，以及相關責任歸屬，有待進一步釐清調查。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內容表示引水人高雄辦事處也為自家人澄清強調，當班的引水人前一

天喝酒，以為酒精已退，就登船值勤，如果船方發現引水人有喝酒、散發酒味或疲勞，造成身體有不正常反應，就該立刻更換。案發後，船方在船上為引水人酒測的數值為 0.69，但下船後，航港局會同警方酒測的數值僅 0.19，且通過直線走路測試，質疑船方的酒測器品質。

請行政院針對以下問題於 2 周內回覆：

1. 根據自由時報電子新聞，指出刑法的酒駕規範，主要針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涵蓋路面及海上，但引水人並非駕駛者，至今無法令規範，也沒有事先酒測的規定，更沒有如果發現酒精反應，就不能登船的規定。但高港實務上以引水人全權指揮開船，但實際上該船船長仍要付 100% 責任，乃因該船船長隨時可以接手或是發現引水人有問題拒絕僱用。請問就本案案例，責任歸屬如何判斷？

2. 酒駕罰則分為「刑罰」與「行政罰」2 種，前者法源是刑法，後者則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案例為酒駕撞碼頭，是否屬於肇事案例？但根據刑法第 185-3 條的肇事要件，既無致人於死者和致重傷者，適用條文為何？

3. 承前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根據酒精濃度有不同裁罰基準。就本案例，適用何法律規定，可做裁罰？

4.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測值達 0.15 毫克，可能有吊扣或吊銷駕照、酒駕同車乘客連坐同行乘客連坐罰則、酒精鎖酒駕者重新考領駕照等措施。請問本案例，行政罰為何？

議題七：太陽光電設備所涉職安問題（行政院）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減碳風潮，近年來荷蘭、法國、德國、加拿大、挪威、日本等各國相繼推出能源轉型政策與行動方案。我國太陽光電（Photovoltaic, PV）與風力發電（Wind power）為能源轉型推動重點之一，依經濟部能源局所定期程，114 年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發電占比 20% 目標，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20GW，預期年發電量 256 億度電。能源局資料顯示，去（111）年太陽光電模組設置量達 2.5GW，達年度設置目標。

2. 太陽能發電的原理來自光電效應，臺灣有化石原料廠、精密機械產業及半導體、面板產業，且位處亞熱帶，具太陽能資源豐富之自然條件，發展太陽光電具備相當程度之發展優勢。為因應當前太陽光電及地熱能發電等之發展趨勢，落實擴大再生能源推動及利用，行政院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其中增訂第 12 條之 1 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審查完竣。惟因安全、環境保育等諸多內容未達共識，會議決議條文內容保留，送院會處理，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行政院針對以下兩項建議於 2 周內回覆：

1. 高溫環境從事太陽光電設備裝修及維護等作業，宜明定勞作休息時間：臺灣夏季氣候悶濕，日間溫度常達攝氏 32 度以上，太陽能板溫度甚至達攝氏 50 至 65 度，太陽光電設備裝修及維護作業人員受陽光曝曬的同時尚接受太陽能板反射之光熱，實有適度休息之必要，建議勞動不於作息時間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增訂從事太陽光電設備裝修及維護等作業，以保障從事太陽光電

設備裝修維護作業人員於高溫環境工作時得依法休息之權利。

2. 宜訂定太陽光電設備施工作業規範，以減少工安意外：我國太陽光電設備建築之施工現場，現處於電力事業與一般建築法規之間的模糊地帶，相關工安要求尚不明確。且將材質光滑且具特定傾斜角度之太陽光電設備裝置於屋頂、外牆等，又涉高架及高溫作業，尤須加強施工安全。由於太陽光電設備施工及維護作業除了高架、高溫環境，尚有易踏穿材質，以及感電等電力事業之特性，主管機關應盡快訂定太陽光電設備施工作業規範，在推展綠電的同時亦兼顧施作人員之職業安全。

議題八：高雄市興達漁港近海泊區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可行性評估（農委會）

1. 興達漁港為高雄第二大港口，為西南海岸近海漁船主要作業基地，更是國內捕撈烏魚的大宗漁港，每年平均漁獲量約為 2 萬公噸，另養殖漁業部分約有 4 百多公頃面積，年產值約為 20 億元，因近海及養殖漁業發達，興達漁港已成為南台灣重要生鮮海產的集中地。

2. 然而，興達漁港現有魚貨拍賣場老舊，環境不佳又無導入 HACCP 系統，且地點距離碼頭卸魚處較遠，不便漁船卸貨，加上經濟部近期於魚貨拍賣場卸魚碼頭對岸興建風力發電水下基礎工廠工作碼頭，常有大型工作船於卸魚碼頭鄰近水域行駛，嚴重影響漁船作業安全；此外，水產試驗總所南遷計畫預計於 115 年開始徵用興達港區漁會辦公室及現有魚貨拍賣場，屆時興達漁港將無場地辦理魚貨拍賣作業。

3. 綜上，鑑於現有魚貨拍賣場老舊，地點亦不便漁民作業，加上經濟部及農委會對於興達漁港遠洋泊區之規劃危及拍賣場功能及存立，誠有必要另覓他處新建具備良好通風、照明、排水、魚貨保鮮冷凍庫房及製冰設備，且導入 HACCP 系統（魚貨不落地）之現代化魚貨拍賣場，以提升興達漁港漁業發展及競爭力，爰請農委會會商高市府海洋局，就「於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崎漏段 556 地號（原第二拍賣場用地）興建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於 2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及需求計畫書。

議題九：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遊憩水域水深復原規劃（經濟部）

興達港遠洋泊區遊憩水域往年無須疏浚，其自然水深已足夠當地漁船、遊艇進出停泊，然經濟部 111 年礙於興達海基出貨主航道的疏浚經費不足，將 25 萬方浚泥暫置遊憩水域，導致該水域水深從負 4 米上升至負 1.5~2 米，船隻擱淺事件頻傳，動搖興達港遊艇產業相關 BOT 案可開發性，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遊憩水域水深復原計畫」提出需求計畫書及籌措經費來源。

議題十：高雄永新灣 LNG 海洋冷卻水親水池廣場工程用地變更費用補助（經濟部）

鑑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0 日辦理「高雄地區農經建設概況」考察，針對「高雄永新灣 LNG 海洋冷卻水親水池廣場工程」規劃進行討論後，該案至今仍礙於用地問題而遲未推進（該廣場用地目前為農牧用地，無法做親水廣場使用），須由高市府自籌數百萬元辦理整體規劃，方能推動用地變更，爰請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本於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共同繁榮地方等職責，研議補助「高雄永新灣 LNG 海洋冷卻水親水池廣場工程」整體規劃費用，以利本案早日落實。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同仁。台電去年虧損 2,675 億元，而今年預算的編列預估再虧損 2,785 億元，合計兩年的虧損高達 5,460 億元，本席認為這絕對不單只是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的原因，而是錯誤的能源政策所導致。錯誤的政策絕不應該由全民來買單，一定要好好地檢討不合理的綠能、太陽能、風電高價收購的價格，才能防止屢屢傳出的弊案。另外，經濟部今天將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預估電價調幅可能會高達 11%，本席認為電價調漲嚴重衝擊了國內的經濟，尤其是任何生產、消費活動都會受到電價影響，最嚴峻的還是電價調漲了以後，企業撙節開支、減少僱工，衝擊家庭經濟支柱等等一連串的骨牌效應。

本席呼籲目前國際經濟跟金融的情勢動盪不安，一旦大幅調漲電價，恐將雪上加霜，應該等到下半年大環境穩定以後，再來考慮調整才比較合理。另外，目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並沒有納入電價的調漲，現在通膨嚴重，主計總處也認為相關的調價應該凍漲。而網路的民調也顯示 46.2% 的民眾認為臺灣很缺電，所以才常常跳電或停電。的確，現在的再生能源、燃氣的發電目標過於樂觀，三接因藻礁工程，工期也會再延宕，至於協和的四接、臺中的五接都有環評的問題，這些都將嚴重影響未來的供電。2025 年核電廠全面除役了以後，缺電的問題將會更加的嚴重，如果連非核意向來堅定的德國跟比利時，都在評估如何務實延緩、延長核電機組，本席呼籲政府也應該好好來思考相關的作法，而不能任由缺電的事情發生，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行政院的官員。本席今天要就原住民的相關法案做一個呼籲，原住民是臺灣的寶貝，千百年來守護臺灣，而臺灣整體社會發展在原住民地區相對地緩慢，所以政府以及原住民共同努力，透過立法保障原住民相關的權利，促進原住民整體社會發展。但是原住民發展到今天，有些法規必須要與時俱進速速地來修法，我們看到憲法法庭判定了幾個重要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工程，但是原民會 2、3 年來都沒有相關的提案。

因此我特別要求，陳院長應該要關注原住民相關權利法案的進度，第一，原住民身分法的修訂；第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修訂。因為現在都市原住民已經超越原鄉原住民的總人口數，所以本席在 3 年前就提出都市原住民的相關條例，但是原民會及行政院相對的提案，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影子。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利用國是論壇的機會，呼籲行政院長督促原民會就原住民權利的相關立法或是規程向本院提出，我們好做審議，以促進原住民的社會發展，也促進臺灣整體社會正面發展。我在這邊再一次地呼籲，希望全體國民一起來支持原住民相關的法案。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8 分）大家早。宏都拉斯總統卡斯楚今日在個人推特上表示，他已經指示宏國外交部長處理與中國大陸建交的事情，消息傳出舉國震驚，而我國外交部應該極力挽回之外，目前美國拜登總統也已經指派總統特使前參議員陶德，專程前往宏國面見卡斯楚總統，希望幫助臺灣穩固邦交。我們仍然期待卡斯楚總統可以回心轉意，重視建交 82 年以來的深厚情誼，延續兩國邦誼。其實臺、宏兩國長年有密切的軍事合作關係，本席擔任總統府發言人的時候，曾經隨同馬英九總統出訪瓜地馬拉參加中南美洲國家會議，當時宏國的經濟部長是總統好友，並且代表出席，他一見到我們的時候不是先和馬總統問候，反而是畢恭畢敬先向隨行國安會秘書長高華柱敬禮，因為這位部長是軍人出身，當年他來臺的時候，曾在遠朋班受訓，他的指揮官就是高華柱，因此兩國軍方高層，其實有著傳統、深厚的情誼，這也是兩國邦交長期穩固背後的重要原因。

我國目前在中美洲，除了加勒比海以外，只剩下三個邦交國，瓜地馬拉、貝里斯以及宏都拉斯，這次蔡英文總統宣布將出訪瓜地馬拉及貝里斯，但是為什麼刻意忽略了宏都拉斯？試想，如果這次蔡總統願意訪問宏都拉斯，或許這次臺宏邦交危機就不會發生，畢竟去年賴清德副總統才率團參加卡斯楚總統的就職典禮，當時賴清德非常得意地向媒體表示，原本宏都拉斯要和中國大陸建交，現在已經圓滿解決，他完成蔡總統所交付的任務。賴清德才為臺宏邦交掛保證，現在卻傳出斷交危機，而他現在又要登記選總統，請問賴清德是否應該要負點責任，先飛一趟宏都拉斯，穩固邦交之後再回來選總統？

其實自蔡英文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生變，打破外交休兵，使得中南美洲淪為兩岸的外交戰場，讓中南美洲友邦國家面臨極大的外交壓力，被迫在兩岸之間外交選邊站，這才使得許多邦交國最後選擇轉向，巴拿馬如此、多明尼加如此、薩爾瓦多如此、尼加拉瓜如此，現在宏都拉斯可能也會如此，大家更要問，下一個可能斷交的國家又會是誰？

蔡英文主張踏實外交，堅持國際關係優於兩岸關係，這是蔡英文錯誤的外交政策，最後的結果，就是讓臺灣海峽變成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而中華民國的邦交關係，也快要被蔡英文給斷光光！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2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陳院長、各位官員大家早。近日我國與宏都拉斯外交危機浮上檯面，外界質疑與蔡英文總統即將訪美有關，外交部發言人劉永健卻在記者會上回應說：元首出訪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的基本權利，任何國家都無權論斷，也不應該妄加指點。

蔡政府的外交部一直都給全世界一種「置身國際事務之外」的感覺，彷彿中華民國的外交是中華民國單方面的事情，與其他國家無關。劉永健的說法，不正好就是如此？畢竟宏都拉斯就不曾指點過蔡總統出訪，但是宏都拉斯卻有權利可以斷交啊！

劉永健應該去調查，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會認為元首出訪不是主權國家的基本權利？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又有哪一個國家指點過蔡總統的出訪？

如果外交部認為我說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那劉永健應該請調到陸委會，因為他顯然搞錯外交部是什麼單位？顯然他也忘了，這個世界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還有 192 個聯合國會員國，他應該努力去爭取這些國家成為邦交國，照理說他應該很忙，應該沒有時間去論斷「其他國家無權指點蔡總統出訪」這件事才對！

外界質疑宏都拉斯與我國斷交危機與蔡英文總統即將訪美有關，因為這是國際現實。我不會評論外交部怎麼去評價國際現實，但是身為立法委員，我必須要關心外交部怎麼理解國際現實，怎麼經營國際關係，因為設置外交部的目的是要政府去經營國際關係，不是要政府去評價國際現實！

外交部讓我想起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的兩廣總督葉名琛，他被譏為「六不總督」：「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是標準的「置身事外總督」。如今外交部經營中華民國外交，不也是「置身事外外交部」嗎？請外交部面對國際現實，好好經營國際關係，不要再置身事外了，以上。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北北基「松山—汐科—基隆」應成為共好生活圈，「臺鐵捷運化」車站，將「汐科站」規劃為「簡易站」，未能與車站附近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造成台北市民眾不便，交通部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提供民眾安全又便民的鐵路運輸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接獲許多民眾陳情，每天搭乘火車從「松山站」至「汐科站」，但汐科車站設備簡陋且車站出入口很小且少，上下班時間需等很久才能進出站；加上遮雨棚漏水，下雨天常使路人滑倒。民眾質疑，汐科站附近的商業行為不比松山車站商圈差，為何車站卻如此簡陋。
- 二、汐科站定位為『簡易站』，是因已受期待二十多年的汐東捷運（原汐止民生線）所致，「臺鐵捷運化」中新增的車站，多為「簡易站」方式規劃。雖然捷運汐東線在今（2023）年 1 月 13 日已獲得交通部的核定，看起來還有一大段路要努力。
- 三、簡易站定義為客運量稀少、設備簡單，僅派有站員售票而無行車副站長，無法辦理列車交會、待避等行車業務之車站。各站等級查定標準每五年調整乙次為原則，業務量以最近三年平均為準，但業務量無顯著昇降者免列於查定調整。
- 四、從台鐵公開資料來看，汐科站在 2022 年度，進站人數全年總數 3,210,257 人，每日平均 8,795 人；出站人數全年總數 3,229,539 人，每日平均 8,848 人。松山站在 2022 年度，進站人數全年總數 4,694,119 人，每日平均 12,861 人；出站人數全年總數 4,779,926 人，每日平均 13,096 人。
- 五、汐科站 2007 年啟用後，載客量一度衝上全國簡易車站的第一名，甚至超越南港和萬華兩站。汐科車站分為南北兩出口，南站接近遠東世界中心，北站則鄰近人口密集的住宅區，一般泛稱的汐科生活圈，其中又以大同路和新台五路間為精華地段。因此，交通部把「汐科站」規劃成「簡易站」，可說是交通部鐵路管理政策的大笑話。
- 六、有鑑於北北基「松山—汐科—基隆」可成為共好生活圈，「臺鐵捷運化」車站，將「汐科站」規劃為「簡易站」，未能與車站附近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造成市民不便，交通部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提供民眾安全又便民的鐵路運輸服務。

- (二)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水利地被民眾占用，除了收取補償金外，並加收地價稅之民眾陳情案，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農田水利會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署，不動產移轉登記國有，改制後，提供收益之不動產需徵收地價稅，其餘土地免徵地價稅。因為農田水利署沿用過去農田水利會時代訂定的《被占用土地與收取補償金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三項中「收取補償金之土地若有任何衍生之稅金或其他費用由占用人全額負擔。……」，於同意書上註記相關衍生費用均由占用人繳納，因此自去年起民眾收到的「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多了一項其他費用—地價稅。民眾占用的水利地大多是緊鄰其住處的崎零地，有些是位於住宅前出入的需求，有些是屋後不影響水利設施的崎零地，才有占用使用的情形，很少有商業利用價值。如今除了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外，還需負擔地價稅，造成經濟上很大的負擔。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若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者為納稅義務人。經查，同樣管理國有土地的國有財產署，於土地被占用情況下是由國有財產署繳納地價稅。

其次，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土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轄管土地之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標準不一。農水署補償金計收基準（占用土地設有圍牆者，費率為申報地價 10%；占用土地設有頂蓋但無圍牆或種植農作物、養殖或造林等使用者，費率為申報地價 3%；國產署補償金計收基準（土地費率為土地申報地價 5%，房屋費率為房屋課稅現值 10%），見表一。

表一 占用土地補償金計收基準

基地占用使用情形	農田水利署	國有財產署
房屋	按市價查估	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
占用土地設有圍牆者	10%	5%
占用土地設有頂蓋但無圍牆或種植農作物、養殖或造林等使用者	3%	

註：未特別註明者，均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所屬費率

爰此，依據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地價稅以管理機關為納稅義務人，因此本席建請農水署不得將地價稅轉嫁予占用人，並返還占用人已繳納之地價稅，並妥予檢討農田水利署所轄管土地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將占用土地設有圍牆者 10%費率，調整與國有財產署一致之 5%。

（三）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取消荖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造成荖葉農友相關權益減損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9 年起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優先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次每公頃 5,000 元，全年合計以 2 次為限。然農糧署因以下考量，自 112 年起將荖葉排除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外：

- 一、嚼食檳榔為導致口腔癌之重要原因，為顧及國人健康，農糧署配合衛福部癌症防治政策及國土保育，調減種植面積，自 103 年起即推動檳榔廢園轉作。
- 二、荖葉目前主要多作為檳榔伴食，「包葉檳榔」會造成口腔癌或前期病變。
- 三、荖葉食用安全性待確定，爰衛福部判定荖葉屬「非傳統性食品」，農糧署正委託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毒性試驗，預計年底完成研究，俾送審確認食用安全性。

自荖葉排除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後，陸續喪失相關農委會補助項目資格，如農糧署之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農水署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就 111 年全台請領基本給付之荖葉面積仍有 333 公頃（810 人），遭受影響至少超過 810 個家庭，顯見政府推動檳榔廢園轉作之過程並未針對荖葉種植做好配套輔導措施。

因配合衛福部政策與國土保育，農糧署取消對國內荖葉農友之補助，但並未會同其他部會逐步減少荖葉進口，105 至 111 年幾乎每年都有超過一百萬公斤進口（見表一），以 112 年 1-2 月進口數量推估今年同樣會有超過一百萬公斤荖葉進口，顯見農糧署欲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卻顧此失彼，造成荖葉農友權益未獲保障。

爰此，本席建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維護荖葉農友之權益，儘速恢復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項目，加強輔導轉作措施，且針對進口荖葉與本土種植荖葉政策有一致性之作法。

表一 荖葉荖花（貨品號列 14049099405）於 103 年開放進口，其每年進口金額與重量一覽表

年度	新臺幣（千元）	重量（公斤）
103	5,466	72,992
104	3,762	47,859
105	151,115	1,702,414
106	176,598	1,914,287
107	107,399	1,192,520
108	68,155	733,301
109	91,722	1,200,447
110	81,065	1,114,959
111	101,689	1,180,870
112，1 至 2 月	22,025	240,84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7 分

3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2時4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1分、2
時31分至5時22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秀寶	林岱樺	陳歐珀	陳椒華	吳秉叡	蘇巧慧
	洪孟楷	陳以信	鄭運鵬	李德維	李昆澤	李貴敏	林德福
	陳培瑜	羅美玲	廖國棟	Sufin·Siluko	柯建銘	蘇治芬	賴瑞隆
	湯蕙禎	趙正宇	林昶佐	林俊憲	游毓蘭	溫玉霞	吳琪銘
	黃世杰	羅致政	高金素梅	邱議瑩	許智傑	江永昌	王定宇
	吳玉琴	吳斯懷	何欣純	莊競程	蘇震清	趙天麟	陳玉珍
	余 天	邱泰源	沈發惠	林宜瑾	楊 曜	張宏陸	范 雲
	莊瑞雄	陳靜敏	林淑芬	陳亭妃	林楚茵	吳怡玓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靜儀	何志偉	蔡易餘	陳明文	蔡適應	王鴻薇
	羅明才	賴品妤	王婉諭	劉櫂豪	陳 瑩	劉建國	游錫堃
	鍾佳濱	徐志榮	萬美玲	劉世芳	郭國文	張其祿	呂玉玲
	林為洲	鄭麗文	王美惠	謝衣鳳	陳超明	張育美	馬文君
	洪申翰	楊瓊瓔	陳素月	蔡其昌	賴惠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黃秀芳	廖婉汝	傅崐萁	陳琬惠	賴士葆	林文瑞	費鴻泰
	曾銘宗	江啟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正鈴	林思銘
	賴香伶	魯明哲	邱顯智	黃國書	陳雪生	蔡培慧	邱志偉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吳欣盈 高嘉瑜 孔文吉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文燦
	內 政 部 部 長	林右昌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3月14日上午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3月14日上午請假，由蔡次長碧仲代表列席。）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文 化 部 部 長	史 哲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 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李永得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政忠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3月10日請假，由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代表列席。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靜文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3月14日請假，由谷縱·喀勒芳安副主 任委員代表列席。）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代理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3月10日上午9時2分至9時19分、10時至12時12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37分、3月14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4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22分)

主席院 長 游錫堃 (3月1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 (3月14日)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 (3月10日上午9時2分至9時19分、11時2分至12時12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15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 (3月10日上午10時至11時2分、下午4時15分至4時37分、3月14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4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1分、2時31分至5時22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經濟部函，為「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耗水費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經濟部函送「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5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法國沃克呂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四條附件三及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財政部函送公告112年度花生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三、財政部函送「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111年度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教育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二十條附件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等6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國防部函送「111年度第4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八、（密）國防部函送「111年度第4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九、（密）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六七）及（二九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十、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政策效益評估專案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密）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擬訂資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二、（密）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資產相關委託經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密）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委外投資機構資金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密）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效能提升與營運關鍵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效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利息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B帳單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多元水資源開發暨跨區供水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淨零排放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事業減碳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補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經費及名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淨零路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因應國際糧食市場價格波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料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煤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服務費用對提升園區容積率及營運效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8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7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3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4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沼氣發電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安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有機農業

示範園區安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臺南市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項成本費用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支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控制勞務成本提升基金賸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營運成本之有效控管及現行水費級距、水費價格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防止漏油、油污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案件審查及核撥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索馬利蘭礦區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儲能、電網及電力調度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與提升高雄市民用水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之電塔地下化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本業及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成澎湖全面AMI的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糖廠營運及閒置停閉廠房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及營運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3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6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7項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品牌之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崙溪河川治理計畫影響當地族人土地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耗水費徵收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發支出比例與空污改善研發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11年度前3季損益情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運成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工程施工強化溝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國內電纜線年限及使用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天然氣市場波動對我國能源政策之風險」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預計投資儲能公司之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貿易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延管進度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預定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工程預定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南部地區火力電廠環保降載與平衡區域發電量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無預警之電壓升降恐導致用戶設備損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法為因應地熱發展檢討未來政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網及變電設備經常性保養加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5G AIoT推動應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船舶維修費用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營業費用項下辦理宣導節電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研究發展基

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淨零轉型計畫及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工業安全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利息費用編列情形及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開發新科技產業園區之評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油氣來源多元化暨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船舶維修費用執行率偏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明細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空污改善研發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海域環評審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報章雜誌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員工內部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及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財務及環保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歷年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相關經營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銷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精進存貨管理及育成替代品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增進種子發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銷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銷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撙節開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人力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關慰勞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人儲蓄事業法制化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招待所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招待所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及鵝鑾鼻活動中心ROT案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福利（營）站經營及提升販售多元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日報社廣告收入持

續銳減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日報社勞務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轄管兩蔣塑（遺）像多元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供事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眷村文化修復保存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研擬及法案推動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國軍醫療體系相關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醫療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改基金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強化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武器裝備延後解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受託製程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應備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各式治療藥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2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2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2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

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看護移工納長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基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業補助及失業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住民地區之就業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入境積分制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經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撫育子女勞工申請彈性工時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妥適規劃資產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房地未編列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審酌編列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查核缺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金門地區就業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違法事業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暫緩移工入境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勞工遭受職業傷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職業病之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宣導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109年度停辦緩辦事項之理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滾動式檢討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就業安定基金原有計畫及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下青年就業相關措施之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本於撙節支出原則妥慎執行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不肖仲介引進大量越南移

工進行勞動剝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仲介公司巧立名目向移工超收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落實金門地區安穩僱用計畫推動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追蹤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調整補助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放寬申請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聘僱及權益保障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與補充訓練建立評鑑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改進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還款期限及扣減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造業、製造業等高風險行業職業安全加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成長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增加勞工自願提繳人數」目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少子女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推動雇主設置哺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等未達預計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

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9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3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4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5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7,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4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5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4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

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1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中「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夜視鏡」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UHF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新型目獲雷達系統」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中採購作業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UHF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UHF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5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5目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院檢第1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院檢「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5目項下「電子憑證系統汰換案」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1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5目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5目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整合評估」中「教育訓

練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史政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3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1目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人事行政」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3目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凍結第6目項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凍結第6目項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凍結第6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凍結第7目項下「獎補助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凍結第8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凍結第8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凍結第8目項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凍結第8目項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凍結第8目項下「設備及投資」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凍結第8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凍結第10目第1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凍結第10目第1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凍結第10目第1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凍結第10目第1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凍結第10目第1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凍結第10目第1節「營建工程」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凍結第10目第2節項下「運輸設備費」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八）凍結第5目項下「資訊服務費」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第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第2目項下「一般事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第2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凍結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凍結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凍結第4目項下「雜項設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凍結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凍結第4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凍結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凍結第4目項下「業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凍結第4目項下「業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凍結第4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凍結第4目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凍結第5目項下「業務費」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凍結第5目項下「業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凍結第5目項下「業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凍結第5目項下「業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凍結第5目項下「業務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凍結第5目項下「設備及投資」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凍結第5目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等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度決算書等4案，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月10日：由委員鍾佳濱、萬美玲、陳歐珀、陳亭妃、徐志榮、劉權豪、蘇巧慧、王鴻薇、陳靜敏、洪申翰、楊瓊瓔質詢。

3月14日：由委員傅崐萁、莊競程、賴士葆、黃秀芳、陳秀寶、高金素梅、賴品妤、林俊憲、林文瑞、蔡易餘、江啟臣、陳培瑜、林德福、許智傑、吳玉琴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身為多地震的國家應特別重視地質調查與研究，然而目前的政府組織改造版本，地調所將改稱為「礦業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並不恰當。查日本311大地震、土耳其206大地震，台灣921大地震的經驗，社會應該要了解台灣就是一個高度地震風險的國家，要強化在地質上的研究與衍生的科技服務。特別是最近有幾次造成損害的大地震，都是由盲斷層引起，也凸顯台灣需要有更多的地質調查工作，才能讓政府與民眾平時就做好準備工作，因應可能的地震風險，並且因應科學證據制訂該有的國土計畫，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又查全世界至少58個國家都稱為「XX地質調查所」的單位，如美國地質調查署（USGS），掌管全國的國土地質、資源（礦產與能源）、自然災害的調查。現今行政院提出「礦務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此名稱實不知為何單位？台灣礦務僅剩下水泥與土石產業；全世界的礦產調查與管理都是屬於地質調查所其中之一的業務；若以「台灣地質調查所」稱之，既簡單清楚，也符合國際專業名稱。又因應台灣要達到2050淨零目標，地質調查工作也是再生能源發展基礎。最直接的就是地熱資源盤點，地調所今年提出台灣有40GW的地熱資源蘊藏，是未來可以取代火力發電的穩定再生能源，過去由於偏頗的能源政策忽視，導致忽視地質調查工作在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性，目前地調所已經將過往及目前的地熱探勘資訊公開，促進國內地熱能源投資甚鉅。凸顯我國地質調查工作與時俱進的實質效益。政府組織再造應該要提升地調所的層級，而非與礦業管理整併。再針對自然災害（地震、山崩地滑與土石流）、綠能（地熱）、二氧化碳地質封存場、高階放射性核廢料儲存場等等都需要長期的地質調查，這些都屬於國土基礎科學調查研究則是需要投入大規模的人力與預算。有鑑於此，地質調查是國家國土規劃與重大

建設的基礎，組改不應該弱化地質調查工作，讓地質調查所實質降級。故現今行政院規劃的「礦業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應更正名稱為「地質調查與XXXX」，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8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楚茵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現場的媒體到媒體席，謝謝。請議事人員維持現場秩序，謝謝。本席再次宣告：現場的媒體朋友辛苦了，剛剛也是一陣騷動，希望大家剛剛都能夠順利完成工作，如果不行的話，等一下有現場的詢答，我想你們的畫面應該可以足夠，感謝現場辛苦的媒體朋友的配合。

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112 年 2 月 10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略以：四、3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席：在介紹官員之前，本席先說幾句話。今天非常感謝所有與會官員，我們知道這次是聯席會議，官員們都有一些既定行程，但是大家都為了能夠勇於面對自己所提出的政策、預算，今天列席讓所有聯席委員能夠充分針對民眾關注的經濟紅利全民共享來為自己的預算做說明。本席非常開心的是，今天所有與會官員都盡力了、出席了，所以本席也希望今天在場的所有委員跟官員都能針對我們的問題來做說明。

首先，我也希望各位請假的官員不只是尊重本席，其實也是尊重立法院、尊重所有委員們對於預算所掌控的部分、他們的職責。在此感謝部會首長讓所有相關部會的局處首長能夠列席，對於今天所有出席的官員，本席希望大家在有限的時間裡面能夠盡力為政策以及預算編列做詳盡的說明。我們可以看到朝野委員對於今天的預算都非常重視，本席請大家務必出席的原因就在這裡。

本次會議由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現在請各部會首長分別提出報告。

首先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大院邀請本會列席，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全球過去三年歷經百年大疫，臺灣因超前布署、全國齊心努力，經濟表現備受國際稱譽。惟去（2022）年受俄烏戰爭膠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以及美中科技爭端再起等多重下行風險影響，尤其第 4 季以來全球終端需求明顯放緩，廠商持續去化庫存，已影響我國出口、外銷訂單、工業生產等表現。

近期全球經濟悲觀氛圍雖略有好轉，惟前景仍具挑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2023）年 2 月下修我國經濟成長率至 2.12%，顯示出必需採取更積極政策作為。今年政府已擴大財政支出，包括總預算擴增 20.8%，公建預算增三成等，並將進一步充分運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約新臺幣（下同）3,800 億元額度，以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與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並將去年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

感謝大院於今年 2 月 21 日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賦予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的法源依據，期以透過適度擴大財政支出，貫徹總統今年 1 月 1 日元旦談話揭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特別預算案將以不超過 3,800 億元預算為上限，透過 10 面向打造韌性經濟與社會，以保障民眾的生活品質，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並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同時兼顧產業轉型升級，提升我國長期競爭力。10 大面向包括：

- 一、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 二、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 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四、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 八、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以上八項共需經費 1,370 億元。

九、挹注健保、勞保基金及台電，經費 1,000 億元。

十、普發現金新臺幣 6,000 元，經費 1,417 億元。

經由上述 10 大面向將可有效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

參、特別預算案編製過程

一、行政院依據總統指示，要求行政部門積極盤點推動方向

去年行政院提出總預算時，已把總預算支出較往年提高將近 20%，惟第 4 季因景氣下滑比預期嚴重。為因應國際政經變局、穩定經濟民生，針對全球經濟的嚴峻挑戰，蔡英文總統於去年 12 月 31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就臺灣總體經濟、產業困境及民生經濟進行研商。總統指示可充分運用 111 年全國稅收預計高於預算數，約 3,800 億元的財政餘裕額度，並從三大面向執行，包括：以 1,000 億元，額外撥補勞健保基金財務缺口，同時增加電價補貼，透過源頭平抑物價；另以 1,000 億元，啟動「加強韌性經濟方案」，減輕人民生活壓力，協助迫切需要幫助的產業轉型；約 1,800 億元預留部分經費因應不時之需，並規劃全民共享方案。

行政院蘇前院長旋即於今年 1 月 2 日召集相關部會就總統裁示，進一步研商執行方案，包括法源依據、預算編列、各項行政作業執行細節縝密規劃，並請部會儘速提出，適時對外說明。

二、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擔任特別條例主管機關，相關部會依據本特別條例提出預算編列規劃

考量特別預算執行須有相關法源依據，行政院指示本會擔任本特別條例主管機關。本會業於今年 1 月 12 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特別條例草案，同日送大院審議。在大院審議特別條例期間，行政部門持續聆聽各界意見，並如實將相關訴求籌編於特別預算內。

同期間，行政院密集召開研商會議，本會及相關部會數次向行政院報告並確認推動方向。行政院主計總處亦依據本會擬具特別條例草案，請相關部會提出辦理項目及經費需求，完成特別預算編製並送大院審議。

肆、專案管考及考核

依據本特別條例第 6 條「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規定，本會將專案列管及考核本特別條例第 3 條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

考量本特別預算約 3,800 億元，分 3 年執行，除預備金 13 億元外，大致可區分為普發現金（1,417 億元）、挹注勞健保及台電（1,000 億元），以及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1,370 億元）等三大主軸。其中「普發現金」部分，未來將評估其帶動之經濟效益。至於內政部等 7 個部會編有「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經費，將請相關部會提出推動計畫、措施或方案，俾據以依期程控管進度，並評估具體成效。

伍、結語

為因應國際經貿局勢的變化，政府除擴大內需以維持經濟動能，並將兼顧穩定經濟民生及調

整產業體質，以穩健步調邁向疫後復甦，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

為提升計畫執行與效率，本會擔任特別條例主管機關，後續將針對相關計畫進行專案列管及考核，並將執行情況上網供各界參考，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本特別預算案，以使臺灣經濟與社會在全球變局下更具韌性，並儘速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行政院前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將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經大院於同年 2 月 21 日審議修正通過，並奉總統於同日公布。依條例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3,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公債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加速推動疫後復甦措施，同時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維繫經濟成長動能，並以最快速度普發全民每人 6,000 元現金，各部會提報之計畫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具完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3,8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165 億元，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係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所需經費。

2.財政部主管編列 1,417 億元，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係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3.教育部主管編列 220 億元，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係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所需經費。

4.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元，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配數為 582 億元、114 億元及 121 億元，包括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以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

5.交通部主管編列 274 億元，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配數為 53 億元、114 億元及 107 億元，包

括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以及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等。

6. 勞動部主管編列 300 億元，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配數各為 100 億元，係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7.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68 億元，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配數為 106 億元、103 億元及 59 億元，包括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建設、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辦理韌性漁港建設等。

8.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03 億元，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配數為 102 億元、200 億元及 1 億元，包括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及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

9. 文化部主管編列 23 億元，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配數為 10 億元、9 億元及 4 億元，包括辦理各項藝文振興方案，以及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等。

10. 預備金編列 13 億元，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係為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

(二)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3,184 億元，占歲出總額 83.8%；社會福利支出 60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9%；預備金 13 億元，占歲出總額 0.3%。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3,800 億元，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000 億元，惟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下稱疫後特別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財源籌措與普發現金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財源籌措情形

疫後特別預算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800 億元，執行期間自 112 年至 114 年，財源規劃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800 億元及「債務之舉借」2,000 億元。

依上開財源規劃，併同考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疫後特別預算（案），中央政府債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 年度債務流量：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未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單一年度債務流量限制，爰 112 年度債務流量係以總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案舉債數合計 2,705 億元占歲出 2 兆 9,660 億元比率 9.1%列計，尚在債務流量 15%上限範圍內。

(二)債務存量：

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疫後特別預算（案），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7,71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1.6%，符合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規定。俟 111 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歲計賸餘可足額支應，疫後特別預算案實際執行結果無須舉借債務，前揭債務比率（31.6%）將可下降；截至 112 年 2 月底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7.0%。

本部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落實債務管控，以維持財政紀律兼顧國家施政需求與財政穩健，並作為經濟發展後盾。

二、疫後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編列情形

疫後特別預算案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編列 1,416 億 5,141 萬元，包括：

(一)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編列 1,413 億 1,481 萬元：依本國國民 112 年 1 月 31 日全國人口數並推估加計 6 個月內出生人口、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證及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人數等，按每人 6,000 元計算。

(二)為達普發現金政策順利進行，避免民眾上網登錄壅塞，提供多元管道供民眾領取現金，編列委託辦理發放交易手續費、系統增修及 ATM 設機銀行及郵局變更設計費等計 2 億 1,340 萬元。

1. 交易手續費編列 1 億 8,740 萬元。

2. 變更設計費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TM 設機銀行及郵局系統需求，編列 2,600 萬元。

(三)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編列 1 億 2,320 萬元。

1. 網路內容分派與緩存機制（CDN）提供網站分流、提高傳送速度及防護 DDoS 攻擊等功能，以及排隊等候機制，避免網站過載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等功能。

2. 網站建置所需設備使用費或服務費、網頁設計及維護等所需經費。

3. 客服服務由委外廠商建置客服中心，提供值機場地、營運人力、設備租用、電話諮詢中心系統設定、智能機器人系統設定、話務人員招募及由各相關部會協助辦理教育訓練。

4. 宣導影片製作、文宣品、素材設計、媒體通路（含電視、網路及新媒體、平面媒體等）及其他相關宣導專案製作與執行等所需費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41,651,412	141,651,412	-	-	國庫署	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經費141,651,412千元，包括： 1. 辦理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141,314,808千元(預估2,355萬2,468人，每人發放6千元)。 2. 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等213,404千元。 3. 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123,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00千元)。
0017100000 國庫署	141,651,412	141,651,412	-	-		
5917101000 普發現金	141,651,412	141,651,412	-	-		
2000 業務費	336,604	336,604	-	-		
4000 獎補助費	141,314,808	141,314,808	-	-		

主席：為了會議能夠順利進行，請大家掌握黃金的質詢時間，本席僅邀請 3 位相關的部會首長報告，其餘部會的報告則請大家參酌書面報告。

在進行詢答之前，我們知道這次是聯席會議，共計有 84 位委員要做詢答，依慣例，我們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的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不再延長。今天早上十點截止發言登記。

費委員鴻泰：因為有 3 天的時間，所以是足夠的，我覺得詢答時間不需要減少。

主席：費委員，6 加 2 好嗎？共 8 分鐘，6 加 2 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謝謝。我想讓大家都能夠暢所欲言，我們就延長為 6 加 2，即 8 分鐘好不好？好。另外，在時間上，請各位委員盡量在時間的範圍內完成詢答。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還是維持 4 分鐘；今天早上十點截止發言登記，對本次會議事項委員若有提案，請在 3 月 6 日即今天下午 2 點半以前送至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彙整，以利於後續的程序審查。

現在就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9 分）主席、各部會首長、各位委員同仁、與會的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首先我請交通部王部長、主計長、國發會龔主委都上台。部長，我請教你，我們都知道旅行公會全聯會在 2 月底組團到大陸拜會國台辦、海協會、文旅部等單位，獲得對岸非常支持恢復兩岸旅遊的回應，一共有 16 個點希望能夠解封，兩邊能夠互動；部長有講過，新的一年希望有 600 萬人次來臺觀光，其中陸客預計有 100 萬人次。請問部長，已經快半年了，交通部到底做了什麼？因為這一個多月幾乎都沒有進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林委員報告，第一個，現在中國大陸希望開 16 個航點。

林委員德福：對啊！

王部長國材：然後陸委會、國安會和交通部也在討論是哪些……

林委員德福：討論那麼久？其實現在疫情也比較趨緩，而且我們很多地方也都開放，為了提升經濟，這是迫在眉睫啊！而且那些旅遊公會都很急，我們希望不管是陸委會或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你們也評估過疫情及陸客來臺相關事宜，我相信應該有一個完善的機制，你評估的時間到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我跟林委員報告，在 108 年 8 月中國大陸是禁止他們的人到臺灣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現在人家要開放。

王部長國材：但是還沒有宣布喔！還有團體旅遊他們現在也是禁止的，這個部分不是只有我們在討論，中國大陸那邊也必須把自由行和團客的禁止命令解除掉。

林委員德福：其實部長，我認為不管是海基會或海協會，只要做一些善意的回應，對兩岸的和緩包括各方面都是正向的，不要拖拉，因為我們只要釋出善意，我認為讓兩岸的民眾能夠交流往來，可以放緩兩岸之間受到各方面因素的操作、對立，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歡迎兩岸在觀光上的交流，現在就是在對岸的禁團令和禁自由行；在國內包括對於中國大陸疫情的考量，還有陸委會與國安會的一些考量。現在我們也積極在討論中，我想兩邊要一起努力。

林委員德福：你看大陸國台辦已經喊話，恢復大陸 16 個航點，王部長也說過在討論中尚未定案，請問有預計定案的時間嗎？

王部長國材：雖然 16 個航點開放，但是它禁止觀光客來的這件事，事實上這些航點我們運量可能

會不足，所以這個方面真的是兩邊都要努力啦！譬如中國大陸……

林委員德福：它只有嘴巴講，沒有正式嗎？

王部長國材：它 108 年就禁止自由行，然後……

林委員德福：現在呢？我們的全聯會有去拜訪，他們都願意啊？

王部長國材：中國大陸還沒有宣布。

林委員德福：16 個點我看到媒體上面都有寫啊？

王部長國材：對，16 個點我們有在討論，但是我覺得如果他們還禁止觀光客來，這 16 個航點的運量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既然要開放，人當然一定會來，哪有可能禁止，不然要開放什麼？

王部長國材：他們一定要宣布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開放空的飛機啊？

王部長國材：對，如果他們談 16 個航點，對自由行和團客必須同步宣布開放。

林委員德福：你們也要釋出一點善意嘛！

王部長國材：有，我們在討論中。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身為交通部是主管旅遊方面，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來讓兩岸更和緩，而且讓兩岸能夠做一些善意的交流，希望進度不要拖拉啦！

主計長，目前國內的整個物價狀況，我們要未雨綢繆，你認為要怎麼提供觀光客一個好的旅遊環境？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這次特別預算案裡面，對國際旅客來臺灣大概有五十幾億元的預算編列，我們希望透過交通部的各項措施，能夠把國外的旅客吸引進來，交通部也設定一個目標，大概以 600 萬旅客為目標。

林委員德福：對啊！然後陸客 100 萬人次，那麼我請問你，像這些觀光客進來旅遊，我們現在缺蛋，包括蚵仔煎都要蛋，我們現在變成有飛彈無雞蛋，這個你要怎麼去化解啊？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蛋的問題，根據農委會的報告，大概在 3、4 月以後就慢慢會回復到常態。謝謝！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就是有這種狀況，有很多人希望去夜市吃蚵仔煎，結果沒有雞蛋，怎麼做蚵仔煎，對不對？沒有雞蛋，我們只有飛彈，對不對？這些都要未雨綢繆啊！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公布最新的經濟預測，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 GDP 是 2.12%，比去年 11 月預測的 2.75%大減 0.63%。從主計總處針對今年 GDP 預測來看，你認為還會不會下修？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GDP2.12%，因為在預估的時候，預算還沒有提到大院來，所以沒有包括特別預算案所衍生的經濟效益。

林委員德福：那麼我請問，你認為這次特別預算案通過後，發放 6,000 元可以上調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發放 6,000 元的話，我們保守估計 GDP 大概上調 0.3%，

林委員德福：0.3%？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還有其他的一些措施，對弱勢的一些補助，也會增加他們的可支配所得，我們預計到今年底經濟成長率包括特別預算案，應該是不會比去年的 2.45% 差。

林委員德福：不會比它差？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只有可能上調沒有下調，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經濟情況以及我們的特別預算案來看，應該是不會往下調。

林委員德福：不會往下調，你認為會不會因為通膨持續升溫，造成整個經濟嚴重衰退導致下調？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的消費情況還好，投資已經慢慢地回升；另外，廠商大概到 6 月份以後，存貨就可以去化完畢。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現在是經濟的谷底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並沒有到所謂谷底，因為我們季的成長率還不是負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我是希望站在各部會的立場，怎麼提升我們的經濟，是當下最重要大家要努力的目標，因為通膨太嚴重啦！以前買一個便當大概是七十、八十元，現在買一個便當要 100 元、120 元，講實在話，老百姓薪水沒有漲那麼多，但是通膨很嚴重，造成很嚴重的影響，身為官員，你們一定要瞭解民間的痛苦啊！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第一位就非常謹守我們的時間，感謝你！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9 分）我要請教朱主計長和財政部莊部長，想跟二位請教，因為明年度的預算大概今年年中就要開始籌編了，現在各部會大概已經都在抓這個東西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吳委員秉叡：今天大家聚在這邊開這個會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去年的實際徵收數比預算數高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經濟成果要全民共享，所以才會有後面的這些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當然，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是因為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這幾年真的不錯，在前兩年疫情期間，還有俄烏戰爭的狀況之下，還能有這樣的表現，使得我們的稅收超收，大幅超過預算數。請問主計長，今年度會不會還有這樣的狀況？明年度的預算編列狀況又是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從 110 年度世界各國受疫情影響開始，臺灣在疫情剛開始時控制得滿好，所以各國對我們國內的產品，尤其是電子產品需求很高，造成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比預期高出非常多，帶來的情況是剛開始證券交易稅增加，後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也就是去年因為所

得稅增加，所以帶來稅收超徵。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確表現得比較好，所以才會有所謂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這我剛剛也講了，事實上，我們的意見是相同的，不過我問的是，今（112）年度，我們的實徵數會不會又超過預算數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非常接近，這個由財政部來答復。

吳委員秉叡：好，請財政部莊部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今年度的稅課收入預算數已經比去年的數字有再調高，我想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調高多少？

莊部長翠雲：調高接近 13%到 15%。

吳委員秉叡：總數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總數部分，這次的稅課收入編列是 2 兆 1,949 億元。

吳委員秉叡：今年度是二兆一千九百多億元，但去年光中央部分就收了二兆三千多億元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在估測當時，有綜合考量有關國內外經濟情勢……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那你們今年估算的收入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證券交易稅今年會下降很多……

莊部長翠雲：1 月份證交稅實質上比去年 1 月份已經減少了，因為……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拿這個東西跟我講，你這個是在騙外行人，因為有 10 天是過年假期，交易日少那麼多，怎麼能跟去年的 1 月份這樣比呢？

莊部長翠雲：是，因為現在是 1、2 月，未來我們會在 5 月、6 月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好，那就講 2 月好了，前年過年是 2 月，今年 2 月全部都有成交日，那你要不要說今年 2 月的證交稅比去年 2 月多很多？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看全年，我們要真正面對問題，你剛剛說今年的預算數稅課部分是二兆一千多億元，但我要提醒你，光中央部分，111 年的稅課收入實收數就有二兆三千多億元，除非今年比去年還少，不然今年這方面的實收數恐怕也會超過預算數。因為本院去年底已經通過總預算了，我現在只是要瞭解狀況，而且要提醒你，明年會不會再出現這樣的狀況？你們現在準備開始編製明年的歲入、歲出預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為了讓我們的估測值跟實際值能夠更接近，財政部其實有一些精進作法，我們在今年 2 月 24 日召開了專家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一起討論我們的估測值，之後我們會參考與會者提供的建議，再修正我們的一些估測方式，希望我們的估測值能夠更接近實際值。另外，我們也會運用 AI 技術建置估測模組，先以營業稅為例，未來會慢慢擴大到所謂的營所稅、證交稅及綜合所得稅，希望透過各種方式來讓估測值跟實際值更為接近。當然，在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廣泛蒐集有關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情形以及各相關影響稅收的因素，再加以調整，這是我們的一些精進作法。

吳委員秉叡：好，你們有在做一定的努力，這是很值得肯定的，但我還是要提醒你，111 年度有關營所稅和綜所稅部分，在中央政府部分總共就超收了三千五百多億元；當然，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能不是那麼容易估測，因為每年賺錢的狀況不一樣，而且是當年就要繳稅，但是遞延的綜合所得稅部分，因為會發股利，所以也要看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發放多少股利，這些都會有影響，但如何讓影響不要差距那麼大，這是應該努力的方向。因為如果你把它編在歲入預算裡，第一，將來帳面上舉借數就不用那麼高；第二，比較容易精準地分配到各部門。當然我知道因為過去的一些決議，使得預算法執行有一些扭曲現象，譬如規定哪個部門一定要占多少百分比，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假使整個歲入規模變大的話，那部分歲出的金額就會占比較高，朱主計長，你覺得這部分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經濟發展來看，我覺得財政部的估計還是比較適當的，而針對他們的估計，事實上去年在編預算時，我們也有略為調高一些。謝謝。

吳委員秉叡：對啦！你們還有稍微把它調高，如果你沒有稍微調高，現在這個實收數還不知道要比預算數高出多少！其實對國家來講，這是一個好事，我們的稅課都是依法課徵，能夠多收這麼多稅，代表國家經濟發展是有長足進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會繳到國庫裡。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而且我們的舉債比率也從過去曾經的百分之三十幾，降到現在的百分之二十七點多，然後我們的經濟自由度指數是全球排名第四名，這些都是很好的成績，但是很奇怪，好的事情經過討論、扭曲之後，常常就變成大家在那邊互相講來講去……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傳統基金會在健全財政部分，是把我們列為全球最高的。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在財政委員會 12 年，我很清楚，2012 年到 2016 年那 4 年，舉債比率曾高達百分之三十五點多，幾乎已快要接近舉債上限，現在當然空間多了很多，十幾年來，我們整個 GDP 規模也放大，這些都是事實，這個努力的成果，應該表現出來讓國人瞭解，因為數字可能讓很多人覺得陌生，所以你們在跟媒體溝通時，一定要深入淺出，不要一直被帶風向走。我覺得以後絕對不要再用「還稅於民」這個詞，因為如果變成慣例，以後每一年都要再搞一次，大家可能會受不了這樣的狀況，好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是，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宣告：除了第一次上臺的部會首長外，因為你們之後可能要上臺八十幾次，就不用再跟本席行禮。謝謝。

現在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38 分）近日媒體報導以及一般市民大眾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有關可能即將調漲電價的問題，根據報導，目前已經開過 2 次電價審議工作會議，請問經濟部王部長，是不是已經開過 2 次的電價調整工作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在電價審議委員會之前，確實都有召開相關的工作小組會議。

沈委員發惠：預計正式的電價審議會議什麼時候召開？

王部長美花：通常都一定會在 3 月底以前召開，相關的時間，因為要看工作小組的情形還有委員的時間……

沈委員發惠：現在已經快 3 月中了，但具體的會議時間還沒有敲定嗎？

王部長美花：是，還沒有。

沈委員發惠：還沒有，但確定在 3 月底以前一定會召開？

王部長美花：一定會召開。

沈委員發惠：在之前的工作會議上，針對電價議題，我看到媒體報導是有一些討論和方向，目前看起來是工業和民生用電這兩個部分都會調漲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些都是他們專業在討論，比如台電會拿出相關數據資料及參酌國際行情，然後委員會去討論，經濟部的想法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沒有相關的討論，媒體應該不會有這麼明確而具體的報導，針對這部分，部長是不是能夠先向國人做個說明？

王部長美花：就經濟部的立場而言，當然台電的穩健經營是重要的，但也要兼顧對民生的照顧及物價，這有許多不同的面向，他們會就這幾個部分加以討論。

沈委員發惠：我大概知道部長你也不方便講。

接下來我想請教朱主計長，按照王部長方才的報告，之前所公布有關 CPI 指數的預估為 2.16%，如果 3 月底包括民生和工業用電電價都調漲，請問我們的 CPI 指數是不是還要再上修？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看調整幅度以及調整結構，也就是說，到底幾度以下的民生用電是免調整，如果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原本對於今年 CPI 年增率的預估有考慮到電價上漲的部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考慮到這部分，如果他們有調整的幅度和結構的話，我們就可以算得出來。

沈委員發惠：所以到時候電價調整之後，你們會重新計算 CPI 指數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會修正。

沈委員發惠：所以電價調整之後，我們的 CPI 指數有可能再往上調整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 5 月份的時候會有新的 CPI 估計。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也請主計總處和經濟部在調漲電價的過程中多注意。這沒有辦法，因為國際燃料漲價，所以這並不是臺灣單獨的問題，目前各國電價都在做這樣的調整。我想最重要的並不是電價調整本身，而是電價調整所帶動的通貨膨脹，這部分才是我們必須關心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經濟部及電價審議委員會都會加以考量，謝謝。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文化部史部長，在這次疫後強化經濟特別預算當中，我看到文化部總共編列 22.5 億元，這 22.5 億元主要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擴大成年禮金的 7.5 億元，另外一部分是針對藝文團體的產業精準振興。針對這部分本席還有一些疑慮，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

確實的作業要點和方式，所以大家對此的想像及振興計畫還是有一些不理解，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作一點說明。

首先，有關成年禮金的部分，原本在年度預算裡面就有針對 18 歲的青年編列 2 億元，但因疫情爆發後的這三年受到影響的對象包括 19 歲、20 歲及 21 歲的青年，所以這次的特別預算擴大適用對象到這三個年齡層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是。

沈委員發惠：但目前「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試辦計畫作業要點」當中明定適用對象是 18 歲青年，請問我們是要修正這項要點？還是訂定另外一個特別預算的相關要點？

史部長哲：我們會修正。

沈委員發惠：就是就現在這項要點來修正是不是？

史部長哲：對。

沈委員發惠：另外，有關精準振興產業的部分，在今天的預算案報告及部長本人在媒體上面都有提到它可能的使用方式，像看電影就限制在國片對不對？

史部長哲：是的。

沈委員發惠：那演唱會呢？只限國內團體演唱會嗎？韓團可不可以？

史部長哲：演唱會我們也會限制是……

沈委員發惠：也是限制本國藝人的演唱會？

史部長哲：是的。

沈委員發惠：相關藝文活動的表演團體都要是本國的團體還是……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目前考慮到振興國內的體制，基本上我們就是限制演唱會和電影，其他部分所涉及的層面沒有那麼大，所以……

沈委員發惠：包括交響樂團、戲劇、男高音、女高音等等，如果限制只能是國內的表演團體，似乎也有一點疑慮，這部分的規範要明確，我看到在這項計畫當中有一項是補助偏鄉及弱勢學生以補貼藝文場館推出活動的方式，由藝文場館自行提出計畫申請，請問這部分是補助學生還是補助場館？

史部長哲：其實這部分是特別針對非六都的縣市，真正能夠參與表演藝術或相關購票的場地，基本上都會集中在文化中心，所以我們會支持文化中心裡面的表演及節目，我想這樣才能提供非六都……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些場館基本上就是文化中心就對了？

史部長哲：是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並不是直接補助學生，而是補助場館？

史部長哲：對。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也要講清楚，現在看到你們編列這麼多預算，但並沒有看到相關作業要點和具體補助辦法，我想這部分應該要在這次預算審查的過程中，儘量清楚地讓社會大眾瞭解好不好

？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我們來強化。

沈委員發惠：好的，部長加油。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7 分）謝謝主席，首先本席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要拜託你一下，我請長官上台時先不要計時，因為詢答時間實在太短了。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今天我想要請教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農委會主委及文化部部长，他們走上台的這段時間請先不要計時，等到他們到達備詢台時再計時，因為詢答時間太短了。

首先請教主計長，現在我在選區跑，幾乎每一個人都問我 6,000 元什麼時候可以領到？其實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誰不知道政府要發 6,000 元？為什麼還要編列廣宣費用？財政部編了 1,600 萬元，經濟部編了 2,550 萬元，農委會編了 200 萬元，文化部編了 3,000 萬元，其實你們只要開個記者會就夠了，根本不用花錢，你們開記者會誰敢不來？要給錢的，記者絕對大幅報導。我認為這是道地綁樁用，而且就是給特定的媒體。主計長，你講 30 秒就好了，其他的都不要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賴委員報告一下，您講的是發 6,000 元，也許大家……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知道啊！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有很多是細目，像農委會他們有些農水路，而且經濟部……

賴委員士葆：超過 30 秒就不要再講了，主計長請你暫停不要再講了，因為主席限制的時間太少了，沒辦法，不好意思。

政府要給錢，大家都知道啦！各部會只要開記者會……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知道，這個道地就是給媒體的！

主計長和其他官員請回座，接下來我想請教財政部莊部長，請在 30 秒內回答。金管會現在已經開始取消限空令，他們說股市穩定，請問你們 4 月份開會後，國安基金會不會退場？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針對這部分，委員會裡面會討論，他們會就國內外的整體經濟情勢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覺得呢？股市穩不穩定？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在……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回答我！股市穩不穩定？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我們每天的成交量都還是穩定，然後目前也在 1 萬 5,000 點上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穩定，你會思考退場？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要由委員會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好，請回，請陳吉仲主委。

主委，你不要耽誤我的時間，我今天輕聲細語跟你講，你不要講太長，講太長會浪費我時間

，不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 1 月份就說可以解決蛋的問題，後來講 3 月份要解決，現在延到 5 月份，一再跳票、「空喙哺舌」就是陳吉仲主委！現在請問你，每天缺蛋幾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估計每天大概還有 50 萬到 80 萬顆不等。

賴委員士葆：一般估算是 80 萬到 100 萬顆，包括消費者、餐飲業、烘焙等，我自己做見證，我昨天去早餐店買燒餅油條時老闆就跟我講——我戴著帽子、戴著口罩還被認出來，他說委員，拜託一下，沒有蛋！沒有蛋要怎麼辦？因為我跟他點一個蔥抓餅加蛋，他說沒有蛋，我說那個不是蛋嗎？他說這幾顆都被預定了。這是老百姓的心聲，我昨天買早餐時親自聽到這種聲音！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我們都有聽到，而且我們全力往北部調度，每一天還是有 2,200 萬顆的蛋在生產，進口的部分陸續進來了。

賴委員士葆：上個禮拜五預算總質詢的時候，我說你是意識型態、大撒幣，現在還加一個說謊、說大話！我都不知道最近你的鼻子有沒有變長？你現在要從澳洲進口 500 萬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個月陸續進來。

賴委員士葆：就照你講得好了，缺少 50 萬到 80 萬顆，第一批有 36 萬顆，於事無補！我知道一天的供應契約就有 170 萬顆，進口 500 萬顆 3 天就沒有了、用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資訊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我這樣講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正確。

賴委員士葆：正確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從加工調度，一個禮拜至少超過六千、七千箱以上，再加上我們自己的庫存……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不要缺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盡全力希望可以在這個月……

賴委員士葆：不要盡全力，你給我時間表！你騙我也沒關係，給你騙！來！5 月份？幾月份、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月都是透過加工跟進口調度，讓市場可以更穩定，國內市場……

賴委員士葆：陳主委，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直接要跟你講關於生產……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很短，你不要再講了，今天要不是蔡培慧險勝，你會被換掉，我跟你講！真的，一個蛋都管不好！

再來看下去，我幫你找蛋。奇怪！依去年 12 月 15 日的新聞，臺灣的民眾在澳洲 Sydney 打工、替雞打疫苗，另外關於金門的蛋，上禮拜五我聽你對外講，因為有禽流感，所以中國、越南

的蛋不能進來，因為他們有打疫苗，澳洲的蛋也有打疫苗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你說有禽流感，但是大陸的鳥也會飛來臺灣、在這裡排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說替雞打疫苗，雞有好幾種，有一種是肉雞，那是提供雞肉的；有一種是母雞……

賴委員士葆：你查清楚喔！等一下我找到打下蛋雞的，我告訴你，你要下臺喔，如果你在這邊騙我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剛才是講說只要有打疫苗的蛋……

賴委員士葆：它有打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能進來的。

賴委員士葆：澳洲有打啊、澳洲有打啊！新聞都有啊！澳洲有打，新聞都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疫苗有很多針對不同的傳染病……

賴委員士葆：好啦，最後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禽流感疫苗的蛋不能進來，這個政策從頭到尾沒有改變。

賴委員士葆：你對外說中國跟越南的蛋不能進來是因為有打疫苗，我就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打禽流感的疫苗……

賴委員士葆：澳洲的蛋也有打疫苗，我再查是什麼疫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待會要跟各位報告，禽流感的疫苗不能……

賴委員士葆：時間不夠了，除非主席給我延長時間，你不要再講了，你要故意拖長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的資訊沒有弄清楚。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你的幸福餐盒計畫編了 13 億元，實在是吃臺灣人民夠夠！而且不用公開招標，而是給 107 年設立的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董事長叫陳吉仲，你認識吧！這個是不是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識陳吉仲啦，但那是 107 年，108 年以後就換陳添壽副主委……

賴委員士葆：對嘛，就是你成立的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是大院希望我們把基金會整併……

賴委員士葆：因為農委會出的錢不到 50%，因此不接受我們的監督，預算不送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完全顛倒。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董事長是誰？叫陳添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呀，我們的副主委。

賴委員士葆：陳添壽是誰？我沒有叫你講，你不要講話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不要講。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打岔，這個很重要、重點在此，董事長叫陳添壽，是以前的農委會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的副主委。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副主委。執行長是誰？林愛龍！林愛龍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長。

賴委員士葆：林愛龍在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候選名單中，只是沒有進入而已，我們主席比較優秀、比較漂亮因此有進入，而這位沒有進入，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名單裡面的林愛龍作為執行長，各位，這不是綁樁的話什麼是綁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看……

賴委員士葆：13 億元呀！時間到了，他一直站起來，你不要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海保署做不到的卸魚聲明都是這個基金會做的，所有的幸福餐盒……

賴委員士葆：結果臺北市只有給士林、北投及內湖，這些都是民進黨立委的選區，這個東西是道道地地的綁樁！去年幸福餐盒的預算只有一億多，現在編了 13 億元！主計長，你不要被他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幸福餐盒沒有 13 億元啦。

賴委員士葆：13 億元呀！怎麼沒有 13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整個農村送暖……

賴委員士葆：整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幸福餐盒，上禮拜貴黨李委員還……

賴委員士葆：好啦，時間到了，不用講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我很樂意……

賴委員士葆：這個預算我會好好砍，你放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很樂意將資訊攤開來……

賴委員士葆：關於這個預算，我的目標要砍到 500 億元，這些東西編得太離譜了，農委會編得太離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很樂意讓委員完全瞭解，完全依法規定，而且幸福餐盒效果很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主委書面進行答復，也跟賴士葆委員辦公室再做進一步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7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財政部長，這次普發現金編了 1,417 億元，其中有 4 億元要用在現金發放的交易手續費、ATM 設機行變更設計，還有網路服務，請問為什麼要編這麼多錢呢？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在普發現金這部分，讓民眾可以透過多元的管道來領取。

陳委員椒華：多編這 4 億元，如果用其他方式會不會更便宜呢？

莊部長翠雲：什麼會更便宜？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更便宜的方式可以替代呢？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要考量民眾最方便的方式，包括他可以在網站上面登錄帳號，這樣子錢可以直接進入他的帳號；或者使用 ATM，總共有將近 2 萬 5,000 臺的 ATM 可以讓他們使用，我想這些費用都是必須費用。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次 ATM 設機行變更設計是不是用一次、以後就不會再用了？值得花這麼大筆錢做這個變更設計嗎？

莊部長翠雲：為了民眾方便領取，這個是有必要做的，因為 ATM 是大家最接近的地方，譬如四大超商還有臺北捷運都有，將近有 2 萬 5,000 臺讓民眾可以最方便地領取，我想這是必要的。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包括網路服務、客戶服務、行政推廣及宣傳的部分，以後到底要給誰處理？這個還是要講清楚，你再給本席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是，我再補充書面報告。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王部長，我在上個禮拜也有問到，挹注 23 億元要做輔導工廠的合法改建，你回答這是屬於特登，所以可以幫助他們進行水路的改善，而且是在公共區域，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的！如果就基礎建設設施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確實在工輔法當時就有收所謂的回饋金，我們去督促各地方政府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用回饋金就好了，要用特別預算呢？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我要講的，我們要來協助地方政府，可能我們一定要補助它，地方政府說現在收到的回饋金有好幾億元，沒有錯，可是要輔導這麼多相關的廢水、公共設施，他們算起來那筆金額非常高，所以我們覺得需要來協助各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果有三萬多家應該要進行特登，現在只有四千多家提出改善計畫，你現在所用的 23 億元是要用在這四千多家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喔！現在提出改善計畫的，以我們最新的數據來看，已經有 2 萬 5,000 家了。

陳委員椒華：好，我請問部長，現在已經提出計畫的有 2 萬 5,000 家嗎？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沒有提供特別預算，他們就做不到嗎？

王部長美花：既然要讓特登工廠合法化，我們一定要用力來做這些事情，當我們發現地方政府有這麼大的困難，如果中央現在有這樣的經費，而且把廢水的水路做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認為這些特登工廠並沒有賺到錢，所以沒有辦法做到理論上要他們自己出錢的事情，卻用特別預算來補助，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像我們現在有選定 6 個區域要來做，我們再跟地方政府討論，其實那個都會用到非常多的公共區域，公共區域叫個別的廠商來做，第一個，它也會有協調的困難；第二個，這筆經費確實是比較屬於公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請問部長，如果是用在公共區域，等到這個排水改善完了，會不會又出現更多的違法工廠呢？

王部長美花：不會啊！現在這個法僅有 105 年 520 以前的才可以進行合法化，之後的就不能再受理了。

陳委員椒華：這 2 萬 5,000 家以外的是不是可以斷水斷電？因為他們到現在都不願意提出改善計畫，請問已經實施斷水斷電了嗎？

王部長美花：有關改善計畫提出來的時間，我們正在積極跟各地方政府溝通，希望有納管的都儘快提出改善計畫，這個改善計畫提出來大概就可以往好的方向來走，這不也是委員希望的方向嗎？

陳委員椒華：是好的方向，但本席也會擔心如果公共排水改善了，其他的農地就遭殃了，搞不好又有更多新的違章工廠出現。

王部長美花：不對喔！把廢水做好，才可以確保工廠不會讓附近的農業受到相關的污染。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要感謝你，我們的耗水費現在已經開始徵收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違章工廠我想也是你任內需要好好處理的，今天你用特別預算去補助這些並不合法的特登工廠，也希望你能夠好好地做，不要讓本應全民共享的納稅錢用於補助這些並非正式合法的特登工廠。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讓這些工廠能夠升級、可以做好環保設施，讓它可以存在，工輔法的目的不僅是讓它合法，而且讓它可以符合相關的環保規定，我想這應該也是委員希望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本席還是希望部長再好好審慎考慮啦！因為這是在補助違法的工廠，等於是在懲罰合法的工廠，正當性還是不足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很用心來做這件事情，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還是要跟部長強調地調所的部分，如果經濟部提出組改，是不是可以比照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重視地質調查？他們的單位都是備受重視的，但是按照部長所主導的組改，可能地調所就不見了，變成是礦務管理，那是不是礦務有賺錢就放在前面？但是地調單位未來負責的碳封存還有地熱調查都是很重要的，所以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未來在組改時能夠重視地質調查？我們希望地質調查能夠放在比較重要、比較前面的部分，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礦務管理跟地調確實合併，但是剛才委員也秀出我們的地質調查中心，就是故意要讓地質調查繼續存在，它的重要性一樣，我們還是會非常重視。

陳委員椒華：既然重要，就把它名字放在前面，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來考慮，因為前後都一樣。

陳委員椒華：不然以後誰賺錢就放在前面，這樣好像也不是最適合的命名方式。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順不順的問題，因為是地質調查中心，礦的部分是礦務，所以兩個有一點區別。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想你是有國際觀的，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世界上很多國家其實都非常重視地質調查，所以他們也都是將這個機構放在前面。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會重視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我請問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我們尊重一下其他的委員，好嗎？

陳委員椒華：1 分鐘好嗎？

主席：我們今天很嚴格，因為登記發言的委員很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如果有其他未盡詢答的部分，請經濟部或相關部會再跟陳椒華委員進行瞭解。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7 分）首先就教一下潘部長。部長，教育部在這次特別預算當中，有針對疫後就學貸款的補助方案爭取到 22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萬委員美玲：好。你也表示會協助在學中已經申請學貸的弱勢學生，跟畢業以後符合收入沒有到 4 萬元或有扶養 12 歲以下學童的貸款人來償還一年的本息，看起來好像是有幫助到他們，但本席必須要說這次真的有點治標不治本。我記得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質詢當中，本席也有提出過，其實在司法判決書的查詢系統上都可以看得到，從就學貸款開辦以來，有許多學生都因為繳不出本息，最後被強制執行，現在還有七萬多、將近八萬名的學子，因為學貸而被壓得喘不過氣來。現在我們有了一個疫後學貸補助方案，部長有沒有考慮到針對這些被移送、被強制執行的學子，我們應該要如何幫忙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從那個系統查詢的，跟我們向銀行瞭解到的數字有一點點差距。我跟委員補充報告，目前強制催繳的去年到 12 月份大概累計有兩千多筆。因為 92 年開始有信保的機制，目前確實有兩萬多筆，如剛才委員關心的法院已經採取強制執行的個案，在這次貸款我們協助的部分，當然從預算上教育部也謝謝行政院的支持，全面地來進行協助；對於強制執行方面，我們跟 4 家承貸銀行討論，發現樣態非常的多，這方面教育部後續會跟銀行再進一步深入討論，只要有道理，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進行協助。

萬委員美玲：部長，第一個是數字上的落差，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從司法判決書的系統查詢出來有七萬多筆，但你這邊的數字跟我們現在查到的數字遠遠對不起來，這個數字落差到底是為什麼？部裡面到時候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更精準的數字？你剛剛說兩萬多嘛！如果數字差有將近 5 萬、如果它確實存在的話，等於我們沒有去注意到還有 5 萬學子其實需要我們的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您剛剛所說的，我們對於現在已經遭到強制執行的沒有一個明確的方案，其實他們是最辛苦、壓力最大的一群，這個方案出來不是只做一點點表面功夫，幫你前面所說符合那兩類、三類的人還掉一年事情就解決了，不是喔！所以應該要積極地，不管是您掌握的兩萬多，或是司法系統查詢出來的七萬多，要確實把數字查出來，該協助他們的就給予協助，這批學生應該是最需要教育部幫忙的，能不能承諾把他們納入協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內就這 4 家銀行有承貸學貸，從這個方案啟動後，我們就會跟銀行作詳細分析，最後銀行提供的應該會最精準，因為所有承貸戶都在銀行的戶頭……

萬委員美玲：最後的數字出來以後，你們能不能在這一波專案當中將他們納入做幫忙？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承貸的 4 家銀行也在跟我們分析，如果學生確實有困難，我們一定會給予協助，因為被強制執行的話，8 成的部分政府就會幫他出了，至於這次的一次性方案，我們跟 4 家承貸銀行分析後，如果可以協助學生，一定會盡最大力量。

萬委員美玲：您剛才特別說到針對這次一次性的幫助，我們必須要講，其實從 108 年到 111 年，我們看到申請學貸的人數大概都還有 6 萬到 7 萬人，可見還有 6 萬到 7 萬的學生被學貸壓得喘不過氣。過去學貸政策也歷經了很多次改變，不管是調降還款利率的計算、放寬繳息的門檻或者只繳息不還本的措施等等，我們一直在調整，為什麼一直在調整？因為我們深知學貸真的是這些學生一個很重的壓力，我們也看到這幾年的薪水直到去年還是負成長的。

本席另外拿一個數字給您看，其實這幾年因為少子化，106 年到 110 年申請學貸的總額其實是下降的，代表教育部、代表我們的政府在補貼學貸利息的花費是有降低的，數字上看來，106 年高達 29 億元，到現在 111 年是 20 億元，下降了。以上數字要說明什麼呢？說明其實我們還有一些預算規模、我們還有一些能力可以協助現在有學貸壓力的學生，如果我們過去放寬了很多的門檻，也降低了利率，其實本席是要要求教育部，我們已經談過非常多次了，能不能再把利率往下降，進而達成學貸零利率的目標？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緩繳、降低門檻都是 106 年開始的幾項措施，尤其是寬限方面，其實我們算過，真正有困難的學生可以有 32 年的機會，這樣的方式其實都是考量到他可能找工作有困難或待遇真的是不夠。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必須要跟您說，你知道嗎？一個貸款在身上，你不管給他多少年，它永遠是一個壓力，所以我希望你能夠積極去考量能不能把利率再往下降，然後去追求學貸零利率，真正讓這些孩子們的學貸少掉利率上的壓力，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協助學貸償還困難的學生一直都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才會從 106 年開始不斷處理，但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我們應該對真正需要幫忙的，像這一次我們提出一次性方案也是這個概念，對於……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這次提出一次性的概念，其實真的非常治標不治本啦！我覺得政策一定要延續，更何況是教育政策，當然要延續，這種一次性的，我覺得只是非常短暫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報告的是……

萬委員美玲：今天的時間很短暫，我必須跟部長講，當然我們會覺得一次性方案能夠給他一點幫忙是一點幫忙，但是教育政策一定要延續，所以本席希望您回去之後可以審慎去看到底學貸利率應該要怎麼調整，有沒有可能做到零利率這件事情，好嗎？會後你用書面的方式給我。

潘部長文忠：106 年後的我們會持續努力啦！這個就是比較永續性的作法。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這個你再用書面回復我。

接下來我想請教莊部長，這一次的特別預算在普發現金的部分總共有 1,417 億元，我們都知道還稅於民，但是我們來看一下真的有完全還稅於民嗎？這一次的發放方式有 5 種，其實過去不管是直接入帳或是 ATM 領現，好像都不是第一次了，包括過去農民紓困的生活補貼、紓困 4.0、300 億元的擴大租金補貼等方案，幾乎都是直接入帳。這一次我們看到有一筆 2.1 億元的預算

是要處理發放交易的手續費跟 ATM 的變更設計費，請問一下，為什麼有這 2.1 億元的費用？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本席在預算上有看到一個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的費用，這更令人不解，因為它高達 1.2 億元，請問一下為什麼要做這兩筆預算的浪費呢？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網路服務的部分，因為我們會有網站的設置，避免網站壅塞以及讓它的品質、功能更好，所以網路服務費是必須的。另外在服務的部分，我們有設「1988」專線，如果民眾有任何疑問，可以透過這個專線得到一些答案及即時服務，我想這個部分都是有必要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什麼樣的專線要花掉 1 億元啊？其實本席必須跟您建議，還稅於民是希望能夠幫老百姓解決一些生活上的困難，對於這兩筆相加超過 3 億元的經費，我真的覺得是一種浪費，我希望以後要好好思考，該花的錢花，不該花的錢真的要把它省起來，何況還稅於民就不應該把它扣除回來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我們的經費都是覈實編列的。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0 時 16 分）這一次在整體的特別預算裡面有規範到交通相關方面，其中我看到有一個是很重要的，就是通勤費用的補貼，但是我們坦白講，對於通勤，大家一般一開始想到的可能就是人口比較集中的地區，比如說這次也是運鵬等等幾個人開始提出這樣的想法，希望能夠降低都會型通勤的費用。但是本席要講的是，我們考慮到交通的時候，交通平權雖然是非常重要的，但其實像臺東這樣的偏遠地區，通勤的人數當然沒有像人口集中的都會區那麼多，不過它也有它的必要性，特別是我們通勤的人數大概是以學生為主，當然還有一些上班族，無論是透過火車或者是透過巴士，事實上還是有一定的人口。政府當然希望透過補貼的方式，第一個能夠降低民眾的生活開銷，第二個其實也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比例，能夠減碳，但是這次的方案針對像臺東這樣地形比較狹長、人口比較分散的地方有沒有特別的考慮？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花東的通勤需求的確不會像西部這些都會區那麼高，所以現在臺東除了可以申請通勤月票以外，另外就是觀光景點的公共運輸部分，我們初步是把花東的 64 條「台灣好行」，尤其在臺東這邊，可以把它延伸跟優化。

劉委員權豪：「台灣好行」路線的需求或供給，坦白說跟通勤不太一樣。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有分成兩種，兩種都可以。臺東在觀光的部分可能要跟通勤並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次院長有特別談到像臺東、花東這些公共運輸比較不好的城市，我們在明年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裡面會加強來做一些補助。

劉委員權豪：兩點啦！就是每一年的公務預算裡面就會來支持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加強……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覺得在特別預算裡面，政府要多投資一些。對於臺灣要成為現代化、進步的國家，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不是只看人口集中的地方，對人口比較分散的地方而言，其實交通平權是非常重要的。對臺東來說，有兩個問題，民眾要到公車站就有困難了，不像臺北走到哪都有公車站、捷運站。第一個，特別是鄉下地方都是年紀偏大的長者為主，要走去公車站很困難；第二個是班次、頻率的問題，一小時才 1 班或 2 班，被使用的機率就相對下降很多。

王部長國材：我跟劉委員報告，這一點我們有考慮到，在明年公運計畫裡面，如果地方提出新的路線的虧損補貼，我們會來處理，意思是過去要開路線的話，地方可能會負擔不起，這部分由我們完全來吸收。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交通部真的要當作區域均衡來處理，不能當作賺錢在處理。

王部長國材：是，交通平權。

劉委員權豪：這是交通平權啦！如果政府沒有以公務預算，包括從中央到地方來支持這件事情的話，在偏遠地區、人口比較分散的地方，大眾運輸使用的機率一定會很低。

王部長國材：除了我們公路總局跟觀光局以外，包括劉委員這邊也可以提出一些路線，我們來協助。

劉委員權豪：好，我們會提出來，如果臺東縣政府提出來的話，請交通部要來協助啦！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想說大家一起來努力，在你交通部長的任期裡面，除了完成一些重大建設或者組織的改造以外，我相信我們的交通平權有前進一大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努力，像臺東、花蓮的部分，或許它的通勤還有包括公共運輸的網絡不足，我們就從現在開始到明年，把它集中力氣來做。

劉委員權豪：因為我們要養成大家使用公共運輸的習慣，一定要從方便下手，如果不方便的話，他永遠不會去使用。譬如在臺東，一般人不會去坐公車，大家的印象還是停留在可能 2 小時或 1 個半小時才一班等等，因為不方便，所以他其實就不會去使用。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現在是這樣，包括班次的增加、路線的優化還有新闢路線，我想這一部分我們來協助……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一下關於觀光的問題。這次也有針對國際的旅客做一些補助，特別是裡面有增加「提高旅宿服務量能」，就是聘請從業人員所需的部分，每人每月會補助 5,000 元，這個是不是只有針對旅館業者？像臺東的話，國際觀光客有時候也會選擇民宿啊！

王部長國材：全部都有。

劉委員權豪：旅宿業者全部都有嘛！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有跟旅宿業座談，以臺東來講，他們的薪資可能只有 2 萬 8,000 元到 2 萬 9,000 元，所以我們補助 5,000 元，讓他們提高薪資，吸引房務跟清潔人員，讓能量趕快補足，就這個部分，現在我們跟他們討論大概用這樣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包括民宿業者也都適用？

王部長國材：對，旅館跟民宿都包括在內。

劉委員權豪：只要提出申請，在這筆預算裡面都可以適用？

王部長國材：對，都在裡面，所以歡迎臺東來申請。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還有一點時間，本席想請農委會陳主委。

主委好、辛苦了。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後續本席還會跟你做更詳細的討論。不論是牛或雞等等的畜牧業者還有農業從業人員，都共同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是目前缺工的問題，缺工的部分我們再另外談，第二就是原物料跟飼料價格一直在漲，譬如飼料用的玉米，我們大部分都是從國外進口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要減碳，飼料又一直從國外進口，農委會有沒有一個策略？其實一些飼料用的玉米或是其他的作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可以鼓勵、獎勵在臺灣多種一些這類的作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去年一整年，青割玉米和硬質玉米已經種了 3 萬公頃，今年是希望能種 5 萬公頃，大幅度地增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的格外品，像地瓜的格外品是牛飼料的最好添加物，所以我們會善用所有國內的這些……

劉委員權豪：主委，時間有限，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農業一直在變化，氣候也在變化，國際市場也在變化，我想農委會在這部分可以再大力宣導、輔導，或者你們現在在做的，譬如以臺東為例，農民接獲的資訊還不太夠，有一些比較成功的部分，你要讓農民知道，現在有一些農地，如果有想要轉作或是本來在休耕要轉作的，可以來種青割玉米或硬質玉米等等這些飼料用的玉米，其實收成和所投入的成本比起來，是值得我們去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甚至飼料玉米以前只有基期年補助 6 萬元，現在任何農地種植飼料玉米，一公頃就有 6 萬元的獎勵。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要再大力宣傳。因為時間的關係，事後我們再來做更詳盡的討論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6 分）主委你好。我最近勤跑基層，每次講到 6,000 元，大家眼睛都瞪得很大、耳朵都豎起來，關鍵其實在如何領取到這 6,000 元。關於 6,000 元的部分，行政院對外公布說有 5 個領取方案，我要問的是這 5 個方案當中，不論是造冊、既有的年金請領者，或者是上網登錄、去 ATM 及臨櫃領取，這個部分行政部門都已經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來講，因為財政部主政這個 6,000 元的部分，行政還有設備系統上已經按照計畫期程差不多……

郭委員國文：所以目前都沒有問題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進度是 OK 的。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龔主委。

接下來請右昌部長。部長，這次我們編了 165 億元來補貼房貸，但是有人就擔心補貼房貸在某個程度上，會不會成為擁有房子的人的另一種期待，認為政府將來還會再補貼利息而進入買屋市場，會不會造成這種現象？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郭委員的垂詢，我想不會有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政策的目標非常清楚，是為了三年疫情期間的中低薪房貸戶。

郭委員國文：所以一次性而已，不會再次？

林部長右昌：是一次性的。

郭委員國文：就現在整個房市來看的話，之前我請教過花次長，他說今年春節過後就會開始下跌，央行的總裁也回答本席說，今年上半年房市可能會軟著陸，而最近信義房屋說臺北市的房價已經開始跌了，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是房地不應該再繼續漲價，這個對於國家經濟、社會的影響很大。

郭委員國文：如何讓它降價可能是更多年輕人的期待，不只不漲價而已吧！部長。

林部長右昌：是，不過現在因為整個房市的確在溫和地收斂，包括降溫還有價格的部分，大家都可以看到，的確在溫和地下降。

郭委員國文：可是關鍵還是和整個社會住宅推出的多寡有關係，但是社會住宅目前還是有其瓶頸跟限制，因為社會住宅使用年限最高 6 年，6 年之後租用者還是要轉入租屋市場或買屋市場，年輕人還是不能擁有所有權，所以你推出所謂使用權的社會住宅，其實某個程度是符合他們的期待跟需求。

另外一個部分，您在臉書上有提到自己對於基隆捷運的期待和未來的 TOD，你也很清楚 TOD 在新加坡推行得非常成功，而你期待且想要推出臺版的類似新加坡的組屋的話，有兩個很重要的政策，一個是要結合公積金，公積金的部分，我們臺灣就只有勞退；另外一個就是捷運系統 TOD。你有沒有可能推一個屬於臺版的組屋政策出來？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郭委員。你剛剛提到的其實是三個問題，第一個是社會住宅的部分，社會住宅必須要有一定的周轉率，所以有幾個政策方向，第一、社會住宅必須繼續推動，然後十年、二十年這樣長期來推動，讓社會住宅的數量能夠達到一定的比例，我們現在大概只有百分之二點多而已……

郭委員國文：比例很低啦！

林部長右昌：離百分之二十的目標還很遠。

郭委員國文：很遠！

林部長右昌：所以第二、為什麼現階段大力推動租屋的補貼？就是在這一段時間裡面，能夠大幅的去減輕我們需要住房的民眾的壓力，這是第一點。

郭委員國文：但這是短期過渡而已。

林部長右昌：是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提到未來我們社會住宅的下一個階段要做什麼，我們要幫後代的子孫存土地、存社宅，這個是很重要的。現在的社宅都是用公有的土地來進行建設，這有一定的極限，所以我們下一個階段必須要透過公共建設再投資，包括剛剛在講的捷運的 TOD 或者大型產業園區的開發等等，去取得新的土地，做為未來社會住宅的儲備土地。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就是計畫性、中長期透過供給面的方式來進行規劃，而不只是透過需求面短期的提供而已啊！

林部長右昌：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對你的期待非常高，希望你在這個部分能夠創造出臺版的一個組屋政策出來。謝謝，部長請回。

林部長右昌：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想請教一下朱主計長。主計長，大家都知道我們發現金花了 1,400 億，但是在強韌社會相關的補貼政策底下，可支用所得一定會增加，也就是投入消費市場絕對不會只有 1,400 億。大家說得很好聽，說 GDP 的部分會創造 0.3%或 0.35%，可是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它到底會推漲多少 CPI，到底會讓通貨膨脹指數再上升多少？有一好，沒兩好，不可能全部都好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您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金額相對於我們在 CPI 中，並沒有獨立做分析……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你 5 月份的時候好好分析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郭委員國文：可以吧？主計長，這個很重要啦，不能只說好的，沒有說壞的，只報喜沒有報憂啦！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很多會被儲蓄起來。

郭委員國文：對啦，但我希望不會嘛！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你知道我們最近修正通過的農保條例對農民不錯，保費只有維持 78 元，而我們花了 10 億元嘛！另外是國保部分也有在這次的特別預算當中得到一半的補助，但是有一個對象就是漁民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郭委員國文：漁民沒有！你怎麼可以把他遺漏掉呢？而且農民的部分你還有一個農村送暖計畫，在預算書第 55 幾頁的部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比照勞保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考慮一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想因為……

郭委員國文：漁保的部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是為撥補在勞保，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漁民甲類都是投保勞保。

郭委員國文：對，現在都在勞保裡頭，但是他負擔的比率是兩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委員是說是不是相對給予……

郭委員國文：意思就是漁民之所以負擔比率比較低，就是因為他收入相對比較低嘛！為什麼農保我們公務預算有給予補貼，而國民年金在這一次全民共享當中也給他們溫暖，何以漁民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來思考看看有沒有漁民的權益可以在這一次……

郭委員國文：對啊！預算書第 55 頁就有寫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漁業署有編列將近 40 億，都是在做基礎的漁港建設或者是像養殖漁區的排水。

郭委員國文：硬體的部分我清楚，但是我是建議主委這個部分對人的關懷要直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漁民福利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保費的部分比照農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回去思考看看。

郭委員國文：可以？慎重研究，短期內對外宣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郭委員國文：主委請回，我要請教一下美花部長。

部長，你這個內容當中，之前我們就一再的提，現在強韌經濟的部分是針對中小企業，但是有一些更需要幫忙的是微型企業的部分。我們長期以來關心的就是有關於小店家的部分，我們稍微算過免稅的範圍當中總共的預算不過是 28 億元，總額不過占你這個特別預算的 0.7%。這個部分，部長難道不能好好考慮一下，在你相關的預算當中來給予小店家比較多的溫暖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而且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其實我們這一次不管是在製造業或者服務業，特別是小店家我們確實會多用力在這一個部分。甚至我們今天傍晚也會邀請一些相關的單位來做細緻化的討論。

郭委員國文：可是部長，我看到你只有在做一些低碳智慧化的部分、整理店家轉型，並沒有所謂針對稅金的負擔減免耶！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甚至有商圈的，夜市、市集也都有。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不是偏向硬體，而是直接針對店家的部分，確實會給他們類似這樣免稅的考量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免稅啦！

郭委員國文：沒有，對呀！你跟我講得不對焦啊！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有給他們很多的獎勵和補助，希望他們能夠來……

郭委員國文：我想說你花了 817 億在中小企業部分，我希望對於微型企業要特別予以關注啦！部長，要麻煩你費心，謝謝。

王部長美花：會的，是。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5 分）主席，本席要請主計長、財政部長、經濟部長和衛福部長就備詢台。

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有按照法令規定編列嗎？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

李委員貴敏：我們這一次特別預算的目的是為了要普發現金，把超徵的稅收還稅於民，所以還稅於民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可是編列的時候待會我會逐一列出來，剛才主計長提到有按照我們現行法律規定，而我會告訴你為什麼沒有，以及我們的財政紀律不彰的情形。

我們看到實際上這個錢本來去年就可以發給人民，結果搞到今天，就是為了要把錯誤的政策包裹進來，而且不僅僅包裹錯誤的政策，還讓政府、行政單位吃肉，然後人民對自己辛苦的納稅錢卻只能拿到細枝末節。我們來看看行政單位是怎麼浪費錢的：第一個，我們看到普發現金的客服專線，我不知道這是怎麼規劃的，你裡面設計了網路服務，這些網路服務包括租賃、設定網站、客服專線還有媒體的政策宣導的費用。這個普發現金難道不是一次性的嗎？請問四位首長，這個普發現金政策規劃的時候，是今年發了一次性之後，以後還要再普發現金，是不是？所以你要做一個網站，讓以後普發現金常態化，是這樣子嗎？四位認為是常態化的請舉手。

都不是。

既然都不是常態化，那為什麼需要為了一次普發現金去做特別的網站、要做客服服務呢？現在縣市政府不是也都有客服服務？各部會不是也有嗎？請問財政部，為什麼還需要這樣做？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先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普發現金全民都關注……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為什麼一次性的東西需要做這些？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為了讓……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莊部長翠雲：為了讓民眾可以方便領，所以在……

李委員貴敏：要方便？你光是在這個部分的錢，就花掉將近一億三耶！

莊部長翠雲：民眾可以有多元的方式來領取。

李委員貴敏：你需要為了一次性的普發現金來設定一個網站？

莊部長翠雲：讓民眾可以方便領，他可以直接到網站……

李委員貴敏：你設置專線還有網站，就白白花掉了 400 萬……

莊部長翠雲：然後專線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們設置一個網站要 200 萬，然後還有客服專線！現在每一個私人企業都有客服專線，也沒有像你這樣，建置一個客服專線金額就要花掉 1 億耶！

莊部長翠雲：客服專線我們是希望民眾可以得到一個即時的服務，所以……

李委員貴敏：這個金額你就花掉 1 億，然後還要籌辦記者會！你現在每一次到立法院來備詢，哪一個記者不來？你還要籌辦記者會？你就是不把老百姓的錢當錢，所以民間才會說，天啊！你連

還稅於民這件事情都還要撈一筆，這是不是荒唐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子？你連錯誤都不肯面對，那就不要期待會改進！

我再問你一次，剛剛前面提到你們有沒有按照法令的規定辦理，主計長跟你的回答都說有，我們看一下所謂的疫後強化經濟韌性，這個「韌性」的意思我到今天不解，是說老百姓要忍耐，你是要訓練老百姓的韌性？你們編列了預備金，對不對？對還是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貴敏：你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了 13 億的預備金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

李委員貴敏：你編列了 13 億，我請問你，你剛剛在前面提到你是按照法律規定，預算法有沒有告訴你什麼時候編列第一預備金？什麼時候編列第二預備金？什麼時候用第一預備金？什麼時候用第二預備金？你在特別條例裡面居然還在編特別預備金！然後你看看你荒唐到什麼程度？你說是為了要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可是在各個項目裡面就已經包括執行費用了，你在這個地方又再加編 13 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本來應該發放現金 1 萬元給老百姓，你已經從裡面剝削掉 4,000 元去做什麼事情？去補貼你錯誤的政策、你去補貼你錯誤的政策！主計長、財政部長，我請問你們一下，總預算裡面是不是已經編了第一預備金和第二預備金？編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總預算裡面的預備金不能夠移到特別預算來用，另外一個，這邊的預備金是說萬一像普發現金還有新生兒的增加、人數的增加，我們都必須有……

李委員貴敏：特別預算裡面可以編列預備金？你在各個項目裡面，特別條例第三條每一個項目的形容詞除了第十項普發現金是這次特別預算真正的目的之外，其他形容詞的這些東西哪一項不是在正常的年度預算裡面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那一件事情不是？包括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哪一項是在正常工作業務範圍之內不該做的？在你的總預算裡面都編嗎？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條都規定得清清楚楚，你剛才一上台有臉說這個特別預算是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在哪裡？你知不知恥？你居然藐視今天我們法律的規定，然後製造了一個小金庫，對這 13 億，行政單位為所欲為！今年在選舉，選舉年之後你需要這麼多，大家都可以看到，從科目裡面去看，你編了這麼多預算當成你們的競選經費，這個是真的可恥！

朱主計長澤民：預備金一定要用在相關的這幾個預算裡面，如果……

李委員貴敏：裡面哪一項不是補貼你的錯誤政策呢？請問王部長，我們就拿台電來講好了，台電在 112 年總預算裡面是不是已經編了 1,500 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好，這次又再加了 500 億要給台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看到產業用電跟民生用電的比例，大部分來講，產業用電占了七成以上對不對？民生用電占不到三成。我們說這些是超徵的錢，結果你現在用老百姓的錢去補產業用電，這不是劫貧濟富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不是也有對產業增加 15% 的費率嗎？但民生用電一直都沒有這樣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是來補貼台電沒有調漲民生用電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部長，民間有哪一個公司在一再虧損的情況之下，經營團隊不用換人，只是讓股東儘量的補貼？有這樣子的嗎？沒有吧！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對於國際燃料成本大漲，各個國家都在做相關的補貼。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們才講是你們的錯誤能源政策嘛！錯誤的能源政策由老百姓來買單，這樣對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跟錯誤能源政策沒有關係，因為所有國家不管有核能、沒有核能都大漲，所以都需要補貼，各個國家都一樣，包括法國甚至都要把電力公司變成國營化，這是一個很國際性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在這邊 argue，但是請主席容我簡單問一下衛福部有關 PCR 的部分。PCR 現在在各國其實都很便宜，算臺幣的話大概只有 100 元左右，對於我們的 PCR，衛福部有檢討改進還是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臺幣 100 元大概不太可能啦！

李委員貴敏：我聽不見，你要不要對著麥克風講？

薛部長瑞元：我說剛剛委員講的臺幣 100 元大概不太可能。

李委員貴敏：都是很便宜的，我只是舉個例。我現在問你的問題，部長，你識字吧？您看懂我的 PPT 上面是寫「PCR 何時降價」嗎？那個才是我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PCR 其實現在已經很少在做了，除了在醫院裡面某些特定的對象才有在做。

李委員貴敏：所以以後進入臺灣的人不需要做 PCR 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逐漸就不會需要。

李委員貴敏：「逐漸」是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目前都是在鬆綁……

李委員貴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不需要？因為這個費用雖然降下來了，但還是要幾千元，相較於國際，它還是相當龐大的錢，所以我請教你，你的「逐漸」是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目前進入國內的話，在邊境已經是只有有症狀的才需要做，但那個是公費。

李委員貴敏：是公費，所以現在民眾全部都不需要去擔負 PCR 的錢，是不是這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民眾只有因為要出國，而對方國家有這種管制，需要提供證明，才會……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這牽涉到臺灣缺藥的問題，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來不及問，所以我要請問你，就算明天要出國的話，PCR 的價格什麼時候會降？

主席：部長，是不是請你針對可不可以有降價的空間或者怎麼評估給委員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大概一個時程報告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把報告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告：在賴惠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6 分）王部長辛苦了。這次疫後預算裡面有挹注台電 500 億，這當然算是一大筆經費，整個政策目的當然是希望在國際燃料大漲的同時能穩定電價，而目標當然是在穩定整體物價，是這樣一個目標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而且要讓台電可以穩健經營下去。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是重要的，當然整體上的目標是希望穩定住整個電的狀況。從這樣的角度來看的話，其實全世界也都是這樣，剛剛部長有提到補貼電價，特別是在這 2 年不管是俄烏戰爭或者燃料價格上漲的同時，其實各國都會採行穩定物價的措施，我也認為穩定物價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如果物價過度波動的話，特別是比較弱勢的人民就會更辛苦，所以我想這是一個重要政策，我們看到全世界各國大概也都是這樣在做。關於我們的漲幅，其實從去年的漲幅來看，我們和世界各國相比其實是相對溫和的。我們也凍漲了非常長的時間，這個當然是兩難，因為接下來要開電價審議委員會，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反映成本，但是又擔心過多的時候會造成整個電價，甚至物價上的波動，部長怎麼來抓這個衡平點？

王部長美花：在這個部分，目前工作小組確實在就各項數據與資料在做相關分析、討論，然後會到電價審議委員會去做決定，我想這幾個重要的政策目標，包括台電的穩健經營、包括民生物價相關的穩定，這些都會一起考量。

賴委員瑞隆：部長，每個都會努力取得一個均衡。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提醒，物價的穩定與減少它的波動是很重要的，特別是這段時間，原物料等等其實都蠢蠢欲動，我覺得不要讓電價成為最後一個很關鍵性的因素，到時候會把全部責任都壓到這邊來。

我想問一下，接下來是在 3 月中下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做出決定，4 月份可能會啟動是嗎？如果有變動的話。

王部長美花：一般都是這樣子。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問一下，現在消息看來是有可能會在民生的部分儘量減少波動，民生用電 500 度以下現在傾向不動，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這應該都是小組在討論的各項方案。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有各種方案，但是我想就部長所站的高度來請教，我覺得各國大概都是在工業或其他部分比較高，但是民生部分會比較穩定。民生的話，500 度以下的用戶大概占了 84%，所

以如果民生用電 500 度以下能夠維持凍漲，至少對人民的影響層面會降低；其他我看到的方案中，700 度有可能會漲 3%到 5%，甚至在 1,000 度以上，用量比較大的用戶，可能會漲到 10%以上，這個部分會朝這個方向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現在都還沒有定案，他們現在都是在做工作小組討論，有很多不同的討論方向，最後才會拿到電價審議會做決定。

賴委員瑞隆：我當然知道，但是部長及次長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希望特別是在民生這一塊，用電量比較少者如果達到 84%的話，我認為在電價上，至少對於多數人的影響層面就會降低，這還是希望部長要做整體的考慮。

王部長美花：我們各個面向都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因為如果是 500 度的話，大概就是 1,183 元，其實大家都可以估得出來，如果用電量是這樣的狀況，事實上所產生的波動並不大，至少大家心理上會比較安心。

再來我想請教的是，商家、商業的也會變動，1,500 度以上的可能會漲，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到後續物價上的一些波動？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應該都還在討論中。

賴委員瑞隆：這也希望部長做整體思考啦！3 月中下旬會做出決定，我們希望這一塊必須很審慎的處理。穩定電價還是要回到整個政策目標，穩定物價其實也是這次國家撥補 500 億元給台電的一個重要政策目標，我也希望在這件事情上這部分能夠不斷地呈現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各方面都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另外，水的部分其實也有點緊張，特別是南部，看起來北部的水相對比較穩定，過去南部因為氣候異常的狀況，所以現在大旱的頻率增加，因此部長及署長在這塊的工作可能要再更加速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其實氣候變遷造成的旱象越來越明顯，所以前瞻計畫的相關經費要做水的調度，還有增加一些再生水、海淡水，這些從規劃到執行確實都要花個幾年的時間，但是確實一條一條完成的話，會對韌性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我請部長要特別費心，特別是這個問題在南部發生的機率多，不管是南部的工業，甚至南部的天氣狀況，都容易發生。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把這件事情列為經濟部的一個重大項目去處理。

王部長美花：有。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北部水的問題其實還好，這幾年看來都不至於有太大的問題，但在南部長期以來都變成是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要興建水庫的難度非常高。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所以一定要透過各種方式，希望部長再加大力道及加大經費來支持處理水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接下來剩一點時間，請教一下農委會陳主委。

主委，大家現在很關心蛋的問題，蛋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蛋白質來源，但是價格部分恐怕還是要請主委多費心。合理的調整我們能理解，但還是要有所控制，特別是在物價蠢蠢欲動之時都要很謹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次批發價漲 3 元，3 天後產地價再增加 3 元，每一顆蛋就增加 0.3 元，漲幅大約五點多個百分點，其實是因為之前的禽流感。這次 H5N1 禽流感大幅度造成全球的影響，臺灣中南部也不可倖免，所以才會導致雞蛋的成本上漲。蛋價是由蛋農與蛋商組成的價格機制委員會決定，我們會全力讓蛋農儘快恢復國內雞蛋的生產，在消費端的部分，我們會全力推動平價專區。

賴委員瑞隆：主委，那 500 萬顆蛋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到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陸續進來了，第一批已經進來……

賴委員瑞隆：現在已經進來多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進來 36 萬顆，這禮拜會更多。

賴委員瑞隆：第一批是 36 萬顆，已經空運進來，接下來是用海運進來，陸續都會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有些是海運、有些是空運。進來之後，我覺得對市場會有補充的效果，但還是要特別跟委員講，我們進口是短暫的專案補足市場缺口，主要還是要透過國內的生產。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也不要讓消費者產生任何像擠兌一樣的狀況，如果準備很多且能夠充分供應，請大家不用過度擔憂時，其實問題反倒就不會這樣。我希望這部分主委再持續努力，因為以現在 1 天 50 萬到 80 萬顆的量，其實也是很快，我希望能爭取更多的來源，至少讓國人放心，蛋的供應上與價格上其實政府有在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讓市場秩序更穩定，這幾天會更大力的調度庫存與加工蛋，還有進口蛋到我們的……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全力以赴，讓大家更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傳統三十、四十年來的雞舍有將近八成多屬於開放式，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特別預算可以一併改善，避免之後……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非常好啦！這就是必須要做的事情，國家應該做長期性而必須做的事情，讓整件事情能夠穩定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蛋是一個好的蛋白質來源，我認為國家應該花更多資源把這件事情做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教育部潘部長和文化部史部長。

主委，感謝這幾次你連續來南部跟農民做了很多農業座談，你也在第一時間快速的替我們農民解決很多問題，不管是農水署還是農糧署，本席都非常感謝。這裡我要特別再跟你提醒，本席選區的沿海區域有很多漁港已經超過十幾年淤積都沒有清除，後續問題我會再跟你提出並做溝通。

接著我要針對芒果產量的問題來和主委探討。我們知道南部缺水，南部的天氣很乾燥、水庫沒水，這麼多問題造成這次芒果開花開得有夠多、有夠漂亮，可是沒有用，因為「酥花」，未來不會結果，因為花開得太多了。這也是自然氣候的影響，2016 年也發生過這種情形，所以你一定要防範這種特別的效應。你看整個南部，尤其你昨天去我們的蘭花生物園區，沿路看到很多芒果樹的花都開得非常滿，但是那都沒有用，全都「酥花」。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嚴峻，首先感謝委員，昨天院長去看臺南的國際蘭花展，當天就有 2,500 人去參觀，這兩天到前天就有三萬五千多個人，我想應該會為臺南後壁帶來更多觀光休閒旅遊的消費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感謝委員上次在鹽水時，不是只有芒果而已，其實之前硬質玉米也是。因為委員辦了座談，我們也迅速開過專案小組會議，在此感謝委員對農民的照顧，我們比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以農民可以放心的拿著磅單去申請，只要損失超過 20%……

賴委員惠員：主委，所以你們要對芒果可能會發生的災損優先研擬相關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芒果更嚴峻的是過年開花開得很好，但是因為南部已經五百多天沒有下雨……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主委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次的預算有特別針對農民的精準滴灌，其實芒果開花，水如果有稍微噴到、足夠的話，結果就會結得很好，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尤其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個政策到目前還沒廣設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希望委員幫我們……

賴委員惠員：希望未來可以，可是今年確實芒果就一定會有災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災損的處理我們會立即啟動，但是更好的……

賴委員惠員：好，針對我們的食農教育，我要跟教育部長和農委會主委特別提到食農教育，我們知道臺南是農業大市，在我們的選區裡頭有一點很特別，我們長期推動在地的農特產品可以上桌，全臺首創的「食農專科教室」就在臺南的東山國小。東山國小在推動時做了很多的講義，還有很多的書本，我要跟教育部長做一個特別的邀請，希望你安排一個時間一起來參觀東山國小的食農教育現場，它和我們在地的青農、老農，做了很多的連結，請教育部長一定要撥空，我要安排一個時間，讓你真正地落實看到食農教育怎麼樣在地推動。

我要特別跟我們的主委和教育部長再講一個，食農教育其實不只是教育部的業務，學生在校內學習跨領域的知識，也需要透過農委會專業知識的輔導，才有辦法向下扎根，所以我要跟主委和部長特別做一個建議，食農教育涉及兩個部會的業務，你們要針對不同年紀的對象和領域，未來師資上的規劃其實都具有非常大挑戰的任務，如果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橫向的溝通

，這個食農教育是白喊的，請問有沒有這樣一個溝通的平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臺南確實在食農教育從過去食農教育法頒行以前已經有在打很多的基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東山國小，我想有機會我和陳主委一定會非常樂意來參訪……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平臺？

潘部長文忠：平臺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和農委會從推動中央廚房還有之前相關的三章一 Q 就建立了兩個副首長的長期平臺，所以在食農教育的推動上，這個平臺我們會持續地來加強。

賴委員惠員：好，我希望再強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委，你請回。

接著請教教育部和文化部，針對文資保護的部分，去年 9 月因為歷史建築使用頻繁，學校基於保護學生的初衷，向本席尋求協助。我們實際上去瞭解，臺南早期因為農業非常興盛，學校的設立也非常非常的多，可是地方政府在文資的補助經費其實是不足的，中央的預算又要等到今年 3 月才能送件，校舍就處在待修繕的狀況，緩不濟急，請教育部國教署，還有文資局和臺南市政府，重新盤整所需經費並研擬後續管理的進度。我跟兩位部長特別針對的就是我們有四個學校：安溪國小、樹人國小、菁寮國小和新東國小，其中安溪國小和新東國小都已經是歷史建築，樹人和菁寮國小還是文資保護的階段。我現在進入到一個重點，安溪國小和新東國小是歷史建築，可是它修繕的錢要從哪邊來？部長，你可以回應我它修繕的錢從哪邊來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學校建築當中涉及文資這一部分的現在數量越來越多，在修繕的過程，一定要按照文資法的相關規範，它和一般建築修繕確實是不太相同，對於經費這一部分，我想可能要跨部會一起來做相關的討論，因為教育部補助學校修繕不會單一用文資這方面，它所需的費用相較於一般也會比較高，可能需要我們跨部會做個討論。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我覺得你已經看到這個事情的複雜性了。

我再請教文化部長。部長，歡迎你今天第一次在這個大禮堂備詢，你有很豐富的文化工作經驗。其實在這個文化資產還沒有具備文化資產的身分以前，我們大概知道後面它會拿到文化資產的身分，可是前面你都沒有管它的話，它後段要花更多更多的錢。這幾個日式建築的小學校其實都非常的漂亮，甚至有很多很多的網紅在這裡打卡，電影「魯冰花」也在這裡拍攝，這樣子的話，文化部和教育部有沒有一個溝通的平臺，共同來解決這一個跨部會存在的問題？其實我想這些學校留下來的歷史建築就像美感教育一樣，你們一定要攜手去處理，讓這些具有文資身分的校舍可以透過一個專案機制被保留下來，我希望三個月的時間你們可以提出這個平臺的建構計畫，可以嗎？兩位部長。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好，我們會兩方合作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多謝。

主席：那是不是有進一步的書面說明？再給我們賴惠員委員，好嗎？

史部長哲：好，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在宣布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列席官員儘速就座。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4 分）潘部長好！今天聯席會要處理特別預算案，部長也知道，其實在第一波的規劃裡，教育部和文化部都沒有被納進來，隨著社會各界的爭取，教育部才通過協助減輕學貸壓力的計畫，文化部也爭取了特別預算，加發 19 歲到 21 歲每人 1,200 點的文化禮金，當然同時也規劃了支持這個內容產業振興升級的業務，這些作為其實都很好，也都非常重要，可是我覺得教育部的動作相對消極了些，為什麼？因為如果之於文化禮金來看，教育部常年都背負著運動產業鏈振興及改革的重任，可是在這一波疫後強化經濟的政策下，卻沒有積極地去表現，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為什麼教育部在爭取這個特別預算的過程中，沒有積極為我國運動產業的振興爭取預算？我們喊很久的動滋券或者是仿照文化部的文化禮金或者是運動禮金等等，為什麼沒有在這一波疫後強化經濟的政策下推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委員長期對體育運動都非常的關心及支持。這次因為疫後這個特別條例的預算比較屬於短期一次性的經費，所以教育部在這一次特別用就學貸款減輕的方案來爭取，也謝謝行政院陳院長，還有總統這邊的支持，這個方案已經編進來。至於動滋券，因為在疫情期間教育部已經推過三波的動滋券方案，成效也很好，委員也關心，包含上一次教文會委員大家的關心，希望教育部能夠有一個常態性的發展，現在教育部體育署這邊正是以常態做規劃，目前也確實希望透過比較以青年動滋券的方向來持續鼓勵青年運動，也希望對於運動產業，包含看比賽、做運動等方面能夠有一個長期的推廣，達到全民運動的目的。這個方案目前已經進到最細節的規劃，預計 3 月底會對外正式公布。

林委員宜瑾：部長，當然你也清楚本席長期關心運動產業的發展，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第一條就揭示，它是為振興體育，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這是運發基金存在的目的之一嘛！可是運動如果一直是少數人的專業或少數人的興趣，那就談不上是政績，更談不上是產業鏈，所以運發基金要有更策略性的運用。

文化部就規劃要把這個資源跟預算用在增加年輕人接觸藝文活動的機會上，試圖為未來培養更多的藝文消費人口。反觀教育部，你們促進國人接近運動、接近賽事的力道很明顯是不夠的，所以上週我也跟張廖萬堅委員、黃國書委員開了一個希望動滋券常態發放的記者會，當然體育署針對這個議題有做回應，就如同您剛剛講的，3 月底就會提出相對應的方案。這個我很肯定，可是我想要提醒，其實近年來運發基金的決算、來源都有長足的成長，像運彩的盈餘在 2021

年就比預算數多了八億多元，2022 年的盈餘又比預算數多了 20 億元，我想在不影響選手權益的前提下，我們應該要把這些經費部分用於振興我國運動產業，並培養更多的運動人口，對此部長你同意嘛？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跟幾位委員之前一直在關心，上週也特別再提醒，跟委員報告，運彩基金在整個運用上，除了照顧選手、培養國人更好的體育基礎之外，對於推動養成運動風氣這件事情也是基金使用的範圍。目前體育署已經持續地規劃，並且已經規劃到細節的部分，未來會是常態性的，而常態性的重點在於預算來源，這個預算由運彩基金常年支持才會永續，所以這次沒有在特別預算中反映這部分，因為我們比較希望透過運彩基金長期的規劃，能夠真正培養國人，尤其是青年養成好的運動習慣，這跟委員一直在期許及努力爭取的非常相同。

林委員宜瑾：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動滋券可以常態化，也期待文化禮金能常態化，可是文化部在這一次就納入疫後預算，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在這部分相對於文化部其實還是不夠積極，這個未來要改進。

潘部長文忠：委員，動滋券的常態化在今年就會實施，所以它不會因為沒有在疫後的預算編列而影響進度，我們 3 月要公告，就是希望在今年能夠開始啟動常態青年動滋券的方案。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們真的很期待 3 月底你公布的方案究竟為何。

我再跟部長探討有關前幾天全中運的新聞，全中運當然是新竹縣舉辦，可是我覺得教育部體育署應該也有責任，我看到盧彥勳臉書的發文後覺得很很難過，因為時間關係，他的臉書的內容我就不詳述，看到盧彥勳的發言，請問部長您作何感想？

潘部長文忠：選手因為參賽而受傷，不論如何我都覺得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而且除了幫他們復健之外，對於這樣的選手，後續應該還要讓他們有機會參賽，我想這個是教育部體育署義不容辭的事。對這個事情，教育部體育署在第一時間瞭解之後，我們也請今年新竹縣主辦全中運的執委會立刻做整個場地的評估，也瞭解到雖然這個場地有經過確認等等，但終究是造成選手的傷害，所以為了安全起見，當時執委會大家共同商討之後，首先就把它延期到 4 月，其次也在選擇另外的場地，目前都已經確認並公告。跟委員報告，雖然新竹縣是主辦縣市，但一定要大家做更專業的協助，尤其是後續要進行的會內賽以及正式比賽的幾個場地一定要再重新盤點，我也請體育署跟新竹縣政府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照顧運動員的安全是最基本的，這是我們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宜瑾：另外，像跆拳道選手羅嘉翎昨天為了 0.1 公斤而失格的事情，這個事情也請教育部體育署要深究，因為很明顯秩序冊上就明定不能裸磅，我不清楚為什麼整個團隊沒有人知道、教練團沒有人知道，整個螺絲到底哪裡鬆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一定要深究。這件事情以及全中運的事情，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交書面報告給本辦。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23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想我們還是來關心一下學貸，這次的疫後條例特別把學貸匡了 220 億，嘉惠 54.6 萬的學貸族減輕負擔，本席在這裡予以肯定，這個預計何時要上路？7 月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我們的規劃裡面涵蓋了現在在學及已畢業學生，另外希望在 112 學年度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也能夠納入這次可以減免的範圍，所以在這樣的規劃裡我們大概會分兩階段，因為有在學生跟畢業生，還有即將入學的……

張廖委員萬堅：最晚大概 7 月就上路了？

潘部長文忠：對，應該說我們會有一個上半年的規劃，另外一個是等高一跟大一入學後，所以我們會有 2 次的撥款給銀行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應該有兩階段，第一階段是之前已經借的，第二階段是剛入學的，這樣非常好。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我這邊有一個小問題，我們知道學貸可以申請緩繳，就是我現在有一些困難，要延緩還錢。我們知道學貸借 1 年大概可以有 2 年的歸還期。

潘部長文忠：借一學期還一年。

張廖委員萬堅：對，假如我剛好從 3 月開始剩下 1 年，可是因為 7 月才上路，我少了 4 個月的補助，所以我就來申請緩繳，從 7 月才開始還，那剛好可以補助到 1 年，這樣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確實每個貸款個案的狀態會有相當大的差異……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的樣態一定會發生，而且正在發生。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跟 4 家承貸銀行討論，因為現在大的方向確立了，就是還 1 年本息的這個大原則，至於有一些已經接近到……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嘛！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他就是剛好明年 3 月還完，你既然要補助，我已經知道這個訊息了，那我就申請緩繳來接受補助，這是一個經濟理性的選擇，假如政府有這個德政的話，我當然做對我最有利的選擇。我認為這個不應該計較，部長的看法呢？

潘部長文忠：這次在整個處理上，我們也會採取對學生最有利的方案。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一個問題是，今天有委員問到，你們說有兩千多人現在繳不出學貸，可是他說有 5 萬人的差距，據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歷年的呆帳大概有 11 萬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因為它有一個過程數據，我們目前掌握到銀行給的數據是，到 111 年 12 月因為緩繳被催收的有兩千八百多個人，這是當年的數據。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從 92 年學貸信保啟動一直累計到現在，我們掌握到最後他真的繳不出來的，也就是列為呆帳的大概是兩萬多筆。

張廖委員萬堅：這兩萬多筆被列為呆帳，因為學貸的金額其實不大，但是對這些年輕人來講，畢業之後如果還不起，甚至被動用法律來要求，我想他一定是迫不得已的職場上的弱勢，大學畢業之後他可能遇到一些狀況。當然我們這一次在做弱勢補助時，沒有去想到這部分，政府當然沒有義務幫忙他來解決債務，但事實上是因為學貸的制度，他才背上債務，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在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做一個專案協助，因為我的工作可能不順利，還不起學貸那一點錢，結果一輩子背負這個債務，產生很多、很多後來相關的信用問題，在這部分我提出建議，你們應該去跟銀行端合作，他們也是需要被幫忙啊！對他們講，一年下來 3 萬、4 萬可能不多，搞不好他的呆帳就只有 3 萬、4 萬，他不能打消，或者是打消了之後他還是有這個紀錄，我覺得在這部分對一個背負學貸的大學生，然後被迫債，而且有兩萬多筆個案，這部分我請你們能夠進行協助跟追蹤，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委員所說的，因為目前 4 家承貸銀行已經開始跟我們進行過幾次會商，對於剛才談到最困難的部分，幾家銀行也都跟我們討論，說會分析出他們真正的樣態，基本的前提，我們還是會盡最大力量進行幫忙。

張廖委員萬堅：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這些呆帳大概平均一筆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說整體貸款的平均值啦！

張廖委員萬堅：跟銀行端要好好……

潘部長文忠：整體貸款的平均值大概是 30 萬元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用 220 億元來減輕學貸族的壓力，這是有感的，但是之前也遇到同樣的困難，目前可能在職場上也碰到困難的過去的學貸族，我覺得也有必要去協助跟關心。

另外一個，與其讓念大學的——不管公立或私立，他就必須辦學貸，其實從源頭來看，我也再提出另外一個建議，既然我們有疫後特別條例來補助，像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的補助，108 年到 110 年補助的總額從十三億多變成 9.91 億元，下降三億多元；受惠人數從 5 萬 2,000 變成 3 萬 9,000，也少了一萬多人，事實上我們是有一些額度。我看了你們對於弱勢獎助學金的編列，就是鼓勵公立跟私立學校弱勢的補助，在獎學金的部分大概是 1.9 億元；另外有關學雜費減輕的部分，人數是在減少，我認為這個原因你們要好好去探討，到底是為什麼？現在已經少子化了，補助對象的標準是不是能夠稍微放寬？從源頭減輕這些孩子的負擔，而不是一開始就背負學貸。其實從很多調查來看，在 39 歲以下的年輕人，還學貸也是他們很重要的一個債務壓力，我記得曾經有研究報告提過，所以才很多人關心學貸這件事情。部長，這部分我們能不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在協助比較經濟弱勢的大專校院學生其中的一個專案，如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提供的數字就是……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剛才提到的內容跟標準，我們可以跟大學再進行檢視，因為過去比較多都是針對家戶所得在 70 萬以下的學生，補助額度也因為他的狀況有所差異，這部分我再請同仁做個檢視。

張廖委員萬堅：我今天提出兩個建議，這個政策很好，讓 54 萬的學生（曾經的學貸族）覺得很高

興，但有一些包括我提到的，其實是弱勢中的弱勢，他是呆帳族，他其實是還不出來的，那他有沒有受惠？第二個，我們現在從學校源頭、學雜費補助，即產生學貸的原因，因為少子化也好，或者是補助的標準也好，人數跟金額都下降的，是不是能夠就對象稍微擴大？你們還有額度，能夠減輕這個源頭的背債壓力。部長，就這兩個，拜託！

潘部長文忠：好，是！瞭解。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對不起！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要請教交通部王部長。

部長，我問一個問題，其實我們還有一個疫後強化促進公共運輸票證的方案，臺北因為在選舉的時候提到北北基桃能夠 1,200 元，事實上我們知道北部的公共運輸是比較發達、比較方便的。現在中部跟南部高雄也提出南高屏 999、市區 399；我們臺中比較特殊，本席來自臺中，當然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跟中部談過？臺中市搭市區公車是 10 公里免費的，原來的本預算就有補助，但是公車現在比較多是透過補助，我們只有一條捷運，還有一條鐵路，這部分你認為中部怎麼來定會比較合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中部提出全區是 999，區域內的是 599。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還是太高。這是誰提的？是你們提的嗎？

王部長國材：當然就是說因為它是……

張廖委員萬堅：高雄現在是 3 條捷運耶！

王部長國材：對！另外，在公共運輸路網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明年會協助像臺中或其他縣市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樣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也站起來了。你們 3 年 200 億元的方案怎麼執行？跟本席報告一下。我們是希望臺中市區 299 就好了，我跟你講，太貴沒有人會買，因為 10 公里免費，用買的那麼貴，本來就免費。每一個地區會有不一樣的政策，中彰投 499 元我是覺得比較合理，如果跨縣市 999 元，問題是在中彰投的部分其實也真的不方便，你真正要達到這個效果，我覺得未來 3 年不如來試試看，才能夠促進他們搭乘公共運輸的效果。

王部長國材：我把委員的意見反映給中部中彰投苗 4 個縣市。

張廖委員萬堅：好，拜託部長！

王部長國材：目前他們的方案大概比這個高。

張廖委員萬堅：你應該知道臺中市以前有 8 公里、現在是 10 公里的市區免費，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每年都補助二十、三十億元，光一個市政府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他們還會繼續付，現在是對票差的部分，我們來補助。

主席：部長，相關的意見是不是做成一份報告資料……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謝謝主席及部長。

主席：多久提供給張廖委員？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可以兩個禮拜內給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好，兩個禮拜內給我。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4 分）王部長，我就直接跟你請教，這次 3,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案，其中交通部有兩百多億元，分別是大眾運輸跟國際觀光客的補助，想要增加疫情財嘛。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是！

洪委員孟楷：之前也有講過今年的觀光客以 600 萬為目標，其中有 100 萬設定是陸客，對不對？現在又說，如果沒有開放陸客的話，600 萬目標還是不變，那是不是代表今年開放陸客確定無望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包括航點，還有開放，譬如說從團客或是自由行先開放，這部分我們都有討論，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在 108 年中國大陸對於自由行就禁止了，而團客在他最近開放的 20 個國家當中也沒有臺灣，所以我想這部分兩岸都需要繼續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但是到目前為止，今年來臺灣的觀光客人數有多少？我只是比較想知道，部長說 600 萬的目標沒有陸客也達得到，這個底氣從哪邊來的？

王部長國材：沒有，現在韓國來的最多，日本的部分，現在因為……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來了多少位？這兩個月？

王部長國材：61 萬。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才達到十分之一啊！

王部長國材：前面會比較慢，後面會比較快。

洪委員孟楷：後面比較快？所以還是有信心，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繼續努力。另外這次……

洪委員孟楷：就是沒有開放陸客，還是有信心達到 600 萬？

王部長國材：我們期待，因為明年就要恢復到 1200 萬，所以今年一定要拚到一半。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我們看到國際觀光客每個人有 5,000 元，不管是觀光消費金或是誘使他們來的廣告金，你們現在怎麼樣規劃？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有 50 萬份。

洪委員孟楷：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並不是每個人都有，它是類似用抽籤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但是細部規劃出來了嗎？因為現在很多人會擔心拿了 5,000 元之後，都用在排隊名店或是單一產業，沒有辦法讓所有產業都能夠競爭到。爰此，之前本席也有提出，是不是應該要針對不同產業有不同的面額，或者是限定時間，1 天使用 1,000 元，至少希望觀光客能夠在臺灣停留 5 天，才能使用完 5,000 元。你認為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5,000 元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直接住房的費用抵扣 5,000 元，另外一個是給他一個電子票證，上面儲值 5,000 元，他就可以……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一天就用完，全都用在單一名店？

王部長國材：也不會。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旅館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你有限制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電子票證可以使用的 2、3 萬個點都可以用，包括超商都可以用，所以我覺得他會分散。旅館的部分，因為特別預算一通過就要馬上實施，我們估計是 4 月，所以這次用比較單純的方式，就是直接抵住宿費用，還有另外一個是電子票證，兩個選一個。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提醒一下啦！你剛剛也講到，如果 5,000 元沒有限制的話，他有可能到最後一天要離開臺灣之前就在超商買伴手禮，一次就把它買掉了，這也是有可能的。

王部長國材：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不要讓觀光客、背包客來臺灣只是拿了我們政府的 5,000 元，然後沒有再另外掏腰包，好不好？

另外是房價的部分，我先請教這次還有編列 10 億元的房務補貼，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房務跟清潔人員的補貼。

洪委員孟楷：好，是補貼給清潔人員還是補貼給業者？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補貼給業者，要求他們提高薪資。

洪委員孟楷：提高薪資？勞動部長在旁邊站很久了，我要特別請教，因為現在交通部說 10 億元要補貼給業者，業者拿到之後會不會直接給員工？不一定。那麼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機制或什麼樣的強制作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機制的部分，交通部這邊當然會去建立、會去查核，但是在勞工端，這個補貼主要是希望針對房務人員跟清潔人員，因為現在普遍都低薪，但是之前 3 年又遇到疫情，有些業者在提高薪資方面可能有困難，所以交通部就是用……

洪委員孟楷：我說實在話，如果業者拿到之後沒有給清潔人員呢？你是每個月補貼 5,000 元，連續補貼 12 個月對不對？所以是一家業者 6 萬元還是一個員工 6 萬元？

王部長國材：連續 12 個月，但一定是用在用人費用、薪資上的提升，不能拿了這個錢用到別的地方去。

洪委員孟楷：你怎麼稽核？你怎麼確認？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比如說……

洪委員孟楷：他要提報員工的薪資單來跟你申請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會規定，他到時候要報核，比如說我們現在對於新進人員的要求，比如北部是 3 萬 3,000 元以上，第一個要用在這上面，如果有一部分的剩餘，可以用在既有員工的薪水提升。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報薪資單才能申請這個費用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去查核。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最後我再請教，現在有民眾在反映這一次的國旅，飯店的房價確實很高，最近這 2 天也有新聞，你可能有看到，就是民眾去中部的觀光景點玩，3 天 2 夜花了六、七萬元的房價，業者跟他說這是浮動價格，我們現在真的有浮動價格這個機制嗎？這是市場機制還是業者的話術？

王部長國材：的確一般在連續假日會比較貴，平常日比較便宜。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我們有沒有一個基準？浮動價格是可以無限上綱，10 萬元、20 萬元讓業者隨便喊？我記得之前我們有討論過房價至少在 10%、20% 的上下限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它有一個上限。

洪委員孟楷：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它有跟地方政府報備最高上限，它的最高上限……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看到這 2 天的新聞，就是有業者直接講六、七萬元，後來民眾在退房的時候去問，才知道其實只有 2 萬元，所以等於是超收了 3 倍的房價。

張局長錫聰：我們會去查有沒有超越跟地方政府報備的價格，超越的話就會違規。

洪委員孟楷：會去查，查了沒？還沒查？

張局長錫聰：還沒查，因為……

洪委員孟楷：現在會去查是不是？本席跟您講了，您會去查？

張局長錫聰：會。

洪委員孟楷：本席一再強調並不是業者不能賺錢，但是有些時候不能有宰肥羊或是把遊客當冤大頭的心態，所以觀光局該作為的請作為好不好？

最後 1 分鐘的時間，請教主計長，這一次部會那麼多，很多部會也都有一些相關業務，其中行銷宣傳費用哪一個部會最高？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跟文化部。

洪委員孟楷：文化部跟財政部的行銷宣傳費用最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

洪委員孟楷：財政部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大概是 1,6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文化部呢？

朱主計長澤民：文化部好像是 3,000 萬元吧！

洪委員孟楷：3,05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洪委員孟楷：那我好奇了，這一次的費用，剛剛本席花了比較多時間在詢問交通部長，交通部總共分配到兩百多億元，但是沒有編列任何的行銷宣傳費用。文化部這次分配到多少錢？分配到 22.5 億元，結果編了 3,000 萬元做行銷宣傳。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他要跟年輕人，成年禮要跟年輕人……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你不錯耶！你會幫文化部說明，文化部的業務你也很了解，所以你還直接幫文化部長解釋。我請教一下史哲部長，花了 3,000 萬元做行銷宣傳，這個比例會不會不符合？相對來講，藝 FUN 券在過去兩、三年不是已經有在做了嗎？所以照理講已經培養一定的客群了。App 要不要重新開發？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我們會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升。

洪委員孟楷：用既有基礎嘛！這一次那麼多委員也都已經詢問過，而且大家也都知道你們這一次是針對 18 歲的成年禮，所以為什麼還要編列 3,000 萬元的行銷宣傳費用？

史部長哲：我簡單講，這 3,000 萬元不是為文化部宣傳，其實是為相關的藝文團隊宣傳，因為我們要鼓勵年輕人購買、消費……

洪委員孟楷：為相關藝文團隊宣傳？

史部長哲：當然，不然的話……

洪委員孟楷：所以認定的對象跟標準是什麼？

史部長哲：就是由文化部出面來幫助爭取年輕人消費的藝文團隊跟藝文產業……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這樣講的意思是，只要是跟部長或跟大家關係比較好的，你就主動幫它宣傳？關係比較不好的就不幫它宣傳？政府可以帶頭……

史部長哲：我們是幫國內藝文的團隊跟產業……

洪委員孟楷：幫國內藝文的產業或……

史部長哲：來爭取年輕人對他們的消費。

洪委員孟楷：鼓勵沒有問題啊！但我現在的重點在於，你這樣是變相指定某些藝文團隊，還是說他們有來報計畫爭取宣傳費用？

史部長哲：所有藝文團隊跟產業都可以爭取成年禮金的消費。

洪委員孟楷：是啊！沒有錯，但我現在請教的是行銷宣傳費用要行銷宣傳的是哪一些團隊？

史部長哲：就是針對年輕人有興趣的所有團隊，我們都會幫它宣傳。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太廣了一點？

史部長哲：其實這個宣傳滿必要的……

洪委員孟楷：感覺起來你是已經有要幫哪些特定的藝文表演團隊……

史部長哲：沒有……

主席：有關於藝文團隊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現在有沒有定見要幫哪幾個團隊宣傳？

史部長哲：沒有，我們都是幫所有可以爭取年輕人……

主席：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禮拜三還會逐條討論，是不是在禮拜三之前給本席這 3,050 萬元行銷宣傳費用的使用目的、使用狀況及使用用途？

史部長哲：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44 分）部長好。今天審查特別預算，其中我們特別強調經濟成果全民共享，臺灣人在疫情衝擊的情況下有良好的經濟成果表現，我想勞工朋友的辛勞付出絕對是功不可沒。過去一年俄烏戰爭引起物價飛漲，許多國家面臨通膨壓力，在這樣的條件之下，臺灣當然很難避免受到影響，所以近期民眾就有感受到通膨壓力的存在。

有一個情況想跟部長做個討論，如果對照過去二十幾年來的實質薪資成長與通膨相關程度，我們就會發現實質薪資倒退並不是通膨高漲時才會出現的特別現象，也就是說，就算在物價漲幅沒那麼嚴重的年代，實質薪資依然面臨負成長，我想這個可能是長年以來的結構性問題。我想問一下財政部莊部長，通膨會讓民眾對於經濟成長的感受降低，但通膨其實只是影響民眾感受的原因之一，怎麼樣的財經數據能夠與民眾的實際感受對接？財政部做了哪些努力？過去對抗通膨的時候，財政部有許多策略跟手段，例如以關稅跟營業稅的調整來減緩通膨的力道等等，對於近來的物價波動，目前財政部做了哪些政策的推動？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為了協助廠商降低成本、緩解物價上漲，這部分財政部採取機動調整相關租稅的措施，目前已經進入到第七波，整體減稅利益達到 571 億，像進口的黃豆、小麥、玉米的營業稅全面免徵，還有像水泥、汽柴油的貨物稅也是減徵，以及相關的小麥、牛肉、奶粉與奶油的關稅也都給予調降，這部分我們也會請國稅局以及海關持續輔導廠商把減稅的利益如實反映在物價上、降低售價，讓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的努力，這是財政部能夠做的。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對於今年下半年甚至是明年度的經濟態勢，國際上的評估都較為保守，財政部可能明天會發布 2 月的出口數字，由於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等風險的存在，外界預估 2 月的出口規模大概會落在 333 億到 348 億美元之間，年減 7%到 11%之間，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們有哪些因應措施？

莊部長翠雲：關於到 2 月底的出口統計數字目前還在做最後整理，我們會在明天下午對外公布。

莊委員競程：明天下午會公布嘛。

莊部長翠雲：是。

莊委員競程：財政部預估會稍微減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明天下午會一起公布。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以大方向來說，剛剛提到這次的經濟成長，我想勞工的辛勞付出絕對功不可沒，我想請問部長該如何解決實質薪資倒退的問題，不過我們今天是討論特別預算，因此縮小一點點範圍來看，你認為這次普發現金對於減輕勞工朋友的負擔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想多少都會有一些幫助，因為目前整體的通膨狀況造成勞工實質薪資有倒退的情形，這樣的補貼對他們的整體生活基本需求會有一些幫忙；另外，關於如何提升實質薪資的部分，很重要的就是企業獲利要與勞工共享，這部分我們也一再地呼籲企業，因為勞工的付出跟努力其實是企業獲利非常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企業在獲利的同時能夠跟勞工共享、提升薪資，讓企業能夠永續經營、勞工也能夠在實質生活上受到照顧。

莊委員競程：這一次經濟成長的稅收紅利跟勞工朋友或全民共享，當然能減輕勞工朋友的負擔，而這次也是算人頭來給予補助。縮小一點來看，政府在稅收紅利上可以跟全民共享，剛剛部長也講到重點，過去央行對於通膨與預期薪資成長的關係曾經提出研究報告表示，應該強化工會對於薪資的談判能力，而且要鼓勵企業做利潤分享，與這一次全民共享的意義是一樣的，才能使薪資與勞動生產力同步成長。請教部長，勞動部怎麼樣推廣這樣的經濟共享概念，並且鼓勵企業落實利潤分享、達到勞工薪資實質成長，對於企業的誘因是什麼？如何鼓勵他們做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這會牽涉到勞工跟雇主之間的協商能力，提升他們的協商能力非常重要，所以勞動部也針對勞工端提供勞資協商、談判的培育訓練，同時也積極提供補助，請他們舉辦這樣的勞教活動。第二個，我們也委請專家入場輔導勞資雙方關於協商方面的專業，減輕勞資的對立衝突。第三個，我們也非常鼓勵勞工跟企業端能夠簽訂團體協約，所以這幾年如果工會有簽訂團協，我們會給他獎勵金，促使勞資雙方願意簽訂，在勞資簽團協的時候，我們就非常鼓勵在內容上能夠朝向利潤共享、優於勞基法的薪資給付，我們也請他們往這個方向努力。

我也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幾年有簽訂團協來申請獎勵金的，我們看他們的團體協約內容，大概有超過七成七的企業都有利潤共享的條文約定或是薪資條件實質優於勞基法，所以我們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企業利潤共享能夠真正落實。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我想不只是勞動部，其實可以跟經濟部做跨部會整合、盤點，看看怎麼樣的誘因可以鼓勵企業做利潤分享。我認為經濟成長的果實沒有讓勞工雨露均霑可能才是實質薪資停滯不前的主因，因此所得分配問題如果沒有改善的話，無論政府經濟成長再怎麼亮眼、有多好的財經數據，其實都很難引起民眾的共鳴，這是很實際的感受問題，未來還是有很多挑戰，大家要繼續加油，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在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就是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跟提供相關的關懷服務，可是這兩天有一些新聞讓我看了非常非常難過，很多都是夜間的住宅火災，幾乎都是家破人亡，在裡面生活的一家人半夜都睡著了，有老人、小孩及病人同住，只要半夜祝融攻擊，自行逃生不及以及環境條件無法支撐就地避難的時候，就會產生家破人亡的狀況。我知道衛福部過去在老福機構跟護理之家的安全防災上有特別的作法，這部分有沒有跟內政部做分享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我們對於住宿型機構的消防安全特別重視，我們在整體消防安全檢討方面

其實也都跟消防署這邊有相關的討論，他也給我們很多建議，包括要有緊急的 119 連線系統、灑水還有隔間應該置頂等等的，其實這部分我們都跟內政部消防署這邊有很多的討論，現在也積極輔導老福機構跟護理之家能夠按照相關的規定進行改善。

游委員毓蘭：次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是高齡化社會，雖然我們有高齡社會白皮書，但好像缺乏這一塊，在林政委的主導之下，政策白皮書並沒有注意到安全的部分。

李次長麗芬：其實是有的。

游委員毓蘭：請問你們對於現在高齡人口住在老福與護理之家的比例有沒有掌控？在家裡的有沒有人做關懷、幫他們做這方面的檢視呢？

李次長麗芬：目前住在機構的失能人口，包含長照、身障的部分大概有十一萬多人，當然大部分是住在家裡，我們在高齡白皮書裡面特別關照的是獨居長者，如果他是一個人獨居的話，其實我們今年有增加 2.1 億的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做救援系統裝置以及對於獨居老人加強關懷，今年有執行一個再精進計畫。

游委員毓蘭：謝謝衛福部，對於衛福部這樣子的作法我希望，內政部林部長能夠聽進去。李次長請回座。

林部長，本席之所以關心這個，是因為全臺灣現在會住在自己家裡的很多都是比較弱勢的，但是以目前整體的都更速度來講，各地的都更大部分都是由建商主導，老舊房舍中住的本來就是弱勢者，如果再由建商來主導都市更新的話，這些弱勢者就是任人宰割！我們現在在推社會住宅，推動社會住宅可以注意到這些問題，讓這些弱勢的現居者可以在都更的階段優先安置在社宅之中，才能夠加速都更並且正視火災安全及社會安全的需求，達到防災、減災的效果，促進臺灣夜間住宅的社區安全，部長同意這樣子的見解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住在自宅的部分可能會區分成好幾種，第一種，可能他的住宅環境基本上不差，但也有那種自宅條件不好的，所以這有幾個可以處理住宅安全的部分，譬如在比較差的或者是平房住宅的話，我們的消防單位應該去推廣住警器，住警器對於火災的預防有很大的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社宅有 40%是用來照顧弱勢，所以已經有這樣子做；第三個，委員關心的可能是都市環境裡面的防災都更，這部分在六都比較有能力做，六都之外的縣市政府在公辦都更的能力上是比較欠缺，我們營建署會來支持跟幫忙這一部分。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其實本席接下來就是要導入我們在六都的社會住宅問題，我覺得應該要把警消的居住權益也放進去，因為我們知道今年大年初二，彰化的高偉倫警員就是因為要回到他的住屋處，然後被毒駕撞死。其實在將近 6 年前，就是 5 年多以前，臺北市吳興街派出所也有個警員，因為他的薪水大部分都是要寄回苗栗養父母親，所以他只能夠去租中和華新街的頂樓違章建築。

其實本席在世界各國都有看到這些問題，尤其日本在這一部分做得非常好，他們一定會提供給這些員警離工作地很近的低廉社宅或職務宿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你們放進去？就拜託吳署長了，請你們歸納進去。

最後一題，我要請莊翠雲部長上來回答，因為自從鐵路警察局把原來的廳舍還給政府之後，他們現在是租在臺北車站的樓上，有時候夏天還要把冷氣關掉，而且他們的護車大隊跟刑警大隊是在南港車站的地下三樓。部長，這個都有看到了……

林部長右昌：是，報告委員，我們有注意到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所以已經把它納入行二行三的計畫裡面。

游委員毓蘭：有把它放進去了？

林部長右昌：是的。

游委員毓蘭：本席知道莊部長過去是活化我們國有土地非常重要的推手，也務必要注意到其實這對於我們執法的尊嚴也好，或者是同仁的整個權益，都不是很理想。在這一部分，國產署有沒有辦法有什麼土地，可以比照像軍人的各種興安專案改善營區，來照顧到警消的工作環境？請部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我想各機關有需要做辦公廳舍使用的話，可以提出條件，然後由國產署來篩選，提供給他們做評估，如果有需要使用的話，我們就會全力協助來提供，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在這一部分，如果內政部有提出需求，你們一定會支持？

莊部長翠雲：是的。

游委員毓蘭：請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把鐵路警察局跟所屬單位辦公廳舍的改善計畫，在 1 個月之內送一份報告給我？謝謝。

主席：林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可以。

主席：感謝委員們都顧及到其他後面委員的權益，在時間之內完成詢答，謝謝。

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2 時 3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委員會是要來審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雖然坊間大家都是在注意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也就是 6,000 元的部分；但是我個人是覺得在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這部分其實非常地重要，因為在疫情的這段時間，雖然相對於全世界來講，我們的總體經濟其實非常好，真的是屢創新高，但是確實在疫情之下，因為大難來臨，所以適者生存，因此真的有發生強者越強（就是它有適應能力）但是弱者真的是越辛苦的狀況。所以首先，我表達支持在特別預算案裡面編列補助，要來照顧受創的產業，這個部分我是支持的，就如同在前瞻和疫情紓困的特別預算當中一樣。

但是部長，我今天特別想跟你談的部分，其實是關於所謂弱的，就是我認為是比較傳統的產業當中傳統市場和商圈的部分，我們能不能夠有更多的照顧？部長，商圈和傳統市場的部分，在這次的特別預算當中，有給他們特別的一些幫助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沒有錯，很多部分在之前一般的公務預算確實都沒有辦法支應，這次因為有

這樣的預算，所以我們有特別在商圈跟市集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編了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的經費，市集的部分也有市集相關的費用。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這樣看一看，坦白講，加起來不多啦！大概只有 15 億元而已。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巧慧：傳統市場的部分其實才 5 億元，商圈是 8 億元，如果全國分一分，每個可以分到多少？我認為如果一個商圈只有分個幾十萬元，坦白講，真的是杯水車薪，很少啦！所以第一個，怎麼分？要分到多少預算？這是我希望到時候能夠比較有細緻討論的部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討論要執行哪些項目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也是協助營造優美環境、輔導品牌、空間美學優化和轉型等等？大概不出這幾項，對吧？

王部長美花：是。另外還有一些促銷活動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好，促銷活動，這個主管機關會事前審查，因為預算要發下去，你們會審查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巧慧：事後會介入嗎？會檢核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看相關的成果。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要給你一個我們之前爭取到特別預算的例子，簡報呈現的是樹林保安市場，我不是只講單一的市場，我是用這個市場來跟你討論，當國家拿出一筆錢之後，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狀況？以致於政府機關，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還可以精進哪一些作為？你看樹林保安市場的 before and after，左邊的照片是原來的狀況，連遮雨蓬都破了，下面的排水也非常地差，根本就是泥濘嘛！所以非常感謝中央政府，也就是經濟部，補助我們 5,000 萬元的費用，再加上地方政府幫忙，一起把市場整修成這樣。部長，覺得漂亮嗎？有合格嗎？

王部長美花：非常好。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巧慧：不愧是審查第一名，對不對？很可以喔！我也覺得它在衛生、安全方面的硬體看起來好像很漂亮，有很多新聞報導喔！

部長，你知道這張簡報要呈現的是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人潮，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你看看左邊這張照片的人潮這麼多，然後剛剛看到很漂亮的市場，現在有多少人？你自己看一看嘛！這樣有多少人？這兩個市場的人流可以比嗎？他們相隔了兩條巷子喔！我用更明白的冬至當天來看，因為我每天都請助理去看，以冬至當天最熱鬧的採買人潮來比，你看看漂亮的硬體和旁邊沒有改道、機車可以進去的攤商市場，人流是這樣子！你看下一張簡報，也是一樣。

我甚至當場一個一個去訪問、統計，看看進去市場的數量到底是多少，我統計出來的人車次

只有幾百次，因為新北市政府說用電腦紅外線統計，進進出出是七千人次、四千人次等等，都是千人，可是我實際按碼錶就只有幾百人，因為工作人員不能算嘛！繼續往下看，我們一家一家訪查下來，攤商告訴我改造後的營業額大幅下降。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去改造一個市場，結果得到的狀況是營業額下降，沒有人要去，這到底是為什麼？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可能改造前比較方便進出，改造後比較有一些限制。

蘇委員巧慧：是啊！因為它為了要呈現無車市場，我也非常支持無車菜市場喔！可是當它禁止以後，包括前面的路障設計成這樣，怎麼會有人想進去呢？連要走路進去都不想進去，因為這就不 friendly 嘛！部長，我跟你講，其實最重要的問題還不在於有車或無車，應該說這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計畫，它要負最大的責任，但中央政府作為審查機關，有沒有去想這個概念？這是我現在要說的，什麼意思？當我們在改造一個市場的時候，大部分的公有市場就是一座市場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只要單純考慮這座市場的硬體改造適不適當、好不好、合不合格就可以了。但是這座市場是像梅花型一樣，它是五條街廓呈放射狀的在當地形成一個共同的商區、共同的市集，五條巷子都可以騎機車，但就這一條公有市場是只有一條巷子。這條巷子因為經過改造之後，把它變成無車市場，大家的生活習慣不可能騎著摩托車去變成在這裡停下來，我一定是這邊不能買了，我就乾脆去其他巷子買嘛！所以我覺得這是生態系的問題，當時我們在考慮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這個？我跟次長討論過，次長很清楚地表示，我們當時的審查標準並沒有考慮生態系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個人也從這樣的經驗當中學到，政府在考慮一件事情的時候，應該要能夠更完整的方方面面這樣來考慮事情。我們補助款下去會不會好心辦壞事，或者是短中長期到底要達到什麼效果，這是我們應該要考慮到的。部長，你看看我這樣子的一個例子，我同意追求無車菜市場，但現在的攤商就已經面臨到經營的困境，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王部長美花：這確實是一個兩難的問題，結果造成一個反效果的話，應該也不是我們樂見的。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思考，或者再來跟地方政府討論看看，可以有什麼樣的一個方式，不要好政策反而得不到一個好的結果。

蘇委員巧慧：這是雙輸啊！我們都贊成永續的無車菜市場，但如果在變成無車菜市場之前，現有的攤商就已經無法生存了，那這樣的美意完全達不到。我認為兩件事情，第一個，未來我們在審查計畫的時候，要能夠考慮得更全面。第二個，我要求主管及中央機關，要能夠在事後的檢核當中，也積極地介入看看是否有問題的發生。部長，你可以做到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這個我們應該來做。

蘇委員巧慧：麻煩經濟部出面和新北市政府溝通，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2 分）首先想請教財政部部長，通過了這一筆預算，我們看到各單位所有的媒體及業務宣導費金額是 7,400 萬元，而您的部分是 1,600 萬元，您告訴我們說這是要用於普發現金的媒體宣導。我請問部長，到目前為止全國、甚至世界各國，有誰不知道？我們不是普發，是發現金啦！有誰不知道？有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大家都知道要發現金，可是第一個，領取的方式是什麼？第二個，就是領取的資格。另外還有我們要怎麼樣預防民眾被詐騙，所以這個部分在我們宣導裡面……

楊委員瓊瓊：哇！如果領取的資格、領取的方式都還要各部會自行去宣布，那這個政府不是多頭馬車嗎？行政院在做什麼？這麼大的一個 credit 還要請各部會自行去宣布，難道各部會統統不一樣嘛？所以本席在這邊特別提出這 1,600 萬，財政部如果把這個拿去做怎麼樣防止詐騙集團詐騙人民還更有效，對不對？不要亂用錢啦，好不好？提供給你參考，我希望不要一回答又炸鍋，又有其他的問題產生。

莊部長翠雲：不會。

楊委員瓊瓊：請回座，我接下來請教經濟部長。

部長辛苦了，在這個時間尤其 3 月中要宣布出口的數字，另一方面國發會也預計在這個月要宣布第 15 次景氣循環的數字，雖然慢了點，但是我們仍舊在期待。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穩住產業方案，其中你寫了製造業的低碳化轉型也好，商圈、夜市數位化這些措施都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看到你的方案，是跟去年的 11 月行政院核定裡的 5 年 950 億元的「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內容雷同，也包括這一些數位轉型、中小企業的淨零碳排、在地環境優化和主題故事行銷。部長，這有沒有疊床架屋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沒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有一些部分是跟……

楊委員瓊瓊：如果沒有，為什麼內容是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講這個……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提出這樣子的文字讓人質疑？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在細緻的部分，確實有必要說明……

楊委員瓊瓊：太離譜了！今天英明的召集人號召了五個委員會共同聯席，大家統統都來了，竟然你們的文字跟行政院去年 11 月給你核定的 5 年 950 億的內容是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一樣……

楊委員瓊瓊：這讓我們很驚訝，為什麼要如此？製造這種糾紛呀！

王部長美花：比如說在商圈跟夜市的部分，原來的經費其實是沒有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在講最大的……

楊委員瓊瓊：那就更離譜囉！是行政院沒有核定的經費，那更離譜囉！

王部長美花：就是公務預算裡面，原來沒有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所以現在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不管怎樣，現在是行政院沒有核定的經費，你不是詐騙嗎？不是欺負老百姓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詐騙，我的意思是說……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會這樣回答呢？讓我很驚訝耶！

王部長美花：沒有，譬如說在商圈，我們現在提出來這個部分，在原來的公務預算沒有。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回答的是沒有疊床架屋，所以本席希望你好好去盤點。譬如我們的夜市是

臺灣的精華，全世界的人來到這邊就是會去夜市，怎麼樣去提升、數位化，讓他們可以活化？您說的振興，真正的振興是高興的「興」，不是疊床架屋，好不好？你把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我們國營事業單位台電，現在有 500 億電費補貼，經濟部也出手參與增資 1,500 億，台電的部分要發行特別股，進行資產重估，是嗎？

王部長美花：對，這些都會做。

楊委員瓊瓔：是嗎？這個現在進行中，各 500 億是嗎？

王部長美花：對，在資產重估的部分。另外，特別股的部分也是會在今年來辦理。

楊委員瓊瓔：所以人民很訝異，我們全力支持台電，因為原有的問題，所以大家謹慎，全力支持台電，但是我們也希望你們的能源政策要好好去調整，而不是一味拿人民的納稅錢、人民的稅金來補貼，這樣子人民會覺得邏輯很奇怪。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除了資產重估之外，能源政策是根源，希望要好好的去檢討你的能源跟政策的來源，好嗎？請你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請回座，最後請文化部長。

史部長好，你是活的不是死的，但在史哲部長的預算裡頭，我不知道你的魅力怎麼會這麼不夠啊？你的預算在所有預算裡頭達不到 1%，我很訝異！我們臺中市教科文經費在全國預算類比中占比第一名，大家都知道楊瓊瓔全力支持我們的本土產業，這是非常的重要，你的預算達不到 1%，怎麼辦？你所提列出來的 7.5 億要做消費抵用金的發放，你預計要這麼做，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是的，文化成年禮金。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史部長哲：文化成年禮金。

楊委員瓊瓔：請問這是你的構想還是前任的構想？因為你剛到任，而你現在是部長，你們編列的項目還有另外一個，那就是針對 19 歲、20 歲、21 歲的人，每人加發 1,200 點成年禮金。

史部長哲：是。

楊委員瓊瓔：1,200 點是 1,200 元、1 萬 2,000 元、12 萬元還是什麼？

史部長哲：是 1,200 元。

楊委員瓊瓔：1,200 點的意思就是 1,200 元？

史部長哲：是。

楊委員瓊瓔：對於 19 歲、20 歲、21 歲的人提供成年禮金是你規劃的嗎？還是前任規劃的？

史部長哲：本來是只有 18 歲，透過這一次的振興，我們加發到 19 歲、20 歲及 21 歲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依照這個邏輯，在鄉下是 16 歲殺豬公，也就是成年禮，然後 18 歲可以考駕照，20 歲可以投票，對不對？那為什麼 16 歲的不要？為什麼不要？為什麼 22 歲的不要？如果以平均年齡來說，我們有一個 range，現在是成年禮要發 1,200 點，也就是 1,200 元，是嗎？

史部長哲：是。

楊委員瓊瓔：是要讓他們去看藝文，是不是？

史部長哲：是。

楊委員瓊瓊：這都是美意，但是本席希望不要讓人有遐想，不要讓人去遐想你的用途到底是什麼。

史部長哲：這裡面沒有遐想，純粹是因為 19 歲、20 歲、21 歲的人剛好在疫情期間錯過了 18 歲的成年禮金，是因為這樣子的關係，所以不是……

楊委員瓊瓊：那 18 歲的人發不發？

史部長哲：18 歲的人當然也發。

楊委員瓊瓊：17 歲的人發不發？

史部長哲：對於 17 歲的部分，我們在做未來向下延伸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22 歲的人發不發？

史部長哲：我們是針對疫情錯失的這三屆。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問了這麼多問題，你好好去省思，因為要讓我們真正的振興，你的振興，我再給你加上「心」，也就是 heart，是真正要振心，因為這個可以深植民心，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楊委員瓊瓊：也要跟行政院說，文化部竟然達不到 1%，對此本席提出嚴重抗議，這樣怎麼扶植我們的產業，對不對？請趕快去加油，好嗎？以你的魅力應該是夠的，可以增加，對不對？對還是不對？

史部長哲：是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2 分）龔主委、朱主計長兩位好。對於疫後特別條例的預算，我們非常非常的重視，我看到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各部會提出相關的計畫需求，請問一下，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沒有提報計畫需求？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沒有，因為原住民的地區或原住民的民眾都可以按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好，原民會沒有提報。事實上，對於今天要審查的這整個特別預算 3,800 億元，主要的各部會幾乎都提了非常多的項目，但是對於原住民族的偏遠部落，當初在疫情期間所編列的特別預算給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非常非常少，當時我們也做了這樣的反映，現在疫後要強化整個社會的經濟，提高社會韌性，可是原住民族的經濟以及社會韌性更要去加強才對啊！雖然你們的答復一定是各部會都會注意到，也都會編列，但事實上未必是如此，所以今天特別要請求，我用「請求」二個字，因為已經沒有編列了嘛，但是還有機會，因為有 13 億 5,000 萬元是預備金，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億 5,000 萬元的預備金，要特別拜託主計總處跟國發會，這 13 億 5,000 萬元，我們要的不會很多，一半以上，7 億元，說不定伍麗華委員等一下會說 7 億元不夠，我是希望最起碼有 7 億元能夠提供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去統籌處理相關疫後強化原住民族經

濟、提高原住民族社會的韌性，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一般預備金是用在既有項目，是要針對原來既有的計畫，也就是這本預算書上既有的計畫，如果要再增加的話，恐怕跟預算法的原則會相違背，不過委員認為將來有什麼事情對原住民有益的話，我們可以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未來編列總預算的時候，我們會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我是 30 年公務員……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我知道，我非常敬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備金可以的啦！何況是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在相關的預算法或是相關一些很特殊的條文都有啊，條例裡面都有一些特殊的條文，所以是可以的，只要你願意，絕對是可以的。二位請回座。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好！這次農委會有關健全農村善循環、安定農民暖福利，也就是要暖農民，這個很好，編列 13.09 億元來辦理農村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這個部分我絕對是支持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還是要拜託。另外一個是提升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面那個原住民的健康之家或者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也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可以一起參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一筆是 141.74 億元是用於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的部分，工作內容是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這個也都很需要，確實有其需要性。然後在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部分編列 28.5 億元，工作內容是強化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加速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這個都是非常非常有需要。主委過去都有經驗了，在農路部分，我希望原住民部落地區能夠特別多一些比例，所以今天本席也要請你秉持過去這樣的一個作法，希望在這些項目裡面也能夠這樣做，你不要說預算去爭取、爭取，有時候我們常常會被忽略掉，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提撥 30% 以上的比例，秉持過去的作法，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尤其是我們很多的農路建設，因為我們有三十幾萬公頃的宜農宜牧都在山坡地，而且很多都是種植水果，所以如果把這一些的基礎建設做好，至少農民的損失可以減少，農民在運送時也比較安全，更重要的是可以提供給所有消費者糧食所需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都會按照既有的方式來執行，像今天就有反映六龜的金煌芒果要送出來，但那個農路都大幅度的受影響，所以這個對於農民及消費者都是正面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在疫情期間，有很多相關需要協助的部分，尤其在原住民族地區更是需要去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原鄉有很多是發展林下經濟，甚至包括我們自己的

木材自給率要增加，林務局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要用於這個部分，這個等同可以把這些農林漁畜的基礎建設都做好，所以只要原鄉這邊有需求，其實我們都可以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具體的執行到位，歡迎委員提出還有哪些更緊急需要的，因為委員也知道我們一年編的預算其實是微乎其微，有了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應該可以大幅度的讓這些主要原住民生產的農產品的道路可以更順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因為在整個計畫裡面，你們爭取了這些經費，當然是希望有一定的比例、有相當高的比例能夠用於原住民部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先作以下宣告：上午的詢答在黃秀芳委員質詢之後就休息到下午 2 點。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1 分）部長好、主委好。有鑑於在這 3 年的疫情期間，我們有發過口罩、發過快篩劑，也發過三倍券、五倍券，基於這些發放經驗，所以我特別在 1 月 17 日要審議特別條例的時候有質詢過國發會龔主委，那個時候我有特別提醒，因為我們原、偏鄉的幅員非常遼闊，但是金融機構或者是 ATM 都很少，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讓普發現金的這個美意，特別是對於那些生活特別困苦的人，他拿到手的時候是非常的便民、非常的開心，所以我希望針對原、偏鄉地區是不是能夠結合鄉公所去造冊，然後由派出所、村里長選擇定點來發放，那個時候我有提出這樣的請求、訴求。後來在 2 月 2 日我跟鍾佳濱委員也召開過記者會，非常高興我們很快速的得到了國發會、財政部、國庫署的察納雅言、從善如流，規劃了各種便民的發放方式。

我今天來這個地方是要再提醒一下，補救一下，為什麼呢？因為可能是我們的訴求講得不夠明確，以致於有一點點誤會了，選擇特定偏鄉只選擇了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是按照那樣的作法去做，但是我要說明一下，當時的整個脈絡並不是這樣，這三個鄉的確是沒有任何的金融機構，但是他們其實離附近的平地鄉是滿接近的。而我要特別說的是，像尖石鄉，尖石鄉有五百多平方公里大，它的行政中心設有郵局及 ATM，但是各位要瞭解，其實它最遠的地方，好比司馬庫斯，來到有 ATM、郵局的地方可能要開車 3 個小時，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其實原、偏鄉很大的，例如秀林鄉也非常大，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理解，其實我們訴求的是說，有很多的原、偏鄉如果要符合我們的這種發放方式，就是 ATM 領現、郵局領現的這種方式，其實是有困難的。

第二個，我也要特別藉這個機會讓大家瞭解，我們有很多老人家其實沒有所謂的交通工具，他們通常都會拜託人家幫他們到 ATM 去領錢，但是心中是很充滿不安全感的，因為他拜託人家領錢，假設他要領 5,000 元，在那個過程當中，可能幫他領錢的人會跟他要 1,000 元的油費，他可能自己也會不好意思，或者是說人家載他去提領，他可能也要給人家一些油費，所以對老人家來講，他如果在自己的部落就能夠領到錢這筆現金，這個作法對他來講才是最有保障的，所

以我特別藉著今天的機會來問一下。因為臺北的面積還不到尖石鄉的一半，但是光是郵局就有 153 間，而 ATM 更是超過 5,000 臺，但它的面積還不到尖石鄉的一半。我針對這個部分提出這樣的一個對比，是要讓各位瞭解，有很多原、偏鄉的人其實是非常需要這種定點發放，所以我想要請教財政部國庫署，莊部長，不曉得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對於委員反映的事實情況，現在我們選擇這三個鄉鎮最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 ATM，也沒有郵局，至於其他的地方，因為有 ATM 或者郵局，而且我們現在也有代領的方式，在郵局的代領會儘量給予方便，也就是說，他需要委託別人代領時，只要把健保卡交給代領人就可以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才已經有跟您說過，他有這樣的困難。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這樣的執行方式也是比照去年發放五倍券的執行模式，基本上去年的執行還算順利，所以我們採取這樣的模式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如果很順利，不會有那麼多人來跟我們陳情，我們是在反映民意！

莊部長翠雲：是，對於委員的建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才說過了，這三個鄉你們都願意去做，但是他們的困境跟身處司馬庫斯的這些老人家比，他們的困境並沒有更困難！部長，您理解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理解、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都已經可以接納這樣的作法，但是卻沒有去考慮到其實我們真正在講的是這麼多原、偏鄉有這樣一個實際上的困難。

莊部長翠雲：是，對於委員提出的反映，我想我們可以在會後再來做一個盤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亡羊補牢嘛、可以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看看有沒有可以更進一步去做的服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在問我為什麼只有那個鄉可以定點發放，我們的狀況其實比他們更糟！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部分我們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不是政府不願意做，是政府沒有辦法去理解全國各地的實際狀況，我現在反映出來。

莊部長翠雲：是，對於委員這部分的反映，我們會後會再來做一些檢討，看看有沒有更方便的方式讓民眾可以領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是真實的狀況，也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我建議我們就是來接納，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不要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

另外，想要請教一下主計總處跟教育部。主計長你好！我們這次的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其實

都是針對一些需要強化社會韌性經濟的部分來做補強，我們也都很高興，因為我們除了發放 6,000 元的現金外，還能夠再去做一些更有利於全民、有利於社會、有利於國家的，我們其實都很高興，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支持。但是我有一個困擾，也就是當我們針對一些財務缺口去做撥補的時候，好比台電有財務缺口，我們去撥補；勞保基金有財務缺口，我們去撥補；全民健保基金有缺口，我們去撥補，可是有一些團體就覺得不患寡患不均嘛，公教退撫基金就覺得自己也有缺口，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也能夠一起納入考量？當然我知道因為 12 月 16 日政府其實也已經要編列預算來撥補退撫基金，部長，沒錯吧？這個部分三讀通過了，也讓這件事有了法源依據，可是我想要請教的是，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的撥補經費，今年有編嗎？去年是來不及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因為那個是要有法律通過後，我們才能夠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請問今年有沒有編？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沒有編，那個要等法律通過以後，我們在 113 年就可以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 113 年會編？

朱主計長澤民：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3 年是編 114 年的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法律先通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法律通過之後會編在 113 年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法律通過的話，會編在 113 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分幾期？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分期就是按照法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按照法令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就會編列。如果在法令規定裡面，我們就一定會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現在連每期的金額多少也不知道、分幾期也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補助到底是多少，法令通過以後我們就會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涉及到公教，今天銓敘部不知有沒有派人來？

朱主計長澤民：銓敘部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教育部的部分呢？

朱主計長澤民：教育部的部分也是由銓敘部在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儘速的完成精算嗎？會做好編列預算的規劃嗎？

朱主計長澤民：公教退撫基金和勞保有很大的差異，勞保的財務情況有立即而明顯的迫切性，公教退撫基金雖然也有一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很多人都在反映、很多人都在關心，我想要確認這件事情是可行的、會儘速來做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公教退撫的部分，等到將來法令通過的時候，我們就會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說會後還是會來報告，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謝謝。

主席：是不是會後再讓伍麗華委員瞭解？因為今天銓敘部沒有派人列席，這部分恐怕不是主計總處可以直接處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本席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雖然不是很重要，但我要確認一下，因為有很多人都在關心。主要是內政部有提到編列……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大家都很嚴格管控時間及流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麼請內政部相關人員會後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請內政部林部長會後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辦公室聯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農委會的部分也請來說明。

主席：農委會陳吉仲主委也請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派一位代表過來就好了，我想就一些想要問的問題加以釐清，謝謝主席。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大家的時間真的都很緊。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42 分）本席想請教文化部史部長及教育部潘部長。兩位部長辛苦了！今天藉由疫後振興的預算，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具體搭起你們兩個合作與友誼的橋梁，讓我們的文化體驗課程和藝術教育能夠真正讓這 3,800 億花得對、花得好、花得到位。

首先我想請教潘部長，除了教育部自行爭取到 220 億元，針對有需要的學生族群提供學貸協助之外，其實在文化部所編列的 22 億元當中，其執行與教育部也大有關係。不曉得潘部長您自己認為哪個文化部門的特別預算跟你們有關係、你們已經介入協助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文化部這次有許多鼓勵學生參訪與我們相關之文化場館的部分，其實過去我們兩個部會就有合作，只是這次文化部的預算可以讓參與的幅度更大。

吳委員思瑤：剛好有個機會可以加深、加廣、加碼。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潘部長是具體有所掌握，也就是除了 7.5 億元的文化禮金之外，還有約 4.8 億元的藝文體驗是與教育部相關。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其實這兩部分都需要教育部大力幫忙，文化禮金現在雖然是藉由一般公務預算加上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列，未來我們更希望能夠爭取常態化，也就是針對學生族群及青年族群，在校園當中給予學生對於藝文空間的體驗或導引，甚至是一種藝文親近的練習，學校都非常重要，所以有關文化禮金的部分與教育部有關。而有關藝文體驗的部分，教育部更是「爐主」，但是現在藝拍即合媒合網站卻有很大的 gap，本席藉這個機會向兩位部長報告：教育部和文化部各

有預算、各有執行方式，另外還有縣市政府及各個學校，所以其實是有四個 stakeholders，然後要到每一個學生，等於有四個不同要串連的部分，致使這個平台有點卡卡的。

針對藝拍即合的預算，我想先獲得兩位部長的肯認，我們並不會因為特別預算多爭取了藝拍即合大約 1.5 億元的經費，所以以後公務預算就少編列，這不會也不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不會。

吳委員思瑤：很好，但是我要請兩位看一看，我現在 show 出來的是文化部的預算執行，從 107 年到 110 年針對藝拍即合這個很好的媒合平台，不管是提供學校、提供文化館所或是提供文化表藝團體的創作課程、教案，大概都只有六、七成的執行率，問題在哪裡？兩位部長可以告訴我你們自己理解之後的執行困境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執行的問題有很多層面的因素，因為藝文產業相對來講是脆弱的，其中一個小小的環節不慎，那麼它的進入就有困難。這個問題可能會出現在其規模性本來就不足，坦白講，申請的程序相當複雜，而且成本有壓低，同時也涉及到學校的意願。本來我們兩部分的分工是教育部承擔進入學校的經費，文化部負責協助藝文團體進行課程的設計，但是看起來原本的思考在現實上的運作……

吳委員思瑤：會有落差。

史部長哲：對，所以我們會透過這次的機會進行檢討。

吳委員思瑤：謝謝史部長的答復，您的確有瞭解問題，但更大的問題其實是在教育部門，因為縣市政府的態度是關鍵。今天本席的質詢與其說是針對史部長，倒不如說其實是要拜託潘部長，藝拍即合的計畫各縣市患寡也患不均，以現在執行得最好的臺中市而言，總共只有 61 校參與，比率是 19%；高雄是第二名，只有 50 校參與，比率是 16%；南投是第三名，只有 32 校參與，比率是 10%；桃園同樣是 10%，總共有 31 校參與。各縣市政府的態度很重要，因為他們畢竟還要依其財政能力編列對應的預算，換言之，縣市政府本身的積極度和財政能力造成一個很大的 gap。

其次，以總體參與的國中小校數來看，全國也不過只有 14.75%，也就是還不到 15% 的學校，所以這是患寡也患不均，縣市政府如此，學校的分布更是如此，它就造成了一種文化的不平權。在此要向兩位部長報告，根據監察院對你們所提出的糾正，因為升學主義掛帥，即便我們有這麼好的政策美意，結果國小執行率 88%，國中卻只有 12%，因為國中要準備高中升學。如果這種借課歪風再不導正，即使我們砸再多的錢，尤其現在特別預算又砸了 1.5 億元，還是一樣的狀況，它還是卡關啊！

另外一個問題史部長可能要多多協助，我們給予補助，教育部給、文化部也給，總共給三端，一個是學校寫教案，館所也可以寫教案，藝文團體也可以來投教案，這幾年來總共產出 559 個珍貴且可融入課程的教案六大類，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文化資產、文學閱讀等等都有，可是在藝拍即合網站上未媒合成功的居然有 255 案，也就是高達 46% 左右沒有被選擇，換言之，這些由藝文場館、學校老師或藝術團體嘔心瀝血創造出來的教案卻被束之高閣，藝

文團隊等於是在做白工。我更 care 的是藝文團隊，因為它可能是傾整個團隊之力來做這方面的產出，而學校和館所還有其他的業務，這是一個嚴苛的問題。還有另外一個嚴苛的問題，在此我要向潘部長報告，各縣市政府的 KPI 就是做 6 案就可以了，也就是一年只要有 6 個學校、媒合 6 個表演團體或館所就可以了，KPI 這麼低，難怪我們的藝文體驗都沒有辦法達到越廣、越深、越加碼的效用。

我今天把問題點給兩位，我告訴你們四個 gap，教育部和文化部的平台要精進，我建議在這個特別又投入 1.5 億元特別預算的關鍵時刻，對於藝拍即合這項好的藝術體驗教育，你們應當組成跨部會的精進平臺，以解決縣市不均、國中、國小失衡問題，地方政府只要 6 案就可以達標的 KPI 也要放寬、要提升，然後是剛剛提到的，很多課程教案採用率過低也要提升，不要讓他們做白工，其實那些都是很好的教案，卻沒辦法在其他地方利用了。這是短程工作，透過強強聯手，趕快補破網。長程部分，我在這裡點出提醒：我們需要藝術教育的政策白皮書，上次提出是 2006 年，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過去了。第二是藝術教育法，教育部要趕快加強研議，因為藝術教育法就關乎藝術體驗能不能做得到位。最後一點，我很高興，等了這麼久，文化體驗成果展與論壇下下禮拜要召開，但這也是第一次。

我說的短程與長程目標都關乎兩個部會，需要一個精進的平臺，可以嗎兩位？沒有人要代表回答？

主席：你們要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委員對於藝術教育長期推動，包含教育部推動的美感教育，委員也一直持續給我們很多建議與指導，進入二期以後，其實效果更好。

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導正藝術教育正常化這點，教育部本來就一直在強烈要求，而且也列為教學正常化督導的項目。所以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兩個部會透過這次預算再擴大，我想誘因也會變大。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一個好機會，讓藝拍即合真的「藝拍即合」，而不是「藝拍不合」。我會督促你們的精進平臺相關作業，好嗎？一起加油，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51 分）主席，我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部長好！我簡單問您幾個問題。第一，南部現在有水荒，全臺水情也都在拉警報，請問臺南與高雄能夠撐多久？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在 5 月底……

費委員鴻泰：簡答題就好：能夠撐多久？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希望儘量在 5 月底之前都能供水。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教一下，4 月底以前會不會進入分區停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不要。

費委員鴻泰：問題不是希望要不要，而是會不會？會不會進入分區供水？

王部長美花：以目前的狀況，我們希望是不會。

費委員鴻泰：只是「希望」，不能保證，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調配一定是希望……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下，我只講臺南和高雄，把範圍縮小、narrow down 到這個範圍裡，4 月底會不會進入分區供水？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與各地方就是希望不要不會進入。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是有可能啦！因為你講「希望」嘛！

我再請教一下，今年電價會不會漲三成？

王部長美花：目前其實都會再討論，電價審議會會決定。

費委員鴻泰：會不會嘛？審議委員會這個月就要開會。

王部長美花：這不應該是在現在還沒有審議之前由我表示意見。

費委員鴻泰：你猜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答案啦！因為非常可能。

核二廠二號機 3 月 14 日就要停用，你在媒體上說靠中部水力發電可以彌補那個缺口。請問一下，核二廠二號機在現在發電量中占幾個百分比？

王部長美花：大概是 3% 左右。

費委員鴻泰：3% 至 4% 之間啦！大概三點多個百分點，快到 4% 了。

請問，我國水力發電占發電量多少？

王部長美花：去年占到 3.5%。

費委員鴻泰：再說一遍。

王部長美花：去年占到 3.5%。

費委員鴻泰：按照你們的資料是不到 1.5% 啦！

王部長美花：我向委員說明一下，水力發電是在傍晚調度……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按照我網上搜尋你們的資料，結果是不到 1.5 個百分點？

王部長美花：那是講現在流量情形。

費委員鴻泰：好，我請問你，中部今年的水力發電可以增加多少？

王部長美花：中部水力發電目前都是穩定的。

費委員鴻泰：中部水力發電今年會增加多少？

王部長美花：大概跟去年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跟去年發電量差不多？

王部長美花：是。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不會增加 30% 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用啊！因為現在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去年就有水力發電了。不是沒有發電，而是一直都在發電，去年水力發電就是那

麼多。我剛才問你的題目很簡單：今年水力發電會額外增加多少？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調度問題，現在水力發電是在傍晚調度……

費委員鴻泰：不要跟我扯調度問題。我剛才問你 3 個問題，但我都是實問，而你都是虛答。

王部長美花：至於為什麼呢……

費委員鴻泰：部長，美國商會、歐洲商會以及我們的工商團體一直告訴你們會有缺電問題，你們不要再裝聾作啞了！你告訴我靠中部水力發電會增加，那增加多少嘛？你告訴我會增加多少？我現在講的不是發電量是多少，而是會增加多少，會增加 3 個百分點、4 個百分點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現在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扯。你剛才講全年發電量最多只占 3.5%，你們在網路上的資料是 1.49%，你會再增加 30 個百分點嗎？不要糊弄全國百姓。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我來說明，因為現在再生能源比較複雜……

費委員鴻泰：請回。

請問主計總處朱主計長，你在任內快七年了，有幾項特別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六、七項。

費委員鴻泰：六、七項。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我倒推快 30 年，找了 34 項特別預算，這些特別預算中有沒有預備金？在你任內有沒有特別預算內含預備金這個科目？有還是沒有？我跟你講，答案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莫拉克與九二一有。

費委員鴻泰：對，兩個，莫拉克與九二一，都是二十多年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我調了將近三十年、34 項特別預算，只有莫拉克與九二一特別預算兩項有，因為有很多是有 uncertainty、也就是不確定的預算。但現在你也列了一筆特別預備金，有 13.5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講……

費委員鴻泰：這 13.5 億元怎麼來的？原本你們預留了 400 億元，而在野黨—尤其國民黨要求不可以空白授權，於是你們又增加了國保與學貸補助，我們也支持。但換句話說，這筆根本是多餘的錢，如果直接分在各部，我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現在預備金 13.5 億元，按照這一個多月下來的邏輯，這筆就是多的錢，對還是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這是確實編列的，例如發 6,000 元對象須包含一定期限出生的……

費委員鴻泰：臺灣的人口數就是固定的，不會突然冒出很多人來！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那些弱勢族群，人數有時很難控制，所以……

費委員鴻泰：那就直接撥到那部份嘛！我跟你講，都精算過了。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也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再講兩件事。這三十年來、34 項特別預算裡只有兩項含預備金，因為這兩項性質不一樣，一是莫拉克，一是九二一。

朱主計長澤民：如同您剛才講的「uncertain」，這是不確定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會計人員反應還挺快的。

我跟你講，這 13.5 億元就是多出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第二件事我再請教一下。你們有錢用在國保、學貸補助，我都支持；增加補助勞保，我也支持。但剛才伍麗華委員談的就是我現在要問的，為什麼獨漏公教？公教退撫基金也快到破產境界了，你們卻獨漏公教！我們也呼籲了很多次。你們與公教有仇嗎？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在問你，你對公教歧視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是公教啊！怎麼會跟公教有仇？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政務官，政務官不會管公教人員的死活。

朱主計長澤民：我離開以後就是領公教……

費委員鴻泰：在場有很多官員是公教人員，為什麼你們補助勞保，對公教卻不予補助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離開以後也是領公教退撫啦！我向委員報告一下，退撫……

費委員鴻泰：還好你沒忘記你是公教出身。你從政大出身，我們以前都在教書。而且你後來當了公務員，現在又是政務官，腦袋裡要替公教人員想一想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

費委員鴻泰：他們的保障在哪裡？不要有雙重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今天問你的問題都非常實在，包含 13.5 億元是多的、你們對公教人員是有歧視的。

好，主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1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成年禮金使用的管道或規劃。部長之前提到，成年禮金目標是在今年 6 月畢業季要發放，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是。

黃委員秀芳：我也看到你們與實體店面或廠商合作，目前有多少家？

史部長哲：我們實體合作的廠商包括演出節目等等，加起來大概以 1 萬個起跳。

黃委員秀芳：1 萬……

史部長哲：1 萬個場地與節目起跳。

黃委員秀芳：目前呢？目前有多少？目前跟你們合作的有多少？

史部長哲：目前就正在朝向這 1 萬個在簽約當中啊！

黃委員秀芳：目前也有差不多 1 萬……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秀芳：好。但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為什麼只發給 18 歲至 21 歲民眾？有沒有可能考慮其他年齡層？

史部長哲：這項計畫最早緣起於歐洲時也是從 18 歲開始補助，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也下降到 18 歲，所以 18 歲被普遍認為是一個成年時刻，當初這項政策就是希望民眾在成年之際能參與文化體驗。我們這次透過特別預算增加對象到 21 歲，最主要是考慮在疫情當中的 3 年，19 歲、20 歲與 21 歲這三屆在 18 歲時基本上都處在疫情當中，錯失很多文化體驗以及與人交流的過程。我們希望用溫暖的方法幫他們彌補回來，所以才會設定 18 歲到 21 歲。

黃委員秀芳：未來有沒有可能再規劃到其他年齡層，無論是 16 歲也好或 16 歲以下？18 歲到 21 歲也許差不多是高中到大學階段，那國中生這部分呢？剛才潘部長提到，在疫情這 3 年當中，國中這個階段其實也受到很大影響，你們是否也考慮了這個部分？

史部長哲：基本上，很多委員都提出建議，一方面是希望成年禮金常態化，一方面就是希望成年禮金能夠往下擴、延伸，我們都是朝這些方向努力。這一切努力會不會成功，最大關鍵就是今年對 18 歲到 21 歲民眾實施要能夠成功。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未來常態化，年齡也最好能夠往下，可能 16 歲也好啊！我覺得 16 歲到 21 歲也可以啊！請部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史部長哲：謝謝，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主委好！青農返鄉者有很多人反映沒有地可以耕作，主委在 110 年曾經說過，要在半年時間內建置好農地租賃機制，目前建置狀況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結合農糧署原來就有的土地承租系統，所以可以大幅度執行。第二點更重要，在上次大院通過的農保條例裡，只要是 65 歲以上、農保投保 15 年者，連 1 分地都不用留，就可以保有農保資格，這點可以加速四十、五十萬超過 65 歲農民在不用保有農地下，將經營權與所有權區隔，我們也會藉此大幅度協助青農。

黃委員秀芳：那目前的狀況怎麼樣？其實很多青農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因為最近青農返鄉從農者非常多，從他們的貸款大幅成長 3 倍，我們就知道有很多青農回鄉投資農業。所以，能讓他們承租土地的措施也可能要加快辦理，我們會讓農糧署這項經營權與所有權區隔的土地承租機制趕快進行。

黃委員秀芳：主委，其實他們反映的是，農委會農地銀行這個平臺裡的農地普遍狀況不好，或者是山坡地。再來就是有青農想承租，可是金額又太大。如果照剛才主委特別提到的，有 65 歲以上老農已經沒辦法耕作或希望將農地交由其他人耕作，那這個平臺是否能夠做得更順暢一點，讓願意回鄉的青農真的有農地可以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要結合在地，因為這個平臺的土地也不能讓青農必須從這個縣跑到另一

個縣，至少在這類土地面積最大的彰化，我們可以執行。另外還有台糖土地，我們希望台糖土地未來可以與農委會結合，因為他們的土地更大片，尤其有一些屬於平地造林，如果可以適度舒緩，將其他土地開放給農民承租，我覺得效果會更好。

黃委員秀芳：好。

另外，在這次預算案中有一項是輔導飼養草食動物或家禽的農民作污染防治。其實彰化有很多養雞、養鴨、養豬戶，我之前也特別向主委提到，這些雞農、鴨農、豬農也好，他們的沼渣、沼液怎麼再利用。也曾經有雞農、鴨農特別提到，這些沼渣也就是雞糞便或鴨糞便中，有些可以直接當肥料，但沖洗鴨舍的水總不能直接排到區域排水的水溝，而是要經過一些處理。既然台糖在彰化的土地很大片，所以他們希望將這些廢水接到台糖的土地上，當成肥料。不知道主委與農委會能不能作為溝通平臺，讓這些沼液和廢水可以充分再利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是飼養四隻腳的豬或兩隻腳的雞鴨鵝，在處理上，以豬的排泄物為例，我們已經可以讓後面沼氣發電完的沼渣與沼液排到農地，尤其最主要不是排到食用作物農地，而是像硬質玉米農地。我們甚至還認為可以用在平地造林或牧草等等，這些都可以，而且我們已經大力處理，第一階段就是之前在彰化配合環保署的 3 種再利用，都已經處理完，這次我們也針對雞鴨鵝農編了十幾億元，希望他們搭配禽舍處理。

針對雞鴨鵝養殖，我們建議將禽糞做為肥料更好，因為只需要適度乾燥與處理。我們已經開放 4 種肥料品項，而且今年對有機肥料的獎勵補助從 2 元提升到 4 元。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再搭配禽舍改建，如果兩件工作一起做，我想彰化很多畜牧業的排泄物都可以再利用，也可以讓農民賺錢。

黃委員秀芳：好，農委會對可以當肥料的部分處理得沒問題，但對於廢水等不能處理的部分是不是也要予以輔導？因為他們也願意配合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處理完以後可以回歸農田，至於作物不是以食用為主。我們也都在監測，確保農地不會因為這樣受影響。

黃委員秀芳：那能不能也與台糖溝通一下？因為他們目前種甘蔗，能不能拜託他們，如果排泄物不能用在食用性作物，是否也能鼓勵他們種牧草？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他們有大力配合。

主席：謝謝今天早上參與詢答的委員在時間點上配合本席。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4 時 6 分）本席請教財政部莊部長，這次的特別預算，大約有 92% 的經費是花在獎補助費當中，業務費僅占約 2%，獎補助費應該是屬於短期或緊急性支出跟援助，而我們這次編特別預算的目的應該是在這 3,500 億元的獎補助經費中，協助到真正有需求的人，我覺得這才是此次特別預算的重中之重，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具體措施又為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獎補助費我們這邊編了 1,413 億元，主要是作為全民普發現金這個部分的金額。

張委員宏陸：對啊。那是 1,400 億元裡面，我剛剛說這個是重中之重，請問你的看法為何？具體的措施要如何去做？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是經濟成長的果實讓全民可以共享，以每人普發 6,000 元來估算出來的，我們的做法，第一個就是發放方式儘量多元化，所以有些已經有帳戶的，比如說有年金取得資格的人，已經有帳號，我們會以直接入帳的方式來撥放。另外的也可以上網去登記入帳，把帳號跟相關資料登載以後，可以直接撥入。另外，也可以透過 ATM 去領取這 6,000 元。對於比較偏鄉的部分，我們可以用造冊發放的方式，來讓民眾領得這 6,000 元，這是具體的辦理方式。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全民能夠瞭解這些發放的方式和他的資格，以及避免被假訊息給騙了，所以我們也會廣為宣導，讓民眾能夠清楚跟明白。

張委員宏陸：好，我請問你，現在有包含 ATM 及幾種領取方式，你知道現在有很多詐騙手法也都是利用 ATM，我們如何去防止詐騙？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數發部一起聯手來預防這樣的情形發生。另外，我們對 ATM 的螢幕畫面也會有所修正，讓民眾只要按一個鍵就達到領取的目的，不要輸入其他的按鍵，把自己的 ATM 卡插進去，然後有一個按鍵按下去，就可以領取。

張委員宏陸：越簡便好像越便民，但也增加了詐騙成功的方法，也增加了詐騙成功的機會，所以如果用一個按鍵就可以領，反而會讓一些人不小心中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反而讓詐騙成功的機會更高，我現在就是想要請教你這一點，如何防範？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民眾要把金融卡插進去，然後把密碼輸入，還有健保卡卡號也要輸入，換言之，是有兩道的檢核。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說要簡便，用一個按鍵按一次就好。

莊部長翠雲：那個按鍵是在畫面上。

張委員宏陸：對，在畫面上，你現在又說這樣，我很擔心，用 ATM 來領，到時候一定會有詐騙集團利用這個漏洞來進行詐騙，而且現在有人在傳已經有詐騙集團用這個方式開始發簡訊，開始在用通訊軟體來詐騙，有這個動作了，部長，你知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會看到，我們也開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有發現這樣的情形的話，我們會廣為宣導，讓民眾不要被騙。

張委員宏陸：對，你說要廣為宣導，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你，你們如何廣為宣導？我現在問的是細部，不是只有「廣為宣導」四個字。

莊部長翠雲：廣為宣導的話，第一個，我們會製作影片，然後來播放。另外，我們也透過宣導網站和社群媒體，在上面播放相關資訊，讓民眾可以用最快的方式取得，而且用多元的方式獲得如何領取的正確訊息。

張委員宏陸：這次特別預算裡面，有編列 7,400 萬元，作為媒體跟政策業務宣導費用，如果要讓大

家都知道，那你覺得用 7,400 萬元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嗎？可以達到反詐騙的目的嗎？

莊部長翠雲：就普發現金這一塊的話，是 1,6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反正我不管啦，這樣的預算可以讓所有人都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盡力去做，數發部也會透過資訊來做一些處理。

張委員宏陸：數發部是協助的角色，這個部分是你們財政部自己主政的部分，對不對？我必須憑良心說，我聽你這樣子講，我不知道是你對細部還不清楚或是怎樣，不然我還真的滿擔心的。部長，我在這邊這樣問你，你這樣子的回答，我滿擔心普發現金 6,000 元，到時候詐騙集團如果真的有機可乘，詐騙成功了，反而會造成更多民怨，我必須在這邊提醒一下，這一點要及早去做，而不是現在這樣子，好像紙上談兵，我滿擔心的。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你們把它做好，不要好的事情到時候變成民怨一堆。

莊部長翠雲：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還有時間，在還有時間的情況之下，你們要及早因應，不可以這樣子，如果只有這樣子的話，我覺得真的不夠，我會滿擔心的，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張委員宏陸：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4 時 12 分）首先，我想先請教一下文化部部长，關於這次疫後特別預算，很感謝主席安排了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的相關議程，文化部真的很可憐，只有 0.6% 的預算規模，部長，有沒有再爭取更多的數字？有沒有？

主席：請文化部长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目前就是我們所編列的 22.5 億元。

鄭委員正鈐：22.5 億元嗎？沒有更多？好。

我上禮拜四在教文委員會請教你，因為上會期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其實就已經把 18 歲這兩億元編出來了，你這次在特別預算審議過程中提到要彌補 19 歲、20 歲、21 歲這三屆學生，因為他們沒有畢業旅行，所以要彌補他們逝去的青春，你用很文青的方式在講這件事情，我特別提到，在 21 歲這一屆，有一半的人是 22 歲，所以並沒有在這次文化部規劃的文化禮金補助範圍裡頭，好幾天過去了，我看到預算還是之前的預算，那麼這個部分有沒有算出來總共有多少人？需要多少錢？

史部長哲：我們有算過了，9 月、10 月、11 月、12 月，主要是這四個月，總共是將近 8 萬人。

鄭委員正鈐：所以總共需要多少錢？

史部長哲：大概八千多萬元的預算。

鄭委員正鈐：8 萬人，每人 1,200 元，應該是 9,600 萬元吧？不是八千多萬元。部長，雖然我數學也不一定很好，可是我想，1,200 元乘以 8 萬人，應該是 9,600 萬元。

史部長哲：因為我們有依照領用率稍微設計一下。

鄭委員正鈐：OK，好。

史部長哲：委員講得沒有錯，百分之百領用就是九千多萬元。

鄭委員正鈐：OK。文化部預算已經很少了，9,600 萬元或 8,000 萬元這個部分，你準備從哪邊挪用過來？特別預算裡面顯然是沒有。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目前並沒有挪用的計畫，事實上也沒有辦法挪用，所以其實在計算的方法上，我們要精準確認使用率的狀況，應該可以來容納。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表示，之前的預算其實沒有很精準，如果很精準，這 8,000 萬元或 9,600 萬元就可以勻支，可以多出來，就表示其實預算沒有很精準。我只是很關心，因為之前在委員會已經質詢過這件事情，這個部分很多委員也都關心，我想你應該會有答案。

史部長哲：答案是會納入。

鄭委員正鈐：你這樣講，我還是覺得很疑惑，你說精算之後這 8,000 萬元或 9,600 萬元也許就會跑出來，這就表示預算沒有很精準。我在想，文化部在特別預算裡面只有分配到 0.6%，要做得更好，人家才會給更多預算，部長，這部分加油一下。

史部長哲：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請教財政部莊部長。

部長好，我想請問一下，我看到普發現金預算裡財政部的部分占最多，你們的預算規模大概是文化部的六十、七十倍，差距非常大，裡面有一筆是多元領取管道優化、交易手續費、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總共 3.3661 億元，其中網路服務費用、客戶服務、行政廣宣等費用總共有 1 億 2,320 萬元，請問廣宣費用總共是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廣宣費用是 1,600 萬元。

鄭委員正鈐：只有 1,600 萬元？

莊部長翠雲：是。

鄭委員正鈐：如果普發現金大家都有共識時，這 1,600 萬元用在什麼地方的廣宣？

莊部長翠雲：比如製作影片來投放，還有做懶人包和一些相關的圖卡等等，但重要的是在各個不同的社群媒體及公益網站裡面去宣導。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講的部分就是一個通路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對。

鄭委員正鈐：我希望廣宣內容不要變成對特定政治人物的宣傳，這個部分其實是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不要變成有特定政治人物收割這樣一個政治利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只是要讓民眾明白怎麼領取。

鄭委員正鈐：在內容的部分，請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好。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問一下交通部長。部長，感謝你，我看到交通部這邊有 274 億元，可是我看到

有 73%，也就是 200 億元用在補助地方政府，有北北基桃的部分，也有彰中投苗的部分，連苗栗都包含進去了，還有南高屏的部分，可是我是從新竹市的選區選出來的，我發現沒有包含新竹市，也沒有包含新竹縣。我知道地方政府後來也有提出他們的看法跟要求，請問對於竹竹這個部分，交通部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北北基桃是他們自己討論，希望聯合發行共同的月票，的確沒包括新竹的部分，現在在談有兩個方式，一個是竹竹聯合發行自己的月票，另外一個是他們想把南桃園跟竹竹放在一起，這個方案現在就待這幾個縣市政府來確定。

鄭委員正鈐：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給新竹市、新竹縣平等的對待，讓新竹市、新竹縣也都能夠得到這樣的補助。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在新竹市科學園區有很多從臺北、桃園過來工作的人，其實也有很多是從苗栗過來工作的人，到底要怎麼去區劃、去滿足新竹科學園區具體的、實際上的需求，請部長特別去考量跟規劃。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關於這部分，我們主動跟新竹縣、新竹市政府來做討論，我們盡量給予協助。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

我接下來想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好，農委會報告第 3 頁裡面特別講到，農田水利署得到 141.74 億元的特別預算，要有系統地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我想特別問一個問題，你所謂具韌性的農田水利設施，包不包括之前的農田水利會，也就是現在的農田水利署占用民眾的土地？有沒有要想辦法收購或付租金，更合理化使用，而不是強占民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對於這一些之前沒有處理的土地，我們都有相關的辦法，都會一一來進行。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次特別預算當中，都沒有用來處理這部分的，占用這麼多老百姓的土地，我本來以為你們至少會付一些租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當初 17 個農田水利會成立以後，我們成立了一個農田水利會的基金，在這個基金裡，都可以用來處理委員所提到的這些議題，其實這些問題解決了，就等同把之前長期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也解決了。

鄭委員正鈐：好，主委，那我問你一下，以農委會的估計，你們占據民地的部分，如果收購要花多少錢？如果付租金要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農水署署長跟你回復。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依我們初步估計，如果全部都用買的話，大概要到六百多億，但是依相關法律及大法官的指導，事實上我們應該要採多元的方式，是比較合理的。

鄭委員正鈐：你講的數字跟農民陳情提出來的數字不太一樣，而且本席也收到很多地主陳情，他們覺得被國家占便宜了，據他們初步估計，如果要收購這些土地，可能要上千億，你講六百多億，也許保守一點，可是我看到去年農水基金決算金額中負債只有 95 億，顯然有很多數字並沒有真正呈現出來，如果你們覺得占用民地都不算是負債，我覺得這樣的政府，把農田水利會變成農田水利署，也沒有真正的意義和價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那個負債 95 億是整個支出，我們農委會都有相關經費挹注在整個農田水利管理處。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你們的報告中說去年的資產有 3,829 億，農民認為你們把農田水利會收編之後，至少有上兆以上的資產變成農田水利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在兩年前把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正式成立農田水利署以後，我們都依照大院的規定，把所有的預算，不管動產、不動產，都完整地……

鄭委員正鈐：我看到主席在看我，我時間有限，你們會後再到我辦公室來，就農田水利署的部分詳細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可以。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配合，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確實比較多，所以我們時間抓得比較緊。請陳吉仲主委針對剛剛鄭委員正鈐所提的題目，派人再到鄭委員辦公室說明。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2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席要請教交通部王部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教育部潘部長及農委會陳主委。

請四位部會首長都來看一下，假如北部的飯店下午茶 buffet 2 時到 4 時價格是 1,600 元，在我們南部比較便宜，同樣的時段，沙拉吧價格只要 1,200 元，如果現在推出了一個優惠方案，原價 1,600 元的只賣 1,200 元，原價 1,200 元的只賣 1,000 元，但是時間可以延長到 21 時，花 1,200 元可以吃到價值 2,000 元的 buffet，一直吃到晚餐，另一個同樣可以一直吃到晚餐的 buffet，原價是 1,400 元，可以用 1,000 元的優惠價來吃，請問交通部王部長，你認為哪一個比較優惠？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再想一下。

鍾委員佳濱：哪一個比較優惠？當然是什麼？北部的 buffet，對不對？好，現在我們看到公共預算交通月票就是這樣子，你看北北基桃的月票是 1,200 元，中南部的是 1,000 元，其實我們都知道，假設在中南部的交通運輸平均支出是 1,200 元，北部平均支出是 1,600 元，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其實你看一下，公共運輸的市占率在臺北市高達四成，在我們屏東只有 4% 多，只有臺北市的將近十分之一，但是你看，當我們使用大眾運輸的時候，在臺北的使用時間有一半是在 30 分鐘到 60 分鐘，在我們屏東使用大眾運輸，有四成是在 60 分鐘以上，所以大眾運輸在南部不好用，而且南部人要花很多的時間，但是在我們屏東，陳吉仲主委應該有印象，我們通勤、通學的

人中，誰在使用大眾運輸？每三個有兩個是學生，而且他們的目的地十個有八個是跨縣市，潘部長就很清楚，屏東教育資源少，很多學子要透過這樣的方式到外縣市去通學。部長，以屏東的通學族來講，如果就讀高雄某技高，在教育部有補助的情況之下，搭學校交通車，一個月要花 2,000 元，但是如果花不起 2,000 元，而且如果是住在像屏東市這種有大眾運輸可坐的地方，一個月只要花 1,200 元，坐車時間是 40 分鐘到 70 分鐘，這說明了什麼？說明經濟弱勢者只好靠多花自己的時間，去降低自己的經濟負擔，部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個很明顯的階級差異，也是一個城鄉差距。我們再來看每年非個人運具，臺北市的支出可以高達 1 萬 8,000 元，新北市也是快到 1 萬元，但是在高雄市就只剩下 4,000 元，屏東比較昂貴，還要 5,400 元，在這種情況之下，北部的交通月票價格是 1,200 元，南部的交通月票是不是應該訂為 600 元才合理？

王部長國材：因為價值沒那麼高，所以就是會比較低。

鍾委員佳濱：是啊，你現在賣我們 1,000 元，就像把原價 1,200 元的下午茶賣我 1,000 元一樣，我只能吃到價值 1,400 元的東西，但是在北部的話，原價 1,600 元的 buffet，花 1,200 元可以吃到價值 2,000 元的水準，中間的價差都是 800 元，但是北部享受到 800 元的優惠，南部卻享受不到，只享受到 400 元的優惠，所以部長可不可以考慮把南部的交通月票降到 600 元？

王部長國材：南部現在是南高屏三個縣市在談，目前我聽起來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差額的補助是你交通部在做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願意補這個差額，他們為什麼不賣 600 元？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分兩種，一種是搭鐵路通勤的 999 方案，還有其他的，像高雄是 399 方案。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我們屏東的學子要從屏東市到高雄某工商去唸書，我唸出他們的轉車過程，你會哭。他先要到火車站搭火車到高雄火車站，到了高雄火車站，下車以後搭捷運，下了捷運再騎 YouBike，這些大眾運輸交通費有時候一個月要花到四千、五千元，但是學校的交通車是交通部有補助的，搭交通車每個月要花 2,000 元，他如果花不起 2,000 元，他可能花 1,400 元去買月票，如果你給他 600 元，他甚至可以享受價值 1,400 元的交通服務。部長，請你回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可能考慮南北差異，把南部的交通月票降到 600 元，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我們尊重南高屏的討論。

鍾委員佳濱：希望你們能夠幫忙負擔。

王部長國材：我可以轉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王部長，過去幾次經濟部的振興、紓困，我都說花落誰家，紓困 4.0 有餐、旅、售、文這四個部門受惠，振興五倍券有大通路和小店家受惠，請告訴我，振興五倍券誰受惠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金額，確實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是大通路受惠多。好，我們來看一下，你們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很多補助，有這麼多的助轉型跟拓商機的補助，這些內容加起來是這些錢，請問部長，這麼多案子，對於傳統的銷售業者來講，你們的補助有什麼共同點？你知道嗎？我告訴你答案，你們補助的共同點，就是必須是在依法成立的商圈或公有夜市，對不對？其實我認為不該這樣，如果我是政府機關，不管你是大臺北的商圈，還是屏東枋寮鄉下的傳統市場，當然還是要有一個界線，但是重要的是你們統統都在搞數位轉型。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應該不會。

鍾委員佳濱：這裡面都是數位轉型和設備補助，這些內容加起來都是數位轉型跟設備補助，這些東西其實鄉下的傳統店家享受不到，我直接跟你講結論，這次的特別預算，仍然是著重有能力的轉型者，用在輔導製造業做與低碳、智慧化有關的工作，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系統補助、輔導品牌、競賽活動、補助轉型等等，你的對象是什麼？有能力轉型的人才補助。我用教育部的說法來說給你聽，簡單講，學生如果讀資優班，他是資優生，你不用管，家長把他顧得好好的。學校會把資源放在哪裡？照顧前段班的學生，把這些學生從普普通通變成可以更好，但是學校會放棄什麼？放棄後段班的學生，對你們經濟部的特別預算，我就是這個感受，對於這些有轉型潛力的，你們支持，對於阿公、阿嬤、伯伯、伯母開的雜貨店，你們都沒有照顧。

所以我要拜託部長一件事情，偏鄉有很多的市場、商圈跟攤商，經濟部對他們的規劃是什麼呢？我希望你做一事情，就是補助傳統攤商租用冷鏈，以租代購，目前傳統攤商這些小飲食攤、小店，都是傳統市場把農產、生鮮品送到那裡去，他們都買一天份，因為他們沒有冷鏈，如果你補助他們購買冷鏈，他們也買不起，你要補助他們租賃冷鏈，他們的產品品質會提高，可以不用一次採購，攤商可以不用負擔那麼大的採購費用，而且你還擴大了一個二手冷凍櫃的市場，重要的是它增加了後生產端的保鮮能量，而不是靠農委會在前面投資生產端的冷鏈庫存，部長，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未來對傳統攤商的補助，可以先以租代購冷鏈設備，設計這樣一個方案。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今天開始就在跟商圈及市集共同討論，我們請一些人來跟我們談怎麼樣做才有效。

第二個，我要跟委員澄清，沒有說都要做數位轉型才可以拿到補助。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舉重點，你們大部分都是雲端市集。

好。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教育部從 2021 年開始，在蘇前院長支持之下，開辦鄉鄉有央廚，目前有這麼多學校組合，還有食材聯合採購，部長，現在有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現在學校的廚工面臨缺工，部長，怎麼解決？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是分散在各個學校，現在我們把它集中，所以當時在考量的時候，第一個，由政府來補助比較高的薪資差額，因為原來的薪資實在低到不行。

鍾委員佳濱：但是還是找不到人嘛。

潘部長文忠：不，這個就一定要拜託……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解方在你的左手邊，陳吉仲主委他們弄了一個送餐到農村的綠色照顧站，要讓長者活得更健康，他們有據點、有家政班、有食材、你要不要聽聽看陳主委怎麼做？也就是說，有農村送暖，而教育部既然有建設中央廚房，食材可以由農委會來幫忙集合地方在地生產食材，然後這些地方的家庭主婦是農業社會的剩餘勞動力，他們來擔任學校廚工，兩個方案結合，就可以雙贏。陳主委，你覺得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贊同。

鍾委員佳濱：你願意幫助潘部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農村送暖執行到位，也可以解決學校午餐的問題，萬一有些地區廚工不足……

鍾委員佳濱：而且幫你們節省經費，你們不用再去設置廚房，可以跟教育部央廚的經營業者合作，不用再去買小鍋、小灶，你們提供勞動力和食材，直接跟這些業者合作，既嘉惠學子，也幫助長輩。潘部長，你願不願意考慮一下？

潘部長文忠：細節的部分，我們需要再跟他們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就跟你左邊那個討論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大人跟小孩用的餐點不同。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就作成三個結論，包括：第一，請交通部評估南北交通的經費差異，調降南部公共運輸月票的費用。第二，請經濟部評估「以租代購」循環經營的方式，來補助攤商租賃冷鏈系統。第三，請農委會跟教育部擴大農村送暖，結合偏鄉學校的中央廚房，同步提供食材的採購。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4 時 34 分）本席要請教文化部史哲部長。部長好！上週四質詢的時候，本席有請部長使用看看 OPENTIX 的平台，部長你使用過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我之前就使用過了。

陳委員秀寶：既然使用過了，我相信你能夠體會到民眾在使用這個平台時的感受。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能夠監督兩廳院，好好的進行相關 app 的修正，讓民眾在使用個平台時能夠更方便。

史部長哲：會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看過這次特別預算案的報告，覺得有點遺憾，上週四在教文委員會會議審

查文化禮金的專報，委員們提出許多關於文化禮金的建議，我看到這次預算案報告的內容，發覺跟上次大同小異，委員們提供給文化部的建議，文化部似乎沒有積極看待，沒有積極辦理，部長，你都沒有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參考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不是啦，其實這個案子的定案都在上禮拜之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實際執行層面來落實。

陳委員秀寶：好。

在文化禮金的使用，有針對獨立書店來推行鼓勵消費的機制，但是我之前有提醒你們，說你們忽略了表演藝術活動中最少人參與的現代戲劇類及傳統戲曲類，本席不是認為獨立書店的鼓勵消費機制不重要，而是希望在鼓勵在獨立書店消費的同時，文化部也應該著眼於同樣有迫切需要的表演藝術活動，所以我希望，當獨立書店有文化部推動鼓勵消費機制的時候，消費門檻相對較高的表演藝術活動，更難吸引年輕人使用文化禮金來觀看，所以本席才會一直提醒，在表演藝術活動這一塊，如果沒有一個相對的機制，很難受到文化禮金帶來的振興效益。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本席真的要很誠懇地請文化部去研議，不要再讓文化禮金的使用占比又跟之前的藝 FUN 券一樣，只是在出版業或電影院使用，文化禮金發放的初衷，就是要鼓勵年輕人更多元地接觸文化的每一種呈現，不能背離這個精神，我們提供年輕人這一筆禮金的時候，也要去思考他們會用怎樣的方式來消費，會呈現怎樣的效果。針對這個部分，請文化部於一個月之內提供鼓勵在表演藝術活動消費的規劃報告給本席。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預計發放時間就是 6 月，我們是不是可以在 6 月份之前把委員重視的有關於表演藝術的報告提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你 6 月份就已經要發放，你在 6 月之前提供給我？

史部長哲：對，我知道委員所講的，我們大概在一個多月的時間趕快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你如果一個月之內沒有辦法提供，一個半月之內一定要提供給本席。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秀寶：這個我一定會追。

另外，關於文化禮金平台，預算評估報告有建議，文化部應該要做一個功能完善且可以長久使用的平台，避免行政資源的浪費，本席辦公室也向文化部詢問平台的相關問題，文化部的回復是說，將會建置一個可以發放文化禮金、消費累積點數等回饋功能健全的 app，本席要提醒文化部，如果你們是要另外做一個 app，應該在 app 的功能裡面加入能夠提供藝文產業店家相關訊息，民眾使用的時候，同時可以找到相關的藝文訊息，而不用再另外搜尋，你們做好了連結，讓使用者使用更方便，同時這也是藝文行銷的一部分，部長，您認為呢？

史部長哲：是的，我們會朝向這樣來做。

陳委員秀寶：而且在消費回饋的部分，本席也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各個不同的藝文產業去規劃，尤其是從前比較少人會參與的、比較不被注意的部分，例如本席剛剛提到的表演藝術產業等等，去設計不同的消費回饋機制，讓藝文產業可以真正獲得藝文振興的效益。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可以做到吧？

史部長哲：是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好，接下來的是關於文化禮金使用店家的問題，文化部的回復是說，目前你們招商的店數是以藝 FUN 券的店家為基礎，也就是說，目前除了之前藝 FUN 券可以使用的店家之外，還沒有增加新的店家，是嗎？

史部長哲：在藝 FUN 券店家的基礎底下，我們還會再增加其他店家，尤其是實體參與的場所。

陳委員秀寶：還會再增加，就是目前還沒有增加？

史部長哲：正在增加當中，我們正在招募。

陳委員秀寶：好，部長，剛剛您也提到了，文化禮金預計 6 月發放，部長您之前說希望店家能夠達到 1 萬家以上，剩下不到 3 個月的時間，你們還要增加將近 4,000 家的店家，你們要趕快去招商。照目前這個進度，剩下不到 3 個月，要增加 4,000 家，文化部有怎樣的規劃趕快去招商？

史部長哲：我們都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尤其是委員關心的表演藝術，因為禮金持續使用的時間是一年，所以我們讓它儘量彈性化。

陳委員秀寶：不能說因為有一年的時間，所以你們就慢慢來。相關的產業、相關的店家進入這個機制的時間不等的話，他們可能也會覺得比較不公平。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跟部長提過，文化禮金的使用是存在城鄉差距的。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秀寶：目前招商了 6,000 家店家，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有大概多少比例的店家是位在非都會區？

史部長哲：我承認，在六都的占絕大多數，所以我們才有另外的 15 億來強化非六都藝文展演的機會。

陳委員秀寶：文化部你們自己也提到，會針對非都會區文化禮金的使用，研議鼓勵措施，目前你們鼓勵措施研議到怎樣的進度？

史部長哲：我們現在正在研擬跟地方政府合作的鼓勵措施要點，也配合整體預算通過的時候，順勢來公告。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也要等要開始發放的時候，這個辦法才會出來？

史部長哲：我們不會等要發放的時候才做，我們總是要等這個特別預算通過。

陳委員秀寶：對，當然是這樣，但是你們該做的準備工作要做啊。

史部長哲：現在正在研擬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在研議中？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研議這個方案，你們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史部長哲：大概在特別預算通過之後，馬上來公告。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已經大致有定案了？只要這個特別預算通過之後，你們就可以來公告？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就可以開始來招商？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你覺得這樣子時間夠嗎？不到 3 個月的時間。

史部長哲：我們來努力，因為這個預算的期程大概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基本上就是依照預算的期程，儘速讓所有可以參與的團隊或招商的店家都能夠知道。

陳委員秀寶：部長，從有文化禮金這個構想，到現在開始籌備發放，然後到我剛才說的 app 建置，並針對不同的藝文產業有不同的回饋辦法，其實 3 個月的時間很快，本席希望在剩下不到 3 個月的時間，你們要很積極地來籌備這些相關的措施，包括剛才本席要求的送給本辦公室的資料，我也希望你儘快研擬，送到本辦公室來。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43 分）本席先請教交通部王部長，等一下再請教財政部、勞動部、衛福部、農委會等部會的首長。先請教交通部王部長有關基隆捷運的問題，基隆捷運的工程費用，基隆負擔的部分，從 17.7 億元暴增到 53.86 億元，針對這個部分，中央有思考可以增加相關的補助嗎？否則基隆市的財政恐怕會進入黑暗期。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李委員報告，事實上基隆捷運費中央出了 74%，北北基這三個縣市才出了 26%，現在基隆捷運費大概是 53 億元左右，但這個 53 億元裡面有三分之一，就是 8 億元，是用地取得的費用。過去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很多縣市用地取得不用出錢，透過區段徵收就能取得交通用地，我是覺得如果在用地上去做的話，至少可以減少 18 億元，所以我建議……

李委員德維：所以中央這邊可以考慮再提高一部分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 3 個縣市只有出了一百八十幾億元，其他 74%都是我們出的，我是初步希望基隆市政府先對用地挹注建設做一些初步的思考，我們和內政部都願意協助。大部分的縣市在取得上不會直接買，很多都是用區段徵收無償取得，所以我想至少可以省下三分之一的費用，給基隆市政府參考，我們會來協助。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就再請交通部多協助，謝謝。接下來請教財政部部長，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普發現金的事，普發現金的經費 1,413 億元，發放交易的手續費和 ATM 的變更費用要 2.1 億元，網路服務客服、行政宣傳經費 1.23 億元，請問一下預算通過後多少天可以發放？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前置作業都有在做，等預算通過後完成法定程序，發放的日期會由行政院來統一核定。

李委員德維：那你有預估嗎？當然行政院核定沒有錯，但核定歸核定，我現在請教的是財政部的能力，譬如說通過以後 10 天內可以發放嗎？假如行政院核定 10 天發放，你做得出來嗎？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會盡力越快發越好。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請教已領有勞保年金、國民年金的人口約 450 萬人，他們是否不需要登記，現金 6,000 元可以直接匯進他們的戶頭？財政部有這樣考慮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直接入帳。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 450 萬人沒有問題對吧？

莊部長翠雲：對，不需要再上網登記。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網路、客服、行政是 1.23 億元，網路服務 220 萬元，網站建置 200 萬元，客服專線一億零三百萬元，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 1,600 萬元，以上都是委外。請問你如何加強民眾防詐的宣導，且擷節相關收益呢？

莊部長翠雲：防詐的部分就是讓民眾能夠清楚明白領取的方式、如何去領，以及誰有資格領，這是我們在宣導環節要做到的，讓民眾不要被詐騙。當然我們也會透過多種管道，譬如製作影片，或是在社群媒體上廣為推播，讓大家能夠清楚明白。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接著再請教勞動部，政府從 109 年起，已經連續 4 年撥補勞動基金，再加上疫後特別預算，其實已經高達 1,470 億元，用來維持相關基金水位跟穩定基金流量。但是勞保基金在 111 年底的精算負債還是 12.32 兆元，而且老年給付占整體負債比率高達 97.44%。部長，你的基金餘額逐年下降，勞動部自己預計 117 年就會用完，當然我知道這部分要你一句話就解決，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你改變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當然改變的方向除了撥補以外還有其他面向，現在的重點是因為其他面向牽涉到的勞工人數太多，有 1,000 萬人，包括 60 萬個勞保單位，這些都需要去溝通，待各個面向大家有共識，才比較好去做一些規劃。大家都很重視勞保基金的財務問題，但政府現在可以做的就是撥補，並逐年編列來提高撥補金，在目前尚未改革之前，維持一定的安全基金存量，這是我們努力在做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想你也很瞭解光靠撥補是沒辦法的。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要另外請教，去年新制的勞退基金，虧了 2,280 億元，這個數字沒錯吧？

許部長銘春：對，不過這是帳面的損失，其實沒有賣就沒有實際的損失，像今年 1 月我們又回補了，我記得好像是九百多億元。其實勞退的部分，財務上會隨著金融市場的震盪有一些帳面損失，但事實上如果有回穩的話，其回補的速度也很快。勞退的部分以勞工來講倒是不用擔心，他們一定是本金沒有問題，收益的部分也有保證收益，所以這部分一定是穩賺，只是賺多賺少就要看投資的效益。

李委員德維：部長，勞工退休基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的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收益，不足由國庫來補。請問部長，你支不支持修正為不得低於前 1 年的累計本金，跟收益金額之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我的意思是，加起來不能低於前 1 年累計的本金。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可以討論，只要是讓我們勞工退休本金的收益有比較好的保障，我想我們也會

樂見，但是這部分可能要再整體討論一下細節。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勞工退休金何時可以開放自選？目前規劃進度如何？

許部長銘春：這題實在是大哉問，因為……

李委員德維：大哉問，所以還早，那沒關係下次再說，您再去思考，下次我還會問。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李委員德維：接著請教主委有關蛋的問題，農委會說進口蛋捨棄了泰國而選擇澳洲，但最近不管是網路或臉書，大家傳出來的訊息都是泰國的蛋其實還算充裕，不知為何農委會要說現在泰國的蛋量也不足？請教你們的根據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只要有施打禽流感疫苗的國家我們是不考慮的，像越南和印度的蛋量也還算充足，但我們沒有考慮。第二、我們考慮的是像澳洲、日本、美國，他們本來就是衛福部允許可以進口的國家，我們優先從這裡入手，當然日本、美國的蛋量少很多，所以才會從澳洲進口。第三、現在新開拓的國家一定要符合規定，比如衛福部要求我們的檢疫證明跟衛生證明，因為我們進口雞蛋只是短期的因應補足，也要考慮對國內的畜產業的影響。否則外面很多國家的蛋我們都可以立刻引進，但不是這樣處理的，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的規格要求，所以才會說以澳洲為主。其他國家也要把前面的防疫跟衛生證明程序走完才會進來，畢竟……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 500 萬顆蛋是 3 月底以前全部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李委員德維：現在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像這禮拜會再有一波進來，下禮拜也會陸續到位，其他國家只要符合檢疫跟衛生證明的都會陸續進來。我想進口雞蛋是短期的，而且是緊急因應專案，我們還是期待從國內生產，因為進口蛋還是會比較貴。我們短、中、長期的措施，包括鼓勵蛋中雞、蛋雞場的增養和復養，現在全部都開始進行。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委員一定會關心為什麼今天的批發價格漲 3 元，坦白講也是因為受禽流感的影響。以往禽流感的感染件數會在 3 月後大幅減少，所以我想之後蛋農增養和復養的意願會增加，因為在目前的價格下，產蛋率在六成多應該都會有利潤，我們還是極力以國內供應為主。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54 分）部長好。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跟桃園市等四個地方政府已經有共識，要向中央爭取公共運輸月票補助，降低學生、通勤工作者與往來就醫民眾的負擔。請問交通部會不會全力支持協助，讓桃、竹、竹、苗的民眾也可以儘快享受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因為這本來就是特別預算要支持所有的通勤月票，所以我們一定會支持，但現在可能要想清楚的是「苗」到底要放在「桃竹」還是變「中彰投苗」。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苗」到底要變「竹竹苗」或是放在「中彰投」。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現在中部也提出「中彰投苗」，然後北部是「北北基桃」，我本來的想法是「竹竹」可以自己提，但現在是「苗」把兩邊都連起來。我想這部分我尊重地方，但可能要請地方再想一下其通勤型態到底是哪一個為大多數。

邱委員顯智：所以細部可以再討論，但交通部是支持這樣的方向的。

王部長國材：支持，但就是地方要再想一下他們要怎麼做區域結盟。

邱委員顯智：是，因為竹科的交通車潮，部長應該也非常清楚，通勤的人非常多，希望交通部能趕快盡力協助。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另外，我們看到疫情過後對於臺灣公共運輸的發展，事實上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挑戰，像新竹市公車現在的運量只有疫情前的一半，還要面對駕駛荒等人力不足的問題。如何提升臺灣公共運輸的使用率、便利性跟服務品質，讓更多的人使用，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光靠補助是完全不夠的，並不是我們現在有補助特別預算，然後把錢撒出去就能解決這個問題，對此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政策或對策因應？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次除了用特別預算補助通勤月票，在明年的公路公共運輸升級計畫中也會有一筆錢，針對像是新竹縣市公共運輸不足的地方，我們予以補助。其中一個是購車補貼，基本上希望是電動車，另外就是我們的虧損補貼。這個意思是說，如果新竹市車輛不足或是預算比較不夠，沒有辦法補貼虧損的錢，我們在明年會予以協助。另外駕駛的部分，現在我們公總有一個媒合的計畫，幫忙訓練駕駛。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剛剛講到虧損補貼、汰舊換新，以及媒合司機等等。請你看一下這張圖，這是交通部在 99 年到 109 年補助新竹市公路公共運輸的計畫，看起來是 4.9 億元，大部分都是集中在你剛剛提到的虧損補貼、新闢路線和汰舊換新，也就是買車子。不過看起來效果相當有限，從 99 年到 105 年最多提升不到 2%，109 年重新調查的時候，遇到疫情又創下新低。部長，我現在就是要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你有補貼買車、補貼虧損、新闢路線，你剛剛提到明年也會有這筆錢，但我要問的是，你的補貼效果到底如何？交通部有沒有去調查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根本問題還是在公共運輸使用率的提升，當然我們的補貼是讓它可以繼續經營下去，比如購車跟這個虧損……

邱委員顯智：但不能僅止於讓它可以繼續經營下去，而是要讓更多人來使用嘛！

王部長國材：對，讓更多的人使用，使其形成一個公共運輸的路網。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補貼到底有沒有效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明年之所以要有一個比較大幅的公共運輸路網的補貼，就是因為我們看到這個課題，過去他們都是就現有路線在經營並請交通部協助，明年是希望他們新闢路線、新買車子…

邱委員顯智：新闢路線、新買車子，然後做一些虧損的補助等等。

王部長國材：對，明年這部分的……

邱委員顯智：你之前用的政策工具就是這些，但看起來效果非常不好，我跟部長介紹一下日本的地域公共交通計畫體系。請看這張表，其實日本就是在 2007 年的時候，制定了一個「地域公共交通活性化再生法」，重點課予中央政府要訂定一個基本方針而地方政府有訂定地域公共交通計畫的努力義務。地方政府必須就地方整體的公共運輸服務與營運，提出一個長期的規劃，並且定期檢討，而日本的國土交通省，也就是交通部，也訂有一個詳細的指引，積極的、全盤性的、體系性的去協助地方政府，訂定一個科學且有效的計畫。

我這邊有個具體的例子，部長可以再去研究，就是琦玉縣琦玉市的地域公共交通計畫，除了人口移動的統計資料、都市計畫、大眾運輸網絡的圖資之外，同時也針對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的滿意度去進行調查，並列出優先改善的事項。例如公車優先改善的項目是班次間隔、準點和公車站的環境，然後再根據調查結果制訂一個計畫。重點是日本國土交通省對地方政府公共運輸的補助，跟地方公共交通計畫是連動在一起的，而不是漫無目標的補助。

補助的目的是要讓地方政府提出一個量化的目標和評價，以及測量的方法，提出來之後才能有效評估跟檢討政策的效果。如果經年累月的一而再、再而三，像我剛剛提到從 99 年到 109 年都有補助，結果效果都非常有限，這就必須要檢討，這個補助到底有沒有用？所以我的問題是，交通部對於臺灣各地方的公共運輸，到底有沒有像日本一樣的掌握度？而這次 220 億元的補助，對臺灣公共服務系統和交通服務系統品質的提升，交通部覺得會有多少效果？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用運具別，比如說高鐵、臺鐵、國道客運，這些是依據交通部的運輸政策來做推廣，而公車、捷運、Ubike 則是由地方來做。我們現在雖然沒有像日本這樣立專法，但我們的補助已經延續很多年了，從 99 年開始，我們的公共運輸計畫至今每 4 年一次都沒停過，至於地方交通建設的部分，我們統統都有補助。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就跟你說看這個表嘛！99 年到 109 年，你補助了買車子、虧損、新闢路線，但是效果都非常有限。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我現在具體要求交通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我國如何參考日本，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地域公共交通活性化再生法，以及強化公共運輸體系的政策和立法計畫，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我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去看、去參考，然後把錢花在刀口上，把錢花在真的可以去提升我國交通服務的體系。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針對委員的建議給出回應。

邱委員顯智：主席能否再給我 1 分鐘請教一下林部長？一個問題就好。

主席：好，1 分鐘。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有關房貸補貼的議題，內政部說該政策可以讓 55 萬戶受惠，請看一下我的簡報左邊這張表，這是聯徵中心的資料，事實上臺灣年收入 0 元到 20 萬元也就是收入不到 20 萬元的人，他們的平均授信反而是最高的 894 萬元。這代表什麼？代表有很多不用繳稅或是用人頭帳戶和借名登記的人，導致他們貸款的數字竟然是最大的。他們是不是真的沒錢？並不是嘛！我具體要求，內政部是否有針對這 55 萬戶所在之區域，其所得貸款總額、貸款成數、貸款負擔率去做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兩個部分。首先是你提到所謂的收入問題，第一個，我們有一條是年所得收入 120 萬元，但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條件，就是他購買房屋的總貸款金額在臺北市須在 850 萬之內，臺北市之外是 700 萬。所以你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他如果很有錢，是高所得者，基本上不會去買這樣的房子，這是第一點。第二，委員提議由內政部提供房貸補貼戶等等的區域所得資料，因為這些都涉及個資，所以在這次的房貸方案裡面，到時候是由房貸的承辦銀行將資格符合者的通知寄給我們。

邱委員顯智：部長剛剛說這些人到底會不會去貸款，這不是你說，也不是我說的嘛！所以我們才需要去檢驗。非常清楚的，就請內政部提供房貸補貼戶所在的區域，所在區域跟個資沒什麼關係，區域所得貸款總額、貸款成數、貸款負擔率的評估跟實際的統計資料，這應該非常簡單的。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個屬於聯徵中心徵信的部分，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這些，實際上可能沒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部長，如果不知道這一些基礎資料，你怎麼評估到底有沒有達到政策目標？因為我們現在的要求非常清楚，房貸補貼應該要補貼給最需要的人——不應該補貼到的人，就不應該補到；應該補貼到的人，就應該被補到。另外，你用家戶所得 120 萬元去設定補貼門檻，如果忽略了房貸負擔率的話，到底能不能夠幫助到房貸負擔最沉重的族群？能不能達到減輕房貸負擔的政策目的？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房貸負擔率是房貸戶在貸款的時候，自己要去決定跟判斷的，這是第一點……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對於你的設定，我們要來檢驗到底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政策目標……

主席：不好意思，邱委員你已經超過一分鐘，是不是就讓部長針對……

邱委員顯智：請部長會後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如果是跟聯徵中心有關的，恐怕就要跨部會，因為聯徵跟金管會相關。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不會有區域的，它只會有房貸戶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你有什麼資料可以提出來，我們一個一個來檢驗。

主席：我們就內政部的部分來提供。

邱委員顯智：不會說你貸出去的錢，到最後沒辦法去檢驗它的成效的，包括所得、貸款總額多少、貸款的成數多少，你剛剛提到貸款負擔率是他自己設定，這也沒關係，就把貸款負擔率拿出來給大家看一下實際上的預估跟實際上的統計資料。

林部長右昌：還是要再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這 55 萬戶是我們的預估，包括相關資料的比對等等有好幾個部分，所以這個是我們評估過的，現在這個部分可能要等到最後執行的時候，申請的時候才有辦法……

主席：林部長，有關內政部職權可以提供的資料，請你提供給邱委員顯智，如果不在內政部之內的，也請你們載明聯徵中心所轄部會，我們再請邱委員辦公室跟其他部會……

邱委員顯智：55 萬戶是你的預估，那麼你現在做了多少，這個部分的資料絕對沒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5 時 8 分）對於這次的特別預算，衛福部主管的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跟提供關懷服務的部分，有辦理加發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還有特境家庭的生活補助，可是加發對象就只有國人，未設籍的新住民則不在衛福部這次加發的範圍之內，同樣都是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卻因為國籍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這似乎不太公平；尤其這次我們普發現金 6,000 塊錢也都將符合特定資格比如永居的外籍人士納入，所以對於弱勢家庭，我們也不應該排除在外。請問衛福部次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這次的加發，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當然是從整個戶頭裡面，也就是總家戶的經濟來看，我們是針對每一戶的每一個人，如果這一戶有新住民的朋友，其實他也會領到這一筆錢，因為它是以戶的一個概念……

羅委員美玲：次長確定是這樣嗎？

李次長麗芬：他有設籍的話，還是要設籍……

羅委員美玲：是。

李次長麗芬：另外身障者跟中老年人的部分，也都是需要設籍。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變成同樣是弱勢族群，也在同一個家庭裡面，他可能需要 4 年、6 年才能夠領到身分證，但因為時間還未到，暫時還不能夠入籍，就被排除在外。我想請教次長這個部分。

李次長麗芬：我想委員應該也清楚，我們在做整個家戶財產調查的時候會有它的困難度，就是他如果還沒有設籍等等的，他的家庭成員有一些財產，我們可能需要去瞭解……

羅委員美玲：次長的回答好像不是那麼的專業，其實很多設籍的新住民也要繳稅，這部分你曉得嗎？

李次長麗芬：是。

羅委員美玲：尤其是永居者所有的權利義務都跟國人一樣，但因為他還未領有身分證，我們就把他排除在外，尤其他還屬於弱勢家庭，次長對於這部分，有沒有想要再研議？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可能因為我們目前一些法律相關規定，都是針對要設籍這樣的一個資格，如果我們新住民有一些特別的處境……

羅委員美玲：國發會可能就比較慈悲一點，至少他們讓永居的外籍人士都還可以領到這 6,000 塊錢的現金，而且這些人可能也不是弱勢族群，他就可以有 6,000 塊錢；可是我們現在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居然把他排除在外。請次長好好去想一想這個問題。

其次，我想請教內政部林部長，我們平常對設籍前的新住民，有沒有照顧呢？當然是有，這筆經費來自於移民署的新住民發展基金，可是我們這次在特別預算裡面並沒有多加任何的經費給新住民發展基金，所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有沒有辦法來做這件事情呢？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可能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可能不能混為一談。因為這次是疫後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的特別預算，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其實衛福部剛剛已經做了說明；至於我們

的新住民基金的部分，這次可能沒辦法用在這個地方。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些弱勢未設籍的新住民完全被排除，是不是？我也瞭解新住民發展基金可能沒有辦法，可是我們可以如何來協助這些人呢？就把他們排除掉了嗎？畢竟他們都是弱勢族群。

李次長麗芬：在 6,000 元的部分應該就是普發，可是對弱勢加發的這個部分，確實還是要回到相關的法規、相關的規定，就是回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老人、身障跟特境等等，都有相關的法規跟辦法……

羅委員美玲：是，他們這些都有法規跟辦法，我們現在卡在一點，就是他們現在未設籍，他們可能已經在臺灣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也許是在等待這個身分證還沒下來，可是他們其實都已經跟臺灣人一樣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面生活，而他們的生活真的有困頓，可是我們卻把這些人排除掉，我想跟你討論的是這個問題。

李次長麗芬：如果生活上面遇到困難，我們另外有急難紓困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急難的紓困？

李次長麗芬：對。

羅委員美玲：針對未設籍前的新住民嗎？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只要民眾經濟有困難，是可以來申請的。

羅委員美玲：次長說一下管道好了。

李次長麗芬：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鄉鎮區公所，還有我們的社福中心，還有我們的家暴的社工員，都可以結合這樣一個資源，針對有需要協助的民眾來提供……

羅委員美玲：包含經濟上一次性的發放嗎？

李次長麗芬：對，是一次性的。

羅委員美玲：設籍前的新住民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是以家戶的概念來看，只要家戶裡面有本國籍的人，其實都可以來給的。

羅委員美玲：我說的是在特別預算裡面，你跟我講的是平常一般的部分，是以家戶為概念，這個我都清楚；我要跟你講的是這次的特別預算，對於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的照顧，設籍前的新住民就是被排除在外。我要跟次長討論的是這個。

李次長麗芬：是，因為我們目前對身分的認定，法規確實就是這樣規定的，有一些法規是不是要檢討……

羅委員美玲：衛福部沒辦法照顧，然後主管新住民業務的內政部這次好像也幫不上忙，實在是說不過去。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我們在概念上還是要釐清，因為這次的特別預算有特別預算的來源，所以我們當然不能把新住民發展基金用在這個地方，我想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

羅委員美玲：那麼我們可以替他們爭取什麼嗎？先不講新住民發展基金，內政部是這些新住民的主管單位，請問部長能夠做點什麼嗎？

林部長右昌：這次的特別預算有一個法，然後有預算，法裡面所訂定的相關內容，我們的預算必須

照那個內容來……

羅委員美玲：像國發會就可以對特定資格的外籍人士普發 6,000 塊，可是內政部這裡就覺得沒辦法，讓人好像有一國兩制的感覺。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這部分還請衛福部還有內政部研議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5 時 17 分）在這一次的疫後特別預算裡面，教育部跟文化部有非常多相關的設計跟預算，我們真的覺得有達到完善照顧弱勢族群，讓預算使用更加精準，同時也發揮了計畫成效，和奠基未來這四個面向；只是在這些面向當中，還是有一些細節想跟部長討論。

首先要請問教育部長，前幾次我們跟部長單獨開會，在討論學貸相關政策時，本席曾提出除現有須照顧 12 歲以下孩童就學貸款人有一個額外協助之外，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可能照顧到更多家裡有長照的、有身心障礙、罕病家人的就學貸款人？他們可能不在這次的補助範圍當中，我們有沒有可能再為他們匡列出特別需要協助人相關的統計資料，可以真正幫忙到這些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上次確實有再特別提醒，這次在考量學貸處理的過程中，我們也希望不用再花很長的時間去對這種申請再做確認，因為現在的少子女化在負擔上可能是很直接的，如果又涉及到其他關聯性的問題，當然是應該再努力的考量；但若把學貸範圍再複雜的話，我們可能要用很龐大的方式重新再處理案件。委員上次提醒之後，我也請同仁做這方面的探究，但到目前為止，在認定過程上、技術上可能都要面對滿大的挑戰。

陳委員培瑜：所以，聽起來可能必須考慮跨部會的合作，才有機會找出這些真的需要幫忙但不在這一次補助範圍當中的個案。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一開始的設計裡面，就以學貸者原來的身分跟他的收入來做最基本的考量；撫育 12 歲以下孩童的部分是後面再增加的，因為這個關聯性比較直接；至於委員再舉例有更多、更多的因素，這個部分可能更多是屬於共同或相同的一個人，比如家中有長輩的這些，是不是也有其他共同應該來做協助的，像這些也都是該幫助；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把這些都弄進來，我們本來要做這方面的協助，可能就會要花更長、更龐大的時間，當事者甚至可能需要提供很多這方面的連結跟證明。

陳委員培瑜：非常謝謝部長最後講出關鍵的一句話，假設有這個可能性，往這個方向去研議，同時我們也開放這個彈性，讓相關的青年學子可以自己提出申請、提出證明，是不是就有可能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補助當中，把他們納入所謂的補助對象，這也是我們希望要求最底限的部分，也許部長可以慎重考慮，就如同您剛剛說的，有機會讓他提出資料、提出證明，讓他也可以在這次的特別預算當中成為受補助的對象。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個機會？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部分涉及比較複雜，上次也跟委員提過，同仁在作業上越想就越繁複，所以這次在使用等各方面，我們也跟幾個部會還有四家承貸銀行討論過相關的細節，發現它是相當的繁複；我們當然也都希望讓這些學貸者能夠在一年內就減輕，免得因為我們的連結非常多，結果讓他等候很長很長的時間，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原因之一。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你們也有跟相關承貸銀行、相關部會討論，我們就期待之後可以看到更多、更仔細的說明，讓更多的青年學子感受到他們在這個方案上也有受到照顧，好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我們在這個部分要再多一點了解，當時會提出比較明確的報告是之前所作的規劃；至於委員一直在提醒我們是不是還有一些的考量，這部分請容許我們未來如果技術上能夠克服，我們再來做這個決定，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的，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文化部部長，我們上次跟部長討論過，有沒有可能在兩個月內，交出一份具體而清楚並且能讓一般民眾可以看得懂的相關說明？包括實施的政策、實施的方向、實施的方法等等，尤其在所謂的走入文化生活，壯大藝術內容等方面，不知道這次有沒有機會請文化部在兩個月內研議出一分清楚易懂而且親民的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針對文化禮金的部分，我想兩個月之後一定會有清楚的說明，如何達成 18 歲到 21 歲的使用率，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會做這樣的事情。謝謝。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是關於 OPENTEX 的部分，本席辦公室查到的資料是自 2021 年 3 月的時候一直到現在，轉眼已經兩年了，這兩年的時間，其實狀況幾乎沒有什麼改善，連我自己這兩年在幫我的孩子買相關的票券時，常常出現刷卡成功，卻跳出解刷、刷退的畫面，讓人有非常非常多的抱怨跟使用非常不舒服的這個感受。這一次因為部長要用 OPENTEX 發文化禮金，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在三個月內提交相關的改善報告，讓這個文化禮金的發放跟使用不會因為 OPENTEX 系統受到影響。

史部長哲：有關 OPENTEX 持續的精進，我會請兩廳院來處理；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會在藝 FUN 券的基礎下來進行，所以應該會比委員所擔心的狀況好很多。

陳委員培瑜：好，期待看到這個結果。還有一個部分也要請部長確定，在發放文化禮金之後，從店家端到使用的青年端，是不是可以在半年內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如果只發放禮金，但是卻沒有蒐集相關使用數據，假設未來臺灣真的有機會推動常年使用文化禮金的制度，如果沒有相關報告可以參考，這些錢是不是就浪費、白花了？部長，有沒有機會在半年內，或者禮金發放的半年這半年到一年當中，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史部長哲：這個禮金的使用期限是一年，當然——以半年為期，我們一定會有相關的初期報告，也就是期中報告，但是完整效益會等一年期限過後才會提出。

陳委員培瑜：當然，要等到使用後再提出評估報告。希望文化部有進一步的規劃，不要讓這筆費用沒有相關參考數據，這樣非常可惜。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5 時 26 分）請教教育部潘部長。今年的全中運即將展開，幾天前全中運的網球資格賽在新竹縣進行，但是有球員受傷，而且是因為場地的關係，本席想問一下，這次承辦的縣市是新竹縣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次是由新竹縣政府承辦。

黃委員國書：全中運是哪個單位主辦？

潘部長文忠：一直是由教育部體育署統籌。

黃委員國書：所以對於球場的這些問題和疏失，教育部也要密切關注。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的。

黃委員國書：不只球場工程草率，怎麼連網球場的球檔都是用椅子、廣告看板替代？我們是第三世界國家嗎？但現在全中運的球場的確是這樣的狀況。當然，這次是新竹縣政府承辦，但教育部是主辦單位，所以你們應該密切關注整體的狀況，在全中運比賽之前，場地、賽程是不是都就緒了？新竹縣政府沒有把球場的問題處理好，教育部當然要表達關切嘛！但是教育部好像沒有什麼意見。教育部有沒有特別的說法？

潘部長文忠：當然，我們的運動選手在比賽過程中受傷，甚至是因為場地的緣故受傷，我覺得都是非常遺憾的事情。今年全中運是由新竹縣政府擔任承辦縣市，往年每個縣市都很積極在籌辦，過往也都有很長的準備時間，大家都希望賽事順利，不管是場地或競賽都能夠更加完善，讓選手有最好的表現機會。

對於這樣的事情，教育部也有去了解，包含體育署和林次長都很關心，而且縣市承辦時都會成立執行委員會，這是負責實際執行的單位，當天我們也立刻對這方面進行了解，而且也做了一些重要決定。第一個，雖然承辦縣市覺得這個場地可以再努力改善，但我們覺得選手的安全還是最重要的，所以評估之後決定展期，並且更換場地，讓受傷的選手未來還有機會繼續參賽。

黃委員國書：對。部長，非常可惜，因為這次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2.18 億元經費，給地方政府做場地設施改善，怎麼還會有這樣的問題呢？本席覺得既然教育部是主責機關，而且還補助龐大的經費，這些當然要密切關注嘛！

潘部長文忠：是的。當然，過往難免也有一些選手在競賽時受傷，但是這次是場地使用等問題，本來還有一個過程，就是去做場地的檢視，甚至由裁判長去做確認。從這一次的經驗，我也特別請體育署針對全國性的重大賽會進行檢視，應該要更嚴謹、專業來進行最後的查核機制，因為這是一個規模非常大的賽事，參賽的選手也多，所以每個場地確實都要做到最好。

黃委員國書：好，這次全中運登場的時候，我們希望所有場地都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也特別請體育署一定要再協同承辦的新竹縣政府進行改善。

黃委員國書：好，一定要做到。

潘部長文忠：新竹縣政府也很用心，想要把這件事情處理好，楊縣長也親自出面。

黃委員國書：他也道歉了，本席知道。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對於這些受傷的學生，我們要如何儘速了解狀況，並且提供協助，這部分也請你們一併努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好的。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請教交通部王部長。王部長，謝謝你，交通部編列 200 億元補助公共運輸的通勤月票，這 200 億元是一次性的補助還是常態性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特別預算總共編列 200 億元，從 112 年到 114 年，時間是 3 年。

黃委員國書：為期 3 年嗎？

王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國書：3 年之後呢？

王部長國材：如果做得好，後續就會用其他預算處理。

黃委員國書：未來會考慮常態性補助？

王部長國材：對，如果做得好，未來應該會延續。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我們可能要進一步了解，關於公共運輸的通勤月票價格，對一般機車族來說，讓他們轉搭乘公共運輸的誘因是不是足夠？北北宜的月票是 1,800 元，北北基桃是 1,200 元吃到飽，中彰投苗現在還在整合當中。機車族的通勤成本，每一年平均 8,709 元，所以月票的價格如果高過 725 元就不會形成誘因，因為通勤月票的價格一定要低於他們騎摩托車的成本，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一些考量？如何再降低通勤月票的價格？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次的政策方向，就是以特別預算補助，由地方政府結盟，目前臺中市是和彰投苗合作，他們初步提出來的規劃就是跨區 999 元、區內 599 元，就我的了解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對。

王部長國材：當然，你剛才談到，在南部，機車油錢大概是 500 元左右，所以南部的通勤月票價格比 500 元還低，這是區內的部分。但是跨區的部分，如果是搭一般的公路客運或是臺鐵，金額就會比較高，現在大概是有這樣的規劃。目前臺中有初步提出來，但是因為還要再整合其他 8 個縣市，所以可能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國書：好，了解。所以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啦！

王部長國材：了解。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這筆特別預算的挹注，當然是要提高公共運輸的搭乘率，我們希望可以用另一種替代方式，鼓勵原本的機車族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可是對他們來說，如果搭乘公共運輸的價格壓力還是高於騎機車，當然要再進一步考量。

王部長國材：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挹注這筆特別預算有一定的目的，有一定的政策目標，這個計畫先為期 3 年，3 年以後再來評估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建議要和騎機車通勤的價格比較，我想各縣市政府也有針對這個方向進行初步討論。

黃委員國書：好的，這個部分提供你們參考。

王部長國材：好的。

黃委員國書：另外就是要讓民眾有車搭，現在全臺灣到處都有公車司機荒的問題，疫情期間大概流失一成到一成五的公車司機，新北市的客運業甚至開出 7 萬元的月薪也找不到司機，這個部分交通部可能也要提出一些措施和因應策略。

王部長國材：這個月我們會推出大客車的駕駛訓練，他去上公總的課，我們會給他生活費，未來如果到例如客運公司或是公車公司上班，還會給他一筆錢，我們現在有在協助解決司機荒的課題，這個月應該會推出。

黃委員國書：好的。我們希望這筆 200 億元的補助預算有其他整體的規劃，能提高公共運輸的搭乘率，這是我們的目標，也希望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

王部長國材：這筆經費是由我們的公運計畫支出，不是特別預算。

黃委員國書：好的，感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5 時 35 分）首先請教交通部王部長。部長好！今天臺中好幾位立委都關心本席之前提到的，有關中部通學、通勤月票票證補貼的問題，剛才也很高興聽到你說了，第一個，如果一次性的特別預算執行良好，3 年後不排除變成經常性的補貼。第二個，剛才黃委員說了，其實對中部的通學、通勤族來說，價格誘因才是真正決定這個政策能不能成功的因素。

你剛才說臺中市政府現在提出的中部通勤、通學月票，票價是 999 元，但本席和其他委員都認為應該訂 499 元，就像剛才黃委員說的，從各項成本和誘因比較，如果價格不夠好，就沒有辦法有效讓通學、通勤族感受到政府的照顧，也沒有辦法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最後就是沒有辦法讓中部的公共大眾運輸系統完善，所以本席會在這次的特別預算主決議中提出建議，希望行政院、交通部大力支持。

現在包括本席和張廖萬堅、莊競程、黃國書，還有彰化的黃秀芳、陳秀寶、陳素月，中二選區的林靜儀委員，還有南投的羅美玲委員，以及剛當選的蔡培慧委員，我們聯合連署，全力要求、拜託行政院、交通部，一定要好好規劃這次中部通勤、通學月票票價補貼政策，不能重北輕臺中。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他們有提出跨區的月票，例如從南投到臺中是 999 元，臺中市區內是 599 元。

何委員欣純：是，但是本席要告訴你，臺中相對於北部，大眾運輸系統確實還需要建置，也需要中央支持，不管是軌道建設或是剛才說的公路系統，或者電動巴士的補助，中部還需要更多協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價格方面要有利多、誘因，才能夠完善的成全這個政策，讓人民有感嘛！所以本席建議，未來交通部受理臺中的計畫時，在審議過程中，要把多方的配套和考量因素納入，也要提醒地方政府，現在提出來的 999 元和 599 元，我們希望再壓低，也希望中央政府可以補助更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

何委員欣純：這樣這次的 200 億元特別預算才算公平、合理，不能只偏重北部。全臺灣的區域交通

，各縣市首長都在爭取，都希望獲得行政院關愛的眼神，對不對？部長，這一點特別拜託，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會把委員和幾位提案委員的意見向臺中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預算審查討論到主決議時，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全力支持。接下來請教育部部長。部長好，本席簡單就這次的特別預算進行詢問，這次提出針對學貸族的 220 億元補助方案，本席相信其他委員也很關心，第一個，我們關切的是何時撥款？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這筆錢撥入學貸族的帳號，讓銀行可以即時扣款？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因為我們現在和四家承貸銀行在討論細節……

何委員欣純：對，討論到目前為止，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撥款？

潘部長文忠：未來一定會分兩梯次，一個梯次是現在在學的學生和畢業生，另外一個梯次則是要等新學期學生入學，一定會分兩梯次，目前我們比較希望……

何委員欣純：預估幾月撥款？

潘部長文忠：希望在 6 月以前。

何委員欣純：6 月以前這兩個階段都能夠處理完畢？技術上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大部分都會在第一梯次處理。

何委員欣純：大部分在第一梯次撥款，就是 6 月以前？

潘部長文忠：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期待 6 月就能撥款。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設定這個目標，正在和承貸銀行……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趕快啦！不然就失去這個政策的美意，還有提出特別預算的美意，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了解。所以剛才例如陳委員就關心是否可以提出更多的照顧方案？但我們認為那樣可能會拉長時間。正如委員說的，我們現在有界定一些比較清楚的對象，希望能加速把這個部分的款項撥下去。

何委員欣純：好的，部長，本席支持這項政策，請你們界定清楚對象，用最快的速度撥補。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其他部分可以再討論，但本席要建議一點，就是就學貸款的相關辦法 16 年未調整，有兩個門檻不合理，因為現在時空背景不同。當初在第一條規定，年收 120 萬元以上的獨生子女家庭沒有辦法申貸，但是現在為了因應一些問題，第一個是少子化，第二個是家庭型態改變，所以我們希望只要孩子有需要，政府都要支持他，讓他也能夠申貸，這是第一個要修改的部分，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同意。

第二個，我們的學貸利息補貼線並沒有像其他社會救助網的補助隨物價指數調整，這個部分也是到目前為止跟不上的，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就學貸款的措施要因地制宜，隨著物價通膨調整？面對少子女化，有兩件事一定要修正，第一個是擴大就學貸款的適用範圍，讓有需求的獨生子女也可以申請學貸，不要予以限制。第二個，利息補貼線應該要隨著物價指數調整，

比照勞農保、國民年金、社會救助法的相關機制調整，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以這次一次性的補助來說，本來就是用現行的機制、標準處理，至於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再研議？因為本來就長期、持續地進行有關……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本席願意給你們時間研議，只是這次既然政府有這樣的美意，用特別預算支持學貸族，第一件事就是要趕快做，而且是有效率的做。第二件事情，本席覺得要著手研議這個辦法裡面不合時宜的這兩點，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預算編列都是以現行規定為標準，至於委員建議放寬門檻，是不是容許我們後續再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半年內可以提出研議結果嗎？

潘部長文忠：但是就不包含在這次的範圍內，不然這件事情會變得很複雜。

何委員欣純：本席當然知道，這是兩件事。第一件事是要趕快有效率的，對象非常明確的，對學貸族進行補貼，特別預算要趕快撥下去。第二個，本席建議 16 年未修的學貸補貼辦法，其中這兩點應該與時俱進，要隨著社會、環境變遷以及少子女化的趨勢研議調整，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著手研議，包括適用的範圍、評估時機點等等。

何委員欣純：好的。但是請你們儘快，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

何委員欣純：最後，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雖然時間到了，請再給本席 1 分鐘替中小企業、傳統企業發聲。美花部長，中南部缺水，電價聽說又要調漲，而且最近經濟也不景氣，但是你今天回答很多委員的提問時，也不敢明確說明 3 月底召開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到底會不會調漲電價。本席主張政府一定要強烈要求民生電價凍漲，產業、工業用電也要多加考量，因為經濟真的不景氣。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有 500 億元是要撥補給台電，就是希望能夠穩定電價。要讓民生、經濟穩定，電價是很重要的一環，部長，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全盤考慮相關的狀況，電價審議委員會確實會就幾個重要政策進行考量。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把景氣差的因素考量進去。第二個，我們撥補 5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給台電，期待能穩定電價，可是現在製造業的無薪假又首度超越旅行、觀光業，這個部分本席上次向你提過。我們最近在特別預算中有看到一條，就是針對特定工廠的輔導措施，本席希望，第一個要開說明會，第二個，3 月 19 日前要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我們應該努力去輔導，要趕快收件，看要怎麼納管、輔導。

第三個，請你們研議，現在已經申請納管的特定工廠業者中，就本席知道，有部分傳統產業加工體系的末端廠或小廠，每年 3 月 19 日之前要繳的 2 萬元到 10 萬元納管輔導金、營運金，對他們來說是有困難的，是不是可以研議緩繳或是分期的方案，讓地方政府可以遵循？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再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請你儘快了解，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的。

主席：有關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來不及回答的部分，請部會回去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5 時 45 分）謝謝召委，請國發會、財政部、交通部。龔主委好！之前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源基礎，就是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有了法源之後，現在處理相關的特別預算案。關於這樣的特別預算，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我們編列了 1,800 億元，其中讓全國民眾領取 6,000 元現金的部分，大概是 1,413 億元左右，領取方式是現在大家關心的問題，我們必須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議，讓民眾能夠更方便、安全的領取。

第一個，線上申請的部分，其實我們最擔憂的還是詐騙簡訊，透過行動電話簡訊誘使民眾點選網址，並填寫相關資料進行詐騙，讓民眾損失財物，所以本席才會一再督促相關單位必須做好防止詐騙的宣導及作為，但現在看不出來有什麼具體作為，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就趕快籌編預算，您剛才提到的詐騙部分，因為現在特別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就細節向各位報告，官方的網路訊息也還沒有辦法釋出。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具體向民眾說明相關時程，要加強相關宣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向外界說明，一旦特別預算通過，我們就會釋出官網，讓大家不會混淆。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我們更擔憂的是用 ATM 領取的相關議題，目前全國的 ATM 有 3 萬 2,600 台左右，那天本席也和部長具體討論過，目前能夠領取的大概是 2 萬 5,000 台左右，也就是 76% 的 ATM 可以領取，但是還有 5,000 台左右沒有辦法領取。我們號稱有 12 家金融機構和政府具體合作，包含 8 家公股銀行，但是部長，本席要提醒你，民眾不知道到底哪一台可以領，因為終究還是有五千多台領不到，當民眾到 ATM 領取時，如果領不到、不能領的話，真的會火冒三丈。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會加強宣導哪些銀行的 ATM 可以領。第二個，我們在 ATM 上面都會貼相關的識別標誌，讓民眾可以判別。

李委員昆澤：其他五千多台沒有辦法處理嗎？沒有辦法協調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裡面的二萬五千多台幾乎都是普遍在使用的，例如四大超商或者捷運站的 ATM，另外的五千多台，因為在系統修正方面，時間上可能會比較慢，所以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民眾不知道哪一台可以領，因為這三萬兩千多台中，76% 可以領，也就是只有 2 萬 5,000 台可以領，還有五千多台領不到。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再加強宣導哪一些可以領。

李委員昆澤：這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本席必須提醒你。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們先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郵局的臨櫃領取對民眾來說是最方便的，但是對於相關郵政勞工的權利以及防疫的具體措施，這些部長都必須督促郵政公司好好處理。本席認為很多人都會到郵局領取，這是最方便的方式，因為線上申請還要有存摺帳戶、健保卡卡號，如果想在 ATM 領取，也不知道哪一台能領、哪一台領不到，所以對民眾來說，最方便的還是到郵局領取。這部分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過去郵局發五倍券的時候，很多人選擇到現場領取，所以他們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過去也有演練過。這次的郵局領現是最後才會開放，也就是包括線上申請、ATM 領取都走過以後，郵局的部分才會開放，並不是同時開放。這樣就能解決剛才委員所提的，不太會線上申請，或者不想使用 ATM 的人，就可以使用這樣的方式，第一個，因為已經分流，郵局的分局就不太會發生擁塞的情形。這次我們針對這幾個方法也有討論過相關問題，郵局過去有發五倍券的經驗，包括怎麼排隊、領號碼牌，他們現在都演練好了。

李委員昆澤：部長，還是要和郵政公司具體討論相關的作業程序，也要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尤其是郵政工會。

王部長國材：好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今天高雄旅運中心正式啟用，陳建仁院長也到現場參加，但部長為了尊重相關預算的審查，所以到立法院備詢。也謝謝王部長，關於推展相關的觀光郵輪產業，包括本席具體要求不用收取停泊費用，遊客的服務費給予折扣優惠，如果到達一定的人次或航次，甚至是免費，這些都有做到，我們希望相關的郵輪產業能夠讓高雄成為亞洲的邁阿密，成為重要的郵輪母港。

王部長國材：是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還是要具體討論一下相關的觀光預算，本席也提醒過你，我們的政策不管是展宣齊發，或者邀訪踩線，甚至是獎勵送客，這些措施和日本、韓國、香港比起來，真的是力道不足啦！

王部長國材：了解。

李委員昆澤：日本編列 5,600 億日圓，總共是新臺幣 1,282 億元左右的預算，每一位旅客最高可以領取 40% 的補助。韓國是五年的觀光振興計畫，而且在世界各地設置觀光公社提供服務，包括折扣以及線上申請等等基本服務，香港則是提供 50 萬張短程機票。部長，關於我們的觀光預算，本席一直提醒你，我們的觀光發展基金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而且今年號稱有 600 萬名旅客，目前是以這樣的額度編列，但是本席也提醒過你，其實預算還是少了 37 億元，現在院長基本上是支持的，請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郵輪的部分，今天配合旅運中心啟用，有兩艘船到高雄港停泊，事實上航港局、港務公司在外面已經跑了一圈，今年就是要趕快處理郵輪的復甦部分。我們過去的觀光預算，除了一般預算之外，就是觀光發展基金，但是觀光發展基金現在是處於需要借錢的狀況。

所以這次在 53 億元的特別預算中，院長也特別支持交通部，尤其是對現在最急迫的觀光市場，今年希望達到 600 萬名的旅客目標。

我們現在就是以日本、韓國、港澳做為重心，最近我們也有看到一個狀況，就是韓國的旅客比較多，日本的比較少，所以我們現在也請觀光局針對駐外單位，在日本、韓國、港澳全面進行宣傳。另外，在這五十幾億元中，有包括團客、自由行旅客的補貼，雖然經費不多，但是對交通部來說這是一個額外的補助，我們會把錢用在刀口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還是要提醒你，以相關觀光預算編列數來看，就以往的經驗而言仍然是不足啦！因為今年就少了 37 億元，本席認為今年的相關預算至少要達到 50 億元以上，才能讓整個觀光產業基本運作起來，這部分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還是要爭取行政院更多的支持。

王部長國材：好的，沒有問題。行政院已經有支持了啦！我們會把錢用在刀口上，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在下一位委員詢答之前，本席先宣布：陳委員琬惠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因為高金委員素梅已經到了，所以在高金委員素梅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5 時 55 分）請教交通部王部長。部長好！本席今天想針對你們規劃中提到的，有關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編列 53 億元的部分提問。基本上分為兩大方向，一個是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的獎勵金，編列 18 億元，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的促進消費金需要 25 億元，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是 10 億元。本席想就教部長，因為現在是疫後，當然會有越來越多國外觀光客來臺，當時做這 53 億元的規劃，大概是基於什麼原因才提出這樣的規劃內容？現在看到的是三大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我們過去看到，包括香港、帛琉也是用獎勵的方式吸引國際觀光客，剛好這次有特別預算，所以我們特別向行政院爭取，行政院給我們 53 億元。這裡面分成三塊，第一個是自由行的部分，旅客有機會拿到 5,000 元的消費金。第二個是團客，8 人以上和 15 人以上，分別是 1 萬元和 2 萬元，這是讓旅行社去招攬旅客，這些錢是給國外的組團社和國內的接地社。

第三個就是觀光業反映的，因為住房的房務和清潔人員不足，所以他們沒辦法服務這些國外觀光客。我們這次補助 10 億元的經費，例如北部地區，如果你提供 3 萬 3,000 元以上的薪資，我們就給你 5,000 元的補貼，這 5,000 元一定要用在人事費用上面，大概是從這三個方向進行。當然，除了這三個方向以外，交通部觀光局也有很多例行要做的事務，例如外站的行銷，還有包括各項國內景點的建設，這些本來就有編列預算在做，這次的 53 億元等於是對國際觀光這一塊進行加強。

陳委員琬惠：了解。其實本席也聽到滿多飯店業者反映，就像剛才部長提到的，這次有特別獎助旅宿業的房務和清潔人員。其實在過年之後就有這個問題，那時候疫情趨緩，但是他們在徵人方面確實比較辛苦，所以本席對這一點予以肯定。本席今天想要請教部長，我們鄰近的香港和澳門為了促進國外的旅客觀光，目前採取的方式包括送機票，以此改善相關的困境。

本席今天為什麼會提出來？當然也是因為有相關的旅行業者向本席提到這個部分，他說目前旅客進來的確有一些補助，但大家還是會考量機票的價格，現在包含油價等各方面都受到影響，基本上機票的費用是提高的。我們整理了香港和澳門的做法，香港是今年向全球各地旅客免費贈送 50 萬張機票，當然是經濟艙，透過三大航空公司向不同地區發送，預計能夠為香港帶來 150 萬名旅客。2020 年的時候，香港的機管局也購買了 50 萬張遠程機票，協助緩和航空公司的資金壓力。

澳門的做法是向遊客發送 12 萬張機票，並提供過夜補助給海外旅客，希望可以延長遊客留在澳門的天數。像這樣送機票的做法，不知道部長怎麼看？

王部長國材：他們不是每個人都送，是用抽籤的方式。

陳委員琬惠：對，他們是用抽籤的。

王部長國材：他們送 50 萬張機票，我們是 50 萬份消費金，做法很類似，但是在團客部分，我們有特別針對團客，就是剛才談到 10,000 元和 20,000 元的補助，所以國外組團社會有意願組團到臺灣來。我想兩邊各有優點，我們的想法是，旅客到臺灣來，這個 5,000 元可以折抵旅宿費用。

陳委員琬惠：旅宿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可以折旅宿，或是有一張電子票證，金額 5,000 元，可以在二萬多家商店消費。它的作法是直接跟航空公司合作，我們這個會跟旅行社和相關單位合作，合作單位是廣一點，因為如果用電子票證，他的消費範圍可以在國內繞一圈。

陳委員琬惠：OK。但是這個消費是指在臺灣內地消費的費用，沒有包含交通費用？

王部長國材：是這樣，如果旅行社招一團進來 15 人以上，我就給它 2 萬元，所以基本上旅行社願意。從旅客來看，他如果拿到 5,000 元消費金，可以有兩種使用方式，一種抵住宿費，一種是變成電子票證，可以到店家消費。

陳委員琬惠：了解。

王部長國材：這兩種方式，不管是住宿或電子消費，消費都會留在臺灣，而且範圍很廣。

陳委員琬惠：團費一定有包含交通、住宿、吃飯這些，如果是從旅行社這條線進來，他的交通費用可以補助到嗎？

王部長國材：是這樣，譬如我補給你 2 萬元，你可以回饋給旅客啦！也是可以回饋過去。

陳委員琬惠：可以這樣做嘛！好，謝謝部長。

下一題，我想問有關通勤補助，這一次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有補助月票，請教部長，目前補助月票有哪些地區受惠？我聽到的都是比較北部的一些城市。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適用全臺灣 22 個縣市，都可以提出方案，但是北北基桃四縣市形成區域聯盟，大概已經談好。至於宜蘭，那一天我有碰到縣長，他們的想法是自己發，一個是城際通勤，一個是都市內通勤。城際通勤部分，交通部補助九成，都市內通勤補助 75%，所以事實上宜蘭支出的費用可能不是那麼多，對他們有些照顧。

陳委員琬惠：所以這一次疫後救助就會包含在裡面？

王部長國材：有包含在裡面。

陳委員琬惠：所以他們有提出來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有！有！他們現在提了。

陳委員琬惠：OK，好，謝謝。我只是幫宜蘭問一下。

王部長國材：有！有！他們有提了。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

剩下半分鐘的時間，最後想請教教育部長有關軍公教退撫的部分。因為這一次疫後特別條例有撥 300 億元給勞保、200 億元給健保、500 億元給台電，對於軍公教退撫基金，這一次是不是會納入特別預算條例中？還是有其他方式來補這個缺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新制條例審議同時，也把舊的條例作了修訂，條例修訂後，有特別明令未來每年應該要有這方面預算的挹注。早上主計長也有跟委員們報告，在 113 年籌編預算的時候，會把這方面考量進去。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再麻煩。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6 時 4 分）謝謝主席。今天質詢的時間非常短，我就直接切入正題來討論，並且我今天也做了一份主決議。

請教莊部長，對於全民共享普發 6,000 元，行政院初步草擬的發放方式有 5 種，第一個是登記入帳，第二個是用 ATM 的方式，第三個是郵局領現，第四個是直接入帳，第五個是造冊發放。其中造冊發放是由財政部來規劃，我看到造冊發放地區僅僅只有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臺東縣金峰鄉這三個鄉鎮推行。請問這份數據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第一，最主要是這三個鄉鎮沒有 ATM 的設置，第二沒有郵局，所以在這三個鄉鎮……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有跟金管會開會討論嗎？據我的了解，沒有 ATM 或郵局的不是只有這三個鄉鎮喔！

莊部長翠雲：有，有跟金管會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最好再討論一下。我覺得造冊發放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尤其對原鄉跟偏鄉來說，因為車程非常遠，不曉得您去過司馬庫斯嗎？

莊部長翠雲：有聽說，但是我還沒有機會去。

高金委員素梅：對，如果你有去過的話，就應該要了解。雖然有郵局，但是從司馬庫斯到郵局將近要兩個多鐘頭，來回就要 4 個鐘頭，而部落裡面或偏鄉、原鄉大概都是老人家，你要讓老人家到 ATM、到郵局領取 6,000 元，其實是一種非常不暖心而且不公平的作法。我覺得既然政府要還稅於民，對於偏鄉、對於原鄉，你們就應該更溫暖一點。既然你們也有造冊發放，為什麼不好好地把造冊發放用在偏鄉跟原鄉呢？你們可不可以對這個部分再來討論一下？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其他委員也有提過，我們會後會再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的意思是不能只是因為你調查有郵局或 ATM，有郵局、有 ATM 對原鄉跟偏鄉來說，並不是最近可以取得的地方。從疫情的時候就可以發現原鄉跟偏鄉真的都沒有藥局發放口罩，非常非常的不公平，然後要去排隊買個口罩、排隊領個東西，都要走很長很長的路程。所以我希望部長你能夠住在原鄉跟偏鄉，以瞭解偏鄉跟原鄉的痛苦。既然這是政府施行溫暖的發放，你們就應該更溫暖的來體會基層民眾的痛苦。所以你們什麼時候可以來做一個調查？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會後儘快跟相關部會一起討論，看要怎麼樣更方便的讓原鄉跟偏鄉民眾領取。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在發放口罩的時候，我就建議衛福部，造冊的同時，其實可以好好地利用鄉務系統，還有村系統，由村里鄉公所來做，其實對於原鄉跟偏鄉是最好的一個聚集的地方，而且他們也是行政部門嘛！行政部門對行政部門來說，應該可以，沒有問題吧？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思考。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您在一個月之內盤點 55 個原鄉和偏鄉，哪個地方是應該要用造冊來發放？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在一個月以內調查。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好！因為我今天也做了一個主決議，就是在造冊發放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立即修正，甚至能夠以交通的里程數來作為造冊發放的依據，而不是用所謂 ATM 還有郵局的方式，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再進一步作詳細的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一個月之內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您。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6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節省時間，快速一點。先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這一次發現金還有疫後條例，我們在質詢陳院長時也談過，說實話，我們很不容易有這樣寬裕的資源，當然很希望審慎地運用在刀口上，必須要這樣做。那一天其實我們也問過，到底有沒有推估這項措施對於經濟成長的帶動、有沒有做過 CGE 的 model 來了解？我印象中當時可能是龔主委回答，說這一次發放的目的是經濟果實共享，不是要拿來帶動經濟，比較是這個概念。

事實上已經有學者指出，發 6,000 元會不會造成通膨？我個人沒有這麼認為，不過我必須預告的是，電價和能源的調升反而可能會造成 CPI 上升，尤其朱主計長也說了，4 月物價會再漲。請看這個表格，當時馬政府時代油電一雙漲，CPI 馬上就跳起來，概念是這樣。請問朱主計長，針對 CPI 這件事，是不是緊接著我們就真的要面對這個問題了？主計長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消費占國民所得的比例大概有百分之六十多，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的 GDP 二十幾兆元，扣掉消費，其他的變成國民所得的話，我們一年的消費金額可能是近 10 兆元，我還要去查。這個 1,400 億元跟 10 兆元相比……

張委員其祿：實在是丟在水裡也不見得有……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不會影響很大啦！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可以接受，但是我必須這樣講，有個問題：到底這次發現金，大家只是高興一時？還是就像你剛才講的，像是丟一個小石子到大池塘裡？

朱主計長澤民：會有刺激效果。

張委員其祿：會有刺激效果？

朱主計長澤民：對。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不能反對，因為目的是希望經濟共享嘛！

朱主計長澤民：會對經濟成長有正面的效果，但是對 CPI 的衝擊也許不是委員所說的……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對個人來講，確實會高興一下，我承認，但可惜的是，總體好像還是敵不過現在的狀況。我們還是要看一看整體未來的經濟，因為藍燈看起來還要再亮一陣子。所以現在反而要認真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有這個寬裕資源，但是不是都撒在刀口上？發這 6,000 元，我認為民眾當然是高興的，沒有問題，可是也必須讓民眾明白，說實話大概只能高興一小下子，因為整體經濟並沒有那麼好，尤其整體物價還是往上。

財長也在這，其實您也很清楚，這個預算編列是按照前三年的經濟狀況，所以我們上次在財委會時就針對今年的歲入多編列了二千多億元，請問財長您怎麼看？會不會達成？因為緊接後面的景氣並沒有想像的那麼好，這才是真實的問題。部長，您覺得呢？這個能真的達成嗎？今年比較短喔！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現在才 3 月初，從 1 月、2 月來看，還很難預估今年全年會不會達成這樣的預算數。

張委員其祿：這個邏輯就是這樣講，我們過去超徵的原因是景氣比較好，說實話中央政府總支出每年都不會變動太大，但是因為景氣特別好，所以收入部分就多了一些比預期多的營業稅、營所稅等等。我還是直說我的核心論點，我們真的要很謹慎，不是每次都有這個機會，因為緊接著就沒有了。我直說了，我就不相信明年、後年到時候會更好，甚至我都會不小心懷疑搞不好到明年就無法達成，因為當時我們認為過去三年都很好，所以增列了二千七百多億元，但能不能達成都不一定。認真講，其實民眾黨當時有個主張，發現金我們也能接受，只不過說實話，

6,000 元發下去，我也必須承認效果沒有想像那麼大。但是另外一個，這些錢如果沒有很審慎地用，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和國發會主委也討論了好幾次，有好多好多項目可能跟前瞻預算、可能跟一般公務預算都有一些高度重疊，我們也不逐一一列舉，這也是事實。說實話，我們還是希望政府把錢花在刀口上，因為當民眾一直覺得政府一直花很多錢，但是最終他的感受效果要是低的話，我必須直說，這還是會折損執政黨，或者讓大家質疑政府花了那麼多錢，但是效果是什麼？請問主委，您覺得是不是要更審慎一點，免得只是大家作作文，同樣的錢到處再花一次？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為什麼我們除了在普發現金外，會特別重視、強調包括產業轉型部分，尤其是對中小企業將來的競爭力可以提升，短期間這些補助改變他的系統，對短期設備業的訂單也會有幫助。還有對農委會一些相關的基礎建設，基礎建設基本上是投資，這個投資對長期是有幫助的。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給您一個建議，我覺得這筆錢反正已經編了，預算也會通過，但是未來您的管考，坦白說，國發會應該要有一個更大的管考的概念。上次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列出好多個項目、好多個部會，其實這三筆錢，包括公務預算、前瞻預算和這個特別預算，都有很多項目感覺很像，我認為國發會要負責任，到時候要管考，不要說一魚三吃，或者好像又沒有結果，我覺得這是您這邊的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做好您剛剛提到的這個工作。實際上，不管是短期間對經濟成長動能的幫助，更重要的是長期對國家競爭力的幫助。

張委員其祿：是，好，謝謝。這個應該要做管考的啦！

另外，最後很簡短的詢問，也有人說這一次是不是第五次編列防疫措施，上次防疫編列 8,400 億元，弄了四次就結束了嘛！所以您看，這個也包括我剛才講的，不是只有公務預算，還有之前的前瞻、防疫預算，這麼多項目都相近，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管考很重要。

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小問題，我們這一次超徵的稅減掉疫後特別預算，還剩了兩百多億元。請問主計長，這兩百多億元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不是只有二百多億元，因為去年的賸餘還有啦！

張委員其祿：還有嘛！那這些錢到哪裡？現在要準備怎麼用？

朱主計長澤民：都在國庫裡。

張委員其祿：本席知道，但是對於這些錢要做什麼有沒有一些想法？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就理財而言，國庫總是要有一點剩餘。

張委員其祿：本席建議還是以償還潛藏負債為主，好不好？儘量朝向勞健保等等的國庫支出，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這次我們就有誠如委員所講的規劃，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妤：（16 時 30 分）部長好！首先，本席要對教育部這次在特別預算中提出學貸補助方案這件事表達肯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講了很久，所以本席在此要對這件事表達肯定。

部長也很清楚，本席已經與你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非常多次，從去年 11 月審查教育部預算，一直到今年與民間團體及幾位委員多次召開記者會，本席都不斷地強調，其實現在學貸的狀況已經不是不願還，而是還不起，可以說是許多畢業生剛進社會就要面對的窘境，與當初政府訂定學貸政策為了促使經濟弱勢的學生可以專心讀書及減少教育負擔的目標已經相悖，部長應該可以同意學貸政策到現在與當時的初衷已經有出入了。

這次教育部提出的方案，將對在學期間已經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孩童或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提出一次性的補助，這個協助是償還一年的本金或本息。本席必須要說，第一個，當然是給予肯定，因為有提出總是好事，但本席也必須說這個政策雖然立意良善，然而一次性的補助終究只是救急，治標但是不治本。事實上，之前本席已經公開呼籲過很多次，行政院與教育部應該要趁這個機會一併通盤檢討學貸政策的不足。今天藉這個特別預算審查的機會，本席想再次與部長討論這個學貸政策及其前世今生，也希望在我們討論後能得到部長正面及友善的回應。

政府從 1976 年推出學貸政策以來，我們可以看到中間一直是有進行調整的，而本席也簡單整理了一下，近年對於緩繳機制比較重大的變革，第一次是在 2018 年 8 月，當時是賴清德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的期間，他將本息緩繳的年限從 1 年提高到 4 年，申請資格從原本平均月收入 3 萬元以下改成 3 萬 5,000 元。第二次是在 2020 年 8 月蘇貞昌院長的任期內，他將緩繳年限從 4 年提高到 8 年，申請資格從 3 萬 5,000 元以下調高到 4 萬元以下皆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調整？因為執政黨政府意識到隨著物價、房價的提高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的變遷，造成年輕朋友有還不起學貸的狀況，而且是越來越多人。之前本席也講過，累計到現在已經有八萬多人被強制執行，這是非常誇張的狀況。正是因為如此，才會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短短二年之內，針對緩繳機制做出不小的調整。

問題來了，從 2020 年 8 月到現在，其實也過了將近 3 年、2 年半，這段期間比起 2018 年至 2020 年其實是面對了更多事情，最大的影響就是疫情。我們也知道這二年多的疫情讓非常多青年朋友的生活變得更加辛苦，包括升息、租金的調高、戰爭帶來的全球物價上漲以及失業率的狀況，其實這個社會的狀況早就不一樣了。

如果從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以 2021 年作為指數基期，2020 年 8 月是 98.25、2023 年 1 月的指數是 104.70，中間整整差距了 6.45，其實是非常多的。回到剛才本席講的 2 次調整，2018 年 9 月賴院長調整時的指數是 98.16，2020 年 8 月蘇院長再次調整時的指數是 98.25，兩次之間只相差了 0.9，而剛剛本席也講過，從上次調整到現在已經差了 6.45。因此，從這幾個數據可以明確得知，這二年半來的物價飛漲，真的是漲得非常誇張。

尤其是本席一直強調的一點，現在的門檻是平均月收入低於 4 萬元才能緩繳本息，但是像本席的選區有很多年輕人是住在臺北地區、北北基討生活，其實薪水 4 萬初的年輕人是非常辛苦的，他們要面對種種的壓力，而且我們也可以認同一件事情，使用學貸政策的年輕人本來就是相對生活比較辛苦，出了社會之後可能也需要分擔家計、提供孝親費等等，再加上學貸的本金與利息，根本就很難存到錢，更不要說是後面的成家立業，因此本席認為真的是需要調整學貸的政策了。當然本席也要強調，這些數據都是僅供參考，但是這些數字背後代表著物價及房租上漲等等的壓力都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說了這麼多就是要強調，學貸政策緩繳機制與門檻的調整時刻已經到了，請問潘部長，你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提供很詳細的數據，其實從蔡總統 2016 年上任之後就有兩波調降學貸利息的政策，在這些年的時間內做了剛才委員描述的內容。至於委員提的這方面的數據，教育部會就現在幾個參考的指數，對於申貸的門檻以及申辦緩繳的門檻進行檢討，其實過去我們大概也都有波段的努力。委員提到這二年來青年學生確實是更辛苦，所以教育部會著手就這方面再做研議，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這一波疫後的專案，確實當時是以現行的規範做相關的預算籌編等等，我們會以這個標準處理，不過我們也會即刻就幾個相關的門檻進行研議，讓需要寬繳或延長時間的都能有更充裕的還款時間。

賴委員品妤：聽起來潘部長也是認同本席剛才的分析，而且你也同意這二年來因為種種的因素，疫情與戰爭造成的物價上漲真的是非常嚴重，聽起來教育部是認同這個應該要檢討、應該要滾動式的改進？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接續前面六年多來的努力，並且持續往這方面做一個更符合現在消費等等方面的門檻調整。

賴委員品妤：但是本席必須要強調，光從物價指數來看，真的已經與過去是不可同日而語，是不是可以至少答應在一個月內好好地研議將相關機制進行調整？這點是不是能做到？

潘部長文忠：關於研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但是我必須要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次特別預算的編列與處理……

賴委員品妤：這個本席都很清楚，特別預算是特別預算，但是本席也要告訴你，這個政策本來就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而且現在就是應該要開始啟動滾動式檢討的時機。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即刻進行調整及檢討的研議，只是發布適用的時機點，我們還是要再評估一下。

賴委員品妤：對啊！是不是至少在一個月內研議相關的機制，這點應該沒有很困難吧？一個月內給本席答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可以著手進行。

賴委員品妤：最後再講一件事情，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目前申請學貸需要符合兩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是家庭總所得須為 120 萬元以下。同樣的，這個 120 萬元的門檻從 2006 年以後就沒再檢討過，但是本席剛剛就講了，因為物價及房價的調漲與升息等等原因，其實這個部分應該也要一併檢討，是不是能請部長同樣在一個月內提出研議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針對這幾項一併進行研處。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麻煩了！本席希望一個月可以看到初步的答案。最後本席還是要強調，學貸政策的調整不只是關乎高教受教權的問題，其實背後凸顯的也是本席一直關心的世代正義的問題，以及高物價、高房價、就業市場限縮所衍生的青年貧窮問題，所以拜託部長一定要勇於任事，讓學貸政策可以回歸到當初為照顧經濟弱勢設立的初衷，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讓學生畢業後即背負龐大債務而喘不過氣，教育部真的是應該要儘速檢討並滾動式改進。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接續這六年多來的努力，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儘快研處。

賴委員品妤：那就一個月後等你的答案，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6 時 40 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今天下午薛部長去開會，所以衛福部由李政次代表出席。

張委員育美：好。次長你好！過去三年期間在民眾與百工百業共同努力之下，我們度過了疫情的難關，讓國內的經濟活動得以維繫，但對抗疫情終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受到全球疫情與戰爭的影響，我國通膨的問題居高不下，造成民眾實質薪資停滯，此外，各行各業也遭受程度不一的衝擊，部分甚至承受不了服務量的衰退而不幸倒閉，醫療產業自然也是難以倖免。特別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提到目的是為了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以及維持經濟動能，請問次長，你認同這四者都是同樣重要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當然這四者都是同樣重要。

張委員育美：你認同都是同樣重要，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是。

張委員育美：全都是應該落實的目標，是嗎？

李次長麗芬：是。

張委員育美：本席從衛福部編列的 302.7 億元預算中充分看到衛福部關懷弱勢、減輕弱勢人民負擔的苦心，例如編列 31.7 億元加發生活補助、編列 70.3 億元補助民眾國民年金保險費，也就是補助比較弱勢的民眾及沒有就業的民眾，但是坦白說，本席卻看不到衛福部在這筆 302.7 億元的預算中有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的用心。相較於其他部會，經濟部投入 157 億元輔導產業低碳化、推動智慧化及完善產業基礎設施，交通部投入 53 億元吸引國際觀光客，為觀光業找出路，農委會投入 91 億元強化農漁業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文化部投入 15 億元為藝文產業注入活水。本席知道衛福部編列了 200 億元，但你們是要使 113 年健保安全準備符合法定水位，不過主要的效益顯然是為了減輕行政部門面對保費調漲這個燙手山芋的壓力。請問次長，剛剛本席提到的三百多億有同時兼顧到對於產業體質與維持經濟動能的支持嗎？

李次長麗芬：委員，這次的 200 億元是用來獎補助我們全民健保在 113 年的安全準備金。

張委員育美：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李次長麗芬：對於整個醫療的部分，我們今年的健保總額其實調升了 3.323%，透過這樣的方式支持整個醫療體系對於國民健康的照顧。

張委員育美：不對啊！

李次長麗芬：我認為這個部分一定是衛福部非常重要的部分，希望能與醫療單位一起守護國民的身體健康。

張委員育美：你說了一堆的形容詞，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與增加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是不同的兩件事。

李次長麗芬：我剛剛提的是總額，其實今年是有增加的。

張委員育美：增加總額與你剛剛講的基金是不同的，因為總額是要提升醫療服務價值，不要讓服務價值 1 元被壓抑成 0.7、0.8 元，藥廠也不會因為藥價受到抑制而退場，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

李次長麗芬：是。

張委員育美：每年國發會都會依照公式計算總額，既然你提到總額就要講到國發會，國發會有總額上下限的範圍，對不對？你們這次以 200 億元挹注基金，對醫療產業而言是望梅止渴，拿不到啊！其實在上個禮拜的 2023 年臺北健康照護宣言中有提到，而且醫師全聯會在上週四也向蔡英文總統提出，應將醫療保健支出於 GDP 中的占比成長至 8%，但你們是將 200 億元挹注於基金希望能不調漲健保費。你知道我們的健保支出在 GDP 的占比原地踏步多久了嗎？健保支出占 GDP 的比率多少，你知道嗎？

李次長麗芬：百分之六點多。

張委員育美：百分之六點多在之前是與墨西哥一樣，你知道嗎？我們停頓了多久？幾年？你不知道？

李次長麗芬：委員，這邊的資料是……

張委員育美：107 年到 110 年的 4 年期間，我國健保支出在 GDP 的占比都停滯於 6.1%。根據 110 年衛福部的資料而言，在 21 個國家中我們是敬陪末座，美國是 17.8%、德國是 12.8%、英國是 11.9%、韓國是 8.8%，甚至波蘭都有 6.6%，這是你們 110 年所顯現的資料，而且在 110 年之前我們與墨西哥一樣，現在還低於波蘭，所以這樣的健保支出如何強化我們的醫療總額、提升我們的醫療品質呢？

李次長麗芬：繼續投資我們的健康是薛部長及衛福部非常重要的努力方向，雖然看起來我們在 GDP 的占比是比其他國家低，但是我們整個醫療的表現及對國民身體健康的照顧在國際上是很受肯定的。

張委員育美：怎麼肯定？本席告訴你，去年……

李次長麗芬：我們一定會持續的……

張委員育美：次長，我們不是有最棒的醫療服務嗎？全世界在幾年前評比我們具有亞洲第一的醫療服務可近性，結果去年全世界智慧醫院中臺灣只有 1 家，韓國及日本 7 家、新加坡 14 家，所以你是什麼樣的醫療品質呢？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看看評鑑的指標，昨天部長也提到可能有些指標是因為國情不同使然，但委員

一定也很肯定我們醫療的進步、醫療的科技，其實我們的相關醫療人員都是非常用心的。

張委員育美：怎麼用心？你的服務價值 1 塊錢要壓抑到 7 毛、8 毛，藥廠也動不動就因為你們的給付太低而退場等等，因此本席認為針對健保總額政策目標，應該強化分級醫療推動、壯大社區醫療群量能、增加醫療服務韌性、加速推動智慧醫療及科技醫療、增加服務價值及效能，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委員提的幾個意見都非常重要，我們也都是非常重視，一定會持續推動。

張委員育美：你一直在講「重要」等等的形容詞，卻沒提出該如何解決啊？

李次長麗芬：這些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例如強化分級醫療推動，這次整個部分負擔也是希望能夠落實分級醫療，希望輕症及慢性疾病的民眾能在基層醫療院所就醫。

張委員育美：分級醫療等等。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原本就持續在推動這個部分了。

張委員育美：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落實特別條例所要求的調整產業體質，剛剛本席說你們前兩項做到了，但是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並沒有做到，這些美意應該是要健全醫療量能、維護民眾的健康，讓醫界有能力面對將來可能再面對的新興傳染病的挑戰，應該要超前部署，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次長。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6 時 50 分）我們這次要審的特別預算，總額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總額是 3,800 億元。

林委員為洲：總額是三千八百多億元，這是去年超徵的稅收。

朱主計長澤民：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林委員為洲：就是超徵嘛！不是什麼呢？不是超徵，是什麼？實際徵收的大於預估的，所以是超徵嘛！超出預期嘛！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林委員為洲：三千八百多億元，所以每一次都算錯，過去幾年每次你預估的都錯、都超徵，九年來只有一年是短徵，其他八年都超徵一千多億元或六百、七百億元不等，去年就多達四千多億元，預估今年好像也會超徵，對不對？預估會超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而言，我們認為財政部的稅收預算數應該還是差不多，謝謝。

林委員為洲：差不多？今年差不多，萬一又超徵好幾千億元呢？你是要下臺或是要道歉，承認是自己算錯了？

朱主計長澤民：稅收……

林委員為洲：這是你算的或是財政部算的？財政部，說明一下，為什麼老是算錯？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算錯，因為……

林委員為洲：還是你們故意低估？

莊部長翠雲：沒有故意低估。

林委員為洲：到底是為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籌編預算時其實會綜合考量國內外的經濟……

林委員為洲：景氣太好，老百姓太喜歡繳稅，還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還有估測的相關成長，但是有時間差的原因。

林委員為洲：因為時間的關係，等明年碰到時我們再來討論。現在到底要不要發現金？財政部長說明一下，這次的 3,800 億元有沒有要普發現金？

莊部長翠雲：有，普發現金每人 6,000 元。

林委員為洲：在你尚未擔任部長前，財政部是什麼樣的意見？本來是說不要發現金，對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我們對於稅收超過預算數的部分其實都是納入國庫，第一個就是減少舉債、增加還本……

林委員為洲：你沒有堅持你們的立場，現在要發現金了？

莊部長翠雲：這次當然是因為有疫後特別條例，我們要施行這個……

林委員為洲：之前財政部蘇建榮前部長，也是經濟學博士，反對還稅於民，他說我們已經向下一代借了很多錢來花，有多餘的錢就該用來還，難道要借更多的錢來花嗎？這是他卸任之前講的話，而你上任之後是蕭規曹不隨，變成要發現金？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是尊重蘇教授的話，謝謝。

林委員為洲：本席支持發現金，而且要發 1 萬元，剛剛本席講的是蘇前部長的意見，但本席認為要發現金，而且要發多一點，因為這是民眾繳交超過預期的稅金、這是民眾繳的稅，發還給民眾是合情合理，還稅於民。香港、澳門、新加坡都有這個機制，部長，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他們的情況可能與我們不太一樣。

林委員為洲：也是發還超收的稅金，哪裡不一樣？你知不知道啦？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去年發了三萬多元耶！一個人發還三萬多耶！本席已經提案，因為無法幫你們增加預算，所以就提出主決議，最好是發 1 萬元。另外，本席要再一次強調，這次各部會多多少少針對弱勢的部分認為需要花就花，比較會爭取的部會就分多一點，可以說是雜亂無章。當然本席對於其他的並沒有太多意見，也都支持要幫助弱勢，但是弱勢也有很多面向，譬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身障者，要不要給予他們補助？其實講起來也很有道理，但這一次就沒有啊！因此本席的結論就是這種超徵的稅收要法制化，才不會像今天這樣要給誰就給誰，比較不會爭取的就沒有，譬如低收入戶需不需要？很弱勢吧！身障者很弱勢吧！我們能不能多給他們一些身障補助呢？沒有！你說要補貼利息，無論是貸款的利息或學貸，本席也都支持，但只有一項本席最不支持，而且也提案全數刪除，台電虧損補助是完全沒辦法接受。

經濟部長，台電向風電買電的價格那麼貴，多買一度就多虧一些錢，請問風電一度是買多少錢？我們向風電業者買一度是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風電是以不同時間的……

林委員為洲：平均是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它有兩種費率，前高後低……

林委員為洲：5 元？6 元？

王部長美花：對，5 元多。

林委員為洲：我們賣給企業、賣給民眾是一度多少錢？我們現在的電價？

王部長美花：2 元多。

林委員為洲：大家看啊！台電用我們的錢不斷向風電業者、太陽能業者用 5、6 元一度的價格買電，再以 2 元多的價格賣給民眾、賣給企業，你說不虧錢才怪！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國際燃料成本大漲的關係，這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還是比風電便宜啊！還是比太陽能便宜啊！

王部長美花：現在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少。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拿我們的稅金來補貼台電的虧損，先前幾千億元的核電政策也不用了、蓋在那邊不用了，然後拚命的買風電、買太陽能，買一度就虧一度，現在還要拿全民的稅金 500 億元補貼台電的虧損，本席提案全數刪除。我們對於其他的補助弱勢都支持、普發現金也都支持，但是在此要刪除所有對台電虧損的補貼，這樣全民普發 1 萬元就有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6 時 58 分）主計長好！現在大概就是要發錢，大家都抱著很開心的心情，但是嗷待哺的等了很久，本席主張速度越快越好，所以今天即便是挑燈夜戰，我們也要趕快讓它通過，無論是 6,000 元或 1 萬元，其實大家期待的是 1 萬元。本席在這個會場已經看了一十、二十年，答案都告訴你們了，台前寫著「民眾第一」，主計長，所謂「一」的意思，就是民眾最重要。這邊啦！你看的那邊寫的是「國家至上」。它都已經告訴你一個人要發 1 萬元，你老是都聽不懂！3,800 億元，每個部會都笑嘻嘻的！今天我就覺得很奇怪，國發基金、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大家統統都來了，好像以前清明掃墓分粿一樣，鞭炮聲一點燃，大家都跑過來討了。主計長，你領到 1 萬元要做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領 6,000 元就很滿意了，謝謝。

羅委員明才：6,000 元，好！少掉的 4,000 元跑到哪裡去了？真的是每個民眾都在問！既然台電可以補助 500 億元，你為什麼不多發一點點？主計長，如果你一直堅持要發 6,000 元，但本席是主張要發 1 萬元，即便你最後要發 6,000 元，那麼本席就不要領了、我們全家都不要領了，本席要把這個錢給需要的人，譬如在新店地區的翡翠水庫旁邊，部長，那裡還有很多人沒有自來水可以喝，或者很多高地密集住宅區喝的水是仰德大道上或市區自來水 3 倍、4 倍的價格，這個都是

非常不合理的！真正嗷嗷待哺的人沒有受到政府真正的照顧，民眾真正需要的是 1 萬元，你就偏偏只要給他們 6,000 元，主計長，這是什麼道理？你拿到 6,000 元要用來做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請委員吃飯，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兩個蛋，雙蛋加珍奶，你要不要請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啊！

羅委員明才：不好買了！本席告訴你，現在連賣蚵仔煎的都要括弧註明不加蛋，那個是什麼蚵仔煎！

朱主計長澤民：蚵仔煎沒有不加蛋的啦！

羅委員明才：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的王部長，現在臺灣大概就是缺缺缺，大家都知道到了夏天就是缺水、缺電，到了冬天就是缺蛋，到了醫院就是缺藥，什麼統統都缺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缺電。

羅委員明才：沒有缺電？今年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沒有缺電。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你要編列 500 億元給台電？

王部長美花：這是國際燃料成本的問題，而且台電沒有漲足相關的電費，所以希望能夠有一些補貼。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過相關的預算，二十年來政府也不曾補助過 500 億元給台電，以前的燃料都不會漲嗎？好，你現在補貼 500 億元，如果明年又漲呢？後年又漲呢？你是不是要再補更多的 500 億元？

王部長美花：每個國家因應國際燃料成本大漲的做法都不同，其實我們臺灣的做法相對是比較穩健，很多國家是先反映燃料成本，讓通膨漲到超過兩位數字，之後再回過頭來補貼，事實上補貼之後的通膨還是非常高，所以臺灣是兩者有一點點兼顧。

羅委員明才：很多人都在想，即便今天是一個撒錢大會、分錢大會，3,800 億元，很多民眾說隨便啦！反正之前的前瞻什麼錢都在亂花了，但是民眾……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會亂花。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亂花，而且都是按照預算執行。

王部長美花：其實很多的前瞻到現在看起來都是非常的有幫助。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亂花，大家看新竹的棒球場就知道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譬如新店的捷運線就是在委員的選區。

羅委員明才：謝謝啦！有做一點事，我們還是要掌聲鼓勵，但本席還是要讓所有的部長及主計長知道民眾的感受，原本預期可以拿到 1 萬元，拜託你懸崖勒馬，現在還來得及，調整一下、溝通一下！不要說每次你們送過來的所有預算，我們就是要同意，現在我們就很謙虛、很卑微的要求一個人就是 1 萬元。其實現在 1 萬元對很多人的家裡很重要，你應該也知道蛋漲價了，連藥可能都買不到，很多東西都買不起，物價飆漲，所以拜託啊！如果發 1 萬元，一個人就是多

4,000 元，如果是 5 口之家就差了 2 萬元，對一個小家庭的幫助非常非常大，拜託主計長，回去溝通一下，讓它的速度快一點，每一個人 1 萬元，拜託所有的官員心裡一定要有人民啊！6,000 元就不好講，因為 6 就不好講，而 1 就是一嘛！一定讓民眾有感受、一定讓這次的發放很成功，對不對？大家一心一意讓它快點通過，所以拜託主計長看看有沒有空間，趕快做一下。

另外，再請教主計長，這個特別預算的整個名稱「賑賑長」，你講不講得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謝謝。

羅委員明才：這是標準答案，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主委，你講一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幫主計長鼓掌，因為這個名稱很長，但我們知道重點就是要強化國家經濟韌性……

羅委員明才：你就講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我這裡有，所以這樣再念一次……

羅委員明才：你講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羅委員明才：你們就是這樣亂搞，人家每個部會、每個單位都寫得很清楚，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羅委員明才：你都說對了，我們看看農委會的報告，連中央都不見了，你們的名稱是「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所以你的心裡根本就沒有中央！今天那麼大一疊的報告都有講「中央政府」，難怪農委會每次與大家的步調都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民眾第一啊！所以中央政府沒寫應該也還好。

羅委員明才：對啊！民眾第一，其他部會都不重視民眾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執行照顧農民與消費者。

羅委員明才：這種事情還是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明才：你都沒蛋了，現在都缺蛋了，你站在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全力讓國內的雞蛋產能儘快提升，提供給消費者。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母雞也得了 COVID-19？為什麼今年的蛋都生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禽流感，而且這次的 H5N1 是非常強的病毒，從去年的冬天開始，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在臺灣發生，才會造成這一波的影響，而且這也是全球性的，所以我們這次的特別預算要針對二千一百多個蛋雞場進行禽舍改善，順便把禽類排泄物一併處理，我想這樣以後更可以百分之百供應國人所需要的雞蛋。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請問他講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以後如果有什麼雞瘟或豬瘟，每年是不是都要用特別預算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不會，我們現在是……

羅委員明才：以前都沒有這樣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是非洲豬瘟的非疫區，也是口蹄疫非疫區，傳統豬瘟也在拔針，而且會是亞洲第一，所以請委員放心。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其實還有很多人需要用錢啊！

龔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下次再問你了，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召委，確實講出大家的心聲，關於這次的特別預算，全國都在等著看，所以本席在此先宣布：今天會將所有的詢答進行完畢，禮拜三就可以針對提案及相關預算進行處理。

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7 時 9 分）主委好！我們看到這次的特別預算編列了 19 億元辦理提升養殖供水的效能、推動海上養殖科技化及永續化的工作，我當然非常同意針對氣候變遷及養殖技術的提升，讓養殖可以朝向現代化，這個部分需要政府的幫助，但是我們也知道關於養殖，當然這邊都是大力在做硬體的補助，可是漁業署的人力相對於農糧署其實是很不足的。農糧署在各地有不同的分署，可是漁業署沒有，所以過去在養殖的部分都是很低度管理的，甚至漁業署對於實際的養殖事實跟養殖現況的掌握，坦白說，也常常是有一段落差，所以我想問主委，除了補助漁業的硬體讓大家達到現代化，同時我們現在在做漁電共生，在做漁電共生的時候，其實很多管理的業務是更複雜的，你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管理的能力和治理的量能提高？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個才是真正更核心，因為不只是硬體設備，我想我們養殖專區裡面現在面對許多的挑戰，從比較大方向來講，消費者所吃到的漁產品有一半以上都來自陸上的養殖，海上的已經越來越少，因此為了糧食安全，我們的硬體設備一定要先走。但人力的部分，不管是在量跟質都要同步地提高，這個部分不只有漁業署，還有水試所，所以我們很樂意往這個……

洪委員申翰：現在的人力跟管理的量能其實欠缺，主委，有沒有可能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人力跟管理量能提升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樂意，而且這個要全面性，也不是只有漁電共生哦！

洪委員申翰：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和漁業有關的，也跟委員特別報告……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漁電共生，可是我們的管理量能沒辦法提高，其實做漁電共生就會很吃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養殖漁業只有一個組耶！所以……

洪委員申翰：對，所以現在 1 個月內可以完成這件事情，沒有問題吧？把相關的計畫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而且也希望委員可以跟行政院這邊，尤其是人事總處建議，讓我們的相關人力可以再……

洪委員申翰：當然我們會大力支持，但是我覺得主委你要先提出這個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洪委員申翰：然後我們來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洪委員申翰：第二個，去年 11 月我和郭國文委員召開了七股地區漁電共生的座談會，現場來了兩百多位漁民，大家提出了很多對於現況的爭議，所以當時也做出決議，要求經濟部與農委會來設置中央跟地方的七股地區工作站。本席經過了一段時間再去瞭解這個工作站的運作，這個工作站的執行目前在地方上面的反映是這樣，它確實解決了地方大部分的陳情案件，尤其在施工的地方是有解決的，讓原本很多工程品質低劣或造成負面的這些狀況很大幅度地解決，但現在還是有一些東西，尤其是漁業署的部分還沒有好的解決，包括第一個，損害的認定跟賠償標準的建立，現在欠缺科學的標準，這需要漁業署。第二個，很多農漁民可能遇到光電廠商施工案場的拖延，所以他的權利會受損，可是因為賠償的金額很大，所以他不敢解約，這對他們來講變成是一個不平等契約。還有養殖事實的認定，其實到現在都跟事實的狀況還有落差，所以我們不一定能夠很清楚掌握到底誰是承租戶、誰具有承租戶的權益，包括後面的農漁民輔導、教育推廣以及養殖相關數據的監測研究，這些事情除了在工作站的運作之外，目前看起來漁業署都還有需要加強的地方，主委，可不可以儘速來把它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謝謝委員的幫忙，讓我們漁電共生可以具體地來開始解決很多地方第一線的問題，尤其是委員建議的工作站，我知道經濟部這邊已經有相關的人員進駐，我們漁業署……

洪委員申翰：我聽地方說漁業署的部分反而比較弱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會透過相關基金會的人力來協助，至於政策部分則都會到本部這邊。

洪委員申翰：剛剛這些問題我把它列一份給主委，請你們趕快儘速解決，由主委或者是副主委直接來管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或者是我們陳添壽副主委會直接專案來督導，而且來檢討跟處理。

洪委員申翰：好。主委，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最近大家都有看到很多媒體的報導，在漁電共生裡面，我們看到有很多土地仲介商在這邊有鉅額獲利，這個鉅額獲利甚至造成了一些地價哄抬，甚至有些地方看起來好像跟地方的黑或金在結合，讓我們的能源轉型或光電，變得是很負面的新聞，說實話針對這些案件，我認為司法面該怎麼辦就嚴辦，這沒有問題，現在我們看到經濟部 and 法務部也成立了專案來合作，但我接下來想要問主委跟部長，除了司法面以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政策面及制度面有一個新的做法和制度，尤其是在土地的整合、土地的媒合上，儘量不要再像過去是由光電廠商自己去找土地，產生很多的糾紛，甚至是農地價格的哄抬，以至於這中間的利潤大部分都變成是被仲介拿走，很多農漁民反而有一種相對剝奪感的狀況？接下來我們在制度面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新的做法，儘量讓過去這些中間商拿走的利益，可以具體地分

給漁民或者是社區？這才是真正的共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為了確保漁民、漁業、社區及光電等多贏的目標，既有的這個程序，我應該講說既有的案例場，我們會配合經濟部來全力完成，但是新的案例場開始，我們現在跟經濟部正要訂定一個最好的程序，比如說農委會因為與漁業、漁民、農民直接相關，所以土地的部分我們希望盡力地來協助，把相關的土地整合。最後，我們認定的產量多寡以及技術，不管是室內型或是戶外型的這些光電，我們會有一定的程序，這個程序可以避免委員剛剛提到的那些有的沒的那一些問題，我們正在積極地跟經濟部合作，希望可以快一點完成，再對外宣布。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同不同意我們應該讓政府承擔更大的責任，不是只把事情推給光電廠商跟漁民自己去解決，變成要私了，或者只是變成私下的關係，造成很多大家不樂意看到的狀況？政府應該承擔更大的責任，設計一套新的機制來解決，重點是要讓社區跟農漁民一起共享，讓好處真正被農漁民跟社區可以享受得到，這是我們當時漁電共生最大的本意，部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樣的一個大原則確實是我們應該試著走出來的方向，我們也很謝謝農委會跟經濟部來合作，看看能不能把這個機制創造出來，讓開發商跟漁民可以直接來對接。

洪委員申翰：主委，你覺得多快的時間可以把這個機制設計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這個月。

洪委員申翰：這個月是不是？現在是 3 月初哦！希望這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這個月底以前完成所有的設計，相關的辦法也修改，然後對外來宣布，這樣才可以讓很多由下而上的地區想要參與的，或是由我們由上而下匡定的這些土地，可以具體地達到我們剛剛講的多元的目標。

洪委員申翰：部長，一開始我們在設計漁電共生，是基於很多重要的、多元價值的好意在這裡面，本席希望接下來制度的重新盤整與設計，真的能夠達成我們一開始設計原初的目標，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申翰：真的讓漁電共生有一個新的開始，而不是在過去的泥淖裡面，其實大家都不願意看到像過去有這麼多負面的新聞，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努力來讓大家看得到正面的成果。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部長跟主委。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7 時 19 分）在我開始質詢之前，除了主計長和國發會主委外——因為你們兩個是主辦單位，一個是編預算，一個是主辦機關，我要請教今天列席的部會首長，你們認為自己的編列是符合預算法，可以編列在特別預算裡的，請到前面來。認為自己編的預算是符合預算法特別預算規定的，請到前面來！這樣就全部都站出來好了嘛！我告訴你們，你們不要昧著良心站出來，沒有用啦！歷史還是會證明你們今天編的預算完全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主計長、國發會龔主委，我這樣講你們如果不服氣，你們可以找我來辦公聽會給大家聽，要辦多久我都可

以跟你們討論，都可以解釋，所以你們站出來也沒用，也不能證明，你們只是為了當官而已啦！你們為了當官，沒站出來怕回去被免職，沒有用！不合法令規定就是不合法令規定。

主計長，我請教你，到底你這次的預算，有哪一筆是在中央政府原來的預算、利用追加減預算或者上一次疫情那個 COVID-19 的特別預算裡沒有辦法解決的？有哪一筆，你告訴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預算案是為了疫後的經濟發展。

翁委員重鈞：你已經有振興方案了，你剛剛就有振興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振興方案不是……

翁委員重鈞：剛剛那個特別預算就包括振興了嘛！還有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我們是利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不要在這邊強詞奪理啦！預算如果像你這樣編，大家都可以當主計長耶！我和你是很好的朋友，但是我跟你講，你不能破壞預算制度，你也是很無辜啦！你跟我說這不是你要用的，都是誰要使用，所以你沒辦法，對不對？你也是這樣跟我說。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沒有。

翁委員重鈞：什麼沒有？你就是這樣跟我說，我都是坦白說啦！你也不用為了當官在這裡委屈自己。我再請教你，預算法有哪一條規定我們的經常性支出可以編在特別預算？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這一次編特別預算是根據第八十三條，而且是根據……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弄好了！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我怎麼會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我們這個預算案是根據大院通過的特別條例來編列。

翁委員重鈞：大院？你不要推給立法院啦！

朱主計長澤民：大院是貴院啦！

翁委員重鈞：你不必推給立法院，你們寫出來的草案就是這樣。那是你的草案，在立法院因為你們人比較多，我們舉腳都舉輸你們，所以並不是說你們合法，你不要再牽扯到我們大院來。

第二點，我請教你，預算法有哪一條規定可以這樣編？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過特別預算可以編預備金耶！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921 地震以及莫拉克颱風，還有口蹄疫都是編特別預算。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都編特別預算預備……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時候委員是財政委員會召集人。

翁委員重鈞：那個預備金你跟我說可以編，就只編了一個年度，很奇怪，剛好要選舉，今年你們剛好可以編，這也很奇怪耶！

朱主計長澤民：貴黨都主張發現金，所以它就是非要編不可。

翁委員重鈞：和我們有關係？你剛才所講的……

朱主計長澤民：有啊！當然……

翁委員重鈞：你這麼維護國民黨？

朱主計長澤民：貴黨也主張發現金，那就一定要編特別預算，現有的預算裡面沒有現金這筆錢。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你如果要用強辯的，在這裡和我辯沒有多少時間啦！不然你看要訂幾天的時間，我們來辯給人家聽啦！我告訴你，你說的那些都是錯的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不會啦！你家離我家很近，我們可以……

翁委員重鈞：簡單來講，除了全民發現金是符合特別預算條例的規定之外，剩下的我看起來你們都可以在年度預算裡編列，可以利用預備金、利用流用方式，或利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來處理這些預算，但是你偏偏要編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三千……

翁委員重鈞：簡單來講，我看了你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案，這是一個綁樁預算啦！你也是為了選舉在編這些預算而已，只是為了今年度要大選，你們在綁樁而已啦！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這一次除了台電 500 億元及勞保基金、全民健保 300 億元跟 200 億元之外，你到底撥補給我們的基金多少錢？撥給基金的有幾個單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剛剛提到的，台電、勞健保……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那個之外的，你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他的，撥給基金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勞保、健保。

翁委員重鈞：沒有，除了那個之外，撥給基金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沒有。

翁委員重鈞：你預算也沒看啦！我就跟你說過，你要來立法院備詢，預算要看清楚，你主辦這個你要瞭解，你都不瞭解，也沒有在準備。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除了這三個以外……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官好當嘛！因為你們人多啊！我們在這裡說也沒用，到最後反正你們舉手也是贏我們，而且你們也沒有在準備，你在立法院備詢，我看你都沒有在準備啦！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

翁委員重鈞：你撥給基金，我們的基金預算要用特別預算撥補，這個是滑天下之大稽耶！用特別預算撥補給基金去辦你們的業務，那你就併決算處理，你們也很會做，過去也是這樣做，你為什麼不這樣做？為什麼今年要用特別預算？你們自己說的制度都是自己在推翻自己。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好像特別條例在處理的時候，國民黨的黨團提案也有撥給基金，也是贊成的。

翁委員重鈞：是什麼特別基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剛才提到的，台電、勞健保這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在說這 3 筆，不是在說榮保、全民健保跟台電啦！我不是在說這些，我是說一般的基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般基金我們也沒有……

翁委員重鈞：第三點，本席要請教你，過去我一直強調的，撥補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你這一次會不會再流用？會不會動支這一筆錢到其他用途？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次沒有……

翁委員重鈞：過去我每次都在跟你說這一筆，你每次都編列，那你們過去有在用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信保基金這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今年特別預算裡面……

翁委員重鈞：每次你們的特別預算都有撥補給信保基金，你們都沒有用完，這一次你們還是在編啦！

朱主計長澤民：這一次沒有，我們沒有撥給信保基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貸款補貼他們的利息。

朱主計長澤民：貸款補貼利息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到信保基金裡面去。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撥到信保基金裡面。

翁委員重鈞：我請教你，這筆錢萬一沒用完，你會不會流用？會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啊！這一次是沒有用完都要繳國庫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用到就要繳國庫。

翁委員重鈞：好，你不流用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翁委員重鈞：我要再請教你的是，這一次我們很多資本門的預算，假設今天要用年度歲計賸餘，或者是我們要用稅課收入去挹注的話，當然可以當資本支出，但是經常支出是不行的，所以你們硬是排除規定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沒有那一條，貴黨主張的……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都說貴黨，我在跟你講法令，你是聽不懂嗎？

朱主計長澤民：貴黨主張的發現金也……

翁委員重鈞：你們今天如果沒有拿這個條例出來，都沒有這些事情，你們就是硬拗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硬拗，這個都是根據特別條例來做的啦！

翁委員重鈞：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翁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到了，在 5 點半之前我要先處理會議延長的問題，你先讓我處理一下，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還有最後一點，來！經濟部跟農委會，我最後一句話……

主席：不是，因為現在已經 5 時 28 分了，你先讓我處理一下。我先跟現場的委員講，我們今天希望能夠詢答到結束，就是到所有委員都質詢完畢為止，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延長會議到所有委員詢答結束為止，有沒有異議？好，沒有異議。

翁委員重鈞：我有異議啦！

主席：我要讓你繼續說耶！不然待會兒時間來不及，剩下 1 分鐘而已。

翁委員重鈞：我是希望你們散會啦！

主席：不要啦！全民都在關心。

翁委員重鈞：什麼在 2 點半以前就要提案……

主席：全民都在關心。

翁委員重鈞：你們不能這樣，贏也不用贏到這麼囂張，提案到 2 點半，你是多會寫提案？

我不想耽擱大家的時間，最後要請教農委會跟經濟部王部長。陳主委，我先跟你說聲謝謝，玉米的事情你有圓滿的解決，有在照顧農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都有「照品照行」。

翁委員重鈞：你有在照顧農民，但是從整個預算來看，我是覺得對攤販、商圈、中小企業及學生的學貸，你們是照顧了很多，獨獨農業我覺得你照顧得比較不夠，對農漁民你照顧得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只是不好意思講而已，我們是……

翁委員重鈞：你都是編資本門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你看我們的基礎建設，像漁港啦……

翁委員重鈞：我就跟你說你是編資本門的，在補助的部分，農漁民我都没看到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跟你談那麼多，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要跟你們討論，我們現在這一次有 8,000 億元的貸款的利息補貼，一年份的有 4,000 億元，兩年份的有 1,000 億元，還有一個創新貸款、轉型貸款大概 3,000 億元，有 8,000 億元的貸款的利息補貼，這筆錢你們是透過很多的行庫在做貸款？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

翁委員重鈞：都是透過行庫，但是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假設我們的農漁會有一些也一樣辦理中小企業的信保貸款，然後農業金庫轉給中小企業信用基金做保證，這樣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我再跟陳主委商量一下，因為我們這一次對於那些小微企業……

主席：翁委員，我們最資深的委員……

翁委員重鈞：回到主委這邊，主委，這個部分就是我要講的，第一個，對於我們所屬的農漁會承辦中小企業貸款……

主席：主委是不是找個時間，好好地跟我們最資深專業的財政翁委員來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你要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請委員支持，我們來想辦法。

翁委員重鈞：透過農業金庫的，一樣要比照一般行庫的貸款給予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你還是要回去做一個研究……

主席：翁委員，我給你很多時間了哦！

翁委員重鈞：有很多的利息補貼，我希望農漁民紓困的利息補貼還要再繼續延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拜託委員多支持一下。

翁委員重鈞：一定的嘛！農漁業我就跟你說一定支持的，你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整個特別預算啦！謝謝。

主席：謝謝資深的翁委員，針對他的意見，現場的部會首長如果回答不詳盡的，再做書面或其他的報告。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7 時 32 分）部長好！首先要請教的是，在這次特別預算當中，我們看到共編列了 300 億元提供勞保撥補，但是回溯到 2020 年的時候，當時您曾經說過，若勞保年改不啟動，需靠政府撥補來續命，政府從明年開始，每年要撥補新臺幣 800 億元至 1,000 億元才足夠確保勞保不破產。我們實際來看，從 2020 年到現在，即便再加上這次補了 300 億元之後，三年也僅撥補了 1,470 億元。本來預計勞保破產的年度是 2028 年，你認為在時程上會不會提早或者是延後？是不是能夠先就這個部分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謝謝委員。如果根據目前的狀況來看，基金提前用罄是不會發生啦！因為照三年精算報告，最後這一次的精算報告是到 2028 年，包括去年因為金融市場的下跌，但縱使是這樣，我們目前的評估是不會提前。不過這個精算報告的一些參數、數據……

王委員婉諭：剛剛其實我提到了，在 2020 年的時候，當時認為每年要撥補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才足夠讓它續命嘛！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當然是精算報告的推估跟建議啦！目前來講，我們也都逐年提高撥補金額，包括今年 450 億元已經入帳，加起來大概有 750 億元。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這個很清楚，就是每年撥補的金額我們都計算進去了，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達到每年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的預算，這點是絕對沒有錯的嘛！所以即便我們認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是它的建議，但事實上要撥補多少，這個還是會有一些變數，像前幾年因為整個投資不錯，還有加上撥補……

王委員婉諭：沒錯，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看到剛才部長回答的是……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這一次的精算報告還延後了兩年，所以為什麼說我們精算報告每三年要再精算一次？因為有些實際的狀況可能還會有一些變動。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請教的是，既然在 2020 年的精算報告裡面提到的是 2028 年，然後每年要編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可能會在 2028 年的時候破產，但現在實際上三年裡面，平均每年撥補不到 800 億元啊！平均一年不到 500 億元的情況之下，仍然認為是在 2028 年會破產。

其實就如同您剛剛說的，這裡面有很多的變動，還有很多的變化，如果依照現行法規，勞保是每三年才精算一次，但是我們看到勞保破產的問題有可能發生在 2028 年的時候，這樣子的精算是不是應該要縮短它的間隔？比如說每兩年一次之類的，讓整體的預算精算和預估能夠更加

精準，而不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當年提到要 800 億元至 1,000 億元，但是三年撥補下來只有 1,470 億元的情況下，同樣認為是在 2028 年會破產，顯見這個精算報告必須要逐年來做修正，或者是更加頻繁地來做確認。

我想請教部長，您是否支持勞保每三年精算一次的規劃下，能夠提前來進行？原因就在於如果照原本每三年才一次的情況，有可能是在 2024 年精算，2025 年才公告，那萬一真的在 2028 年破產的時候，我們很多的撥補也好，改革的計畫也好，可能都沒有辦法即時地來進行延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提高精算的頻率，部長認為有沒有需要？是不是應該要一起來支持這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兩年跟三年是差一年，這個部分我們再討論一下，我們可以針對委員的建議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好，因為我們很擔心這個預算不精準，或者是剛才提到撥補計畫的不同。

許部長銘春：不過因為這個是政府辦的社會保險，政府絕對不會讓它破產，財務的問題一定會去解決。

王委員婉諭：我想只有這樣的承諾不夠啦！大家想要看到的是一個具體的規劃或是比較明確的方式，因為剛才提到了，從 2020 年的資料到現在，其實沒有辦法完全地理解為什麼不會延長或是提早破產的可能性，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朝著縮短精算的頻率來做一個處理。

接下來要提到的是，雖然部長曾經多次承諾說這是政府的責任，我們絕對會來面對，但是對於民眾來說，對於國民來說，只有這樣子的承諾其實並不足以相信或不足以放心，因為我們的確看到很多政府的承諾跳票了，也包括剛才提到的，這個撥補的問題或是破產的問題只能短期地來解決，並不是一個長治久安的方法，只是治標不治本而已。如果我們終究應該要透過修法來做處理，但是這個修法的版本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我們也想請教到底什麼時候會發生？

許部長銘春：其實撥補在世界主要國家都是因應年金改革非常重要的措施，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婉諭：我們當然認同這個部分應該要繼續進行，但是我們也想請教如何來治本。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雖然目前還沒有一個草案出來，但是事實上我們已經先做了撥補這個部分，至於其他的……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沒有反對撥補，但是我們認為也不能只有靠撥補。

許部長銘春：其他的部分，我也跟王委員說明，因為其他面向牽涉的勞工真的是太多，而且各行各業、各個勞動階層的狀況都不同，有些面向是需要大家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這點我們當然完全清楚，但是我們也看到，即便是……

許部長銘春：包括我們的投保單位有 60 萬個，這個也牽涉到資方，所以這件事情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必須……

王委員婉諭：很重大的方向，也是很重大的變革，但是它不能不處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一點。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也持續在溝通討論，收集各界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希望有社會共識再來規劃、再來推動。

王委員婉諭：容我提醒你一下，我們看到政治大學黃教授他有精算過，即使政府每年撥補到千億元之多，如果沒有年金改革措施，勞保仍然會在 2032 年破產，而且具體來說，勞保年改絕對是必要的，包括你也曾經說就算賭上烏紗帽也要來推動勞保年改，當時蘇院長也承諾勞保改革不會拖過 2024 年，其實 2024 年就是明年了，我想請教部長，三年過去了，現在到了 2023 年，到底勞保年改的修法草案在哪裡？的確要來做溝通，的確要來做整合，的確應該要跟相關單位來做討論，但是到底會不會發生？勞保年改的修法會不會在這個會期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期程上我沒有辦法做具體承諾，因為事實上都還在溝通當中，沒有共識，沒有一個結果，就不可能會有草案提出來，不過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其實就是遙遙無期，所以我們很難相信真的會如承諾在 2023 年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來努力，但是撥補的部分，政府有承諾一定會持續，而且一定會提高金額，這個就是要讓勞工放心，因為我們覺得這個事情茲事體大，不能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沒有共識就恣意地提出。

王委員婉諭：部長，講了那麼多，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希望勞工放心，但是勞工放心不是只有告訴大家相信政府、相信你就可以了，而是我們真的要看到具體的作為，所以本席想請教的是，2024 年的承諾，希望能夠完成勞保改革，在 2023 年是不是應該要把草案提進來？我當然知道要持續溝通，所以顯見它就是不會，政府的承諾即將跳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所謂跳票的問題，我們其實在這之前也是一再……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把握 2023 年可以把草案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承諾，但是我們會持續地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好，沒有辦法承諾，對大家來說其實就是跳票……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努力去溝通，收集各界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你連跟大家說明的勇氣都沒有，這讓大家非常失望。

許部長銘春：在大家有共識的時候，提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草案。至於期程的部分，我們會看整個收集意見的結果，再來適當地規劃推動的期程。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如果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有一個明確預期的情況發生，其實就等於是我們今年可能看不到草案送進來，甚至這個會期沒有機會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覺得以目前來講……

王委員婉諭：所以遙遙無期的情況之下，其實就是告訴大家……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政府辦的保險啊！報告委員，政府辦的保險，不管這個草案什麼時候提出，政府就是要負責到底，所以包括我們可以做的、有共識的部分，像撥補我們一定是先行啦！因為這個其實在過去……

王委員婉諭：政府提出來的承諾跳票的其實非常多，這也是大家的擔心，但我只是想要先確認……

許部長銘春：過去一直說要撥補，也只有在這個……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2020 年我們就先做了。

王委員婉諭：我們今年會不會看到草案送進來？能不能承諾今年草案會送進來？可以或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答復過您了。

王委員婉諭：好，就是不可以，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我們看到交通部的預算主要是針對各縣市交通的通勤月票，根據目前預算的編列，大概是三年為一期的計畫，當然我覺得超徵並不是每年都可以預期的現象，加上這個政策如果沒有延續性，我們如何來長期改善交通問題？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未來這個三年的特別預算執行完畢之後，會不會轉為年度預算，讓它常態化？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如果執行的效率很高，我們會把它變成一般性的補助。

王委員婉諭：瞭解。

王部長國材：就是常態性，會延續啦！如果做好的話。

主席：王部長，進一步的部分是不是用書面答復王婉諭委員？

王部長國材：好。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表達一個意見，就是我們沒有反對透過補助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如果希望能夠長治久安的話，絕對是要來提升公共運輸的品質，然後吸引更多人來使用公共運輸的交通工具。本席要特別提醒，定期檢討有它的必要性，而且整體改善品質也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交通部提出未來的改善和檢討機制，以及品質的提升也沒有清楚地具體承諾，所以我們希望部長這邊能夠先承諾，透過這個月票的機制達到多少公共運具以及私人載具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未來三年如何來做設定以及是否常態化。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承諾會定期？

主席：王部長，可不可以用書面答復王婉諭委員辦公室？

王部長國材：好、好、好，沒問題，這個會做。

王委員婉諭：多久會做一次評估？

王部長國材：應該會讓它執行一年以後吧！這是三年，到 114 年嘛！我們定期……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一年一次其實太晚了，因為我們要具體瞭解預算的編列以及整體量能的規劃，包括品質的提升……

王部長國材：因為到 114 年，我們可能在……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承諾每半年應該要先來做一個檢討，才知道這到底有沒有效？

王部長國材：我們研究一下，我們本來是每一年做一個檢討，因為每一年會有年度預算出來。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是特別預算啊！針對特別預算的檢討是不是應該每半年一次？

王部長國材：特別預算也是每一年有一個預算，也是一樣。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們希望能夠更長遠的看到，因為包括我剛才提到的，不是只有提撥這樣子的月票補貼而已，應該要有一個長期的規劃，包括品質的提升……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希望部長能夠朝著每半年檢討一次的方向來努力，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至少是一年啦！我們研究一下，比如說半年是不是要有一個說明之類的，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7 時 42 分）龔主委、莊部長及朱主計長三位好。我只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立法院通過特別條例之後，其實有一個附帶決議，其實有相當多的委員支持我的附帶決議，就是對於普發現金編列 1,417 億元裡面，新生兒如何領取？現在我要知道一下，特別要請教財政部或是國發會，第一個，新生兒可以領取的定義是什麼時間？是不是開始領取後，半年內出生的都可以領取？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

劉委員世芳：然後你們又加了一個「考量行政作業，領取現金期限可以再延一個月」，龔主委跟財政部部長，我跟你們講一下，我們對新生兒的推估，明年大概是 14 萬到 15 萬之間，假設 4 月 1 日開始發放，4 月到 10 月的時候是領取的時間，就是全民普發現金領取的時間，然後你又再延一個月，這表示新生兒是領到 11 月之前，那為什麼不把它跟預算年度的 12 月底一起截止，算是截止日？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規劃的領取時間是六個月，假設 4 月 1 日開始……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行政作業我剛剛都跟你講出來了，本席現在是在跟你討論這個方向，因為我們的預算年度是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對不對？可不可以直接用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新生兒都算？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發放期間就是六個月，然後在六個月裡面出生的新生兒可以一個月內……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的意思，你還聽不懂我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您要在後面，但這跟預算會有關係。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是誰說要六個月？是特別條例通過以後，你們自己認為是六個月嘛！然後你又說因為考量行政作業的關係，自己又加了一個月嘛！加一個月變成 11 月，那你到 12 月底剛好是一個預算年度比較好算，這樣不行嗎？可不可以考量一下？

莊部長翠雲：不是，後面那一個月也是要在六個月裡面出生，只是因為要讓父母可以去領出生證明，讓他有一個月的時間可以替這個新生兒領。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是兩個月的時間嘛！

莊部長翠雲：一個月的時間，就是說……

劉委員世芳：好，你把行政作業的時間扣掉，也就是說到 10 月之前、9 月底之前的新生兒都可以領取，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是 9 月底呢？4 月算到 9 月底？

莊部長翠雲：舉例來說，4 月 1 日開始發放，那六個月的時間就是到 9 月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是考量行政作業嘛！現在我要問龔主委，你大概瞭解我的意思，如果用預算年度的 12 月底來算新生兒出生可以領取普發現金的作業行不行？我算給你聽啦！如果是 14 萬左右的新生兒，其實他們所需要的普發現金大概是八億多元，如果是半年的話，是多了四億多元而已，跟 1,417 億元比起來就是多一點點而已，有沒有可能考量？因為我們在附帶決議裡面提到的是截止日，也就是說，這樣子的行政裁量是由行政單位在處理的，我們沒有把它列到特別條例的文字裡面，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財政部現在的規劃，執行時間就是六個月，這個東西已經執行完畢以後，再出生的話……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什麼叫執行完畢？因為到目前為止，有些人說他不想領 6,000 元，他覺得這 6,000 元應該是撥補到哪裡去或是補貼到哪裡去，什麼叫做執行完畢？

龔主任委員明鑫：假如說 4 月 1 日開放領取，大家可以用五種方式或六種方式領取。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也就是說，9 月底之前如果沒有領就不算領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六個月以後它就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我再請問一下，所謂一個月的行政作業是根據什麼的行政作業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剛才財政部的意思是說，他如果六個月之內出生的話，他可以隔一個月再去領啦！就是說他的資格已經有了。

劉委員世芳：不是，她現在講的行政作業不是指新生兒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新生兒，她剛才提的是新生兒。

劉委員世芳：那你是 9 月底之前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世芳：9 月底之前跟 12 月底之前差三個月，所增加的金額幅度大概不到 6 億元啦！你再試算看看，我是覺得如果沒有超過 10 億元的話，也許可以請主委多商量一下，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來考量看看，好不好？因為我們設定的時間就是執行六個月。

劉委員世芳：好，我沒有強制你現在就要答應，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跟預算年度切齊，試試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有關於劉世芳委員的提問，你們還是要有一個規劃，提出書面答復。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7 時 48 分）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能夠有這樣一個疫後經濟條例來穩定經濟、民生、醫療體系及照顧弱勢族群，我們也非常肯定在項目裡面有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本席想請教最瞭解健保也最瞭解整個主計系統的主計長，請問這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是挹注到哪裡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健保是在基金運作，我們這個 200 億元就撥到健保，然後健保撥到它的安全準備裡面，可以任意支用，就是說它可以付給醫院，也可以付給診所，都可以，就是當它的醫療給付啦！

邱委員泰源：還是說會先去安全準備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對，會到安全準備裡面。

邱委員泰源：安全準備基金可能都不夠用了，怎麼可能再拿出來給醫療院所？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因為它不夠用了，所以我把 200 億元給它啊！

邱委員泰源：給誰？

朱主計長澤民：給健保局。

邱委員泰源：給健保安全準備基金？還是健康保險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健康保險基金。

邱委員泰源：對啊！我們現在看這個圖的旁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它可以做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邱委員泰源：所以會先到那裡，還是要先到安全準備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如果不夠的話，就由安全準備裡面拿出來。

邱委員泰源：現在安全準備基金不太夠，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大概還有 1,000 億元。

邱委員泰源：沒有啦！我是說要準備一個月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今年也有補助 240 億元。

邱委員泰源：夠嗎？如果夠的話，這 200……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有啦！到年底還有超過一個月，大概 1.3 個月，我們有估計。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們在關心人民健康照顧的一個糧草。

朱主計長澤民：醫療給付絕對一毛錢不會少，謝謝。

邱委員泰源：不是少啦！就是你有沒有挹注到醫療，因為……

朱主計長澤民：有！有！有！

邱委員泰源：有挹注到醫療院所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邊講的是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的支出，所以這個錢將來一定是給醫療院所。

邱委員泰源：還是說一定要先把安全基金準備到一個安全的量，然後……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安全準備基金也是做醫療給付，謝謝。

邱委員泰源：譬如說去年有編一個公務預算 240 億元，那報紙也寫……

朱主計長澤民：也是到這裡面來。

邱委員泰源：報紙也是寫到安全準備基金，不是到健康保險基金哦！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健康保險基金的健康保險給付不夠的話，就從安全準備裡面拿出來。

邱委員泰源：對，但是一定要優先去補那個，因為我們知道安全準備基金的來源有幾個，包括菸稅啦！什麼、什麼，還有一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保費收入，再加菸稅啦……

邱委員泰源：對、對、對，如果那邊不夠的話，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收支的結餘就在裡面，安全準備基金是一個口袋啦！有剩下的就放在這個口袋裡面，如果不夠的時候就從這個口袋拿出來。

邱委員泰源：現在就是安全準備基金好像要補進去會剛好安全，而不用增加人民的保費，對不對？這個我們要說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反正那個錢……

邱委員泰源：不然醫療院所以為這個補下去會挹注到他們的點值，會挹注到他們應該給付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明一下，不管是用安全準備或者是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這個名詞，這筆錢將來都會給醫療院所。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主計長這樣講，我們就知道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那我們後續再來看看使用的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是的。

邱委員泰源：因為既然是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現在江湖上眾說紛紜，有的是說到這個，有的是說到那個。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那是一個會計名詞，那個錢在全民健保的運用，健保會都會有報告，每個月都會有報告。

邱委員泰源：請教李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李次長麗芬：是！是！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已經離開好多年了，都忘記了。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這樣非常好。

朱主計長澤民：這筆錢都會給醫療院所。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最近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還有很多很多的醫界團體有共同提出一個「臺北健康宣言」，希望在五年內我們一般的醫療保健費用能夠達到 GDP 的 8%。在很多年前韓國跟我們一樣都是 4%，可是現在韓國已經到 8%，本席現在擔心的其實是我們在 OECD 38 個國家的比率是最低，第 35 名，那個是一回事，重點是我們在慢性病的管理，譬如說腎臟病的管理、心臟病的管理，我們的成績在這個部分是比較落後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有各種指標啦！我曾經去過韓國，他們的 copay 比率非常高，我們的 copay 比率到現在大概只有 6% 左右。他們早期的 copay 比率大概是 30%，就不像社會保險。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問題是我們臺灣又沒有足夠的 copay，像日本這樣子的話，那就擠壓到醫療院所診察費的收入……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造成民眾的負擔。

邱委員泰源：還有壓到藥價嘛！變成這樣子啊！因為沒有 copay 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邱委員泰源：所以這個部分要講清楚。我想過去多年來，你也曾做過健保總經理，你也知道這些醫療院所、醫療人員，所有與健保相關的給付基本上都是不太夠，甚至有些應該要進來的項目也都殷盼著進來，但是都沒有得到，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要去解決的，才能夠真正創造臺灣成為一個健康幸福的國度嘛！不然的話，如果沒有給付，你說一個癌症的人，高價位的治療費用都要自己花錢，所以這個制度其實需要全民共同來思考，這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接下來要說的是，其實我們高價位的醫療費用都沒有辦法進入健保給付，所以一定要擴大這個餅，主計長，你是前輩啦！請教一下，要怎麼樣擴大，讓醫療保健的費用能夠高一點？有什麼策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的一樣，我們的給付項目要大家來共認，那這個大概會有一定的成長。

邱委員泰源：這個就一直談不攏啊！對不對？罕病、重病、癌症的給付，那些團體一直在反映啊！

可是它真的進去就會擠壓到已經很微薄的內容，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邊提出來…
…

朱主計長澤民：好，大家來共同努力。

邱委員泰源：再請主計長多多幫忙，還有請衛福部多多幫我們人民或者是重症的病人，多多來幫忙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要共同努力，謝謝。

邱委員泰源：感謝、感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7 時 56 分）次長辛苦了！今天針對預算的部分，我要跟您提出有關實物銀行的議題，蔡總統在今年 2 月份到桃園的「安家實物銀行」去做視察，也看到在這一次的實物銀行裡面，特別規劃了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充實冷藏跟冷凍的設備，並導入了公私協力的模式。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我們看到衛福部針對中央跟地方的實物銀行提出了七千多萬元的經費，在這個七千多萬元裡面，次長，我們國內的實物銀行現在大概有多少家？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現在大概有 236 處。

吳委員玉琴：好，這是 111 年年底的統計。

李次長麗芬：對，是。

吳委員玉琴：有冷凍、冷藏設備的，大概有多少家？

李次長麗芬：目前大概 65 處。

吳委員玉琴：65 處，是不是？

李次長麗芬：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從食物銀行聯合會那邊給我的資料來看，有冷凍、冷藏設備的比率大概不到 50 個，所以基本上要做到冷藏、冷凍，其實這是屬於實物銀行進階的服務啦！

李次長麗芬：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一般的實物銀行大概就是乾貨。

李次長麗芬：對，乾糧、乾貨。

吳委員玉琴：可能這個在運送上、常溫上比較好處理，如果真的要做到冷藏生鮮食品，其實會涉及到冷鏈的設備及運送的設備，我認為它是一個比較進階的，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編列這個預算，我覺得我們應該用在該用的地方。

從你的特別預算裡面，其實只編了一筆七千多萬元，可是你的報告裡面倒是寫得還滿清楚的，比如說這個計畫的時間會是 112 年到 114 年，等於是有三年的時間……

李次長麗芬：對，三年的支持。

吳委員玉琴：三年的支持是時間結束就沒了，還是這三年對每個點的第一次就補助 10 萬元，第二年就補助它業務費，是這樣的概念嗎？還是一個點就一次而已？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每一個點來申請的話，第一次一定會有設施設備……

吳委員玉琴：還有業務費嘛！

李次長麗芬：我們還會給它管理費一個月 1.2 萬元，還有 6 萬元的教育訓練費。

吳委員玉琴：還有 6 萬元的教育訓練費，在這邊沒看到哦！

李次長麗芬：那個錢是比較少一點，但是這個 1 萬 2,000 元的部分，只要他來申請，我們會一直給到 114 年，是持續性的支持。

吳委員玉琴：另外，剛剛我們提到實物銀行 236 個點是比較末梢、最基礎的據點，可是 10 萬元補下去，大概就買個冰箱而已，這種冷凍的設備其實很小。我稍微去了解了一下，中上游的倉儲和運送如果需要中型的實物銀行 5 坪到 10 坪的冷凍庫，大概需要 60 萬元；如果是大型的 15 坪到 20 坪左右，大概要 100 萬元。所以在概念上，我覺得衛福部這個計畫想做的是一個基礎據點的補助，中上游這塊就不處理？還是已經具備了，中上游的這些設備都已經有人提供了，所以你也不用考慮中上游資源的建置？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李次長麗芬：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中上游這個部分有跟縣市政府討論過，基本上，例如我們有去安家這一點，我們也有提到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集散的實物銀行，它才再送給其他的據點。要經營這樣一個中型的，它的困難度確實比較高，因為不只是冷藏、冷凍設備，還包括運送這個部分。整個看起來，大家會覺得我們至少把據點基礎的部分建立起來，民眾捐的時候就可以直接捐冷凍或冷藏的食品，也可以捐生鮮的食品。其實我們在生鮮這個部分也一直有跟農委會溝通，以後有一些農作物的生產也可以直接到這個據點。

吳委員玉琴：次長，你講的概念都忽略了後面冷鏈系統的運送，你是叫農委會送嗎？不是吧！你只有一個 10 萬元的冰箱或冷凍庫，你覺得可以接納農委會這麼大量的東西嗎？不太可能嘛！所以還是要有個中間的處理或轉運站，你們可能要想得更清楚一點。

李次長麗芬：轉運站目前執行上確實還要做更好的規劃，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我們這次是希望先

從據點，把基礎的設施設備先充實，因為就算有中上游的部分，下面沒有這個設施設備還是沒辦法去送。

吳委員玉琴：這次的特別預算其實要解決的是比較基層據點的冰箱或冷凍庫，還有管理費 1.2 萬元其實不多。

李次長麗芬：我們有詢價，有大小等等的冷藏、冷凍。

吳委員玉琴：你們在運作過程應該是既有的執行實物銀行的單位來申請，不會再開放沒有做過實物銀行的？

李次長麗芬：不會，是以既有的。

吳委員玉琴：既有的嘛！

李次長麗芬：對。

吳委員玉琴：要做生鮮食品冷藏和處理其實技術比原來的實物銀行可能要費事，所以我簡單建議，要考慮申請單位的永續性，這個你們應該有考慮到。

李次長麗芬：一定的。

吳委員玉琴：在資源挹注的過程中，是不是針對生鮮食品的部分，很高興它納入接下來希望能夠提供給民眾的，但是怎麼強化和協助中上游實物銀行的組織，我覺得部裡面要一併來思考，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溫委員玉霞、邱委員臣遠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8 時 4 分）今天列席的官員都辛苦了。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所以其他委員已經質詢過的題目，我就不再贅述，也希望用最快的速度讓今天詢答完畢，能夠回應全民的需求。

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疫後經濟，希望經濟紅利能夠全民共享，以及要強韌疫後經濟，但是對民眾來講，只有最實質地領到現金，其實是最有感。我知道在座各部會都希望把我們國家整體經濟及經濟韌性做到更好，但是對民眾來說，真的、真的就是拿到現金最有感，他們也最在乎。

到底如何發現金，其實在過去我不斷強調要快、要簡單。這是今天早上李昆澤委員特別點出來的問題，我馬上問了金管會，我們全國有 3 萬 2,680 臺 ATM，但目前 8 家公股行庫加中信、國泰世華和台新、中華郵政其實只有 2.5 萬臺，我得到的數據是只有 76.5% 的 ATM，言下之意就是 4 臺 ATM 當中會有 1 臺可能「損龜」。你要知道，對民眾來講，除了之前大家講到的打假、打詐之外，他到 ATM 其實沒有辦法辨別這臺是有或沒有。因為這個跟金管會有關，但是金管會不在這次預算實施的單位，所以我想請教龔主委或財政部，我們當時是用行政院對於兒童家庭防疫津貼的方式來找尋這些合作的 ATM，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對，原來就是中信、國泰世華和台新，這次是把公股行庫加進來。

林委員楚茵：剩下的將近 25% 都是民營行庫，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楚茵：我們其實也不能要求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它們更改系統時間可能會拖得比較長，委員提到我們要快，我們沒有辦法等它們，如果再等它們的話，我們時間會拉得更長。

林委員楚茵：所以除了時間，是不是也有預算和經費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楚茵：當民眾今天走到這臺 ATM 發現不行時該怎麼辦？今天早上也有非常多的委員垂詢到底為什麼我們要花錢去宣傳，大家都知道要發現金啊！但這個是不是就是你們必須要告訴大家、要重點宣傳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要宣導的部分，事先就要宣導。

林委員楚茵：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更明確、更明白地講清楚，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楚茵：因為這就攸關第一個打詐，第二個因為不是所有的 ATM 都能領，這可能真的會有民怨。另外，我也希望包括財政部或龔主委，可不可以跟金管會做一個橫向的聯絡，這些沒有加入的 ATM，是不是還有其他家數比較多的 ATM？例如我知道今天早上根據李昆澤委員所提出來的，包括新光或台北富邦銀行，我們知道這一次也是它們展現企業社會責任、ESG 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透過金管會的銀行局、銀行公會希望它們加入，我們現在距離發現金還有多久的時間？如果預算能夠順利在今天詢答完，我們這個禮拜能夠出委員會的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看有沒有冷凍期，如果有冷凍期就要到 4 月。

林委員楚茵：那如果朝野都有共識？因為我覺得現在感覺上朝野共識非常高，我相信沒有人敢背負擔發現金這件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沒有冷凍期的話，我們希望 3 月底或 4 月初就可以發，如果那樣的話，其他的銀行要加入，因為系統要改可能——報告委員，包括中信、國泰世華和台新，主要是因為我們便利商店就是用這幾家，所以只要有便利商店，基本上就會有 ATM，當初會選這幾家的主要理由也是這個原因。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行銷宣傳上面也要去強化便利商店的部分，非便利商店的部分，我今天如果走到沒有參與合作的提款機，它可能就不行，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去強化宣傳？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做。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強化宣傳。

林委員楚茵：這個部分其實非常重要。最後請教陳主委，今天早上也有在野黨委員特別提到元氣站、發幸福餐盒的部分，他們說這個是不是好像圖利特定民進黨籍的委員。我看到手上的數據，好像中山區也不是民進黨的委員，大安區應該也不是，但我發現的問題反而是比較偏重在北臺灣，還有公益團體的部分是不是也集中在少數區域？這個部分會不會讓人覺得好像只是為做而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幸福餐盒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要讓像六都的年輕人如果薪水比較低的，他可以享受到 60 元的便當，是他要自己付錢，而且 60 元便當的品質絕對比其他便當品質更好，所以才會讓委員覺得北部就有臺北、新北，但是我們還有另外的餐盒，我們預計要 1,200 萬個，有 800 萬個是 60 元的，400 萬個是直接到弱勢消費者，所以不會集中在北部。第二，我們中午也發布了新聞稿，因為很多國民黨委員也贊成幸福餐盒，所以我們會大力來執行，至少會有 900 多萬個消費者受益，我想這就是在物價高漲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針對特定的族群來照顧的原因，再請委員支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魯委員明哲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主席（林委員楚茵）：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廖委員婉汝、王委員鴻薇、劉委員建國、吳委員怡玓、蘇委員震清及鄭委員麗文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8 時 13 分）次長好。今天最後的時間就由我來跟衛福部討論有沒有辦法在特別預算上面，針對全民健保的費用怎麼在醫護同仁上面做好的精進。我們非常清楚為什麼會有這個特別預算，這個是跟疫後穩定民生、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最重要的經濟支出，但是大家請不要忘了，我們為什麼可以有這樣的經濟支出？其實是跟我們的醫護同仁在這段時間因為好好地把國民健康照顧好以後，才有相關的經濟紅利。所以國際間講得很清楚，能夠有這樣的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就是應該要投資在健康上面，所以我也很高興看到這樣的計畫，提到要研擬相關的計畫方案，在普發現金以外，要針對我們的同仁做好的經濟照顧。請問次長，我們衛福部、行政院有沒有看到為了照顧整個經濟紅利都是因為這群人的犧牲奉獻有沒有被看到最重要？我們在这一筆的費用裡面，有沒有含括到這一群人的照顧？

譬如在疫情期間，護理人員因為防疫的關係，很多人進來醫療機構，所以護理人員做了很多的決策去犧牲、判斷誰該救而誰不該救；甚至也有高達三成至五成的護理人員因為照顧而染疫的情形；在疫情期間，雙和醫院、淡水馬偕護理人員被打、被砍，最後造成的護理離職；甚至現在已經看到很多的護理相關學校招生不滿的情形。這些都是因為這段期間我們已經預測未來可能會看到這樣的問題，更糟糕的是全世界都已經有護理人員罷工的現象。

我自己在 2022 年的 6 月就寫了一篇文章投稿蘋果，因為這樣的疫情，我們護理人員的犧牲並沒有讓國家政府有看到。5 月 25 日當時的陳時中部長承諾我們在疫後要修正護理人員法，維護護理人員的合理薪資、支持護理人員的人力發展等，但是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衛福部就這個部分有相關的討論。現在大概全世界看到最紅的就是英國，罷工到現在還沒有結束，但是民眾一面倒地提到應該要給護理人員薪資上面的補充，所以 ICN（國際護理協會）也呼籲各國政府應該採取積極的行動，減少護理人員的流失。

以臺灣的護理現況來講，執業率在疫情之前就已經不夠了，在離職率和進來的註冊率都已經不夠的情況下，現在可能就是最好的時機，透過衛福部主管編列的三百零二億多元，有沒有辦法對我剛剛提的問題，請衛福部深思考量怎樣改善醫護人員的過勞和薪資不足的問題？

大家當然知道全民健保的運作就是這個三角形：中央健保局把錢收了以後，又能夠管民眾，又能夠管醫療院所的給付。所以中央健保局拿這 200 億元目前有沒有考慮到未來對護理人員相關經費、薪資上面可以有所規劃改善？從這一張圖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雖然薛部長說保費不漲，可是保費不漲是因為我們在經濟成長使補充保費增加很多的情況下，所以可以不漲保費，但是補充保費的來源是因為過去我們經濟成長這麼多，你能夠保證未來都能夠有這麼多嗎？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具體的規劃？

全民健保的特色很清楚地告訴你，中央就是最主要的集權機關，只要健保署說可以這樣做，因為現在有八成就是透過健保來付護理的薪資，而且透過醫院的總額，醫院的血汗其實都是因為在總額的情況下，做越多，點數被扣的每一點付的金額就越少。如果我們現在健保費不漲，只靠補充保費、只靠這 3 年的 200 億元，這樣的血汗只會越來越嚴重。我的重點是在於相較於其他跟我們有同級 GDP 的國家，我們國內對於醫護人員的投資、對於醫療支出的確非常低，相較於其他採用社會保險制度的國家來說，我們的支出比例還是全世界最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可以去相信這 200 億元可以解決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嗎？因為我們政府投入的資金偏少，而且變成中央集權的全民健保，壓榨醫療現場，忽略了保護民眾健康最重要的醫療人權的基本權責。

所以我想請衛福部做下面的承諾：第一，針對健保的改革，是不是可以做專案的報告？第二，針對醫護人員過勞的情況，是不是可以有個具體改善方案？第三，最重要的，對於護理人員保障民眾健康、犧牲奉獻的護理人員的整體薪資待遇，可不可以有具體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委員希望衛福部能夠做到的事情，這三點我們都會努力來提相關的專案報告。提升護理人員整體薪資待遇的部分，其實在今年醫院總額專款項目已經編了 15 億元，要用於優化區域級以上的醫院重症照護和社區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在西醫的基層這邊也編了 6.593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員的薪資。在提升護理人員薪資方面，我們不是只編預算，還會請健保署建立稽核的機制。所以部長在這次的 112 年總額中有一些計畫其實就有特別看到護理人員整體工作環境的改善及薪資的改善。

疫情期間這三年來真的很謝謝我們醫護人員站在最前線照顧染疫的民眾，真的、真的都是非常辛苦，也是因為大家的努力和付出，我們才可以守住疫情，能夠有這樣的經濟成果，這個部分衛福部非常感謝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的努力。

陳委員靜敏：非常謝謝次長的承諾，不過我請衛福部再考慮一下，15 億元除以 19 萬的護理同仁，你覺得一個人可以分到多少錢？我們再考慮一下，這個金額真的塞牙縫都不夠。

李次長麗芬：基本上我們是透過補助醫療院所提高它的品質。

陳委員靜敏：只要滾進去醫療院所的總額就不會分到護理人員的身上，我只是要提醒我們的長官，你只要滾到醫院的總額，它就不會到護理人員身上，所以怎樣能夠具體有一個薪資待遇的規劃出來，我們再來深入討論，但是我希望衛福部把這個部分帶回去好好思考。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俊憲、呂委員玉玲及范委員雲皆不在場。

經過了早上 9 點到現在已經來到了晚上快 6 點 30 分，我們經過了馬拉松式的 10 個小時，包括主計長、財政部、國發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衛福部和文化部等主管機關首長列席，接受朝野立委的質詢。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禮拜三（3 月 8 日）早上 9 時，我們繼續進行預算提案及臨時提案之處理，各位部會首長今天都已經竭盡所能來回應朝野委員們的詢答，至於預算的部分，請機關首長在早上 10 時到委員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4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4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一

(頁次：44 - 11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宜瑾、趙天麟、鄭麗文、楊 曜、林淑芬、洪孟楷、賴香伶、
邱顯智、孔文吉、高嘉瑜、羅美玲、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陳明文、廖國棟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繼續質詢— (頁次：111 - 20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以信、陳 瑩、王美惠、吳怡玎、溫玉霞、吳斯懷、陳雪生、
劉世芳、馬文君、鄭正鈴、洪孟楷、陳椒華、陳玉珍、吳秉叡、邱議瑩、陳素月、
何欣純、劉建國、張育美、湯蕙禎、廖國棟、邱志偉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廖國棟、陳以信、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頁次：259 - 388)

發 言 者	林楚茵（主席）、費鴻泰、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陳椒華、萬美玲、劉權豪、郭國文、李貴敏、賴瑞隆、賴惠員、林宜瑾、張廖萬堅、洪孟楷、莊競程、游毓蘭、蘇巧慧、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思瑤、黃秀芳、張宏陸、鄭正鈴、鍾佳濱、陳秀寶、李德維、邱顯智、羅美玲、陳培瑜、黃國書、何欣純、李昆澤、陳琬惠、高金素梅、張其祿、賴品妤、張育美、林為洲、羅明才、洪申翰、翁重鈞、王婉諭、劉世芳、邱泰源、吳玉琴、陳靜敏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